

傳記叢書

田顧錄

鄒魯自署



MG
K827.6
132

傳 記 叢 書
回 顧 錄

鄒 魯 著

獨 立 出 版 社 印 行



3 2174 0405 6

自序

民國二十九年春，某雜誌數次託人要我作自傳，我答應了他，因精神不好，就沒有執筆。自從有了這種諾言，遂不免有時想到往年的事實，漸漸的成了段落。去年秋天以後，就一段一段的記起來，記到本年春初，把我三十歲以前的事實，大致都記起來了，到了秋初，又把我在編輯歷史以前的事實，也記起來了。因為太長，雜誌不好奉獻，就把牠單獨出版。因為要出版，就不得不要有序言；而序言一時無從做起，遂拿我四十三歲生辰詩，錄在下面，來替代：

向天空星球恆河沙，地球特為其中一。地球生物幾萬年，人類雜在其中出。地球已小我人類，人類豈有千古橫九洲，我身處此不啻滄海之一漚。（詩）嗟嗟！地經百歲，如霧如煙如電逝；我今春秋四十，三天壽少小安足計？但念已生天地豈為人，便須頂天立地永存真。奪取造化福萬物，形有生感神無備。一身幾欲撐天地，百歲應成不壞身。（詩）眼前富貴皆泡影，亦去亦來何所爭？眼前險阻甘如飴，翻心忍性益猛著。憶我生時境實幸，父母恩德深鞠育及成人，少年學業實鍾離所得，賦性披創仗體，終不棄，幾經挫敗遭放逐，屢作廢劫故造國家權歸真。方謂國民從此建勳應，佩期來者效忠誠。

昔，敢云隻手挽乾坤，饑溺爲懷鄙飽溫。立身行已無他道，返我初生爲人之元元，當茲四十有三初，度日，又有助於中爲長言。一瀛雖云小，百歲雖云促，暴棄敢自甘，致爲人類辱，努力猛向前，日新者自足。求爲人類發異芒，天地同慶日月光，庶幾負乎天地生我父母育我之佳祥，亦安乎我爲我之天良。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作者自序於重慶復興居

凡例

- 一、本書專記載本人直接有涉之事，間接者從略。
- 二、凡規模較大之事，余祇任一部分時，則所言祇限於與余有關之事件。（例如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祇述及可報；廣東北伐軍，祇述及兵站總監事）。
- 三、照例人名稱呼，史用名，普通用號。本書概用名者，因民國以來，名號多相混；且書中人名多忘其號，故一律用名。
- 四、蔣主席，及林故主席，則稱先生而不名。
- 五、某一事有關人名，大多數不能追憶者，則從略。（例如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以後，陸軍小學學生曾有數十人，同至香港秦記加盟，因名冊遺失，不能列舉，前年李仙根先生告知，渠即其中之一，而渠能記憶者，亦祇有陳濟棠鄧演達二位，若舉少漏多，反失真相，不如從略，其餘類推）。
- 六、本書全憑記憶，遺漏甚多，人名年月，尤甚。深盼當時同志同事，惠予補訂。

同願錄 目次

自序

凡例

卷一

一、從家世說到幼年	一
二、私塾教育	六
三、辦學與入黨	一四
四、廣州讀書與初次革命失敗	一九
五、民意機關服務	二九
六、廣州三月二十九之役	三四
七、光復廣東與北伐	四〇
八、整理金融與北上	四七
九、一會內的奮鬥	五二
十、討袁失敗出亡在日本	六六

卷二

目 錄

二

十一、洪憲天折國會再開.....	七三
十二、從護法到陳炯明叛變.....	〇〇
十三、在國會爭法統與討陳.....	一八
十四、創辦廣東大學與讀校三氏主義.....	三七
十五、與共產黨密門和北上傳疾.....	一五四
十六、西山會議.....	一七六
十七、中央特別委員會.....	一九三
十八、環遊世界(上).....	二〇八
十九、環遊世界(下).....	二四八
二十、編輯黨史.....	二八二

一 從家世說到幼年

我的家世，簡單說來，是個爲民族而堅苦奮鬥的。這於我影響很大。

我的先世原居安徽當塗，唐貞元間，搬到江西南昌。後來又搬到福建，分居邵武郡屬，在壽寧者較多。宋寧宗時，有一位應龍公，別字發初，在慶元二年中了狀元，官做到資政殿學士。年老乞休，搬到長汀居住。因爲有功德於民，於是地方人士，都立廟塑像以祀之。宋末元兵南下，我祖先不肯屈服，遂由福建擁護宋朝到了廣東。當時傳說這位應龍公，常常顯靈，沿途保佑擁護宋南遷的人民。因此閩粵交界各處，普遍建立節公廟，並且尊爲廣佑聖王，好像各地崇拜關羽岳飛一樣。大埔印山上，就有一所節公廟，現在還是香火很盛。

由閩遷粵後，我的祖先初居清溪社燕坑，繼居廈頭，嗣又分居於白墩的僑寨，最後卜居於縣城的儒學內。其餘支派，散居各地。這一批同是擁護宋南遷的人，所以先居南方的人，就稱這部分人爲客家，亦稱爲客人，就是先來的自認爲主人而對於後來的寄作客人的意義。客人因爲痛心宋室淪亡，以「讀盡群田莫做官」爲相誡子孫。雖然經過明朝一代，漢族重光，但接着又是滿清入據中國，因此我的先代官宦者很少，大都遵守不仕異主的遺訓。我的祖父是個商人，我的父親是個縫工兼做生意。

我的父親名應森，別字石壽，是個獨子。他的幼年時候，祖父不幸逝世，遂成爲孤兒，全賴祖母撫養長大。洪楊之役，縣遭兵燹，家產一掃而空，我父親祇有一頂破帳子，當作被蓋，遮了一個冬天。同時一天三餐，有時少吃一頓，有時少吃兩頓，但他却處之泰然。到我解學的時候，還不時聽見他提起那破帳子。

（註一）的故址，來安縣我共敵縣。據縣城又據水災，把我們房屋沖毀，圖一書有東面西倒的破屋兩間。中華民國紀元前二十七年（清光緒十一年）正月朔六日，我就出生在這個地方。

那時候，縣城裏姓鄭的祇有我們一家。我本來有一個哥哥，不幸夭折了。因此父母對我格外鍾愛，就任本縣溪口親世晉善薩處上了藝，叫做澄生。所以在小時候便叫我阿澄。我的家庭除父母和我外沒有伯叔諸姑，沒有兄弟姊妹；雖然有一個堂倌，但當我會走路和說話的時候，已逝世了。這種情形一方面使我體會到仁愛的真義；另一方面養成我獨立奮鬥的精神。

我的父親在縣城裏柳樹街開了一間裁縫舖，因為入不敷出，所以兼營小本生意。每五日到距家約三四十里的福建永定縣下洋圩一次，販買東西。但是自我出世以後，因為照料我，不但停止做生意，就是裁縫舖也搬到家裏來了。

我的母親姓木，性情和藹，勤儉耐勞。家中除父親外，沒有一個幫忙的人，因此事無大小，都由她一人承擔。像我這種家庭，依照本鄉風俗，她每天都有排定的工作：東方發白，她就起床，接着挑水，洗滌飲食用具，燒早飯，餵牲畜；早飯後，到城外山上割艸，做燃料；太陽將要正午，忙着準備午飯；午飯後，到溪邊洗衣服，然後到菜園割草施肥澆水；黃昏時候，又回到廚房裏料理晚飯；晚飯後，預備父親和我的洗滌，等到一切做完，就點起燈來，或補綴衣服，或做鞋襪；或準備牲畜明日的飼料，或督促我讀書。這樣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弄得井井有條，減輕了父親的職務，使能夠安心向外經營。

我的家境儘管貧窮，我的父母儘管辛苦，但是他們鍾愛我的程度，並不因這種逆境而稍減。現在回

惹起來，使我感受到沒有適當的安寧可以來形容。我記得幼年的衣食住，父母總設法照顧得非常週到，
寧使我微弱的心靈中，產生絲毫或不快或羨慕鄰家兒童的印象。

然而雖然我的父母這樣愛護我，但並不是溺愛和姑息。自從哥哥去世後，他們祇剩了我一個兒子，所以
對我的期望，都寄託在我身上。因此除費盡整個精力來愛護我之外，又小心督導。一舉一動，都含有
教育的意義。

昆吾家說別的，自從我會走以後，我的母親有了空閒，從不叫我到熱鬧的地方去，却常常引我到隔壁的
孔子廟玩耍。夫埔縣的孔子廟，除了收錢時有人圍觀外，平時很少人跡。年長時每去一趟，即深感到
廟的莊嚴偉大，神志為之安閒。小時候常在那兒玩耍，不知不覺中一定會產生深刻的印象。而我的母親又
把她所知道關於聖賢豪傑的故事，講給我聽，勉勵我效法聖賢豪傑；並且常勸我做聖賢豪傑，並不是一椿
難事，祇要好好讀書教品。這種環境，這種言論，不時灌輸到我腦筋裏。我毫無疑問地接受，覺得祇要
好好讀書教品，並不難成為聖賢豪傑。如是我的讀書教品的慾望，可說由此啓發了。

我還很清楚的記得一椿事情。有一次，我和鄰家的小孩子們在玩耍，我有一件東西，被他們弄壞
了。我要他們賠，他們不答應，於是爭鬧起來。剛好我的母親來找我，我就哭奔到母親的懷裏，希望她
幫我向鄰兒索賠。不料她抱了我大哭，說道：「阿澄，你這樣真使我傷心！我希望你要做聖賢豪傑，聖
賢豪傑是這樣的嗎？你要是愛母親，就得聽母親的話，長大了讀書立志成人，不要因小小的事情，和別
人爭鬧。」我大為感動，從此以後，我非常謹慎，不敢再和小朋友們作無謂的爭執。

我的父母固然無時不鼓勵我讀書，但是還教我怎樣做人。因此迥掃應對進退的一切事情，樣樣指導

我做過節過年祭祀喜慶等，都叫我去做應預備的事；甚至修理房屋，種菜飼畜，我也插在裏面。他們看見我勤勞，就是做錯了，並不加責備，隨時細心糾正。回想起來，必定有許多時候，反而添加了他們的麻煩，但因此我樣樣事情都能曉得。孔子曰：「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我恰好用得着。

我見父親每逢有店裏的夥計或工人來收取賬款，父親無論如何忙碌，總丟開手邊的事，有錢的時候，當然立刻給他，如若沒有錢，也坦白地告訴他，並且約定什麼時候再來取，父親這種急切應付的態度，引起我的疑問。父親說：「夥計出門後，店主總希望他早些回去。假使過於遲緩，不但害他回去受責，甚至還有被辭去職務的危險。所以我總儘先應付他免他受累」。後來我才曉得這是惠而不費的方法。以後對於我處世為人受益不少。

到了七歲的時候，記得我在家裏，就常常有正式的職務，幫父母煮飯買菜了。因為家裏人手很少，每天早晨起床以後，照例是我的母親煮飯，父親出去買菜。如果母親有事外出，便由父親煮飯，我去買菜。如果父母都四事外出，那麼煮飯買菜的事，我就不得不包攬下來。有一天早上，我出去買豆腐，看見店門口擺了許多豆腐。我就問道：「你們的豆腐是不是沒有天亮就起來做的？」店夥答：「是的」。我道：「你們這樣勤勞，一定可賺很多錢了」。店夥又答：「我們能夠得個溫飽便是好事，那裏說得上賺很多錢」。於是我心裏生了一種感觸：世間有些人整日勞苦，做事非常努力，而結果只供個人自己的溫飽，甚至有的溫飽也不可恃，有些人用力很少，而收效反大，不但個人生活安適，社會也蒙受其利，這到底是什麼緣故呢？我尋思了一會，忽然悟到我父母所告訴我的聖賢豪傑故事，了解這完全是由於有沒有受過好教育的緣故。基於這價值我的驚訝，我的讀書慾就更強了。

父母既然期望我做人，更誘導我喜歡讀書，而父親又常常對母親說：「我年青時沒有好好讀書，所以一生辛苦。無論如何，總要使阿澄讀書，然後他才能夠向上做人。」那末我應該很早就讀書了。然而鄰近的私塾，在我六歲的時候會去過，都因為我家貧窮，恐怕無力繳納學費，不肯收容。父母又因為我年紀小，放心不下，不願意讓我獨自到較遠的私塾去。因此入學問題，直到我八歲，可以單獨往離家較遠的地方去，才獲得解決。

(註一) 橄欖兩頭小由間大，譬如每天祇吃一頓中飯，春杵兩頭大中間小，譬如每天祇吃早晚兩頓。

二 私塾教育

我八歲啓蒙，先生姓饒名資泉。因為我很小時，就想讀書，但是到八歲才達到入塾的目的，所以不敢懈怠。雖然資質很鈍，却終日勤讀不輟。先生見我不偷懶，就是有時背不出書，也從寬責備。我並不因這種待遇，就存僥倖的心理，仍是戰戰兢兢，終年如一。甚至在睡覺時，也做夢讀書，尤其常常被背不出書的夢所驚醒。這種夢境，直到現在還常常發生，不過所讀的書，因時不同罷了。我在這家私塾繼續三年，讀完了四書，聽講了上論下論，讀過少學古文時文和千家詩一部，並且能做短文。

十一歲時，我改進另一家私塾，塾師姓彭名爾佩。他教書很嚴，但是很喜歡我。在這個私塾，繼續讀了四年，因為教授法的不同，祇讀完孟子、詩經、易經、禮記、唐詩、及試帖詩；至於古文時文，也隨班誦讀；八股文却能完篇，並已學做古文。

在這四年裏我所得到的最大益處，就是彭先生的教授法。他規定每天所講的書，第二天就要我們回講。在開始這種課程以前，他先叫我們提出不了解的地方問他。回講得不好，責罰是很嚴厲的。那時的同學，比我年歲大的也有，比我多讀書的也有，但是彭先生却指定各同學有不懂的地方先問我，我不能解釋時再問他。因此在先生未到之前，同學都一一問我，而我得到這種榮譽的職務，聽書特別用心，唯恐怕不能答復同學的疑問。這樣，無論在學識上和講話的技術上，都使我得到許多進步。

彭先生固然很嚴，而我父母的督導也無時或懈，尤其是我的母親，每天從私塾裏回來的時候，知道

我功課好，就非常喜歡；否則滿面憂容，並且說：「爸爸這樣辛苦，祇因為幼時沒有認真讀書，所以現在願意吃苦，就是希望你讀書。這樣你還可以不好好讀書嗎？」有時他把掙錢下來的幾分錢，任何地方都不願化費，却買了糖菓或其他東西來鼓勵我。

客家人不屈服於異族之下的精神，幼時是常聽見的；而父親還把太平天國經過的情形，詳細告訴我，並且說明洪楊的宗旨就是推翻異族的統治。有一次，塾師出了一個「魯仲連義不帶秦論」的課題，我的文章開宗明義就說：「秦，西戎之國也，異類之人也」。先生看過，吃了一驚，私下叫我去說道：「本朝皇帝是滿州人，你這種文章是可以與文字獄的，以後要謹慎些」。我聽了竊之悚然！

十四歲那年，我曾參加縣考。第一場時，我除做完自己的卷子外，還代人做了二卷，來津貼考試的費用。第二場時，我首先交卷，縣知事適在座，見我年紀小而交卷早，便叫我上去，問我願意不願意多做一篇起講。我立刻答應。他出了一個「後生可畏」的題目，叫我就坐在他側旁的小座位上去做。我完篇後送給他，才見他懷疑的態度消滅，而頻頻點頭道：「的確後生可畏」。

可惜那年夏天，彭先生到江西去，我就停了學。未幾彭先生寫信給我的父親說：「……阿澄稟賦，雖不過敏，但極勤謹，冀日必能成器，萬不可緩學。……」因此父親更注意我的讀書問題，過年後就叫我隨饒史庭先生讀書。饒先生家憤賢理；他知道我的家境貧窮，除了講授春秋、左傳、古文、時文、試帖等外，還教我和我的兒子及另外三位同學讀書。但過我讀了不久，因為我的母親生病，跟着我自己也生病，功課落後了許多；爲了要補課，祇能終止學業。在這時期，我覺得左傳的論人論事和外苑軍事，都寫得痛快無倫，所以非常喜歡；但結局果湖沒有讀完。

那時，我自己覺得天資魯鈍，學業進步遲緩，而希望有所警惕，就改名曰「魯」，饒先生不明白我的意思，問我是不是以孔子自况。我惶恐答道：「某何敢以孔子自况！因為天資魯鈍，從實取名，所以名魯」。先生喜道：「很好，「參也魯」，「參也魯」，我雖不是孔子，却期望你做魯參」。隨後，饒先生用海濱二字給我做別號，益見先生對我的厚愛。

義和團事件發生在我十六歲的時候。當時在朝的人提倡，在野的人附和，報紙上連天天發表打勝仗的消息，好像符咒矛刃真能壓倒鎗砲似的。縣署後面有許多松樹，松蔭下建了一座不盈方丈的伯公祠。這是人跡罕到的地方，我常和三數同學，在那兒談古說今。義和團是一個很感興趣的問題，並且多數以為義和團會打敗聯軍的，而我獨執異議。及至義和團失敗，各同學來問我怎樣有這種先見之明？我說：「這理用是很淺顯的。張角張魯不能得志於戈矛時代，難道義和團會得志於鎗砲時代嗎？」因為那時同學們很喜歡看三國演義，所以引用了該書的事，答覆他。

那年秋天，發生了一件使我抱憾終天的事：就是母親久病之後，沒有得到好的調養，身體日漸衰弱，到了七月十四日下午，竟溘然長逝了！音容宛在，色笑長遠，風木之悲，寧有終極！

家裏遇到這樣不幸的二件大事，家境更要艱難困苦，這自不待言。但是父親對於我的讀書，並不要因為艱難困苦而有所疏忽。他爲了母親的喪事，負擔了一筆債，要維持信用，不得不增加額外的工本。我很想幫助他，但是他阻止我道：「你的責任是讀書。每天做工所得，至多不過一百幾十文錢，我不多這一百幾十文錢，而妨礙你的學業」。於是我對於學業，格外用心，格外努力。

我出世的破屋，在八歲的時候，曾經由父親翻造過；因為費用不夠，借了一百餘元，不得不真用一

部份來還債，祇保留兩間做臥室。那年，我爲便於論學論交起見，就向隔壁的本族誠館，借了一間做書房。這間房子雖小，但佈置得相當整潔。一般在城讀書和由鄉進城的朋友，不期然而然的時來聚談，竟成爲縣中不可多得的交換知識地方。

翌年，我改進了一家大館，塾師姓張名竹士。他除補講大學中庸和左傳外，還講授周禮歷史及經世之文。在這些科目中，我對於周禮，獲益最多；因爲除制度外，各家還有許多批評，可以明瞭歷朝政制。但是我却不以此等科目爲滿足，另外自己用功，看完一部父親獎給我的蠅頭小字的通鑑易知錄，以及向朋友借來的資治通鑑和鳳州通鑑。我將通鑑易知錄時，一面圈點，一面做眉批；並且另外備一本紙簿做短評，以補自己記憶力的不足。短評的標準，可分爲下列五項：（一）內中國而外夷狄；（二）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三）對於人民，庶之，富之，教之；（四）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五）尊崇道德、學問、義俠和節烈可敬的人事。有一晚，我正作寫短評，張先生忽然進來了。我連忙起身，未及收拾紙簿。他翻閱我所寫的紙簿，說道：「這種批評法很對，並且簡單明瞭。你有這種史才史識，不及收拾紙簿。他翻閱我所寫的紙簿，說道：『這種批評法很對，並且簡單明瞭。你有這種史才史識，不及收拾紙簿。他翻閱我所寫的紙簿，說道：『這種批評法很對，並且簡單明瞭。你有這種史才史識，不及收拾紙簿。』對於讀史的方法，我本來沒有絕對的信心。自從張先生批評以後，我知道沒有走錯途徑，於是更細心圈點，註眉批，做短評，直到終卷爲止。嗣後那本通鑑易知錄和所做的短評，無論我到什麼地方，都隨身帶着；凡是關於歷史有懷疑的地方，一查便知了線索。不幸辛亥革命的時候，因爲在我房子裏秘密造炸彈，炸彈爆炸，那本書和短評連同房子都燒了，直到現在我還覺得可惜。

我讀史的結果，得到一個讀史的方法。歷史浩如淵海，却不過幾個朝代。那幾個朝代之中，最重關係的，不過是一個帝王或數個帝王。這一個帝王或數個帝王之中，最要緊的事情，也不過幾段，最重

要的，物，也不過幾個。如果把這幾個朝代，幾個帝王，幾段事實，幾個人物，看得詳詳細細，其他的順次序瀏覽，那麼全部歷史就可以了然胸中。這樣一來，歷史雖繁，我却馭之以簡，由此即可類推以讀其各種書籍。後來看到鄭板橋所講的讀史記方法，正和我的意見相同。同時，歷代所發生之事實，是有因果，決不是偶然的。周末有春秋戰國之亂，所以秦朝廢封建改郡縣，唐末有藩鎮之禍，所以宋太祖杯酒釋兵權，因此武備不振，終宋之世，都受外患。史家最大的毛病，是成王敗寇。舉一個例子來講，秦始皇征民伏，築長城，歷史上罵得很厲害，實則長城保障中國幾千年，如果秦能二世二世而至萬世的話，那麼歷史家恐怕要說：「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了。我到四川灌縣，看見秦時所築的水堰，到廣西興安，看見秦時所築的秦渠，不禁大為感動，覺得由秦到現代幾千年，國民都受其水利；因成詩一首：「湘灘分派鑿渠功，人食秦皇惠不窮；堪比長城瀛中國，詎贏歷史恐難公」。所以讀歷史，最要奪遠大的眼光，從文字敘述之外，看出它的真象，才是對的。當時我有一句話說：「要從無字讀真書」，就是這個意思。

由於我自幼受家庭教育之長期感化，讀史更得了民族意識的觀念，以及時常聽見父老背誦太平天國軍隊經過大埔時所發的文告，民族意識特別覺得清楚。及至中法中東諸役，清廷喪師割地，加以庚子聯軍以後，各國劃定勢力範圍形成瓜分局面；而清廷並無絲毫覺悟，政治每况愈下，還保持着「寧贈友邦，毋畀家奴」的觀念；那班乳臭未乾的親貴都握着大權，為所欲為，人心鼎沸，醜態成推翻清廷的運動。那時潮流動盪中，國內發生了兩大派：一是「總理領導的革命主張」；另一是康（有為）梁（啟超）領導的保皇主張。前者鼓吹打倒內外失策的清廷，創立民國；後者鼓吹保皇，以立憲維新。我家隔鄰的崇聖

祠，設有書報社，所藏書報，除了保皇派的和歐美新時代的讀物外，也有鳳毛麟角斷簡殘編的革命派讀物。我常到那兒去看書，而我所好的，自然是革命的文章。至於保皇派的書報，在某一短暫時期內梁啟超一派所發表的鼓吹革命的文章，我固然愛讀；就是他們反對革命的言論，我也喜歡看，因為從反對的文字裏，往往可以間接得到革命派的主義。我在這書報社裏所得的益處：第一是對世界政治思潮的認識，第二是對民族革命的認識。不過因為看書過多，加以版本不良，從那年起，我便近視了。

雖然我經歷過一次縣考，但是沒有參加過道試。大埔縣屬潮州。那年冬天，潮州舉行道試，張先生要我和幾位同學前往應試。抱着革命思想的我對於科舉當然是不會感覺到興趣的；不過想借這個機會去遊覽潮州，就結伴而往。及試之前，照例須先買卷，我也隨着大家到學院去。學院的大門口，人山人海，把我擠住在那兒的石獅子旁邊。我張眼一看，不覺生了一種感想：這班人爲什麼這樣地爭先為後？無非是爲了功名。功名又是什麼東西？無非是帝王想英才盡入吾彀中的勾當。究竟功名值得幾文錢？於自己心身更有什麼裨益？於是大爲激悟，覺得我有真我，我的讀書是要爲着真我，不是供帝王玩弄。因此對於藉考試而博功名，就更沒有興趣，並認爲做學問，亦應另有路徑及開創。至於心身的修養，更是另有工夫。

年關已近，照例散館，各自回家，我也搬回試館。因為快要過新年，就重將書房整理一番。塗了幾張字畫來懸掛。一天，張先生從鄉間來到試館，看見壁上許多我自己寫的字畫，便一一細看。他看到我題露根墨蘭：「誰道有人和露寫？托根無地怨東風」上的句子，很不高興，說我年紀還輕，怎麼該說這種話。我謹告訴他，這是鄭所南先生的句子。他說：「若不是心有斯感，怎麼會這樣寫？」他又看到幾

種梅的句子：「自有非常奇骨格，悉經霜雪愈精神」。問是不是我做的。我說：「是」。他轉為歡喜說：「幸有這種氣魄。雖不免顛沛，也還可望有成。否則，難免畢生飄泊無依了」。現在事過數十年，回首已往際遇，幾乎都逃不出張先生這幾句評語。

卅年過後，有一天張先生進城料理書館，我在路上碰見他，就向他拜年。他問我預備在什麼地方讀書，我不禁感然回答道：「因為家境日趨艱難。父親籌繳學費不易，我想做一年事，再繼續讀書，已經答應就某處的事了」。他聽了急切地說道：「你的前途很有希望，怎麼可以輟學！我免收你的學費，仍舊跟我讀書。我為熱情所感，心裏頓覺興奮，我的父親更是喜歡。於是除繼續讀上年那些書以外，還添覽史記、漢書、老子、莊子、墨子、孫子及文選等書。到那年快要散學的時候，張先生對我說：「今年你讀書，上半年很有進步，下半年較差，什麼緣故呢？」原來吾鄉慣例，每逢時節，如端陽中秋等，照例學生要交學費。張先生雖然說明免費，但是父親還是竭力籌措，覺得對師長的禮儀是不該少的。我聽見這樣情形，心裏實在難過，覺得我的自私心把父親害了。因此心緒不寧，影響到下半年的讀書。但是我並不說出來，祇託以他言。我受到許多年無錢讀書的痛苦，所以後來從事教育，總想使人無錢也可以讀書。雖未完全實現，但無時無地不設法向這個目的去做。

這年冬，張先生再三勸我參加道試。原來我立意不想再去，但是一面却不過張先生的盛意，另一面又被廣交奇人異士的念頭所引誘，也就再作潮州之遊。結果雖沒有交到奇人異士，却得到一個機會，在韓山書院裏讀書。那兒有幾個好處：可以廣交潮梅讀書人士；朋友書籍較多，可以借讀；並且考得好時，還有津貼。可是我進韓山書院後，因為離家較遠，一時也得不到津貼，經濟上發生無限的困難，常

常一天三餐，祇有鹹蛋一個，或豆腐一塊來下飯。不過記起我父親從前所過的橄欖醬和香杵餐的生活，便就處之泰然了。韓愈曰：「焚香繼晷，兀兀窮年」，不啻是我那時生活的寫真。

三 辦學與入黨

十九歲之初，我仍在韓山書院讀書。當時清季政治的腐化潮流，也波及書院。我們去冬進了書院，而院長直至本年二月才到。他出了幾個課題，祇有一個月的光景，又說要到別的地方去了。到了他要動身的那一天，我們全體借着拜見院長請示課程的名義，把他圍得水洩不通，迫他答應了不離開學院才散。那知到了晚上，他却偷偷地去了。我們的卷子始終沒有批下來，一般希望得獎金來做膏火的，都叫苦連天。而我還有一種失望，就是歷年所懷的革命思想，已經成熟到想實行的時期，但是覺得赤手空拳，決不會有所成就的。因此在書院裏，想物色幾個同志，然而處處留心，結果沒有找到一個志同道合的朋友。

那年夏天，大埔縣知事依着法令，也創辦學堂。我想新式學堂裏總可以得些科學知識，就遵照父親的意思回去應考。

這個學堂就是崇聖祠舊報社的原址。招生規定正額二十名，備取六名。正額有任有食，考得高還有獎金，畢業並有秀才的資格。我考了一個備取，祇有應試成績好時，可得獎金，其他權利是沒有的。

但是學校一開辦，就使我根本失望。因為學生年齡，由十六歲到三十歲不等，而課程則除算學英文外，一切都依舊館的方式，還是背書默書寫字。於是我時時流露出滿意的言論，甚至把這種意見寫在應課的文字上，同情我的祇有一位同列備取的張煊。

有一次，課題是「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我套劉基「賣柑者言」的論調，大意說：「隆冬大

雪，某甲作雪人，某乙見而笑曰：「用雪作人，頃刻融化。奈何以有用之精神，作無益之事，功安能成！」甲從容答道：「汝祇知其一，不知其二」。中間痛罵時局一頓，結尾說：「應時而興之學堂，今日背書，明日默寫；今日作文，明日寫字。將何以應現在科學進步之世界？此種作無益，害有益，其不能成功，與吾作雪人何異？」教師看了，大為震怒，對我申斥道：「你說這學校不好，你有本事去辦一個好的給我看」。我想這話卻不錯；單單責人畢竟沒有什麼用處，還是自己辦一個學堂罷！那時意見相同的，祇有張燿，就和他商量；他非常贊成，於是我們二人到處提倡要辦學堂。

當時風氣未開，聽見我們兩個青年人要辦學，都認為怪事；甚至有人對我父親說：「你的兒子本來很謹厚，為什麼現在變了洋鬼子？」父親告訴我這種批評，我便將現代潮流，詳細和父親解釋。並且說明他國的強盛，主要的原因是其學堂發達。因為學堂愈發達，科學愈進步。結果船堅炮利，屢次使我國屈辱。這種堅船炮利，並不是可以拿八股策論來制服的；應當以其人之術，還治其人之身。我們該積極辦學堂，追上他國，才可以雪我國的恥辱，才可以使我國強盛。父親聽了以後，肯定地說道：「你努力去**做吧**！」

不久，巧遇到一位姓彭的舊同學的哥哥，由江西回來，捐助四塊錢，做創設學校的開辦費。我大喜，對張燿說：「我們雖然有了四元開辦費，但是年紀輕輕，恐怕不易號召；最好請竹士先生出來主持」。張燿認為很妥，立刻同去拜訪竹士先生。

他聽了我們一番詳細的陳述以後，很表同情，並且願意把張家祠大館的館址和學生，來做新學校的**基本**；同時還薦舉他的堂弟六士先生出來主持。六士先生是世家子弟，小有財產，而且學問很好。他不

世儼允出來主持，邊邀譚鏡寰先生來幫辦，鏡寰先生是一個兼通各種普通科學的人。除事情，辦洋及回來一位楊穆如先生，他也自動籌款，這樣籌款，那都有了。辦學就有廣有色，想來，一般反對的人，要難。這種情形，也決不再肆意談話，於是樂羣利用我的試館做籌備機關，所有辦學的人來到，父親盡一切的可能，極力為我供給。

辦學既有頭緒，我們的注意力就集中在聘定各科的教員。聽說康家一位姓張的，剛由上海回來，實學地理都很有研究，我立刻就親自去請他來。其餘的也都由竹士六士兩位先生分別聘請到了。於是樂羣小學就在次年春開學，共有學生一百餘人，並且附設了一個小學，當時被東方面，共有四個中學，樂羣是其中之一。這是我辦學的初試；回想起來，成功竟是意外的。開學後六士先生到省城去購儀器書籍，實開大埔學校有儀器設備的先河；下半年還到南洋去籌款，預備另建校舍。自從樂羣辦了一年之後，第二年中，便有許多學生回到各鄉辦學，因此接連產生了二十幾個小學。同時我還創辦了三個，其中之一，直到今日，仍舊存在。

張煊在樂羣辦成後，回到家鄉去辦了一個樂育小學，並且請我去任教師。每年薪水五十元，伙食則由學生供給。我因家計困難，也就答應。這時我二十一歲了。那個小學共有學生數十人，年齡參差不齊，六七歲到十六七歲的都有，不得不勉強分成兩級。當時課程並沒有什麼標準，大都由教員依照着自已能夠教授的而訂定。我也不是例外，於是規定了國文、歷史、地理、數學、物理、體操等功課，而除了初級國文和習字由校中的另外一位老先生担任外，其餘都由我教授。那時又沒有現成的課本，不得不自己編纂。這種情形，現在看來，似乎很不合理；但是因為環境關係，創足適履的事情是難免的。

當時我所編的課本，雖然自己覺得不滿意，但是學生的家長們看了，個個都說好，甚至到遞替我宣揚。同時，在功課之外，教學生做各種工作，小如剪貼紙花，大則平地種菜；並且依照着他們的動情，各別給與分級，和操行學業同樣看待。這種辦法，不但學生們願意，家長們也很歡迎。因此種種引起了許多人的注意，到學校裏來參觀；竹士先生也親自來過一次。他看了之後，很滿意地對我說：「難道國小易治嗎？」隱隱含着比樂羣中學辦得還好的意思。到了冬天，我又爲該鄉辦了一個義學，自己畫義務教書，鄉人更是喜歡。休學時，我將要離開學校，學生個個都依依不捨，甚至有下淚者，我深爲感動，寫了一篇告別文，留在校內。

次年，樂育小學加薪到一百元來請我。而大埔縣立小學新的主持人是丘少青先生，自從樂羣中學開辦後，覺得許多地方趕不上，就自動改辦，將以前的學生結束，另招了高級初級各一班，要我去主持初級班，甚至福建有一個學校，也拿了年俸三百元的聘書來請我。但是我覺得再教書下去，就難脫離這個圈子，而消滅向上求學的意思。因此我商請父親，辭去一切聘書，讓我到省城裏去讀書。這樣固然要多換幾年苦，可是學問方面一定有進益。父親滿口答應，於是我立刻就籌備赴省讀書的事情。

樂育教書這年是值得紀念的，這不但我教書的第一年，也是我獻身革命的開始時期。是年清明節後，有一位樂羣中學的舊同事楊穆如先生趁南洋吉隆坡加入了當時自爲革命四大寇之一的尤烈先生所組織的中和堂。他把這件事寫信回來告訴我，並且介紹我參加。以前我到處想找革命同志的心願，現在却居然實現了，不禁欣慰之至！我立刻答復他，並且表示非常之願意參加。這樣，我和南洋方面，就常常通訊，得到許多關於革命的祕密消息。

可是我雖然加入了尤烈先生所組織的革命團體，但是對於尤烈先生，却始終沒有見面的機會。直到民國二十四年，尤烈先生在廣州做七十大慶時，有人向我簽名發起。他看見我的名字，對人說：「鄒先生很早就參加我們的活動」。他八秩開一的筆書徵文啓裏，有一段這樣說：「各埠同志，多有設同等之演講會，而最有名者，則爲吉隆坡之中和堂。同志陳奕坡君（即陳文豪同志，黃花崗烈士之一）由潮州來，帶有同志鄒魯君一信，內附七絕詩四首，其第四首末句云：『南洋早樹國民旗』。蓋該堂門首懸際，豎有青天白日旗，亦由是而知其影響之及於內外者漸廣也」。這詩我已忘記；而此老猶能寫出，記憶力堪佩。

七月間，總理由歐洲回到日本東京，組織中國同盟會，我的朋友張煊和郭公接恰好這時往日本讀書，遂行加入，於是他們常常把那邊的消息，寫信告訴我，使我知本黨主義，除民族民權外，還有民生；三民主義外，更有五權憲法。此外我還有兩個樂羣中學的朋友，分赴廣州汕頭讀書，和革命黨人都發生了關係。因此間接地我和他們也有了來往。所以這個時候，我雖然住在鄉村，却和國內外各方面的革命運動，可說已息息相通了。

四 廣州讀書與初次革命失敗

我求學的志願傳出之後，個個師友都表示贊成。他們知道我的家境貧窮，都願意幫助。有的資助三五元不等，最多的是我伯星五叔叔，他一見我就說：「你到省城去讀書，每年我送你五十元」。我的父親又把房子加典十餘元，這樣總共有了二百二十餘元。這種熱情，固然使我興奮，但是還不免有些躊躇。因為這個總數，恐怕不夠在省一年的費用，饒公任先生曉得我的困難，安慰我道：「不必多慮，錢不夠時，有我接濟」，於是我才放心，和公任及其他五個同學，前赴廣州。那時我十二歲。

自我赴省以後，大埔人出外讀書的，一天多起來了。因為看到我這樣貧窮的，都能夠出外讀書，其他的自然更不怕了，加以我們到廣州後，所攻的學堂都入選，因此怕到了省城攻不取學堂的觀念，也煙消雲散。

從韓江赴廣州，汕頭是必經之路。當我們到汕頭的時候，便有黨人來會面，待我如老黨員，表示熱烈的歡迎。到廣州時的情形也相同。從前只有通訊關係的許多同志都一見如故，並且還開黨集會，討論種種問題，友愛之誼，不可言喻。

我的原意是投考師範學校，不料到省廣州，却沒有師範學校可考，只得聽聽澳門有人辦辦師範學校，我就轉了十幾個朋友，束裝前往。到後一看，不禁大失所望。原來辦得糟透了。不但學生的程度參差不齊，其供給自炊雜生到通儒院時都有，而圖書和儀器的設備，則空空如也。我本着率直的勇氣，極

據着已往的辦學經驗，真厭他們許多意見，但逼他們不接受反而說我多事，於是我同我的朋友都掃興而折回廣州。

那時學堂初興，師才不旺，師範學堂又少，而潮粵人士到廣州的，大都想進師範學堂，結果弄幾間校可入。又因為在澳門碰了一次壁，於是我就提議創辦師範學堂。

說來也許可笑，我是一個小縣裏生長的人，廣州是個初遊的省城，人地生疏，毫無憑藉，竟倡議辦師範學堂，談何容易！但是我絕不氣餒，本着我滿腔的熱情和勇氣，確定了我的目標，到處奔走宣傳，請求人家幫忙。更拿我從家裏所帶來的錢，作為開辦費。經過一個多月的努力，偌大一區廣州城裏，居然出現了一個潮嘉師範學堂。

在創辦過程中，也曾遇到不少困難。記得那時正廣廣州鼠疫流行，死的人很多，大家都不敢出門。我被辦學的熱情所驅使，不顧一切，整天在外奔走；東接洽，西交際，忙得個「不亦樂乎」。有一天，因為找尋校址，曾跑到一所住宅，接連打門也沒有人答應。我就推門進去，忽然看見地上橫躺着幾隻死屍，知道是染鼠疫病死的。雖然趕快退出來，但已吃驚不小。

剛在創辦潮嘉師範時，提學使署辦了一個晚間上課的理化研究所。除了署內各職員和各校教員補習外，尚有空額六名，招人投考。我和公任都考取了。於是日間辦學校的事，晚上去研究理化。接着廣東創辦法政學堂，招集官紳入學，除官員外，由每縣保送二名，大增的是六士先生和譚劍盧先生，又除每縣保送者外，還有餘額招考，我和公任又都考取了。凡是投考法政的，都要有科舉的資格。我沒有辦法，就去捐了一個監生。我對捐務局裏的人說，如考取了，我便出十元的捐費；如不取，我出二元，把執照

交給他註銷。後來我入學之後，同學們常常問我是那一科的，以爲我的名字很熟，總是科舉中人，却不知我的資格，還是十塊錢換來的監生。本來我想進師範，但是沒有適合我程度的師範學堂，因此祇好入法政。這樣日間也要上課，在勢不能兼顧嘉師範的事情，便請了一位姓張的老先生來主持。

入學不久，看到黃晦聞先生所著的兩本書：一本是「廣東鄉土歷史」，一本是「廣東鄉土地理」。裏面竟有客家和福佬都非漢族的言論，我認爲他抹殺史實，有傷同胞感情，便挺身而出作文辯斥，同時請客家和福佬的智識份子注意。結果所有客家和福佬主持的鄉學所，都一致附從，竟得到了全省的太平數。於是共同推舉我領銜交涉，引起了一場軒然大波，直到把那錯誤的言論修正了才罷。經過了這次交涉，不但客家福佬的智識份子和廣府人都對我感情很好，就是黃晦聞先生本人也對我沒有絲毫芥蒂，反和我十分要好。關於這個交涉的文字，現在雖一無所存，但近年我有一篇演說，可以看出我當時嚴明客家和福佬是漢族的大概。（註一）

那時鄉前輩丘倉海先生，（名達甲）適到廣州，我就去拜訪他。丘先生於甲午之役，因台灣割給日本，激於義憤，便領導台人，組織台灣共和國政府，武裝抵抗。失敗後，歷盡艱苦，才輾轉回到廣州。我仰慕他的爲人，因即投刺求見。他和我談了一會，忽然問道：「你是世家子弟嗎？」我答：「不是」。他又問：「你是富家子弟嗎？」我答：「也不是」。他再問：「那末你有富貴的親戚嗎？」我答：「也沒有」。他低頭喃喃自說道：「貧寒子弟，那會有這樣汪洋浩大的氣度呢？」接着抬起頭對我說道：「好，你從此就算是我的學生吧」。坐談半小時，竟得了一位老師；而以後於做事多所提攜，革命多所庇護。人生待人豈拔，真是一樁不容易的事；而我於偶然中得之，一方面當然感激丘先生的知遇，另一

方面更增強了我的努力。

自從四塊錢辦成了樂羣中學，一百多塊錢創立了潮嘉師範，我真覺得世上並無難事，而拿破崙所說他的字典裏沒有一難字，的確不是謬言，祇要認定目標，埋頭苦幹，沒有不成功的道理。但是我並不敢自驕，不過膽量的確比以前較大，志氣比以前較高。有一次，丘先生叫我和他的秋與八首，我的結句云：「英雄心血人間事，芒碭當年豈有雲！」丘先生看了躍然道：「此「彼可取而代之」之氣，須善藏之」。我也因此更加檢點了。

潮嘉師範成立之後，接在更正了客福非漢族的誤解，不但我交遊日廣，而且廣州的黨人對我更加親切，公推為同盟會的主盟人。同時許多朋友知道我家境困難，讀書費用發生問題，都紛紛解囊相助；甚至一面不相識的南洋華僑胡子春胡竹園兩先生，也給我撥手。於是我得以安心讀書，並且有餘資從事革命活動。

這時我往來理化研究所和法政學堂上課，而革命工作又不容耽擱，使我有些喘不過氣來。但是我認定：革命是救國救民的神聖工作，不問我們用任何理由來推諉；而從事革命，要有學問，要有主張，所以不能不讀書。革命和讀書既有密切的關係，便沒有捨此就彼的可能。我的補救辦法，祇是格外珍惜時間，使兩者可以同時並進。但是晚間上課的理化研究所，却因此中輟了。

當時法政學堂的教員，有幾位是日本人，其餘却是留日回國的。其中加入革命黨的不少；可是實際上始終參加革命運動的，教員中祇有朱執信先生，同學中祇有陳炯明是同志。因此我三人暗中往來甚密。我的革命工作是宣傳和聯絡並重；宣傳的對象注重智識份子；聯絡的對象注重軍隊，企圖把滿清政

府的武力，化爲革命的武力。查那時駐在省城裏的清軍，分新軍和防營兩部份。一軍駐在城郊附近的燕塘，裏面有趙聲同志任標統；下級幹部多屬小東營陸軍速成學堂出身，對革命多表同情；還有新招的學生營，都是富有革命精神的智識青年。所以新軍方面，革命情緒頗爲濃厚。我們常利用傍晚課餘時間，步行十餘里到新軍營去宣傳和聯絡。當天晚上趕不回來，就祕密住在營裏，第二天清早再回學校。每逢星期或假期，便預先約定聚會的地方，絕不放棄一個機會。至於防營，則分駐於廣東各地，官兵多屬舊軍營子，而下級幹部中許多是虎門陸軍速成學堂的學生。當時會黨有一位首領，名叫譚鏡，係同黨。他在防營裏組織了保亞會，用以團結士兵。我結識了譚同志，更去聯絡士兵。該營長官中如曾傳範、何家鈞同志等，都跟我聯成一氣。所以防營的革命空氣，益爲高漲。

民國紀元前四年，即清光緒三十四年黃興（克強）先生發動欽廉之役，黃明堂先生發動雲南河口之役，都告失敗，實深惋惜！十月，清帝載活和太后那拉相繼而死，清廷失去了維繫社會的重心，人心浮動，確是難得的機會。但該時事出倉卒，同志多不在省，我就和趙聲（伯先）朱執信姚碧樓諸先生等集於豪賢街朱先生家，密商起義計劃。當時作爲起義可能的力量有三：新軍防營和民軍。商議結果，新軍因趙聲先生以革命黨嫌疑去職，不能即指揮發動；民軍散處四鄉，集合不易，且實力不足，不能做起義的中心；祇有防營的幾營人，正駐在城內觀音山及附近，發動較便。於是決議推我領導防營，首先發難，并推姚碧樓先生協助我。這個防營就是我平時和譚鏡同志往來聯絡的。預計發難後由朱執信先生集合民軍，趙聲先生策動新軍響應。遂設立總機關於清源巷，由我主持；另設分機關八處：（一）花塔街六榕寺；（二）光塔街清真寺；（三）西瓜園十四號；（四）城內興隆坊六號；（五）馬鞍山桃家

祠；(六)師古巷古家祠；(七)席學街廖家祠；(八)香山觀音廟。經費方面，陸越先生來先生各交來五百元外，其餘都由我籌挪。助我最力的就是姚碧樓先生。

定議之初，我便去和譚護同志商量。他滿口答應，但是要求我發會票(註二)，以便號召。因為歷來發票往往失事，我不願答應。他繼續說：「若能多與時日，不發票也好」。我想：發票有洩漏消息的危險，不發票則遷延時日。假使過久，社會人心安定，那就要錯過鼓動的機會。想來想去，還是答應他發票，但切實叮囑他嚴密進行。料不到這次起義計劃，果因發票走漏消息，而歸於失敗。

發難日期，原定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那知十四日晚上，同志嚴國學持票返河塘營內散發，被人檢獲。因此該同志被捕，經過嚴刑毒打，供出了會票係譚護同志所發，以及他的住址，那時譚同志住師古巷古家祠分機關，清吏星夜派溫滯輝率兵往緝。溫係同志，將到古家祠時，他有意相救，命令隨帶的兵士說：「革命黨可怕得很。我們不能照從前捕匪的前後包抄法，而須合力向前門攻入，才可成功」。士兵奉命後，都由前門擁入。我派去助譚同志的葛謙同志，首先被捕。譚同志夢中驚醒，由後門逃出，直跑到總機關報告。清兵看見了，便跟着追捕，但是到清源巷時，沒有看清他究竟進了那座房子。那時在總機關的，祇有我和張耀同志兩人，聽了他的報告以後，知道清兵一定跟踪而來的。向窗外一望，果見巷內人影憧憧。於是把秘密文件，盡付一炬，並且代譚同志改裝，大家同時作出走的準備。當時存總機關的，祇有二十元；我就拿十元給譚同志，五元給張同志，自己留下五元。分別的時候，譚同志緊緊地握着我的手說：「這次失敗，責任完全在我個人，假使大家都能脫險，那末萬幸，假使你脫而我不脫，萬事由我一人担替，決不會招出任何人；萬一大家都不幸被捕，那末你千萬留有用之身，不要和

我爭死」。說罷大家分頭逃走。記得那夜雲密佈，細雨霏霏。溫同志故意領着士兵向流水井一查，我們却飛跑轉入龍藏街。清兵回頭來追時，我們已分別走開了。

我逃回法政學堂，在操場內躲了一夜。次日假裝無事，照常上課，以便探聽消息，料理善後。到了晚上，知道觀音山龍王廟裏捕去了曾傳範同志；十六日捕去羅樹蒼錢召榮兩同志，接着黎尊同志又被捕。並且聽說機關多被破壞；而文件是否全部被毀，又沒有確實消息。我和姚碧樓先生不得不赴香港暫避，並將經過情形報告胡漢民先生。

對於被捕諸人，雖經李準親口鞠訊，但是個個都不肯說出實情。葛謙同志供詞千餘言，却沒有一句涉及布置的情形。再三研訊，他說：「我的宗旨只是如此。我的同黨，我斷不供。我已拚一死，願快死爲樂。我一人流血，留他們做大事業。歷觀歐洲大革命，斷無不流血而成者。近來因革命流血者，亦不止我一人。我的宗旨，雖死不能變。言盡於此，請速殺爲愈」。李準因葛同志年祇二十餘，文學又好，很想成全他。於是對他說：「生汝何以自處？」葛同志答：「革命耳」。這種精神，實是永垂不朽。同時李準舉行防營大搜查，想澈底追究，不料營中有票者，佔十之七八，大驚；不敢嚴辦。祇於二十三日，鎗斃葛兩同志，並且判決羅黎兩同志在省監禁，會同志解回原籍監禁，孰敢行了案。那時我二十四歲。初次領略到因革命失敗而死亡的經驗。不久，我就回到廣州，照常上課。但是姚碧樓先生，奔走此次籌賑最力，竟積勞成疾而死。至於羅會黎三同志，直到民國成立才出獄。

翌年，譚讓同志在湖南郴州被捕，解回廣州審問。我深信他不會供出任何不利於我的話，所以照常上課。但是朱執信古湘芹兩先生認爲應該防備萬一，堅決勸我暫避。替我請了假，於是我祇得又離開廣

州。因此那年第三學年的學期考試，我沒有參加。譚同志被刑訊，堅不供人，朱先生看見這種情形，才放心叫我回來，剛好趕上畢業考試。而譚同志前後共被刑訊八十餘次，態度如一，劉庚戌新軍將起義時，譚同志卒被害。

(註一)吾粵有三種方言：(一)廣州話，(二)福佬語，(三)客家話。因方言之不同，粵人遂成爲廣府人、福佬人、客家人三系。世人以此三系之言語，與中原不同，有誤爲非漢族者。其實今日之粵人，均非土著民族，皆來自中原者。祇因南遷時期有先後，所處環境有不同，所以形成三種方言。現試述其理由。廣府人係秦漢時遷粵來粵，因來粵最早，故能選擇珠江兩岸交通便利及土地肥沃之地爲定居之所。此等區域，原爲土著民族聚居羈集之處，故兩族接觸之機會最多，爲時亦最久，是以其言語遂有重大的變化，腔調聲音與中原語言迥然不同。所以認定其爲中原民族者，以腔調雖變，而其中原音韻仍然不變。欲知其音韻不變，最好以詩韻證之。今任覓詩韻中之一韻，若知其廣州音之韻中二字，即可推而知其地各字之廣州音，以七陽八庚等韻爲最明顯。故胡漢民先生嘗謂：「教學廣州話，最簡便之方法，即從詩韻入手」。據此理由，故吾人可以斷定，廣州話實多爲中原音韻，而廣府人來自北方之中原民族實無可疑。至福佬之來粵，則後於廣府人。考其歷史，則在唐黃巢亂時，開始南遷。此南遷之福佬人，原爲河南軍隊之一支，其領袖爲王潮，當至福建，土人畏其強悍，稱之爲「河佬」，即河南佬之意。其後有一部分又由福建繼續南下，而至廣東。廣州，以其來自福建，稱之爲「福佬」，即福建佬之意。福佬人來在廣州人之後，水陸交匯而肥沃之地，已爲

廣府人居住，故擇沿海一帶肥饒之地：如福州、廈門、汕頭、中山、雷州、瓊州等處居住。福佬人之言語，不單腔調聲音俱變，即音韻亦變，遂有誤爲完全與中原民族有異者。殊不知福佬南來，原爲軍隊，來時有男無女，與廣州人遷謫而來能帶家屬者不同。每到一處，即與當地土人女子結婚，其所生子女，由母撫育，於是言語亦隨其母，因此腔調聲音與音韻一齊變者，卽爲此故。惟其中語言，仍有不少中原古音，則因兒女受其父語言之影響所致，同時福佬話不僅與中原語言不同，卽福州話、廈門話、汕頭話、中山話、雷州話、瓊州話，亦各有異。此蓋由於福佬人隨所居之地與當地土人結婚，故其子女所學成之語言，亦因之而不侗。此種說法，余遊古巴時，獲一有力證據。卽古巴華僑所生之子女，所說者均爲黑種人話。蓋華僑隻身去古巴，每祇能與當地黑人結婚，其所生子女，因歸母撫育，遂從其母學成黑人話。但偶或參雜廣州話，卽由於接受其父之語言所致。殆與福佬人之語言受環境影響，完全相符。由此證明，福佬話音韻雖變，仍確爲中原民族也。查中華民族血統，北方多混於邊境民族，南方多混於土著民族，福佬人其獨著者耳。至於客家人，來粵最晚，大抵宋末護宋室南遷，故其始祖均爲南宋時人。其來粵分兩路：一、自江西；一、自福建。因其後裔，廣府人福佬人稱其爲客人。客爲對土而言，卽外來人之意。同時，水陸交匯而肥沃之地，最爲廣府人居住，沿海一帶肥沃之地，亦爲福佬人居住，故只能寄居於山丘地帶。此外，客籍人山居，更有政治原因，卽自宋亡之後，元朝欲追索隨宋南下之客人，故入山惟恐不深，其家林惟恐不密。因防元人搜索之故，男子不敢外出。耕作買賣，不得不用女子替代。其家中

鬼抱女等事，反由男子主持。一代如是，歷代相沿，所以客家女子，無不勝種及從事其他勞動工作。於是客家女子，一因長途遷徙，二因習於勞作，均爲大足。相傳當日宋帝貴爲元兵所追，正溯江而行，而元兵至，舟子及隨從大駭，均棄宋帝貴而逃。正危急間，適有客家織婦一隊經過其處，均肩荷竹棹，手提鋤刀，突然而出。元兵疑爲敵兵，驟然退去。宋帝貴媼是得救，大喜，即指舟上各物，爲封贈客人婦女之用，並准客家婦女死後，一律稱爲「羅人」。客家之風俗，與宋元時之政治，其關係如此。至客家人語言，因其來粵較晚，與土裔接觸機會最少，故聲韻與中原無異。所不同者，因在南方居住與中原語言接觸者少，遂變其首尾腔調而已。基上論述，可知廣東之廣府人，稱倍人，客家人均是中原民族，因前遷時間不同而異其稱謂，並不同其方言。世之誤以粵人爲非漢族者，閱此明矣。

（註二）會票等於黨員的證章。

五 民意機關服務

二十五歲那年夏天，我畢業於法政學堂。畢業的時候，校中當局發下一張表格，叫畢業生環履歷及志願。在志願一項，各人都寫得很多；不是說畢業後希望任行政官或司法官；就是說辦自治或做律師；甚至有人把所有可能的「事業都寫在上面。我想騙人決不可，照實寫我要革命又不安，便祇寫了「雜言也」。收卷的教員看了不滿意，拿回來叫我重寫。我躊躇一下，寫了以下數字「如必欲言，則教育實業兩所注意者也」。各教員看了，皆為之發笑。

攷試完畢那天，我剛回到寓所休息，忽然有人敲門，起來一看，是粵商自治會派人送聘書來，請我去做教員。

粵商自治會係粵漢鐵路股東們聯合所有廣東大商家而組織的，最初目的在反抗清廷把鐵路收歸國有。後來每遇內政外交問題，時時開會，批評政府，極得社會好評。該會設在西關華林寺，內開一禮堂，可以容納數百人，平時便作為課堂。那兒有教員數人，員則為各商店的經理和店員；因此聽講學生人數不定，忙的時候人少，閑的時候人多。我認為藉此可以接近民衆，就接受了聘書。

在粵商自治會教了半年，趙石齋議員成立。我師丘倉海先生當選為副議長；書記長是古湘芹先生，下面共有四個書記，丘先生叫我担任書記。因為副議長是我的老師，對我很信任，書記長是個同志，我很好，所以辦事很順手，精神很痛快。

那年冬，倪映典先生在廣州策動新軍起義，趙聲和朱執信先生等都親自襄助。我被推赴潮州汕頭，

運動當地民軍響應。諮議局在開會後就很空閒，粵商自治會也放了年假；我就借着年關回鄉省親的名義，請假前往潮汕。我不到潮汕，已經很久，一切感覺着生疎。經過了許多困難，才弄出個頭緒。忽然聽到廣州新軍的革命義舉，因為發難時間過於匆促，又歸失敗了。

我立刻回廣州，直赴粵商自治會，激勵他們用該會的名義，從事辦理警教新軍的工作。因為我和會裏的人，平時聯絡得很好，他們不但滿口答應，還熱心協助。這樣，失敗的黨人得到救護的不少。

後來廣東巡道王某，查出參與這次起義有關的名單，裏面在諮議局做事的，有我和陳福明兩人。他帶了名單，謁見丘倉海先生，並且想拿捕我們。丘先生把名單一看，不待開口便說道：「陳某鄒某是我信任的。假使他們是革命黨，那末我一定也是。如若要按名單捉人的話，請先從我提起」。王某聽了，強笑說道：「這不過是他們報告的名單。陳某鄒某既然是個好人，想必是他們誤報的」。這樣我們才能夠平安無事。

不久，廣西成立了督練公所，派了一個陳道員到廣州來請幕友，很堅決地要請我和陳福明去。但是丘先生不允；講來講去，祇答應一個人。我便和陳商量，覺得我們兩人中有一個到廣西去聯絡革命黨，也是好事；並且決定我去。於是我把各事料理妥貼，買舟溯江西上。不料到梧州以上一個叫「倒水」的地方，竟翻了船，行李全都損失，不得不退回廣州。

當我預備重裝行裝再赴廣西的時候，黨人某等在北京刺攝政王未成被捕，公推我入京營救，並且叫我在那兒繼續策劃暗殺的事情。因為吾黨義舉，前仆後繼，死人甚多；於是保皇黨份子故意謠言中傷，說革命黨首領祇顧使無聊的黨徒於死地，而自己却逍遙海外，住洋房，吃大菜。黨人聽了，都怒

不可遏；某想洗刷這種侮罵，就約黃復生等入京，炸清攝政王載灃。事洩，同時被捕下獄的有黃復生羅應勳（偉章）等三人消息傳來，至黨震動，紛紛設法營救。胡漢民先生更派人到南洋去籌款，趕回香港設立機關，專門從事營救和繼續暗殺的工作。大家推我先去，佈置一切，以便各人繼續北上，我在法政學堂畢業，得了副貢和直隸州州判的名義，正好借此上京銓敘，使人毫不疑心。便向粵商自治會和諮議局請假；同時寫信回縣，約郭公接同志到上海會面，再寫信到盛京，約張煊同志到北京會面。當我到了上海，因為等候郭同志便借看看博覽會的機會，趁空到南京和黨人聯絡。接洽妥當後，再折回上海，那知忽然病了一場大病，預定的計劃不得不改變。因此郭同志到了上海，就請他先行北上。接洽葉夏聲先生由浙江來，看見我病重，短期內沒有北上的可能，便送我回粵。幸而張煊同志接到我的信，便趕赴北京，會同郭同志探明了汪黃羅囚禁的所在地，並且設法和他們通訊。後來因為 總理謀在廣州再行舉義，不讓我北上，就是已去的也被招了回來。

我病好以後，仍舊一面在粵商自治會教書，一面在諮議局做事。諮議局開辦的時候就開了一間圖書室，在我的臥室隔壁。局裏議員們開會才來，開完會就走，無論在會前會後會中，都很少在圖書室讀書，而其餘同事們，都有家眷，每天辦公後，個個回家，也很少在圖書室停留，因此這間圖書室，好像是為了我一個人而創辦的。除了在粵商自治會教書和為革命奔走外，我一天到晚都在圖書室裏。那個圖書室的規模雖然不大，但是各科新時代的書籍，却都有一兩本，所以種種智識，我都得些基礎，而二十四史及逸志會與等，亦在這時瀏覽。

當時廣東的賭風很甚，倡禁之議，時有所聞。丘倉海先生和陳炯明是激烈主張禁止的；於是在諮議

周某次大會時，就由陳炯明等提出了禁賭案。

議員裏面有一個性蘇的，係賭商，非常闊綽，因此大家就叫他蘇大闊。他想假使這個提案通過，對他有很大的不利。於是在大會將要閉幕以前，利用金錢，收買議員，並且天天請客。結果不少議員，利令智昏，受了他的收買。這種情形，丘先生是知道的，並且認定這案很有被否決的可能。但是爲了要明瞭那一個人贊成那一個人反對起見，當大會表決該案的那天，他叫陳炯明臨時提議，說本案關係重大，所以表決的方式，應該比平時的鄭重，主張用記名表決法來代替慣例的起立表決法。凡是贊成的，在票面上寫個自己的名字加「可」字；反對的寫個自己的名字和「否」字。蘇某等不月日重固用戲，竟讓陳炯明所提的表決法成立了。而禁賭案如丘先生所料的，却被否決。

投票時，由我登記。完場後，議長向我索閱票子。我說：「全部票子，我已一一登記，開列清單；這一部份是可票，這一部份是否票。如若議長要把全部票子拿去，請先任單上簽字」。他沒有想到這着，就不敢要了。散會後，蘇大闊又大詰其密。我對古湘芹先生說：「這個諮議局名爲『民意』機關，實辭是『猪仔』議場，實在不願意再幹下去，我決意辭職」。古先生說：「是的，我也有同樣的感覺，如若你辭職，我也跟着你辭職」。當晚我把議場的情形，全部「可」「否」票的名單，赤裸裸地送到報館發表；同時遞呈辭職。有一位同事，係丘先生的親信，看見我這種舉動，大爲驚駭，怕出亂子，就報告丘先生。丘先生對他說：「海濱這樣做是很對的」。跟着古先生也提出辭呈。議長雖然極力挽留，我們却不辭而去。既而丘先生和全部投「可」票的議員，都提出辭職，事變成嚴重。社會人士擁護公論，在明倫堂開大會，聲援禁賭。這樣，投「否」票的議員，迫於情勢，也就不得不辭職了。

這一片辭職聲，引起了清廷派出檢察使勸業道和巡警道三位大員來查辦。他們請我和古先生吃飯，藉以詢問此事的經過真相。席間我們除了陳述該事的始末外，並且很注意所謂堂堂大員的言論和動靜。祇覺得他們虛有其表，而無其實。皆庸糊塗，可代表他們的一切。假使革命的對象是他們，那末是很容易應付的了。對於此案，清廷迫於清議，對投「否」票的議員，都准許辭職，而對投「可」票的，則都予挽留。我們和古先生便仍回原職。社會輿論對於這種事情，都表示好評，並且說我的供獻是大的。甚至廣州民間唱本的水魚書和船上賣藥的演說，都錯誤認我是個議員，力主這次禁賭的。這真是不虞之譽。

後來丘先生兼任兩廣方言學堂監督，要我去任教師，擔任講授國際公法、經濟、財政等科，每週二十多小時。於是這時我一身兼三職，而方言學堂的功課還要自己編講義所以忙得不可開交。幸而方言學堂分爲十一班，每班的教材相同，因此編一次講義可以在各班通用。這節省了很多時間。此後我每月所得薪水，加上了粵商自治會議局等，共有二百多元，使我除寄匯家用外，能夠有充份的餘款作爲奔走革命和接濟同志之用。那時舉辦一事，或助人款項，少則一二元，至多亦不過十元；所以我的收入，足夠應付了。因爲丘先生喜歡革命黨人，我又介紹朱執信先生來共事。到了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將要發難時，我和朱先生事務甚多，兼之可報又將要開辦，勢難兼顧，尤恐運累到丘先生，就相繼辭職了。

六 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

民國紀元前二年，總理由檀香山經日本到南洋，召集黃興（克強）趙聲胡漢民（屺堂）孫眉及南洋各先生在此開會，預備再集全力，在廣州起義，但爲當地政府所不容。總理遂赴歐美籌款，將起義的事交託黃趙胡諸先生等主持。於是他們陸續回到香港，設立統籌部。

我聽見這個消息，正要前往，恰好黃趙兩先生囑人來約我。我乘星期六下午沒有功課，就趁船於當晚到了香港。翌晨，趕到跑馬地機關，黃趙兩先生均在，相見甚歡。黃先生詳細說明這次起義的計劃以後，就對我說：『現在有一件急於辦的事情，特地請你來商量，不知你肯答應去做否？』我答：『祇要我這能力，那有不樂於從命的事』。黃先生說：『我們想在廣州辦一間報館，做這次起義的宣傳。但是革命工作，暗中活動易，公開從事難；尤其在敵人的勢力範圍下，更爲困難。我們以爲主持的人，必須有相當的地位，並且要和當地人士有幾分好感，才容易着手，我想來想去，認爲你是最適宜』。趙先生也說：『此事已經與黃先生考慮很久，除了你很難有適當的人』。我答：『既然兩位先生都以爲我能夠勝任，我就遵命』。黃先生說：『但是部裏沒有辦報的款項，要你自己設法籌劃』。我答：『我回去後當盡力設法』。同時他們告訴我：『這次辦事是個別負責。假使你沒有他事，就可回去，不必再見別人』。

當晚我回省城後，仍舊到方言學堂等處上課辦公。我對於這件事，認定先須有籌款的路徑，並且要有掩護，才能減少阻力。於是陳炯明商量，決定經費在諮議局內部籌集，以避免妨礙起義的捐募。至於

報名則定爲「可報」；係利用那時諮議局禁賭案投「可」票的「可」字意義。這樣人家會當作這報是諮議局辦的，可以增加號召力；也可借諮議局的招牌，來做我們的護符。計議既定，就舉行集款，很得到議員們的幫助，在短短的時間內，就集成相當的數目。不過我因籌款問題，却破了一次戒。許多諮議局的議員們喜歡吃花酒，常常約我和陳炯明參加，但是每次都被我們婉言謝絕。當籌募可報經費的時候，有一位議員願意捐一間舖面做館址；可是有意開玩笑，要我們兩人請他吃一次花酒，才能夠答應。我和陳炯明沒有辦法，祇能敷衍了一次。

我的可報，既有經費，又有館址，過了新年，就開辦。至於主要的編輯，廣州有朱執信、馬育航、葉夏聲、陳達生、凌子雲諸先生，香港天天也有稿件寄來，但都用化名，不知究竟是誰。可報雖然出版，但是經費短絀，常常缺這樣，缺那樣，都要我設法彌補。文章不夠，更須自己動筆，最感到苦的是看大版，須要挨夜，因爲我一向有早眠習慣的緣故。

可報宣傳的對象，比較着重軍人，目的在爭取清廷的武裝隊伍。因此評論和消息，與軍人有關的居多。每天出版後，派人送到新軍營和巡防營；名義上對軍人半價，實則免費贈送。軍隊裏以及社會上突然革命空氣很濃厚。這種情形，被清吏察覺，但是因爲冒着諮議局主辦的名義，還不便來干涉。後來革命風聲緊張，可報的言論也更加激烈。碰巧溫生才同志在諮議局前面，刺死了廣州將軍孚琦。當時我在局裏聽見鎗聲，還以爲是守衛弄鎗走火，就叫當差出去察看。那知守門的警察跑來報告，說孚琦被刺。我聽了非常驚奇，就走出去看。到了儀仗邊，見一個二十左右的青年，向我跪着求救，並說他是將軍的兒子；我也不顧，直到轎邊，見孚琦的脚伸在外面，知道已經打死。孚琦的護衛兵役，看見我站

在轎邊，才慢慢的集合前來，我就把這件事，詳細細說在可報。後來溫生才同志，就在李琦被刺的處點正法。我又親自去看，見身首異處，碧血晶瑩；同時圍觀的人很多。我大爲感憤，又在可報上把種種情形，儘量披露，並且連續做了幾篇文章，對於溫生才同志，加以贊嘆，清吏忍無可忍，硬勒令停報。茲將巡警道停版令照錄於下，可見可報宣傳情形的一般：

「爲嚴諭事，檢閱該報本月十二日雜著一欄，題爲東門外之今昔觀，有云：『溫生才乎！你何愚不可及，乃在此多難發生之地，犧牲一生，作地理歷史上之紀念物？曾、左、胡、李何曾不是英雄；乃必步趙史、徐後塵，濺血東門，始爲英雄乎？』等語。夫溫生才，不過卑賤之一夫耳。以無意識之舉動，而蹈大逆之罪名。攷之於古，則春秋之義，亂賊爲人之所必誅；稽之於今，則暗殺之擾亂治安，不得儕於國事犯之列。生則既無足稱，身死亦不足惜。尙何英雄之可言。乃竟以曾、左、胡、李相况，既屬擬於不倫；卽史、徐一流，似亦不可同日而語；甚至比爲寧武子之愚不可及，尤爲紊亂邪正，顛倒是非。又十七日雜著，爲溫生才之短槍抬高身份，竟云：『其行事非常流所逮』。末二段又云：『嗟夫！天地昏晦，怨毒充盈，短槍之聲，劈空而起。』察其語氣，一若晦而否塞中，賴有轟烈之舉動也者。末又云：『嗚呼！大陸沈沈，戾氣逼於六合，不圖白雲之隙，珠江之涸，竟有溫生才之人，與其人之短槍出。於是生才之名以存，而短槍亦借其人以共垂不朽。』似此兇人兇器，該報長言之不足，而詠嘆之，表章揄揚，不遺餘力。是何居心？又同日新聞記載，行刺將軍之犯正法有云：『記者遊東門，見各新軍過者，無不向之聚觀，觀畢大有憑吊歎歎之概，甚至有流涕者。記者佇立而觀此情形，亦爲之惻然』。獨不思該犯身伏國法，死有餘辜，何至如此徘徊

易水，憑吊夷門，竟足令過客歎歎，途人感泣！諒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我軍人必不出此。乃該記者，自言對此情形，爲之憫惻，豈傷心人別有懷抱耶？抑氣類相感，獨表同情乎？由前之說，不啻重錘翼於千鈞；由後之說，直欲指鷓鴣爲鸞鳳，真所謂大惑不解也。又查本月十六日國開感言欄內，論買國賊中，有「究其原因，則由萬世一系，永永尊戴神聖尊嚴不可侵犯之大清皇帝先不自愛國始，宰贈友邦毋界家奴之言？固流傳人口，不絕於耳，」等語。夫此等言論，豈臣人所宜出？且贈友不贈奴之語，出自何人，而據爲典要？該報口不擇言，一至於此！律以誣毀宮廷之罪，其將何辭？即使失檢，偶觸忌諱，而該報提倡不愛國之說，並以聳人民憤激思亂之心，而資亂黨之口實。其貽禍不可勝言，非僅駭論分岐，宗旨不甚純正者比。核與近日所載溫生才新聞雜著，鼓吹暗殺主義，推波助瀾，無所不至，爲擾亂之尤。本道於言論機關，極力維持，藉以開通民智，原不忍過於吹求。惟念責在保衛治安，深恐片紙風傳，一倡百和。際茲事變之後，合官應與各社會維持之不足，祇一二人破壞而有餘。恐莠言之亂政，禁邪說之惑人，法所不容，情非得已，亟宜查照報律，永遠停版，以示懲儆。除諭令該報停版，并飭由西四區遵照申報外，合就諭飭，諭到該公會，即便轉知各報，一體遵照毋違！此諭」。

這篇堂議皇裁的文章，可說爲可報寫真。

可報被令停版後，因爲同業們向來對我們的感情很好，並且不免有兔死狐悲之感，就自動地好意地用報界公會名義，請求巡警道准許復刊。巡警道迫於不斷的要求，表示可以通融，但是要寫悔過書。我因爲發難期間很近，事情非常之忙，並且覺得宣傳到這田地，再進一步也很難說話，就拒絕寫悔過

廣城三月二十九日之

書。兩業不明底蘊，以為我過份拘執；等到革命爆發以後，才恍然大悟。

這次我所主持的機關：一是「可報」，除出版外，並運絡一般普通黨人；一是諮議局，除藏軍火炸彈外，並接洽主要的黨人。起義的種種工作，大都籌備妥貼，我的職務本來是籌可報，沒有當選錄的責任。可是我見起義在即，便自動參加。到了三月二十九日，我預約先在嘉應會館齊集，再與姚雨平先生去發動新軍。那知因去始平書院拿軍火，延阻過久，及抵城外，黃克強先生等已在城內發難。驟然全城內外都宣佈戒嚴，斷絕往來。這時我既不能前往嘉應會館，也無法退入城內助戰，而在西關方面，因為沒有軍隊，所以戒嚴比較鬆懈，祇好繞道到可報館。一路聽見槍聲不絕，又看見總督衙門起火，熱血沸騰，切望這次義舉一蹴即成。不料等到半夜，逐漸靜寂，革命竟又失敗，惜哉！但是影響所及，全國震動，清吏胆寒；因此武漢義旗一舉，各省景從，不百日而革命告成。

失敗後第二天，清早起來，我便向東一直走去，看見沿途杳無人影，而到處躺著屍體，心頭不禁悲憤悽愴。不久回到諮議局，同事們都搶上來問消息。因為我要安置軍火炸藥，必須先使他們離開；所以故意告訴他們，這兒是用武之地，最好立刻躲避。他們果然聽我的勸告；我又吩咐警兵差役等，到外面去看守。這樣，我將全部軍火炸彈，妥為密藏；並且把有關文件燒了。事後我若無其事，仍舊住在局裏。不離開的原因，就是想繼續敬護同志。過了幾天，丘先生由鄉間趕到省城。次晨找到了我，立刻說：「你和競存（歐、明的號）參與這次起義的證據，已被清吏搜獲。競存已走，你也應該立即避開為要！」於是我便決定出奔。在走之前，死難的同志已葬在黃花園。我就買了許多黃花，叫工人種在諮議局的四周空地；然後向同事們辭行。他們問我什麼時候再回來，我慢慢答道：「所種黃花開時再會！」

(註一) 果然是黃花盛開的時節，廣州光復成功了，都督府設於諮議局，我也回到那兒見都督胡漢民先生。這可說我的預言兌現了。

(註二) 各烈士葬黃花岡後我作黃花岡長歌其數百言以寄哀。適同志有以詠黃花岡詩見捕者，友人將余稿焚去。今祇記末段云「……黃花岡！黃花岡！岡上黃花岡下魄，精靈相通竟脈脈。欲求遺魂已無蹤，祇有黃花可尋跡。認將黃花作鬼魂，世間一切原假借……。」

七 光復廣東與北伐

四〇

三月二十九日革命之後，我由廣州到香港，住文咸街泰記。這個泰記，是南洋莊口兼做客棧，店主是張教先生，雖不是黨人，但極同情革命，所以我們能夠把他的店舖來做革命機關。他的掌櫃，是余子青同志，我一切的信件，都由他收發，如有黨人來見，則由他傳達，所以那間泰記，居然成了我做革命的總機關。此外，另設分機關數處。雖然義舉失敗，但是仍舊積極準備，以待再起。那時主要的工作有：（一）徵求黨員。在籌備三月二十九日之役的時候，陸軍小學學生應徵數目的衆多，已經引起我的注意。到了這時，他們更踴躍前來。有一次，數十學生結伴由黃埔秘密到香港文咸街泰記來加盟，可見當時的風氣。（二）籌集款項。因為準備再舉，非款莫辦，曾派郭公接同志，到南洋去籌款。不幸在吉隆坡，他被汽車輾死，使我失了一個得力的幫手。（三）謀殺清吏。當時陳炯明來和我商量，想組織暗殺機關，謀刺李準；我就籌了五百元給他做經費。於是陳炯明約了陳敬岳，在香港鴨蛋街設立機關，研究製造炸彈，我有時也參加。不久，陳敬岳潛往廣州和林冠慈，實行炸李準。雖然結果祇傷了李準的脚，但是後來廣州光復，廣東清吏大員中，第一個表示輸誠的便是李準。這的確是一炸之功。

民國紀元前一年八月十九日（即陽歷十月十日）晚上，武漢黨人在武昌城樹起義旗，中華民國即由是而誕生了。

武漢起義的消息一傳，各省同志均紛紛響應。廣東黨人，羣集香港，急切商定發難計劃，以謀光復廣東。決定由朱執信胡漢民兩先生負責廣州起義，陳炯明，徐維揚，姚雨平等負責計劃東北西三江和韓

江的起義；公推我駐香港，負責接濟各江義舉的人力和財力。九月四日鳳山被炸。九月十一日陳炯明在東江發難，正和清軍相持不下，派人來請援兵，我剛剛組帶了兩三百人，買到了兩百支鎗，並且租定一隻輪船，預備開到汕頭去。因為東江告急，便立許先把人和鎗都撥給那方面，並即派人趕去報告。攻惠州的同志得着援兵即到的消息，勇氣百倍，就把惠州城佔領了；而事實上因鎗支不能按期交到，他們那時尙未得到接濟。接着附省及省外各屬，都紛紛起義，卒於九月十九日，清吏逃走，正式光復廣東，推舉胡漢民先生爲都督。

這時我在香港的任務完成，便預備回廣州，動身的那天，一位女同志買了剪髮機，就把我的辮子剪掉；我感謝之餘，拿我所藏的袍褂和辮髮送給她。各人都取笑我，說爲什麼這兩件寶貝，一直保留到現在。我笑笑說：「我活動革命時得此二物的庇護不少呢！」

廣東光復成功之後，革命軍佔領的區域，已超過中國全部之半；於是各省公推代表到武漢，共謀對內對外的一切事宜。廣東所推的代表中有丘倉海先生。他原任廣東教育部長，因爲要參加會議，很希望我能夠接他的職位，當時大家也勸我担任，胡漢民先生催促尤力。但我想在清廷未倒之前，那有心思做官，就堅決謝絕，並推薦葉夏聲先生來替代我。葉先生就職後，和我商量應取的教育方針。我因革命不知何時成功，急需貫徹革命精神於青年同時需要多數青年效命疆場，便主張學生軍訓。葉先生答應採納，可惜在職不久就離了職。

同時廣東正預備召集省議會。我參與省議會組織法起草。在討論章則的時候，我力主裏面加一條，規定女子爲省議員的名額，其理由一是男女平等，二是女子在革命運動中也出力不少。後來廣東省議會

秦，居然有女護員，創立了我國的女子參政的先聲。

但是清廷未倒，三民主義未實行，我們的責任也當然未完成。於是我和姚雨平先生及一般同志，進行組織北伐軍。這次光復，大都由清軍反正，起義的又秦半是民軍；一般革命同志，不願和這些隊伍混合，因此就有了這個組織。胡漢民先生也非常贊成，並且撥最好的鎗砲給北伐軍，而款項也特別充裕。組成後，姚雨平先生任總司令，我任兵站總監。

兵站總監的委令，係胡漢民先生的手筆，駢四儷六，洋洋數百言；真是咳唾珠璣，朗朗上讀。此外有副監二人，一是曾仲宜，一是吳爾章（後改名倚滄）。那時一起工作的人，都是二十歲左右的青年，且十之九是沒有在機關裏或社會上任過職的。其來源：（一）陸軍小學學生，如蕭冠英，何春帆，廖志人，范其務，郭冠杰，溫泰華，張倫，范葆初等；（二）留日學生，如鄒卓然，鄒芷芳，彭壽生，何季威，何卓麟等；（三）南廣高等方官學堂學生，如楊實其，蔡秋農，鄒毅然等；（四）華僑同志，如鄒敏初，楊穆如，廖公先等；（五）舊同事與同志，如彭蔭香，涂演凡，郭冠雄，溫明卿，黃五梅，劉祥芝等。當時一般同志十分起勁，但是有人却取笑說：「你們在總監下面做事，不是監子，就是監犯丁」。他們聽了這話，就不高興，要求更改名義。我祇好答應，就同胡漢民先生商量，先生說：「你要用什麼名義就什麼，決定後來一個報告便是了」。結果改名為經緯局，該局成立之後，又發生了職位問題。因為這班同事，從前在一起活動革命，根本沒有地位高低的觀念；如若分起來，反覺得不便。於是除會與兩位年紀較大，資歷較長者外，都叫局員。而他們向來抱着有事大家做的態度，所以實際上不但沒有什麼困難，而且彼此融洽合作，你兄我弟，如家人一般。甚至煮飯留宿，都是這些同事來做。因

而想起小說上瓦崗梁山泊的情形，却十分相像；又聯想到叔孫通起朝儀後漢高祖歎爲「今而後知帝皇之尊」，可見當時同打河山的人，大家一定是很平等的。到了起朝儀之後，才有高下之分。祇因未見史傳，才忽略了這種事實；恐怕歷來民間興起的帝王都有這種情形。

十一月我統率局員和北伐軍一小部份，先坐了專輪北上。那時在一起工作的女同志，聽見我們北伐，也組織了女子炸彈隊有一部隨同出發。我的床下堆滿了炸彈，這是革命黨人向來愛惜炸彈很普遍的，却忘了牠的危險及今追思，應該發笑。到了上海，都督陳其美（英士）先生熱烈招待我。因爲在廣東革命時，有一位朝鮮志士金凡齋，和我們在一起秘密工作。他是陳先生的好朋友，平時已經把關於我的一切，對陳先生說過；而陳先生的爲人，他也詳細地告訴過我，因此我和陳先生神交已久，無怪一見如故。上海兵站事，承陳先生的幫助，使我毫不費力就辦妥了。

上海兵站事務辦理就緒，並派定了曾仲宣主持繼續購買軍火服裝及馬匹後，我便統率職員及一部份軍隊入南京。進城的時候我騎着馬，看見沿街掛滿國旗市民頻頻向我招手歡呼，心裏覺得興奮，但是又有些奇怪。後來知道黃興（克強）先生原定那天入京就副元帥代理大元帥職，臨時因事中止。剛好我帶兵進城，市民把我當作黃先生了。他們都交頭接耳地說：「爲什麼大元帥這樣年輕呢？」

我到了南京不久，總理由歐洲返國。當時十七省代表選舉總理爲臨時大總統。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一日，總理在南京就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大總統職；組織臨時政府，改元中華民國元年，採用陽歷。推翻帝制的素願，完全實現，並且得躬與其盛，內心快慰，自不待言！那時我二十七歲。

雖然民國成立，但是袁世凱仍挾清帝，負隅北方。臨時政府命令各軍前趨；廣東北伐軍則由津浦路北

上，攻打張勳。我的總機關設在山關，分機關除上海的以外其餘的設在軍隊的所在地，並且在江北各地，設立機關，購米以及採辦雜糧。這些機構，都由局員主持。他們派了出去，因為要對外，命他用分局局長的名義，回來後仍做局員，却毫無前尊後卑的觀念，而處之泰然。那時江北蕩平，買米很不容易，交通又不甚便利軍隊更甚複雜，因為同志個個努力，又有吳雨倉來往各處，分別督導，結果十分完滿。民衆亦特別得到好感無論總局或分局的事，都由各同志親自辦理，並沒有增添其他附屬的員役。同時我和全體同志同事約定，在清廷未倒以前，我們每月祇領薪水五十元。至今我仍可爲全部人員担保，無一個有絲毫弊端。

當時北伐軍總司令部設在城內。自姚雨平先生統兵過江後，總司令部復由我兼理。每天我來往兩處，都用馬代步。兩部份的事尙無貽誤回到南京時有個山東同志陳幹，本來不相識，突然投刺請見，並且對我說：『我能夠在江北組織軍隊響應，祇須給我名義和接濟。我看他很熱誠，又有能力，便給他五千塊錢，並且替他請求陸軍部長黃興先生給他一個淮軍總司令的名義，後來粵軍打回鎮時，和浙軍共同作戰，打南宿州時，就和淮軍共同作戰，直把張勳打敗，進佔徐州。清廷知無法挽救，乃急退位，因此淮軍的成立可說是個很重要的意外收穫。』(註一)

清帝退位，總把總統的職位，讓與袁世凱，以促成全國的統一。當時最好的現象，就是個個人心地純潔，大公無私，毫無利祿觀念，祇想共同努力建設一個良好的中國。因之讓賢讓能，却是常有的事，爭權奪利，毫無所聞。全國籠罩在新精神之下，可說前途無限光明。不料袁世凱做了總統便想做皇帝，竟利誘威迫破壞國民道德造成以後混亂的局面。這真是最可痛心的。

民國成立，北伐軍的任務完成，我就把局事結束，同時陳炯明電囑我回去任財政廳長，我乃辭青年同志，除已學成及原係留日讀書有官費者外，一律請總理由稽勸局派赴日本留學，計有廖志人，陳銘樞，何春帆，蕭冠英，張倫，郭冠杰，溫泰華，范其務，謝膺白等。新中國最急需的是建設，而我尤注意造就這方面的人才，因此這批留日生，大都學理工科。料理既妥，即返廣州，姚雨平先生於清帝退位後覺得當時的軍隊太多，質素太雜，和我們商量之後，決定提倡裁減。遂自動在南京解散北伐軍，為各軍做個榜樣；祇留下一營砲兵，調回廣州。從這樁事情看來，一方面可見革命同志，功成身退，毫無權利觀念，完全以國家福利為歸依；但是另一方面，因裁了革命的軍隊而減弱了革命的實力，就是其他黨員亦不太願意做官，使軍閥官僚繼續為害國家，至十餘年之久。足見這種謙讓舉動，是功是罪，却很難斷言的。

(註一)民國二十四年冬我赴南京出席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舊地重遊，想到當年在南京有三件故事，吟成以下三首憶辛亥的詩：

統帥入京（辛亥冬月余統廣東北伐軍前隊入南京城見沿街懸旗老幼拍手歡迎莫名其故後始知黃克強先生原定該日入城就副元帥代理大元帥職屆時不至而余至焉）

統帥當日入南京，老幼沿街拍手迎。都訝元戎怪年少，那知馬上是書生。

柳陰競馬（余原任兵站總監駐下關大軍渡江後兼理總司令部事日須入城視事傍晚騎馬出

城恆與各將領馳馬柳陰下）

數鞭齊舉馬爭馳，楊柳陰中夕照時。投筆未成纓未請，儒冠猶是舊丰姿。

克復廣東與北伐

大觀樓醉飲（回鎮南宿州連捷清廷退位班師回南京宴各將領及女子炸彈隊於下關大觀樓）

全座皆醉討袁之役下關爲馮國璋所燒大觀樓付之一炬）

奏凱歸來宴侶儔，當年曾醉大觀樓。劫餘無復存灰燼，空對長風感逝流。

八 整頓金融與北上

剛在結束兵站事情妥貼的時候，廣東都督兼民政長陳炯明要我回去任廣東財政廳長職；並且知道我没有錢，寄來一千元做旅費。我便離開南京到了上海。我是很喜歡遊山玩水的，有了機會決不願意錯過。就乘這個時候，到杭州去遊了幾天西湖；然後回廣州。那知我一到廣州，生了一場大病，歷時月餘才痊愈。在那個時期，總理辭了臨時大總統職，偕同胡漢民先生等同粵。於是陳炯明讓胡漢民先生任都督兼民政長，自任廣東經略。當時胡先生見我大病未愈，而財政廳長職未便久懸，遂委了廖仲凱先生。迫我病愈，胡先生要我任官銀錢局總辦；因為那時廣東紙幣發生擠兌風潮，使用價值紙票面五成，而官銀錢局無法開門。我覺得難做，但是胡先生却說非我不可。同時他還担保，祇要等到紙幣恢復原價，就讓我辭職。我無法推諉，祇能勉強答應了。

當時廣東的紙幣為什麼會這樣跌價呢？因為清末廣東紙幣，共發行數千萬元。這數目並不能算多。光復以後，財政當局恐怕清吏帶走了未發的紙幣，在外亂用，因此發了一個命令，所有紙幣，須送財政廳加蓋新印，始得流通行使。於是全省紙幣，集中廣州加以光復以後軍隊驟多，就引起了這個風潮。

我接事後，依着實際情形，決定救濟辦法：（一）請省政府嚴令各縣征收機關，一律祇收紙幣，不准索取現洋。如是不獨各縣的紙幣，不會再集中在廣州；即以前由各縣來的紙幣，也會倒流回去。（二）由造幣廠加工鑄造現洋，同時秘密在城內外各處設立兌現錢莊，暗中每日提高紙幣價格若干成分，俟紙幣恢復十足時，即將錢莊結束，在局兌現。

這個辦法實行了以後，裏一位老職員突然來請見我，說：「這個位置歷來是很好的。何況現在紙幣跌價，更是十載難得的機會。加以總辦的這個辦法實施了，紙幣價值就會逐日提高，直到恢復為止。總辦只須把今天所收的紙幣，明日才登記，所得的數目就可觀了。假使吸收低價值的紙幣，每天定數為十萬，只拿五萬報數也儘夠了。戶裏的職員一半是總辦新用的，是我們舊職員，那一個不希望這樣，使大家都不至於清苦呢！」我看了他的神氣，便猜到他的來意，不等他說完，就放下臉來對他說：「這是清廷舊官僚的辦法，清廷會亡，原因就在這點，你做了民國的官，還不知道革面洗心，真是太無天良了！這次大饑你，如若再發覺別的事，要一併嚴辦！」那位老職員連忙「是！是！」地走了。

經過了幾天，幣值漸漸高漲。我就招待新聞記者，把我的辦法向他們宣布，並且告訴他們原存的紙幣若干，市面流通的若干，錢莊每天收若干，已封存的若干，以及鑄幣廠每天能鑄出銀幣若干，每天流通到外縣若干，預計將來廣州市面流通若干。詳細地告訴他們。還開了庫門，引導他們看封存的和現存的紙幣。再把每天出入的數目，都交給他們細查。他們非常滿意，就對我說：「你要我們怎樣幫忙，我們都很願意」。我簡單地答覆：「我不敢煩各位老同業爲我過份宣傳，祇要老同業把實實在在的情形，發露出來就好了」。各人都很高興。於是報紙將實在情形宣佈，社會上產生許多好評。從此人心大定，不到一個月，就使幣值完全達到十足行使的地位。我適辭職。胡先生以約言在前，不好再留我，祇要我另尋人繼任，我便擺脫了這職務。

我脫離了官銀錢局，適逢袁世凱電請各省派代表入京，共商國家大計。廣東派了三個人，我爲其中之一。北上以前，我先去看陳炯明。據對我說：「這兒正有許多事要你幫忙，你怎能入京？」我笑對他

說：『第一、我爲三謀事；第二、我要見見中國的人才』。陳問我道：『你爲我謀什麼事？』我說：『庫倫獨立，你不說要出兵嗎？我去爲你促成如何？』陳說：『很好！很好！』

原來當時袁世凱對廣東，別有用心，企圖分化廣東的革命力量，想抬出陳炯明來倒胡漢民先生，造成兩派水火的局面。我到了北京，袁世凱知道我與陳炯明是同學同事，相處甚久，以爲我與陳。因此除普通接見外，還特別約見了一次。他問我以陳代胡如何？我直說：『這事恐怕不妥。政府如有意重用陳炯明，現在解決庫倫獨立問題正亟，不妨派他去專辦這件事』。袁點頭道：『等我慢慢商量』。那時袁的秘書長梁士詒也在座，袁即說：『以後請你多與燕孫（梁士詒的號）接頭，他的話就是我的話』。後來梁又再三提出以陳代胡的意思，我仍堅持着以前的態度。等到會期滿了，我便起程回粵。

到了廣州，陳炯明立刻來訪。我便告訴他：『我總和你謀事，不但沒有成功，反同你辭去了廣東都督和民政長』。接着遂將經過詳情說給他聽，並且對他說：『你和胡先生都是吾黨中堅，宜合不宜分，團結不僅是黨的福，也是國的福；所以廣東都督和民政長，你是千萬不能做的』。當時他的心裏，究竟覺得怎樣，我無從猜測，但是口頭上說：『你代我辭了都督和民政長，那是很對的』。當我在北京時，袁梁會特別招我，遂引起許多無謂的懷疑和謠言。我又不好辯白，也不值得辯白，祇有微之一笑說：『將來自有事實來證明』。

陳炯明去後，我隨即往訪胡漢民先生，詳細報告北上情形。他對於我未來的職務，提出了三個，叫我選擇：一是瓊崖鎮守使，一是海梅綏靖處長，一是廣東審計處長，我表示都不願就。他問我要什麼？我說我要做國會議員。胡先生極同意，因爲這是中華民國第一屆正式國會，主要任務是制定國家根本大

法，關係國運民生非常重要的。於是我就趕回潮州競選，結果當選了衆議院議員。雖然民國初年的選舉，說起來比較純潔，但是也不免有人出錢運動的。我固然沒有錢，根本亦不屑用這種卑鄙的方法。然當投票時，常聽見大呼：『我舉鄒魯』，以表示他是清高的樣子。這可見許多人選舉我，完全出於熱誠。

選舉完畢，正值年關，我便回家省親。那時我二十八歲。自從那次之後，一直到現在沒有再回去過。回首鄉關，爲之黯然！

當我未到家以前，有一個曾經在官場上混過的人對我的父親說：『這次令郎回家，必定帶來很多金銀』。父親問他什麼緣故。他說：『令郎北伐時任兵站總監，回粵後任官銀錢局總辦，這兩個都是肥缺』。父親說：『我想來決計沒有』。那位先生還說多少總是有。等我回到家釐，方才知道我返里的旅費，還是胡陳兩位送的。那位先生嘆道：『古人有言，「知子莫若父」，這句話真是不錯的』。

民國二年春，我回到廣州，即預備北上出席國會。

當時政論，都不滿意袁世凱用命令公佈那些未經過臨時參議院議決的官制官規。有的主張提出彈劾；有的主張國會移到南京開會。我爲了事實問題，還原諒他，以爲不必過事譴責。道一二年，我遍閱當世人物，覺得袁總算是一個具有雄才大略的人，所以總理有以十年總統期許袁世凱的話。因此我主張，正式總統，當依照總理的原意，讓袁當選；但是對於內閣總理趙秉鈞，却必須要推倒。

同盟會自民元改稱爲國民黨後，總理任理事長。那時總理在日本，黃興唐紹儀朱啟仁陳英士諸先生都在上海。我到了上海，常常和他們共同開會，討論本黨在國會裏應取的政治方針。大體決定後，方

始北上。

宋先生受 總理命，到北京主持黨務。宋先生本來約我同行；但是我因爲辛亥年所統率的廣東北伐軍，在固鎮和南宿州兩役陣亡的同志，都葬在南京莫愁湖畔，想前往憑吊。於是我先一日赴寧，約定第二日在浦口車站開會。

三月二十一日清晨，我在浦口車站等候宋先生，直到火車快要開的時候，國會議員招待員很倉皇地走來對我說：『宋先生昨天在滬寧車站遇刺，生死不明』。這像一個晴天霹靂，使我神昏着久之。接着火車向北開駛，我心中的憂鬱，難於筆述。想到宋先生平日主張政黨內閣制最力，常說正式總統可以舉袁世凱，但是內閣必須由政黨組織；政府自不樂聞。這次國會選舉，本黨佔絕大優勢。宋先生由湖南至滬，依此主張，大事宣傳，尤觸政府的嫉忌。他的被刺，當然有政治意味，這是無可疑義的。但是政治競爭，不樹堂堂正正之旗，而用卑鄙醜惡的手段；這種惡例一開，中國政治，將至不可收拾了。

九 國會內的奮鬥

我當選了國會議員，離粵入京出席的時候，胡漢民先生祕密約我去談話。他說：「這次國會制憲法，選總統，競爭一定很熱烈。本黨要取得一切的勝利，仍有賴於各方的協助。凡是須要廣東協助的，你可便宜行事。至於本省所選出的議員，都是屬於本黨的，必須好好維持。這個責任，千萬請你担任」。我說：「責任是不敢辭的，我當時時諾示」。胡先生說：「那就照這樣辦罷」。因此以後在上海和北京，凡是黨中的機要事，我都參與。

到了北京，我便租一處較進的房子做住所。名義上是用來做廣東議員的聚集所，標為公餘俱樂部；實際上遇着黨中有機要事件，常常在那兒商議。當時國民黨的中堅省份，係湘皖贛粵，所以北京中黨部的一切費用，就不能不靠這四省來負擔。不過湘皖兩省，因為本身收入較少，故負擔很少，大約一切費用之中贛省負一部份，其大部份則由粵省負擔。而粵省負擔的所有收支，都由我經手，我的責任也就更重。因此，便引起了袁世凱對我的注意。

不久，宋案兇犯應夔丞在滬捕獲，國會就在這風潮鼎沸中，於四月八日開會。國會中的議員，除國民黨外，尚有民主黨，統一黨，共和黨。但是三黨議員的總數，還不及國民黨的人數。分別說來，衆議院中國民黨議員佔半數以上，參議院中則佔十分之七。最初國民黨想和他黨攜手，以期實行自己的主張；不願意以多數壓迫少數，致傷感情。所以凡事都派人在院外商量妥當，然後在院內發表。但是這種

而面，國民黨就暗中吃虧了。

袁世凱本來知道國民黨的可怕；而國會選舉結果，國民黨又佔了絕大優勢，更爲擔憂。所以在國會開會之初，他就由消極而變成積極來對付國民黨，竟日和國民黨不兩全的觀念。他的方法是什麼呢？就是急切成立大借款，收買統一、民主、共和三黨的議員；並且給錢與梁啟超湯化龍等，將三黨合併成爲進步黨。但是三黨合併起來，還不能超過國民黨的數目。於是就利用三黨出面，收買國民黨籍的議員，借以分散國民黨的力量。結果國民黨某議員得到某黨多少錢，而加入某黨的風傳，天天聽見；國民黨議員脫黨的啓事，也常在報端發現。可是脫黨的事，未免太明顯，爲了避免這點起見，就想出一個更妙的方法，凡是投一票贊成一事，可得若干津貼；或不出席以減少反對的票數，也可得若干津貼。形式式，無奇不有。然而袁對於上列辦法，還以爲不夠，未能爭得議員的多數，遂實施釜底抽薪的方法，用鉅款來運動國民黨議員自行組黨，他想出了以後，第一個便找到我。

剛到北京的時候，就有北伐軍的參謀劉某和淮軍司令陳某兩人，常常到我的寓所，要我介紹或代開候廣東籍的議員，又表示願意介紹山東河北籍的議員，和我聯絡。我因以前本來相識，現在又這樣賊懇，曾經介紹他們認識廣東籍的議員，並且答應他們借用我的寓所款宴。這樣頻頻往還，毫不在意。有一天，他們聯袂來訪，看見座中沒有旁人，忽然鄭重對我說：「總統很想借重先生，擬撥四十萬元，請先生組織新黨。這事總統命軍政執法處陸處長建章辦理，陸處長叫我來致意先生的。」

因爲事出意外，當時有些莫明其妙，我便問他們：「難道爲了選總統，制憲法，要我這樣做嗎？」他們都說：「是的！是的！」接着我說：「我身爲國會議員，係代表國民謀國利民福而來的；所以一切

都以國利民福爲前題。希望轉告政府袞袞諸公，千萬不可把國家的金錢，作爲個人權利爭奪的費用」。他們便默默而去。

過了幾天，陸建章派了專差送帖子來請我吃飯，更由劉陳二人來致懇勸，要我準時前往。我明白他的用意；但想入京以來，政府宴會，已屬司空見慣，却之不暇，決定去敷衍一趟。席間，陸備道敬仰之誠，招待非常週到，却沒有提到新黨的事，祇在送我出門的時候鄭重說：「我有事請劉陳兩位轉達先生，這是總統的意思，千萬請先生答應」。翌晨，劉陳兩人果然來訪，重提前議，我嚴厲地說：「一切的謔，前次都已說完。政府的措施若是福國利民，即使不送錢給我租黨，我也當然竭力擁護；否則必聯合同人，積極反對」。他們也就沒趣地告辭去了。自從我拒絕組黨以後，歷時不久，什麼癸丑同志，超然社，政友會，相友會，潛社，集益社等新黨，如雨後春筍，紛紛成立。但是政府看見廣東籍的議員特別多（因爲包括華僑），而又全是國民黨，知道我無法動搖，遂特別由廣東請來一位姓江的紳士，專做運動廣東籍議員的工作。

國民黨原想和各黨合作的，到了這時候，就完全發現不可能了。及至競爭選舉兩院的議長問題，國民黨主張用記名投票法，目的在監督黨員；三黨主張用不記名投票法，目的在收買票權。各有用心，相持不下；每次開會，都有熱烈的辯論，甚至呼號漫罵。英國有句諺語：「國會係一羣狂狗亂吠的地方」。由此完全相信了。

這樣爭辯了好幾天，參議院通過了記名法，於四月二十五日選出了國民黨員張繼先生爲議長，王正廷先生爲副議長。後來衆議院也選出了進步黨的湯化龍爲議長。

不料議院選舉議長那天，宋案，真相大白，證明是政府所使的。委員長又有政府違法的五國銀行團二千五百萬鎊大借款發生。於是全國大駭，紛紛反對；更有贛、粵、湘、皖、蘇、閩、浙七省聯合反抗袁世凱的風聲。這樣本黨的機關報便大言萬惡政府，暗殺政府；而政府的機關報也捏造袁世凱反叛，李烈鈞反叛。

宋案本來是議員們到了北京後最主要的討論資料，幾乎無時無地無人不在此研究；並且個個都哀悼宋先生之死，而袁世凱也殷殷以致悼緝兇黨召於全國。起先許多人認爲袁總統問題有關；我還從好的方面設想，以爲政府縱然腐敗，總不致於用此暗殺手段。而政府要人，則強說國民黨內閣，發生了悲慘的結局。我痛斥這種諛言的無稽。久捕獲兇犯武士英和陶鑾丞。同時上海來的人答復我的信，都認有許多證據，證明和袁世凱與趙秉鈞有關，我對政府更爲灰心。

爲避免壓迫，明白其相計，許多人主張組織特別法庭，審訊宋案兇犯。結果仍交與江蘇都督程德全審問。就在參議院選舉議長的那天，宋案全部公佈。證實了暗殺宋先生，係由國務院內務部秘書洪述祖秉承內閣總理趙秉鈞和袁世凱的命令指使應犯所爲的。在應犯住所搜獲洪述祖的電報和信件裏，有「機末酬動位」和「冬電到趙處即交兄手面呈總統」等語。於是各省軍民長官和各團體，尤其是國民黨人，責難政府的電報，如雪片一般飛來。趙秉鈞曾通電辯護，但愈辯愈糟。後來上海地方檢察廳稟傳趙秉鈞和國務院秘書程經世到案。趙極諸多藉口，抗不到案，還捏造黃興先生和宋案有關，提出訴訟說黃興先生也該判案，及黃興先生到案，趙等仍不到案，我以他們藐視國法，破壞紀綱，立刻依法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在國會裏提出質問（註一），並限三日內明白答復。

那知宋案公佈的次日，政府又視然違法簽訂了五國銀行團二千五百萬鎊的借款。當大借款簽字前一天下午一時，我正在公餘俱樂部 and 幾位同事談宋案問題，忽見參議院正議長張繼先生副議長王正廷先生跑來說：「聽說政府秘密接洽大借款，就要簽字，大家想想，應該怎樣對付」。聽之愕然，都主張設法制止。但見時間迫促，召集會議已來不及，於是決定即請張王兩先生以議長資格往見袁。袁託故不見。簽字那天，袁派總統秘書梁士詒代表來見張王兩先生，說明借款的刻不容緩，竟完全是個遁辭。張王兩先生從梁的談話中，知道簽字地點是在匯豐銀行，時間就是那天晚上；遂請王先生向各銀行交涉，請停止簽字付款，却沒有得到結果。後來有一部分人在銀行的門口守候，政府人員却從後門回去了。

接着參議院開會要求政府出席報告，但祇得到一個書面答復，說該借款會經臨時參議院通過。衆議院開會的時候，結果也是相同。我就和谷鍾秀依法指示，更提議定期五月五日請政府出席報告。那天政府派代理總理段祺瑞出席答復，他仍舊堅持着曾經臨時參議院通過的理由。我和谷鍾秀、彭允彝、張耀曾、白逾桓等紛紛詰問，段詞窮，承認「手續不完」。衆議院通過一個議案，大意說：「借款並不反對。惟政府違法簽約，咨送本院查照辦理，本院決不承認，應將合同咨還政府」。散會後，袁黨責湯不該將該案付表決。湯窘甚，不得不假託已過一月的祖母喪請假。

當時進步黨正在組織中。兩院內形成了國民黨和進步黨兩大勢力，而對於大借款，相持不下，常有激烈的爭論，甚至相毆，還通電互相攻擊。後來開會，進步黨就用不出席的方法來抵制。同時政府及各省軍民長官團體等，對於宋案和借款，也各是其是，各非其非的發出函電，兩不相讓。袁世凱明令袁克定：「擾亂和平，破壞國紀，甘冒天下之不韙，本大總統一日在任，卽有捍衛疆土，保護人民之責，惟

有除暴安良，執法不貸」！而粵督通電，亦有：「粵省兵尚充實，械亦精利，軍心團結，誰爲禍首，顛覆共和，當與國民共棄之」！劍拔弩張，已有不可收拾之勢。我還抱着依法解決的希望，曾和粵籍議員，通電反對內戰，以免搖動國基。結果產生了國事維持會，由兩黨各推十人組織，以第三者的資格，出來調停，協商解決。我是國民黨推舉的一人。以前我會許多次被推舉擔任種種職務，如憲法起草委員會等，却都辭了；因爲我覺得事情是該大家分來做，不當集中在幾個人身上。但是這次事情非常重要，所以我沒有推辭，經過幾次的磋商，對於宋案，進步黨雖不能代政府辯護，但對於大借款，則認爲已成事實，反對無用，可監督牠的用途，並主張改組內閣，以了結違法借款一案。國民黨贊同改組內閣，尤屬宜湯化龍出來組閣，但堅決主張政府將借約依法交議，這點進步黨始終不肯贊成，因爲國民黨在參議院佔絕對多數，恐遭否決；而對於組閣，因內部團結，尙不完備，也不敢担任。於是調停就沒有結果。

政府把借約咨送國會後，我便仔細研究，當晚草成了彈劾政府違法大借款案（註二），由本黨決定用衆議院全體黨員的議員連署，提出國會。政府辯護大借款的理由：第一是藉口曾經臨時參議院通過；第二是援引以前克立士卜和隴秦豫海兩借款，都於簽字後提請議院備案和追認的例子。這些都是欺人之言。於是在彈劾案內，除痛駁政府這兩個理由，指明臨時參議院所通過的，並不是這個借款，而備案和追認，絕對沒有法律的根據之外，最後我說：「凡國家有要事發生，值國會閉會時期，尙宜特別召集。況當國會已開，增進人民負擔，至二千五百萬鎊之多，豈容不待議決，驟擅簽字乎？」

報紙上發表了這篇彈劾案的全文，路透社因爲借款與各國有關，就根據着將全文拍電報到歐美去，民

宣報又把全電拍電到上海發表。於是所謂袁氏違法、借款案，乃大白於天下。以前國人對於大借款的違法，祇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我的彈劾案發表後，全國不但知道經過的詳情，還明瞭違法的真相。反對的函電，比以前更多。但袁仍執迷不悟。我向來抱着法律萬能的觀念，所以對於宋案，主張由司法解決，對於大借款案，主張由國會解決。到了現在，事實與理想完全相反，才曉得法律還沒有到有效的地步。正鬧得熱烈的時候，政府想先和緩對外的問題，以便全力對內，就締結了關於蒙古的中俄條約，送到衆議院來討論。雖然我竭力反對，但卒被通過。爲謀補救起見，我就將不能贊成的兩點，提出質問，要求政府答復。原文如下：

中國在前清與各國多結有無條件最惠國待遇之條約，現中國與俄國結此條約，許俄國以種種權利，則各國援無條件最惠國待遇之條約相要求，自在意中。斯時中國如不允也，則各國豈肯放棄此既得之條約上權利，由俄國獨張權力，破壞均勢之局面？如其允也，則中國之權利有限，列強之慾望無窮，恐彈指即至之瓜分，不在兵戈，而在樽俎。政府將何以應付？此其一。

此次條約之結，原爲取消庫倫獨立。若庫倫獨立，不能取消，則政府當以武力取消之。此段代理總理出席本院時答覆議員質問之言也。夫中國政府允以和平辦法，及依照條約，保護俄人在蒙古之權利，載在條約第四條；而第五條復載俄國政府，允使外蒙古承認中國在該地內重行設立官署及派員駐紮有華僑各地之權。味第四條之意，所謂和平辦法者，係不計中國用武力於蒙古也。味第五條之意，祇規定其他中國向來在蒙古之權利，而不及軍隊者，是貫徹前項請求不派兵至蒙古之精神也。此次條約已結之後，庫倫不取消獨立，即我國能出武力，俄國根以此次第四第五條之規定，

其能許我國用武乎？夫未有此條約，政府尙藉口防俄國干涉，不敢用武，不能用武；有此條約，則俄國之根據益實，我國之置詞益窮，尙能用武，尙敢用武乎？不能用武，不敢用武，則此約之結，徒許俄國以權利，而庫倫之獨立，依然如故，且恐因此而生出關於朝鮮之中日事件，則尤所痛心疾首。將來政府究用何種方法，可以担保確能取消庫倫獨立，而不生他變？此其二。

這種質問，政府自然祇以空言敷衍。而袁世凱又急於想達到目的，利用已得的大借款，來收買軍隊，收買議員，對付國民黨，還覺不夠。所以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袁世凱又發生了一件違法的奧國三百五十萬鎊借款案。我立刻提出彈劾案；（註三），也由本黨全體衆議院的議員連署。這時誰都不能代袁辯護，因此進步黨和其他新成立的兩黨也跟着提出彈劾案。我的彈劾案列舉政府六職七件事，違法四件事，結尾說：「夫國基初定，風雨搖飄，政府即守法奉公，力謀國利民福，猶恐千鈞一髮，任重維艱。矧使一己之私圖，置國家於意外；奉個人之意旨，視法律爲弁髦。值承平全盛之時，經短汲深，尙虞弗濟；處國步艱難之日，水深火熱，安望不危？嗟乎！莽乾坤容此濁流，蒼生何託？好山河等諸孤注，赤縣將沉！苟非急起更張，決難返亂爲治。用是隨陳政府失職違法之舉，舉大者，謹依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二項，提出彈劾，俾國務員全體一律罷職」。

這篇彈劾文，揭示了當時政情的一斑。雖然趙秉鈞和財政總長周學熙因此案退，了第一讀會就去了職，但是袁世凱終於不顧一切，造成二次革命。

（註一）質問趙總理何以久不依法赴實書原文：上海檢察廳長於本月六號函附傳票一紙請北京地方檢察廳協助分別代傳關於宋案處嫌疑者之國務總理趙秉鈞秘書程經世，按期解送到廳。乃事

隔旬日，不見趙總理等到案。查臨時約法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刑法第二條：「本律對於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趙總理等為中華民國人民，宋案發生又在中華民國國內。上海檢察廳既依法律票傳趙總理等，趙總理等何以久不依法赴質？謹依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質問，請於三日內明白答覆。

(註二)彈劾政府違法大借款案原文：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參議院職權第四項：「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參議院所定之職權，為民國議會之職權」。是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國會未成立以前，其議決之權在參議院；國會成立以後，其議決之權在國會。國會於本年四月八日開會，凡有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在四月八日以後，當然由國會議決，始得發生效力。法律具在，萬不可違。乃政府與五國銀行團訂立二千五百萬鎊之借款，其內容利息五厘，實收額八四，担保品為鹽務收入及海關盈餘，特殊條件則銀行團派人為鹽務總稽核所會辦，及各稽核分所協理。凡此條約，未經國會議決，竟於四月二十六日遽行簽字，顯違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在政府借口此案業經臨時參議表決，當然繼續有效。不知契約之結，首重主體。參議院既認六國團借款，現為五國團，主體不同，則前案當然不能繼續者一。六國團之借款，既公佈謝絕，美國又經脫出六國團，則從前參議院所議政府與六國團借款權，業已中斷，現又從新另與五國團借款，則前案更當然不能繼續者二。前周總長報告六國團借款條

約，利息五厘五，（當時參議院未承認請周總長再行磋商低減），實收八九。現則利息雖爲五厘，實收祇得八四，條件變易，則前案不能繼續者三。况乎參議院議六國團借款案，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參議院秘密會周總長報告二十一條件，祇五條特別條件有條文，餘普通條件十六條僅有大義。當時院內將六國團借款特別條件五條，表決其大體，并未將全案逐條議也。亦以普通條件，當時尚無條文，奚自表決？故主席宣告，毋庸表決，衆贊成。議事錄具在，不可尚也。否則政府雖未正式提議議決，又未經三讀會之過半數贊成，更無咨復政府公文。安能憑周總長報告之條件，概衆贊成無庸表決之大義，而謂議案通過乎？况當時聲明，此次表決特別條件，僅與六國團商訂之標準，至商妥之後，仍須將全案提交參議院議決，始生效力。是當時六國團借款案，尙未正式通過。此次所訂借約，何從而得繼續有效乎？至於政府借口克立士借款簽字後，始提議參議院追認，及龐索豫海借款，簽字後始正式咨照參議院備案先例，以爲違法之辯護。則政府用意愈不可測。夫臨時約法參議院祇有議決公債之專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之規定，并無事後追認之條文。今臨時政府冒天下之不韙，對於克立士及龐索豫海借款，竟驟開約法。於公債之專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不先交前參議院議決，既而先踏違法之舉，乃不自羞，反欲利用，竟乘國會之初開，借口先例，明目張膽，以蹂躪法律。前參議院於此事，未據法例，僅於克立士下案內，聲明永不爲例，失職甚甚。今國會再不爲積極維護，將使後嗣無時不可開先例，以蹂躪法律。是中華民國之法，不爲政府摧殘無遺，亦且見其趨於下流國家存其舉廢生，從國會閉會時期，尙宜分別召

舉。現當國會開議增籌九民負擔至二千五百萬磅之借款之容不容得議決，驟擅簽字乎？爲此辦法提出政府違法借款罪案，即希公決。

（三）

彈劾國務員全體失職違法濫用之中華民國政府以赤國起事，民生凋敝，赤鄰阻逼，舉國沸騰，誰爲厲階？首由政府先議在危局中，自國務總理趙秉鈞組織內閣以後，失職違法尤足令人寒心。整理財政爲國家生命之源。趙內閣組織兩年，迄未開財政上任何補救。惟日以借款爲不章法因。迭借款案層出不窮，其影響較甚者如培克宜公司一千萬金鎊及海關鐵路借款，用盡華資難跡。甚至六厘公債不依法募集，任意將債票折抵押券淨屬賣，重人民之負擔而添極端危險國家於破產而罔覺。此其最職者一。國民因外交，藉着失據，究以關於蒙古之外交爲甚。雖曰國勢不振，有以使然，而政府失機，實加備敗。蓋庫倫獨立，業經年餘，政府既鎮撫之無力，遂置玩視因循，至索與俄國商交涉，索至釐處元帥之俄警協約。猶復空言搪塞，不肯實力維持，致蒙尙頭增兵，吾國未加守備，反至調兵贖，賠償人以乘間進行，使外交徒無機關。至生此表中俄條約之結果。且駐蒙古之兵，諱避擅撤，全無節制，更足以使蒙人人心離去失職。此失職者三。光復以後，軍隊如林，政府既無統一之力，復無整理之方。既言撤兵，而信實保證正定一帶，及復紛紜塔基，政府用心，莫可究詰。今全國尚存八十餘師，而軍械頹廢，器械雜錯，皆軍可用者，寥寥無幾。卒至蒙古舉發，進攻不能，退守不可，倉皇失措，甘受外人挾持。所謂軍政者何在？更失職者三。國家廢官，所以任事。乃當帝德降，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等諸假軀至救民，救武總長胡漢民等

數月不補，內閣閣員，動行兼理。其視國事如兒戲，有如此者！計所職掌之事，一年以來，教育不興，實業不振，行政亦萎靡而不能進行。各部之計劃，有成績者，究無一見。祇具官更如鯽，坐食饕餮。各部之事，尙未能整理，遑言整理各省。此其失職者四。若其違法之事，尤更難數。茲舉其學舉大者：臨時約法第三十三條，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乃審計處審計分處，國稅所之設立，並本年一月八日各該總管，交官任免職行令，轉爲官制官規，豈不待參議院議決，公然以命令公佈施行。違法者一。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一項：「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第二項：「人民之家宅非依法不得侵入或搜索」。乃京師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之身體，及侵入搜索人民之家宅之類，由軍政執法處。軍政執法處並非依據法律設立之機關，而有逮捕拘禁人民身體及侵入搜索人民家宅之事。橫行無忌，甚至乎人民以鎗斃之刑，尤非法律所許。違法者二。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三項：「人民有保財產及營業之自由」。第四項：「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乃日今竟有軍警圍捕國風日報，搜索批發宣傳社文件，停止國光雜誌發行，解散省議會聯合會各事，是於人民財產營業言論著作刊行集會結社之自由，侵奪廢弛。違法者三。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五項：「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對京師上海等處，往往禁禁郵電及竊電，往來書信，往往檢查開拆，是侵人民之書信秘密之自由。違法者四。中國銀行則仿舊法十條：「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於本年五月廿二日，財政部佈告第三號，以代理金庫委託交通銀行。以部分變賣創制券而委託金庫於交通銀行辦理。

憲法者五。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參議院之職權第一項：「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乃臨時政府元年六月至今年六月之決算，並無提出。本年一月至六月之預算，概已支出，今始揭議國會；且祇有中央之預算，並未各省之預算。憲法者六。而憲法之甚者，尤其如此次之國借款。私自結約善後借款，擅行簽押。查臨時約法第十條參議院職權第四項：「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為國民議會之職權。是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國會未成立以前，其議決之職權在參議院；國會成立以後，其議決之職權在國會。國會於本年四月八日開院，凡有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在四月八日以後者，當然先由國會議決，始得發生效力。約法具在，萬不可違。乃政府與英國借款及五國團借款，則悍然違背約法而不顧。英國借款額數三百二十萬鎊，抵押品為稅契。政府私與英國定約，毫不使國會與聞。迨本院議員提出質問書，猶復延不答覆，及催促國務員出席答復至再，始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由代議財政總長出席，受議員嚴行質問，方認於本月初十日已私與英國簽約。至五國銀行之善後借款二千五百萬鎊，未經國會議決，竟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擅行簽字。查此案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政府在前參議院報告，事前未經大總統依法提出，事後參議院又無咨復文書，何得重誣前參議院已經奏決通過？且是日議事錄載明財政總長周學熙報告事件，當日對於借款事，止有報告，並無議案。周總長報告二十一條件，止五條特別條件有條文，餘普通條件十六件僅有大義。當時院內將特別條件五條奏決，其大體不過示政府以交涉之範圍。普通條件

尙無條文，何所謂通過？故於五月初五日衆議院質問，段代理總理出席答辯，及至辯無可辯，乃行自認手續未完。夫以未經國會通過，而擅行簽字，如此手續未完，非違法而何？若借口倍克立公司借款簽字後，始提請參議院追認，及海關借款簽字後，始正式咨請參議院備案之先例，以爲違法之辯護，即益見政府之心不可問矣。蓋臨時約法參議院止有咨議院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之規定，並無事後追認之條文。今政府冒天下之不韙，對於倍克立及海關借款，不先交參議院之議決，既已蹈違法之罪，乃不自引咎，竟乘國會之初開，反借口先例，明目張胆，破壞法律。是政府無時不可開先例，即無事不可以先例臨。法律根本動搖，何以立國？是尤吾人民忍無可忍者也！夫國基初定，風雨飄搖，政府即守法奉公，力謀國利民福，猶恐千鈞一髮，任重維艱。矧便一己之私圖，置國家於度外，奉個人之意旨，視法律爲弁髦，值承平全盛之時，纒短汲深，尙虞弗濟；處國步艱難之日，水深火熱，安望不危？嗟乎莽乾坤容此濁流，蒼生何託？好山河等諸孤注，赤縣將沈！苟非急起直追，決難返亂爲治。用特臚陳政府失職違法舉學大者，謹依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二項，提出彈劾，俾國務員全體一律罷職。是否有當？即請公決！

十 討袁失敗出亡在日本

宋案發生以後，袁世凱要進行大借款的原因，一方面是爲了收買議員政客和輿論，另一方面則運動軍隊，以及各處佈置爪牙。到了羽毛豐滿，就想去掉各省國民黨的督軍省長。當時廣東的是胡漢民先生，爲黨出力最大，尤爲袁所忌，想首先除去。記得宋案和大借款案鬧得非常熱烈的時候，有一天晚上，大約十二點鐘光景，那個廣東來江紳直衝入我的臥室。那時我正熟睡，他把我鬧醒，就坐在床邊上，鬼鬼祟祟地向我說：『我和你都是該存的好朋友，現在總統要使魏存代替屈臣堂（胡漢民的號），很希望你能夠贊同；同時請你打個電報給魏存，叫他千萬不要推辭。』我立刻答：『你若要廣東安靜，大局安靜，這事千萬不可做。去年我到京時，總統派孫登再三對我說過這個意思，每次我都表示反對。現在大局危機，真如千鈞一髮，若此事實現，恐怕我國難免糜爛。』江紳還糾纏不已，我却堅決拒絕。

他去了以後，我想亂亂恐怕不穩了。果然不久，袁突以命令免了胡漢民，李烈鈞、柏文蔚和譚延闓的職。代胡漢民的就是陳炯明。我立即打一電報給陳炯明，勸他不要上袁的當，電文結句說：『心縱歸他，人言可畏，莫毋忘去冬西窗剪燭慷慨論生平語也。』陳接電後，即交給胡先生看。原來胡陳接洽，已有預約，於是共同回我一電，大意說：『這次更接，不惟於大局無礙，而且有益。』我心裏也就明白了，暗暗笑道：『是時孟光接了梁鴻案。』後來友人告訴我，胡先生看了我的電報說：『去年人說譚演爲魏存謀都督省長，現在證明其全非，可見我信海濱，却沒有信錯。』

十月十二日，李烈鈞先生在湖口宣佈獨立和討袁。我早就爲袁所注意，到了這時，我知道他要設法

對付我了。果然不到數日，有一天早上，我照例看書完畢，正擬早餐忽見張澤會先生匆匆而來。我請他用早飯，他說：「我就要走，但是有句話要同你說」。他擠到我的耳邊低聲說：「今早晨已下令叫陳建章捉你和印泉（李根源的號），交一秘書親自送去。這個秘書是我們的同志，所以叫我來通知你，務須於今日離開北京，他擬把密令壓到今晚再送往僻處。印泉已有人通知，你快些預備罷」。說完他便走

了。

我才想起，這幾個月來，看見門房雜役一天一天地闊綽，有時還聽見他們打電話到國務院秘書處，可見老早已爲人收買。回憶從事革命時，爲怕走漏消息，就絕對不用下人，因此同志們自己煮飯，自己燒菜。不想民國成立後，還要提防，而這次不小心，幾乎等於爲自己設了陷阱，知道非設法逃去不成了。於是早飯後我叫了三個雜役去買了十把絹扇，一口氣寫了，到了中飯後，叫了所有的雜役，吩咐他們送到較遠的地方，預算非到晚上不能夠回來。留下的祇有一個門房，兩個車夫，我就叫他們打聽話，約四個人來打牌。不久，到了三個，我和他們先打起來，雜役都已出外，就叫門房和馬六進來照看。當時我故意拿出許多錢，擺在面前。打了一會，第四個來了，我請他代我把所有的錢都交給他。我若無其事，左手拿一本很精緻的詞集，右手搖一把絹扇，踱出門去。馬夫問是否要車子，我對他說：「馮我剛隔壁樓上會館去請朋友，你們好好地招待客人罷。我走到橋頭，叫了一輛洋車，直趨京津車站，暫時坐張三等車，過久入籠，劃斷欄杆，我才放心。我到天津的第二天晚上，由建章派張公餘俱樂部職員，和茅知道那個是我，就在那兒奪我抱來的十幾位議員捉去。陸建章親自出來辦票，看見我不在裏面，同時種會也提出抗議，並將他們全數放了。

我由天津到上海，長江各省和福建都已相繼舉旗討袁。總理叫我即日回粵，協助陳炯明。我回到廣州的時候，陳炯明早已宣佈獨立，正在用兵接濟。那時長江上下游的討袁軍，大都先後失敗，廣州雖着砲兵也有不穩的消息。這部份砲兵是北伐軍遣散後新餘下的，人家以解散北伐軍係爲陳所迫來煽惑他，所以爲他所動，陳即託我到香港找姚雨平先生回來設法。我到香港的次日，龍濟光突然自梧州出兵攻廣州，黃士龍又在廣州收買軍隊作內應，加以燕塘砲兵營兵變，於是廣東討袁軍也失敗了。陳炯明等陸續到港，我就和他們策劃收復廣東的計劃。但是他們爲港政府所不容，大家都被迫而走了。我便親自負責辦理。龍自佔了廣東後，無惡不作，復設視粵籍軍隊，甚至於黃士龍亦爲所迫。我派人前赴各方聯絡，頗爲得手，遂決定舊曆八月十五日晚上爲舉事日期，並以廣東警察廳長韓景華爲發端人。那時我住在高台，晚上等廣州來的消息，直到十二點鐘，心焦之至，幾倒莫紀彭及陳其尤去戶外望月。祇見皓月當空，萬里無雲。驟然間，忽見月光沿邊，發出各色光芒，逐漸擴大，不一會，遮滿天空。這光芒具有非聞所有的奇形，而世間的殘形，皆無其比。因想到世人說八月十五夜看月華，這一定是月華了。到了次日，曉得這次因事機不密，龍於十五日傍晚，藉口商討機密要公請陳談話。陳到後，被龍設計騙去所佩的手鎗，遂爲槍斃。「當場處死」。其他部隊員陳的信譽不至，不敢發動，便告失敗。但我還想再舉，復派陳銘樞同志潛入廣州，主持聯絡軍隊事宜，因爲原是欽廉人，而那時欽廉籍軍人熱心於各地的人很多。陳以同鄉資格，較易入手。但陳又被捕，幸賴他同鄉軍官多人力保，始獲釋放。

這道時袁的力量，已能支配全國。我以爲苟慕能逆取順守，把中國弄好，我們又何妨讓他去。而且天地之大何處不是我們用武之地呢。所以我有海外經營的念頭。因念安南數千年來，本爲我國土地，而

自割與法國之後，當地人民非常痛恨。於是我就派劉顯丞，譚啓秀，和范其務調查安南北部，蕭文賞調查南部；並且買通一艘由港到安南的船，可以爲我選械運人。調查結果，雖然知道安南一般的人，尤其是年齡大的，都念念不忘中國，對法國人的感情很壞；但同時又發覺不少的安南青年，已中了法國懷柔政策，替法人張目。知道一時不容易實現我的理想，而先做準備工作不可。因此囑蕭文賞在西貢堤岸辦一個小學，藉此散佈革命思想，和聯絡安南人士。直到洪憲之役，因須集中人才，不得不叫蕭文賞回來；便把經營安南的事，暫告結束。

我討袁失敗，逐龍無成，海外經營的計劃，又祇能做些預備工作，於是決定前往日本。

首先我由香港化名到上海，再由上海搭船到長崎，爲秘密起見，改乘火車先到橫濱；在那兒住了一晚，然後改坐電車到東京，以爲這樣決不會被人發覺。那知到了住所祇有幾個鐘點，就有日本警察來查問，崗居的人說沒有，警察回去了又來，詳細說出我由長崎到東京的路線，絲毫不錯。我知道無法隱瞞，就出來見他。警察聲明並無他意，只是爲了要保護我。以後每一星期，就有一個特別警察來問。

到了日本以後，我就準備長期讀書的計劃。因爲一個人不能爲國社會服務時，就該爲自己做工作；而自己做工作，也就是將來爲國社會服務的準備。當時認爲自己讀書，還是有所觀摩較好，遂入訂早稻田大學研究班。大學當局對我很客氣，給我一個特別研究生的名義，可以隨便上那一班的課，也可以隨便請那一位教授指導。在法政學堂時，雖然我讀過日文，還常常聽日本教授講書；但每隔數年，可說已經完全忘記。於是另請一位先生，每日住所教日語。爲了實習起見，就將俄、鮑爾多金所著關於中俄西北問題日日文譯本，全部譯爲中文。後來谷鍾秀先生在上海辦雜誌，來函索文稿，我那時無暇另

作他文，祇好將譯文寄去，在該雜誌分期發表。但是這實在是我平生最不滿意的文字，因為我志學日文，所以一切用直譯的緣故。

我住在日本時，覺得最不便的是飲食。因為日本飯，大都是冷食。幸而我派往日本留學的，如冠英、范其務、劉春帆和林仙使各同志，都住在一起。他們自告奮勇，又實行革命時的生活，來和我燒中國菜。結果他們的上課時間比我多，反要我自己動手。但在異國能夠吃到家鄉味，也是口福不淺；而且非常節省，每人每月不過分派到二十餘元。

同盟會自改為國民黨後，官僚政客，投機份子，紛紛加入，內部異常混雜；到了二次革命失敗，却恢復了原形。同時本黨同志，有些也心灰意懶，以為在最近數年內，無法進行革命。總理却認定袁世凱必將在短期內謀帝制，非積極進行革命不可；若要革命，必須從整頓黨務入手。遂於民國三年組織中華革命黨。

有一天，總理派人來叫我。我立刻去見。總理說：「本黨決定創辦一種雜誌，做本黨宣傳的機關，你可否騰出一部份讀書的工夫來做文章？」我答：「先生（當時我們稱總理都稱先生）命我做的事，決沒有不樂從的道理。」總理說：「那末很好，不過我先要告訴你關於目前本黨宣傳的方針。現在本黨宣傳的對象，要在推倒袁世凱。你在北京的時間較久，對於袁世凱倒行逆施的體態比較熟悉，應該把確據揭發出來。如時間許可，每期你要担任兩篇，至少也該有一篇。至於黨義的宣傳，可暫從緩，因為國賊未除，什麼主義都推不運。」我答：「我當盡力為之。」

後來國史誌便出版了。總編輯是施肇基先生，發行人是唐正先生，編者除我以外，還有朱執信、

陶，邵元沖，田桐，蘇曼殊，葉夏聲諸先生，因為要選行。總理囑我每期至少做一篇文章的訓示，我就停止到早稻田去上課；除在家讀書外，概不預他事，却把時間完全花費在做文章上面。所以民國雜誌的創刊號，我就發表了「袁世凱之約法會議」和「中俄協約的結果」兩篇文章。不久看見國內某雜誌的批評，對於民國創刊號中朱執信先生的「生存之價值」和我的「袁世凱之約法會議」認為非常切要。以後民國雜誌每期出版，我至少有一篇文章。但現在有底稿的是很少了。

自民國雜誌發行以後，黨人獲得了指導，國人也認識袁世凱的誤國害民。但是黨人到日本後，為袁世凱所忌，常常想法子向日本交涉，不許我們在日本居住。為避免麻煩計，我們在民國雜誌上發表文章，都用化名，我的是「亞蘇」。所以許多文章裏引用我自己以前說的話和發表的文字，還註明鄒魯賢云等字樣，就是這個原因。

民國雜誌出版了幾期，歐戰爆發。總理派各人去南洋籌款，和到國內策動革命，因此雜誌就不續刊了。

當時我回到香港，策動倒袁。在我離開日本的時候，我自己想想，已經三十歲了，便寫了下面一段番武程的詞以自揚：

「三十功名塵與土，

八千里路雲和月，

莫等閒白了少年頭，

空悲切！」

謝袁失敗暗亡在日本

御堂夫別傳二五目録

三

十一 洪憲夭折 會再開

本黨二次革命的失敗，就是袁世凱金錢武力的成功。從此袁更倒行逆施：始則攫取正式總統，并改內閣制爲總統制；繼則解散本黨，撤消本黨籍的國會議員，國會因法定人數不足，由是中斷；終則廢除地方自治，消滅省議會，設參政院，私改約法，中華民國的約法以亡；甚至議廢學校，祀孔祭天。種種行爲，無不以登極稱朕爲最後目的。

袁世凱謀帝制的野心愈顯著，總理領導黨人討袁的工作也愈積極。民國三年八月歐戰爆發，總理知道袁世凱一定要利用這個機會，來過他的帝制癮，於是總理分派黨人回國，在各方面進行倒袁，適逢暑假期中，我也就雜在學生中，坐三等輪回到香港。到了以後，知道因爲大借款關係，袁氏和香港政府弄得很好，爲此，港政府對於人的行動，非常留心。在這種情形之下，我不敢再住在向來我做機關的泰記，祇把她做個通訊的一方，而另外住在妙高台羅侃亭同志的家裏。但是如何能夠和一班很久失掉了聯絡的同志見面，却很成問題。想了一想，我便授意香港某報一位熟識的記者，在報上登了一段新聞，大意說：「乘歐戰爆發，向來從事革命的羅某，恐不畏死，又回到香港，冀動作亂」。這段新聞發表以後，各方面同志都到泰記打聽消息，設法和我相會。我遂在羅家設立了總機關；另外找蔣光鼐，張亨父同志設一機關，專門招待陸軍學生；並派譚啓秀、陳雨亭等同志聯絡軍隊。會黨，當時經費方面，由鄒敏初羅侃亭同志負責籌集，其他各人向各方面接洽，在香港的事情佈置妥貼後，我就到南洋去籌款。到了新加坡，知道英方祖、袁氏的情形，更甚於香港。袁氏種種不法的行爲，一概不予發表。因此

我在那兒，曾僑說袁世凱要做皇帝，個個都不相信。這樣籌款當然非常困難，所以不得不暫時擱起，決定先從宣傳入手。

我選擇了一本小冊子，書名是「袁世凱陰謀帝制之真相」，專事宣傳袁氏帝制的陰謀，以及披露破壞中國的罪狀。同時國內及從日本歐洲回來的同志日多，各方共同宣傳，那兒漸漸才曉得袁氏帝制的真相。陽曆年底，我就由新加坡動身，沿路宣傳，并分發小冊子，一直到檳榔嶼。各地同志同鄉秘密歡迎，非常熱烈，我很為感激。這本小冊子的全文雖然祇有七八萬字，但是却有很大的成效。

其間有一段有趣的事，就是胡子春先生想見我，他自己有病，派人及專車來邀我到他家裏去。因為我讀書的時候，胡先生曾經接濟我的學費，所以我也很盼望見他。我同那接我的人坐車前往，遠遠地就看見他立在門口等我。下車後，我和他招呼。但是他還是東張西望，問接我的人：「鄒先生爲什麼還沒來？」接我的人說：「這位就是鄒先生」。他很奇怪，他以為我該是年紀相當大的人。他問我幾歲。我答：「三十歲」。他笑道：「那時你進的法政學堂，學員們大都是官紳，年紀總相當大了，却想不到你這樣年輕就進那個學堂，無怪我錯誤了」。我們相談甚歡，別時互有戀戀不捨之情。

我到了檳榔嶼時，僑胞雖然熱烈歡迎我們，但是因爲陰曆年剛在卽，籌款的機會還沒有成熟。所以我們在那兒，天以看書游水爲消遣。

陰曆年過後，商人方面事務較忙，我才開始出發，到各地去籌款，又由檳榔嶼回到新加坡，再由新加坡到荷屬巴達維亞。約至四月左右，我在荷印聽到日本利用歐戰爆發，列強无暇東顧，乘機出兵山東，並向我國提出七國二十一條件的消息。當時全島上下，莫不憤慨萬分，而袁氏獨不惜屈辱，予以承

顯。那時有人以為外患迫切，國內當竭力團結，一致對日。即本黨之中，不少的黨員也有這種主張。馮總理明瞭癥結的所在，知道袁氏想做皇帝，勾接日本出來要這套把戲。所以認定非先倒袁，無以解決。於是電囑海外同志返國，進行舉義。我也拍南洋回到香港，策劃一切。

袁氏拍從民國三年十二月五日肇和起義失敗之後，袁氏認為實力穩固，更急切圖謀帝制。於是僞造民黨，推舉鎮長代表投票，各署共一千九百九十三票，票票都贊成帝制。袁氏私造的參政院，又根據着這僞造的國民代表投票，推袁為帝。遂明令宣佈帝制，大封功臣，並改民國五年為洪憲元年。當時我們總想在他登極之前，進行起義，給他一個當頭的打擊。

我在南洋的時候，知道汕頭駐軍莫擎宇的兄弟，和羅佩亭同志有同學的關係，就叫他去運動莫樹立。那時潮汕軍隊不多，莫的一旅可說是中堅。我託羅佩亭同志約莫的兄弟到香港來和我們商量，同時又派羅佩亭同志到汕頭去和莫自己接洽。莫對他說：「他的軍隊駐在潮陽；如若汕頭方面能有舉動，我就可以由潮陽調軍隊來接應」。於是我準備了一部份人在汕頭發難。佈置好了，派羅佩亭、李一璠、陳鉅海三人，運彈械到汕頭舉事。我們原想把潮汕區域，成為粵省討袁最先的地方，也就是全國討袁最先的地方，定期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義。不料運汕的軍用品，在香港出口的時候，被海關查獲，沒收了一大部份。因此他們到了汕頭，不得不補製炸彈，以致洩漏了風聲。到分發槍彈的時候，他們同遭逮捕，被害身死。

年底以前想在汕頭起義的計劃，可說是失敗了。而袁氏稱帝之前，無人發難，使我心中感覺到異常遺憾；汕頭被...的同志同事尤多，更為悲痛。忽然霹靂一聲，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與師聲

謝，貴州附之。這是由於總理事先生劉雲南運動軍隊，唐繼堯亦已贊成，至是李烈鈞與克武方黎澍諸先生等接踵而至。發難前五日，黎澍先生到河雲南，並加這個運動。於是唐繼堯照原定計劃，於袁氏登極前舉起義旗。因此廣東方面，朱執信、鄧鏗兩先生及一般同志，更積極策。

我除在各方面進行外，尤注意汕頭的莫肇宇部隊，希望能夠首先起義。然莫肇宇在土一次沒有發動，但是這消息却破龍濟光知道了。為此莫肇宇自危。於是他就向潮陽舉事，佔領潮陽。他立刻打電報，邀我前往。我到了汕頭，便要他出兵，莫肇宇面他卻按兵不動。原來在第一次汕頭起義失敗之後，梁啟超過香港時曾對莫的兄弟說過：「你們可以起義，但是最好按兵不動，看雲南軍隊到了廣東，再行詳議。總之，按兵不動，帶兵不用，決不會有害的。」他先聽有這種話，所以現在口頭上敷衍，而事實上不肯出兵，却要我做潮循道尹，主持民政。我知道他已中了人家的毒，就立刻回到香港，再進行策動其他方面。

雲南起義後，紛兵兩路：北路由蔡鐸先生統帥，向四川進兵；西路由李烈鈞先生統帥，向廣東進兵。當時龍濟光派其兄龍觀光赴桂抵禦。廣西陸榮廷，因袁氏稱帝大封功臣的時候，感對為勇爵，而龍濟光反為王爵，心中非常不平，對龍尤為憤恨，盛怒之下，便繳龍觀光部隊的械，宣佈獨立，和李先生分途攻廣東。這時岑春煊乘機到粵慶慶，成立軍務院。他自己做都司令，以梁啟超為都秘書長，李烈鈞為都參謀長。雖然岑氏反對袁世凱，但是不願意用武力推翻龍濟光，想和他妥協。因為廣東的革命力量，就是梁啟超原來領軍隊和軍隊，都是本廣東所聯絡的。假使龍被推翻，廣東就立刻會變為岑氏的勢力。岑氏為此保留龍濟光，讓他去打革命黨，而用軍務院的名義號召各省，實空實空，壯他們的動

最。龍濟光明白了這種情形，知道他們不但不助革命黨，還希望他去打革命黨。他知道此後可無西顧之憂，他就積極對付革命黨了。但是他們幾番險些的後果，在海珠會議裏，黨的黨徒被打死了兩個，然而他們還不覺悟。及至粵省各處起義，各省發難者復衆，遂遂殺袁氏所派的蔡乃煌，宣佈獨立，繼續與粵等互相勾接。這種陰謀，直到袁氏逝世，始告中斷。所以朱執信、鄧鏗兩先生以及一般同志在廣東所發動的革命軍，不能有大的成就，把龍趕走，重要關鍵就在這點。

那時我策動的軍隊，和其他同志一樣，也沒有成功。而其中最慘的，則有水東和北海的失敗。事前我派蔣光鼐同志到水東，運動駐軍反正。最熱心贊同的，就是那兒駐軍機副鎗連連長巫紹光，在各部聯絡妥當將要起義的時候，這個密謀被其團長陳聯尊所探悉。陳驚惶之餘，想出一個狡猾的計策，先召集團全體官兵的總度，再設法應付，於是召集各軍官會議，當場假借宣言，「袁氏破壞民國，聽說請以準備起義算計。我早就有這個意思，請大家不必隱諱，老實把計劃說出來。我們好一致進行」。他態度非常誠懇，巫同志被其所欺，挺胸說道：「團長深明大義，我們還敢隱諱嗎？我們已經接受了鄭先生的命令，共同起義。團長既有這個意思，就請團長領導便是」。在座都同聲附和。陳某裝着就要再議的樣子，到將要發動的時候，拿出一封假造龍濟光調該團往平江門兵變的電報，並說：「水東發難，打到廣州，不知要多少時日。現在先到江門，在那兒起義，豈不很好？」巫同志不知其詐，亦表贊同。陳復僞稱其他部隊還沒有調集齊備，命擄開鎗連趁機準備好兩三隻兵船先行，翌晨，巫同志即飭所部上船，陳帶三兩餘人，裝着送行的正在運鎗的時候，陳所帶的親信都帶出鎗來，半在船口禁制上卒，半向巫同志射擊，巫同志遂死於亂鎗之下。艦中士卒聞聲大譁，無極憤憤呼殺門。陳憤甚，命親信監視，立即開船。

黨預電龍氏，伏兵在岸，等船到江門的時候，向船上開鎗。可憐全選百餘人，沒有一個人逃脫。陳炯明派國官兵聽到這事，必定要有對於他不利的舉動，遂電譚龍氏，就地解散。

北海方面，劉雲鵬歐陽華兩同志委任警衛軍二十營營長。他們接受了我的委託，竭力運動歐警長正。不幸被同謀者出賣，洩漏了秘密；結果劉、歐兩同志，被張廉鏡守使陸世儲捕殺。

這前後，江蘇、浙江、陝西、湖南、山東等省也相繼獨立，就是擁袁最力的四川將軍陳宦，都請袁取消帝制。袁見大勢已去，不得不通電全國，結束一幕短短的登極滑稽劇。但是各省討袁軍，還是有進無退。因此袁氏憂憤暴卒。黎元洪以副總統資格，繼任總統。總理電促黎氏即日恢復約法，召集國會；黎氏均表示接受，於是總理命各地黨人罷兵，洪憲之役便告終止。

這次本黨在香港設立討袁機關，佈置討袁軍事，因為港政府助袁世凱，對我們諸多阻礙，袁氏未死以前，我們的機關往往數日一遷。袁氏死後，我們雖然還繼續計畫驅龍，但是以為可不必和從前那樣嚴重防備了。不料有一次，我們正在灣仔道機關開會，被港探偵知，就立刻派巡捕來捉拿我們。我和十幾位同志，都被押到巡捕房。當審判官問我的時候，我告訴他，我是討會議員，並反問他，為什麼要捉押我？因此審判官改變了態度，非常客氣，立起身來向我道歉，並請我回去。我立刻對他說：「這些人都是我前朋友，請你同時釋放。」他說：「請你先回去。你的朋友們，我還要問幾句話。」於是我們先走了到了門口，巡捕房的偵探長華人侯某，那時剛由門外進來，知道我已被釋放，便拿出證據來，對審判官說明我是黨的負責人，要求再行拘我。我為防萬一起見，出了巡捕房，便僱轎繞道而行，當夜搭轎到了海尾，再換輪前往上海。其他被捕的同志，在我到北京出席國會的時候，請外交部向香港總督發

涉後，才釋放出來。

總理從日本回到上海，我也到了那兒。當時國會議員準備北上，上滬的很多。總理對我說，他與和議員們談話，叫我去約他們。我便和在滬議員商定，開會歡迎總理，並請他演講；總理演講達二陸之久，題爲「地方自治爲建國基礎」。地點是在尚賢堂。後來總理又約議員及各界領袖在張園演講。事前總理問我：「議員們最注意的是什麼？」我回答：「憲法」；並建議請總理講世界上現行最新式的民權制度，因爲對於這個問題，議員們大都很感興趣。那天總理所講確是直接民權，聽我們驚訝爲得未曾有。

民國五年，國會恢復，定期八月一日舉行大會。各省議員聯袂入京，我也兼程北上。當時國會組織表面上的情形，與以前大不相同。由於已往黨派之爭，非常厲害，所以大家不願意再採用黨的名義。同時各方面都想草成憲法。於是什麼黨派，什麼派，都改用憲法某某會，憲法某某社等等。我初到的時候，本黨集會的地方，也祇掛了「張宅」的牌子。

有一次，本黨在張宅開會，議員中有人想抬出岑春煊來做領袖，我聽了立即起來反對。我說本黨目前領袖，何須再認他人作父；況廣東這次的義舉，因爲岑春煊另有陰謀，所以失敗。假使再抬出他來，恐怕廣東死難的同志，要向各位糾纏不清呢。於是這個建議就打消了。嗣後這班人另行組織，演變爲某某系。他們竭力拉我參加，我都嚴詞拒絕。

最後又有一個朋友來勸我，我很切實地問他：「我們原有一個黨，你們爲什麼另外組織，究竟有什麼用意？」他說：「我們雖然有黨，但是依照現在的情勢，這個黨是不容易拿到政權的，就趕緊別黨」。

權，黨裏有功有才的人很多，要輔弼我們，談何容易。我們組織了這個團體，目的並不在滿足自己的領袖慾望，而在專門來抬人家的轎子；能夠抬總統最好，如不可能，則抬內閣總理，各省總督或各省長官，亦無不可。我們願意抬人，大家要我抬，自然會分到一部份權力，比較死守本黨好得多了。我就反問他：『這樣豈不是不講主義，專講做官嗎？』他說：『我們政治上的人，不講做官講什麼呢？如果專講主義，恐怕到處都是你的敵人；如果照我的方法來抬人家的轎子，不但別黨被抬的人要極舒服，就是本黨得意的人，我們去抬他，總要覺得比專講主義的人來抬他還要舒服些。天下守株待兔的人都是笨伯。我們應該向高處攀，誰得志，就把聰明才力向他來用，這樣決不會失敗的。請你不要再做笨伯罷。我聽了之後立起來，對他說：『我寧可做笨伯，你的好意，我不敢領教。』那人沒有話好說，只得告辭。我送他出門，彼此相望，一笑而別。回來我感嘆不已，心中默想：這班人那能夠不官運亨通呢。

約法恢復，國會重開，大家都以為會有一番新景象。殊不知袁氏雖死，而其餘孽仍在，內閣總理段祺瑞又和總統黎元洪發生意見，內務總長孫洪伊和段氏不睦，政治腐穢甚多。這方面最顯著的表現是外交總長的人選問題。外交總長原定唐紹儀先生，而段因他是國民黨，且係北方官僚前輩，不願他上台，便使人反對，因此唐先生由上海到了天津，立即折回。國會方面對於段氏此舉，都表示不滿。以段氏屢次提出外交總長人選，概不予以通過，直到最後提出伍廷芳先生，方才同意。

時廣東督軍龍濟光係袁世凱的餘孽，經政府明令免職，改派陸榮廷繼任，但是龍不肯交代。我有在議院質問段祺瑞，便體不交代，政

怎

理

時屢次打電報給廣東省議會，各團體，各報館，

請大家一致廢龍，務達目的。政府終於給了龍氏兩廣礦務督辦的名義，駐在瓊崖。

我以為在舊勢力仍然存在的時候，一切積極的改革是無望的；不如做些消極的事，或許能夠有小的成效。因此在國會裏提出兩件事。第一是厲行全國禁煙。這議案（註一）通過後，政府雖然表示接受，但是沒有切實執行。為此我曾向政府提過兩次質問書。第二是廣東禁賭案（註二）。這議案一經提出，廣東省議會首先響應，京中外交總長伍廷芳陸軍總長程璧光等很表贊同。國會通過後，政府就提交廣東去實行。然而那時廣東的當局陽奉陰違，賭風一如往昔。於是我約京中各同鄉在廣東會館開會，一致議決擁護這兩議案，以全力促其實施，並推舉幾位同鄉主持此事，每星期在中央公園集議一次，商討辦法；伍廷芳、程璧光先生等都在內。

那時袁氏雖死，而其勢力還分佈在各方面；就中首屈一指的，則為張勳。他是安徽督軍，所部軍隊尚留辦子，故特稱辦子軍。他歷在徐州召集會議，圖謀不軌，許多省的督軍附和他，成爲一切反動陰謀的中心。因此我曾在國會特別對他提出查辦案。政府中人知道了這樁事情頗以爲異。這查辦案雖在國會提出，但是每次都排在議程的最末，天天如此，所以總沒有機會討論到他的。張氏更因爲這事，對我非常憤恨，聲稱如若我經過他的軍隊防地，便要立刻把我捉住鎗斃。後來張氏罪惡更多，逆跡昭著，我又提出查辦案（註三），列舉他危害國家，紊亂國憲，顛覆政府，違反共和四大罪，並說：「有此四罪，彰明昭著，政府既不能委爲不知，知之而竟不按法嚴辦，徒以空言申誡。既不斥其姓名，復不定其罪狀，國人正疑罰不加諸有罪，莫測用意。乃近日張勳覆電，公然表示反對，竟以「上無道殺」誣中央，而以「去朝廷黨」爲昌言。至於最近則更云：「復武人本分，以武力相加」，「督部曲健兒之體，專制

入序是詞氣狂悖，與國爲敵。非予嚴辦，何以伸國法而維國體。且是禍端而爲禍源，所以然而政府之職，張氏的聲威，段氏更別有用心，所以始終沒有議張氏的罪，到了張勳將要逃京的時候，國會竟把我的罪案否決了。

因爲段內閣的搞法無能和種種不法，我就提出十大質問書，其原文如左：

「國家之治亂，判於政治之是否能上軌道以爲斷，否則發端極小，而流禍不可勝言。袁氏最初當國，人多以時局艱難，意存姑息，卒之日益加厲，釀成大變。共和再造，所望政府國民悉循政治軌道，庶幾風雨飄搖之時，得同舟而共渡彼岸。乃數月以來，政府舉動，有未能一一悉驗於人。雖就大端子種，依法質問，請政府依法於十四日內答覆。」

約法第十九條，參議院之職權第二項：「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成立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是民國之預算決算，政府依法，當然應提出國會者也。民國成立，卽爲袁氏所乘，必欲紊亂財政，始足快其所事。民國二年提出不完不備之預算案。迨國會非法解散之後，預算決算，更非袁政府應有之名詞。是民國成立之後，直可謂政府違憲，毫未遵守約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共和再造，羣望法治，政府理宜早日將預算決算交議；卽本院亦早經建議政府，請分別趕造四年度歲出歲入報告書，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交議，並準備六年度正式預算案。乃國會開會二月有餘，逾元年時參議院決之會計年度亦三月有奇，雖曾經變故，而秩序回復，亦已數月。政府負交議之責，早應預爲編制；且決算係過去之數，更無所用其藉口。乃政府既不交出六年度之預算，並五年以餉之決算，亦全未交議。屢經

既有所乖，法律尤不能洽。且決議預算決算，爲國會監督政府之最大事權。此立憲之通義，共和之精神，而政府何以至今尙不履行應負之義務？此應請答覆者一。

前清之末，陸軍定爲三十六鎮，民國成立，軍額加多，餉項驟增。據五年預算，全國收入四萬七千萬；而耗於軍費者，竟一萬二千萬。夫今日中國軍隊，以言對外，爲時尙早。不過國家不能不有軍隊，且有時亦以備處地方而已。即使養一兵得一兵之用，值此財政困難之時，猶應設法撙節。矧近來軍官如張勳龍濟光輩，招集匪類，改稱軍隊，非特不足以捍衛國家，乃反以劫掠人民。國家又何苦多養此輩，以禍閭閻？是宜力爲裁減，以紓國力；否則縱日日借債，日日搜刮，以有限之收入，供無限之軍餉，恐國家破產之後，而此輩仍擁衆要脅。似此情形，政府應早洞悉，萬難因循以處此。究竟政府對於近日全國軍隊，現額若干，有無餘數；擬裁若干，有無籌備；實行裁汰，限於何時；將來計劃，定額若干？此應請答覆者二。

民國成立以後，實業借款，風起雲湧；如鐵路、如煤油、如鑛山。多者數千萬鎊，少亦數百萬鎊。大率即以借款所擬與辦之業，爲其借款之抵押品。當此國力疲敝，百業不振，誠得善用借款，悉歸所事，未始非興發實業之一法；否則款項虛糜，所事不舉，本利無從償還，將以抵押之業，即將授諸外人。喪權害國，莫甚於此！究竟民國成立以後，凡實業借款，是否涓滴用諸借款所定興辦之實業；該實業成效若何；該借款現存若干？此應請答覆者三。

國家財賦，祇供國家之用途，絕對不許私人挪用。若用之以危害國家，尤爲大逆不道。乃袁氏自籌備帝制以後，以國家財賦，供其推測民自爲帝王之資；而當時各機關各人員，亦惟恐其不

取，不慮其或難供。此固古今萬國之大怪事，而為今日所不能不切實查究者也。帝制用款，外間調查，據云數千萬；或出自財政部，或出自交通部，或出自稅務處，或出自中交銀行，或出自各省。無論其用何名目支出及由何人私挪，皆國家財賦，繼其任者，當事急查，設法清追，以重公帑。萬不能以國家之金錢，作私人之情面。究竟帝制用款共數若干；何人經手，何處取來；何人經手，何處支去？此應請答覆者四。

國家財政，無論益出為入，量入為出，皆必求正當之用途。若至財窮借債，剝肉補瘡之計，更不容絲毫稍有錯用。所以保國家之財源，亦所以維國家之信用。民國二年四國銀行之善後借款二千五百萬鎊，及民國三年之內國公債前後二千六百萬元，民國四年之內國公債二千萬元，無論合法與不合法，事前均列有用途，以示國民，以昭信用。究竟目下各種借款，有無保留？政府用此款項時，一一按照原定用途，抑或別有私挪情事？如其按照用途，因此用途而辦理之各政治各事業，至何程度；如有私挪情事，究竟私挪何人，用之何處？凡此債項，在財政上皆有繼續之負担，政府當早清查，國民急欲早知。此應請答覆者五。

壞法亂紀，律有明條，有罪不懲，國將不國。安徽督軍張勳，近來盤踞徐州，抗駐安慶；既據收清江浦常關，更強提兩淮鹽款，任意屠戮良民，時殺津浦車客，（近來截殺山東司令尤民，其最著者）。更復召集漢武廣招帝黨，大開會議，自為主盟。倖電紛馳，狂言四佈。時而要挾中央之用人，時而干涉國會之言論，至其章程發表，竟以推翻內閣國會為號召，實冒紊憲亂紀之行，為政府早應深知。乃一在滯聚數月，近日雖發誓申誠，既不斥其姓名，復不佈其罪狀。張勳之罪大惡極，

如上所述，亦非一申誠可當其罰。乃張勳東電，反以上無道揆誣中央，而以去朝廷黨為昌言；且無政權，違法既極。政府何以不嚴行查辦，以伸國法而維國基，懲禍首而絕禍源？此應請答覆者六。

一、國家之敗，由於官邪。以堂堂民國之官吏，而為推翻民國之行爲，官邪之大，孰過於此？此次帝制發生，袁氏萬死何足以蔽其辜。然一般官吏，苟不作攀龍附鳳之思，公然勸進，袁氏一人，亦無能爲。是推翻民國，一般官吏實與袁氏負有共同之罪。帝國天亡，此輩苟有天良，理宜引退。且民國之內，何可容帝國之官？在政府理宜一一與以相當之處置。乃數月於茲，此輩仍踞莫津，事端固可封妻蔭子，不成仍不失厚祿高官，在情在理，無一能當。且民國縱無人材，何至以洪憲之輔弼陳徵祥爲外交總長，以助逆抗義之曹錕任爲直隸督軍；政府高深，國人莫測？此應請答覆者七。

二、駐外公使，爲國家政治之代表機關，按諸約法第三十四條，須得國會之同意。自袁氏陰謀帝制，解散國會以後，示意駐外公使，以爲要求外國承認帝國之地步，自由派遣，廣佈腹心。帝制發生，即由此輩一面向外國運動贊成，一面電本國公然勸進。以民國之代表，作帝制之鷹犬，既經辱中國而羞外人；迄今民國再蘇，安可以帝制鷹犬，再作民國代表？即袁氏天亡後，所派之駐日公使章宗祥，既犯帝制嫌疑，亦與袁氏所派之公使，同缺國會之同意。乃數月以來，固未見政府變更，復未見政府請求國會同意。此應請答覆者八。

勳章勳位，旨本酬庸，賞功罰罪，最關治道。大總統雖有授與之特權，仍須循一定之標準。護十月九十九兩日所頒之授勳授章命令，其中受賜各員，創造共和而首義東南者有之，擁護袁氏而劫權篡奪者有之，効忠於共和國者有之，嫌疑於帝制者有之，光怪陸離，非臆非馬。夫附逆抗義，乃民國

之罪魁；拒帝首義，乃民國之功臣。是非絕判，勢難出入；罪功同賞，後將何勸？亂賞罰之大權，墮國家之威信，此種疑團，殊難索解。究竟此次授勳授章，係以何者為標準，致出怪異之現狀？此應請答覆者九。

龍濟光以兩廣鎮務督辦之名，政府准帶兵五千開赴瓊崖，直轄中央，不願瓊崖人民之日事反對。然一礦務督辦，准其帶兵五千，既屬奇例。况所帶之兵，若為陸軍，則應歸督軍管轄；若為警衛軍，則應歸省長調遣。何以准其直轄中央，是究違何體例？查龍氏離廣州時，攜帶開花砲二十餘尊，犀利槍械，及砲彈槍彈甚夥。若以之為警衛，則二三百名儘足敷用，可無庸五千之衆；若以之為鑛工，更無庸攜帶精良之槍械；若以之為衛隊，則區區一營辦，更不必如是之尊嚴。以不倫不類之軍隊，虛糜國家之經費；下場驕將，同此要求。此風一開，後患無極，國家之體制何在，國款之虛耗何堪？究竟遵何定制，准令龍氏以礦務督辦名目，帶兵五千，直轄中央？此應請答覆者十。

這篇質問書可說是寫當時政府的實在情形。

後來政府提出五年度預算，我非常不滿意，就做了一篇意見書來批評牠，更提出裁減軍費的主張。中間有一段說，依照五年度預算，陸軍部一切支出共為一萬五千六百餘萬元，占經常政費支出百分之五十三又六，而各省的警備隊等費，尚不在內；真是駭人聽聞。而且當時「國中之兵，大都聚豺狼而附以羽翼，非特無補國防，求其不應牙吮血，以向人民，幾不可得」。所以我認為非力求減縮不可。我主張：「本年之陸軍經常費，當按照二年度預算額，減為一萬二千萬，警備隊等費亦須包括在內；否則以內務關係之故，劃出一部份，劃入內務部。其餘應減之三千六百餘萬，除過去之月度外，以十二分平均之；在

臨時門內，多列三個月，作爲遣散之用」。但是段氏的勢力是寄託在督軍們的槍頭上，我的主張遂無法實行。

當時段氏內閣，殘缺不全，而種種失職，尤爲顯著。乃段氏又任袁氏私設的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爲財政總長，提請國會同意，於是我又在國會裏提出「對於段內閣應依約法第四十四條負責意見書」，（註四）闡明立憲國家，最重者爲法律，如若法律喪失効力，則政治就不堪問閏了。

我每次在國會提案之多，要算首屈一指，有同事問我說，「我每日和汝一樣出席，一樓應酬，忙個不了，爲什麼汝能提案這樣多，文章在何時做的」。我對他說，「我每日早睡早起，起來的時就讀書做文，誰也不來相擾，所以能夠做這樣多提案，不過不能早睡，就不能早起。」

那時歐戰正進行得非常厲害，美國已加入協約國方面，所以協約國也希望我國由絕交進一步，對德宣戰；同盟國却希望我國能守中立。參戰與否，遂成爲當時政治上的主要問題。

對於這個問題，不但政府與國會的意見不一致，各黨之間的意見也不一致；就是本黨同志，意見亦未能相同。總理特電召我到上海去，而示我主張中國不能參戰的理由，並吩咐我回京之後，轉告本黨黨員，支持這種主張。此後本黨議員之間，對於參戰問題，才能比較一致，反對參戰。總理以爲我們是愛好和平的民族，並且沒有參戰的實力；不如趁此機會，整頓內政，厲精圖治，以增加我國的國際地位；否則假借名義，欺已欺人，結果必一無所得。

但是政府方面是力主參戰的；爲貫徹主張，竟想對反參戰的施用暴力。段氏的秘書長徐樹錚，主張尤力。因此借軍事會議的名義，遍召附己的督軍來京。他們聲稱須俟國會通過。德宣戰案後，始行離

家。時人稱之爲督軍團。當日會討論這個問題的那一天，政府竟重演袁世凱的把戲，收買無知游民三千餘人，冒充什麼公民請願團，什麼軍政商界請願團，來包圍議會，毆打議員。指揮的都是將級軍官，身兼國務院的徽章。那天我坐了馬車去出席，車子一到議院門口，所謂請願團等等就湧來毆打，馬車上窗門等物均被打壞。接着有許多議員，也遭到同樣的強暴。國會對於參戰問題，並非一定要堅持和政府相反的意思；但是因爲這種卑鄙手段，大家都非常憤慨，一致贊成先要段氏出席解釋毆打議員的理由，然後再行討論參戰問題。

我們等了又等，段氏却不肯來。外面所謂請願團等，則大聲咆哮，聲聲嚷着非把參戰案通過不可。直到傍晚，段氏始姗姗其來。我見段氏一登議院講台，頓時怒不可遏，即道：「身爲國務總理，可以糾衆毆打議員，我們應該先把你關起來，問明責任，再說其他」。同時我就向講台上衝去，却被其他議員攔住。段氏見勢不佳，竟往後門逃走了。請願團等隨之作鳥獸散，我們也就散會。

大多數閣員本和段氏不睦。這件事情發生後，農商總長谷鍾秀便首先提出辭職，繼之有張耀曾、程璧光、陳錦濤、范源濤等總長。這樣一來弄得督軍團惱羞成怒，強迫黎元洪解散國會。黎因辦法上沒有解散會之權，不肯答應，並免段職，以對交總長伍廷芳代理國務總理，張玉鈺等代陸軍總長等職。段氏通否認，並指使督軍團返防反對。於是安徽督軍倪嗣沖首先宣佈獨立，近畿各省，先後響應。皖的隊伍已到了臺台，並擬組織臨時政府。黎電召張勳率兵入京抗段。因爲張勳另有陰謀，正想率兵入京，就滿口答應，但以解散國會爲條件。黎氏爲了要達到倒段目的，不惜改變態度違反約法，於其所請儘可是一切命令，須得國務總理副署，始發生效力。因禁賭案關係，我和伍廷芳先生極爲熟悉。我聽

去見伍先生。他曉得我是有事而來的，便請到他的書房裏去坐。坐定後，他問我：「現在京裏戒嚴，你到這兒來，必定有要緊事對我說的。」我道：「你是中外真有盛名的人，中華民國的前途，你也有很大的功勞。聽說張勳入京，以解散國會為條件。你老先生現做國務總理，假使黎元洪違反約法，解散國會，那末這種違法命令，也非強迫老先生副署不可。請老先生愛護民國，千萬不要簽字。」他立起來，拍我的肩說：「你的見解很對，我也早就立定了這個主意。雖然刀在我頭上，我亦決不會簽字。」我聽了非常之高興，立起來，向他致敬說：「這就是民國之福了。」後來無論如何威迫，伍先生都不肯簽字。結果黎元洪祇好以陸軍統帥江朝宗用代理國務總理的名義副署，違反約法，於六月十二日下令解散國會。我就離京赴滬，到了張勳率兵入京，遂有復辟怪劇。我曾致函吳公電（註五）聲討之。

那年舊曆六月十五日是我的父親七十一壽辰。我因他辛苦一生，想替他做生日。胡漢民先生親自撰了一篇壽文（註六），黎元洪送了一個「鄉間款式」的匾額。由於國會解散，不得不隨時終止。到了民國十三年，我父親七十七歲的時候，總還送了一個「碩德高年」的匾額，在廣京的國會全體同仁，贈周震麟先生寫了胡先生所做的壽文，來慶祝我父親的七七壽辰，我到現在還非常感激。

（註一）禁煙建議案：「烈矣哉，鴉片之禍吾國也！外鑿兵端，喪權割地；內毒全國，民盡民瘼。前清之末，以幾許之時日，用幾許之心力，費幾許之手續，始得與英日締結試辦禁煙之協約，以十年為禁絕之期；又經三年試辦之成效，始於宣統三年得與英國結中英禁煙條約，繼續施行一千九百十七年所訂之辦法，並於第二條訂明：『……英國政府允許，如不到七年，中國有土藥禁絕之實，則印度運華之土藥，亦同時停止，……』第三條訂明：『……無論何

省土藥，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禁運入，確有證據，則印藥亦即不准進入該省。』自是實民努力，日有起色。民國成立，煙禁尤爲厲行。其時全國種版，均將絕跡，吸食亦見日稀。按宣統三年之約：『……不到七年，中國有土藥概行禁絕之實據，則印藥運華同時停止；』方際中國痼疾，即日震然，斷無庸待諸一千九百十七年也。若然既可絕國內之流毒，尤可免外交之困難。乃袁氏帝慾薰心，覬覦金錢，以資運動，違反國法，荼毒國民，不惜決煙禁之大防，使全國將絕之鴉片，爲之復活。特派蔡乃煌爲蘇粵贛三省禁煙督辦，藉禁煙之名，行賣煙之實；遂與上海土商，訂約包銷煙土六千箱，限於十八個月內（即明年三月）銷清，每箱報効袁氏三千五百元。遂悍然設局公賣，任人自由販賣，自由吸食。甚至廣東一省，變其專賣之方，化土爲膏，名曰樂膏，大行雜私，多方引買。其禍較之煙土專賣，更加酷烈。夫以全國將絕之鴉片，特開三省之禁，展期十八個月，以毒三省之民。三省之民，究有何辜？况禁煙之道，全在通國厲行，否則一隅有賣，吸者自多，種者亦因有路可售，挺而走險。焉開三省之煙禁，實決全國之大防。若不立行禁絕，得有從容時候，以竟全功，則屬二千九百十七年，於禁煙禁運禁吸，有一未絕，試問條約未絕實行，外人從面生事，流禍何可勝言？此固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也。本真心所謂危，不敢不言，謹具立即禁煙辦法，依法建議，即請公決！

(一)立行取消三省煙土專賣也。(亦即取消三省禁煙督辦)三省煙禁之開，展期至明年三月者，原奸商以厚利爲餌，冀開放一隅，即可銷售全國；且多延時日，可望展期不能禁絕，即可

繼續久賣之毒計也。是非立爲取消，無以絕其禍端，亦無以表示禁煙之決心於中外。况國家公賣鴉片，政體何在，稍爲顧念，寧可剝存，叔實無心肝，始出此耳。至三省包銷鴉片之合同，不過蔡乃煌與土商私訂，以外國號稱尊重道德人道，實行協助我國禁煙；若我國專厲行禁煙之決心，取消蔡乃煌與土商所訂之包銷專賣約章外，當不妨土商以掬我，有斷然者；即以蔡乃煌與土商所私立之合同而言，共十五項，雙方皆可取消作廢，國家爲內治外交計，即土商按照合同而行，我亦當立將三省復禁，使其向我取消合同；况近來該土商已停止交付所謂報効之款項，尤爲我適當取消合同之條件，立予取消，將該合同作廢。按之原文，彼土商固詞可置。或疑滬、港所存煙土，不經釐清，無從禁絕。按之約章，既無運華之土，應代銷清之文。我龍禁種、禁販、禁吸，至於淨絕，外人決無強我以必買必吸之理。按之中英禁煙條約第三條，無論何省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絕運，則印藥亦即不准入該省。我能禁絕三省之煙，印藥自照約章不入三省，更何有強我必買必吸哉？雖中英禁煙條約第三條第二項，有「上海廣州二口爲最後結束」之言，然我禁煙至於種、販、吸、皆絕，按之原條二項，如上解釋，廣州上海二口，亦即可以免印藥運入。且我於國內厲行刑法上之辦法，內地無販、藏、運、吸，即有入口，亦無從以施其毒。至廣東之化土爲膏，變本加厲，則應將辦理官吏，特行嚴辦，以爲雷厲風行之概，即爲借端圖私之戒。

(二) 厲行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條文也。三省專賣案，求之事實，必應取消，按之合同亦無窒礙，固不庸稍爲遲疑者也。然中英禁煙條約第二第三兩條，印藥運華與否，全繫我國專

能禁運、禁種、禁吸、淨絕與否以爲斷，徒取消三省專賣而不嚴行法令，大加懲罰，仍無以禁絕、種、吸、販、運，則印土運華，尙難停止，實不足以奏全功。今爲正本清源之計，除立取消三省專賣外，應即厲行刑法之二十一章。查刑三二十一章，對於鴉片烟罪，全章規條極詳，包含：製造、販賣、收發、販運烟具，以及設館供人吸食諸端。其他如栽種罌粟，吸食鴉片，莫不各有專條科罪。即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當施行職務時，因犯各鴉片烟罪，故意不與相當處分，亦一專條之罰。法律不爲不備。乃因袁氏開放煙禁，巡警官員，視此條文，幾同虛設，司法官吏，亦置不聞，更如龍濟光在粵，竟大行勸種，親自販運，以爲人倡。奸商煙人，營肆，（註：此處原文有模糊字樣）非特縱毒禍國已也；而蔑視法律，亦國家絕對所不許。巡警官吏，固責無可辭，司法官員，亦職有所在。即以目下三省未取消專賣而言，土藥零售，煙膏分賣，既無印花可辨，安見不盡爲私土，更何憚而不一按法以嚴辦之哉？應請嚴行申明法律，俾巡警官員，有所警惕，司法官吏，無再泄沓，執行從事。見有種者、吸者、藏者、販者、盡法以罰。即三省未取消專賣以前，雖有印花可借口；若遇土藥零售，煙膏分賣，吸食土膏，無印花可辨者，不論其來源如何，在法即無可逃。誠如是，全國固能肅清，三省亦無從自外，內禁既絕，按之禁煙條章，印藥自禁運華，則中、煙禍，庶幾可息。或謂煙受癮既深，一旦立除，勢或有阻；然元年之時，吸者幾絕，至於今日，則全國陡增，而在三省，竟觸目皆是，亦法之不行耳，不關癮與不癮也。且昔之煙人，皆一二以後漸吸之人，以法律施諸此輩，即稍過重，亦不爲苛。矧國家當從全國着想，豈能因此輩最少數之煙人，而留全國之大患乎？

(註二)請嚴申法令剋日禁絕賭東一切賭博建議案：「賭博之害，甚於洪水猛獸，粵人受其禍經數十年矣。前清之末，政治雖污，執政猶能因粵人之呼籲，捐每年數百萬之鉅餉，立行禁絕，垂爲定例。乃龍濟光督粵以還，凡所施，無不以毒粵爲計，不惜弁髦刑法，巧立名目，盡弛前清禁絕之賭博。始則假名慈善，隨而借口餉糈，而山票、舖票，全然規復；末則以牌指之名，行番攤之實。廣東歷來種種之賭禍，遂無不畢備於賭禁森嚴之中華民國。哀我粵人，何至此，卽以國家財政言，縱極窮困，亦斷不容取此飲鴆止渴之賭博餉項；而龍氏竟因事一前事後，私利所在，毅然爲之，以致不及前清三分之一之餉，而一蹶賭禍，過於前清。營私蠹民，孰甚於此？本員爲國家政體計，爲廣東禍害計，嘗與民國再蘇之日，謹依約法十九條，建議政府將廣東一切賭博，刻日禁絕，嚴申法令。如何之處，卽請公決！」

(註三)查辦張勳案：「壞法亂紀，律有明條；有罪不罰，國將不國。安徽督軍張勳者，向仇異國，別有肺腸。共和再造，政府力與優容，曲加剴命。雖因風雨漂搖，責來寬往，既失國家刑賞，始患養癰。因而數月以來，益出範圍。數其大罪，厥有四端。國家之統治權，有一定機關，以爲行使，萬不容稍爲攔截，令其破裂。乃張勳廣集軍人，大會徐州，自稱盟主，謬定章程，挾多數軍人之團結力，凡百專橫，動行迫脅，儼若一國之內，有二政府，變更中央之國權，破壞國家之統一。是爲危害國家，其罪一。國家制度，自有一定，萬難違背，致紊憲章。乃張勳以安徽之督軍，不駐安徽省會之安慶，任意竊據江蘇之徐州，政府屢責不聞。國家定制爲破。是爲紊亂國憲，其罪二。內閣爲國家行政之最高機關，閣員任免，悉有一定

憲法律，矧在軍人，尤應服從大總統任命之副員。乃張勳以破壞現內閣為號召，悍然至專室三，干涉副員，甚至大號於衆曰：『此等副員，斷難承認』，而公然以『汎濫橫決為對待』。所有僞亂之言，純出軌道之外。是為顛覆政府，其罪二。中華民國之主權在民，國會為代表國民之機關，一切受法律之保障，尊等神聖，不容侵陵。乃張勳目無法紀，日事干涉，甚謂『羣起而攻』，『武人先導』，心目中既不知有民國國會，即不知有民國國家。是為違反共和，其罪四。有此四罪，彰明昭著，政府既不能委為不知，知之而竟不按法嚴辦，徒以空言申誠。既不斥其姓名，復不定其罪狀，國人正疑罰不加諸有罪，莫測用意。乃近日張勳復電，公然表示反對，竟以『上無道揆』詆中央，而以『去朝廷黨』為昌言。至於近日則更云：『循武人本分，以武力相加』，『循部曲健兒之請，驟驟入京』。詞氣狂悖，與國為敵。非予嚴辦，何以俾國法而維國基，懲禍首而絕亂源？僅依約法第十九條第十項，提出查辦張勳案。即請公決！

(註四)對於段內閣應依約法第四十四條負責意見書：『約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是吾國一切政治之樞機在內閣，即一切政治良否，內閣悉應負其責任。段總理組織內閣之初，閣員全體，國會悉予通過，足見當時信任之心，乃日復一日，政治之善狀不生，內閣之弱點隱露，至於近日，則內政外交，無一令人滿意。舉其舉筆大者，衡以約法第四十四條內閣之責任，與同人一商榷焉。

對德事件，出於絕交，是否適當，另一問題。茲但就段總理出席國會報告之言，而

其責任。當段總理出席國會報告也，謂一絕交，三種條件，即有滿意之解決，并謂七國公使，經以非正式之公文承諾。今絕交既久，三種條件，又復毫無頭緒，總理出席國會報告之言，絲毫不能實踐。是否應使內閣負責？此應商榷者一也。

用、債買烟土，無論發幾何處，訂約何人，而一切合同、價目、辦法，莫不悉經國務會議；既經國務會議，則一切責任，內閣悉行担負。乃一面內閣簽覆國會，無用公債收買存土之事；一面徑行收買。且收買合同，關係國庫負擔，竟至不交國會議決。再三質問，亦毫不答。及至國會議決政府不得以公債收買存土案，方始派員查辦，果每箱有二千餘兩之弊資。違法失職，兼備而有。是否應使內閣負責？此應商榷者二也。

財政、交通二部，皆發生重大賄案。刑事上責任，自有當事者担負，姑不具論，而政治之責任，則內閣有連帶之責，萬不能置身事外。即以日本最近之專證之，海軍賄案，而山本內閣倒；責任內閣之結果，固嘗如是耳。蓋內閣由總理所組織，政務由內閣負責，事雖發於個人，而分子係屬內閣。究竟此次財政、交通二部，發生賄案，是否應使內閣負責？此應商榷者三也。

除此三種之外，更有一原因，而政府亦不能不負責任者。則內閣自成立至今，將十個月，閣員無一日齊全。至於今日，內務無人，財政開缺，交通、教育、外交悉行辭職。閣員之僅存可數計者，不過總理、海軍、司法、農林四人而已。若自不能免得適當人材以備閣員方面言之，是為無能力；若自國會不過過方面言之，是為無信用。無能力無信用之府

開，皆無存在之理由。日本大正三年時，委任清浦子爵組織內閣，卒因海軍大臣不得人，顧命辭職。今閣員之存，不及半數，循以政治道德，更何心於存在？或者謂：「今日內閣，據段莫屬，曲折維持，出諸苦心。」理由薄弱，實不足駁。誠如所言，萬一我獨一無二之總理有不幸之事發生，中國政局，將從此不能收拾乎？或者謂：「恐總理一去，來者莫及。」。嗚呼！今即承認其言；然立憲國家，最重法律，約法有四十四條之規定，則政治有不良之結果，內閣即應負責而去。倘若因段總理之賢，開一特例，政治失敗者，可以不負責任，是法律一失其效力。後來者雖不及段總理之賢，而借段總理之例，國家法律，尙有存在之餘地乎？吾人亦何須日日焦思絞腦以立法哉？若使段總理能因政治失敗而去，則國人知法律之尊嚴，以段總理賢而失職，尙不能免；賢不及段而失職者，更無論矣。如是法律有靈，國人警覺，吾國政治，或其有步，故吾愛段總理，吾尤愛法律，實不願因段總理而犧牲法律。用敢略陳意見，以與同人共商榷也。乃內閣近更有提出李經羲爲財政總長之事。李氏曾任袁氏私設之政治會議議長，解散國會，即在此會。其人對於民國，負何罪過，吾人不論。惟於政治責任上，內閣已有以上種種失職之事實，即應負責去；實不忍其東拉西補，養成政治上之惡例，此尤願同人對於約法第四十四條，於授同意李氏票時，加以研究爲要。凡茲所陳，純爲政治上法律上之商榷，決非對人之關係，如有以爲未妥者，尤願進而熟之，幸甚幸甚！

(續五)致國民公電：「警電傳來，逆賊張勳等，竟推翻民國，復辟清朝。民國成立，六年于茲，凡我國民，或則捐身冒險，經萬難而親建設；或則輸財竭力，歷百變而共維持；拼四萬萬人之

顏顏汗血，以造此公有之民國。又安容該逆等奪我四萬萬人手造之公有民國，直接奉之一姓，即間接奉之他人哉？在該逆等自辛亥革命以還，即即互相勾結，謀爲不軌，而去懷迭次徐州會議，叛逆益爲昭彰，固不必最近督軍會議，干涉憲法，包圍議院，毆打議員，稱兵獨立，解散國會而後強有此種結果。魯深恨辛亥統帥北伐，固鎮南宿州之捷，未能徹底逆賊，爲武力之斬除，去歲身任國會，查辦該逆之案，未能過衆逼過，爲法律之刑戮；卒之曲突徙薪之無功，至釀成中華民國今日之禍水。每一追思，憤恨何似？現民國既被推翻，凡我民國之軍警吏民，咸與有不共戴天之仇。務請立舉義旗，同伸天討，各就所有之力，以盡匡復之責。魯敬隨國人之後，誓掃羣兇，手梟該逆，還我中華民國，永奠磐石之安。掬血陳詞，諸惟鑒採！

〔註六〕胡漢民先生撰「大埔石壽邵先生八秩開一壽序」：「余與鄒君海濱，交垂十餘年，見其意氣壯快，不可一世，更事久歷，經歷挫敗，益慷慨，未嘗一日有內顧之戚。余爲海濱家庭，必有大過人者。今年春聚首京師，其

尊德石壽先生八秩開一，海濱將奉觴上壽，邦人諸友既爭爲詩歌，以祝以頌，屬余爲敘，述其旨。余常聞海濱之言曰：「魯之能遠求學，與艱難其身，以趨國事，皆吾父之教也。吾父嘗憾少日不多讀書，故廢蝕其產，資魯遊學；更其志，於壬寅癸卯間，命魯立大埔樂羣中學及兩等小學。其時風氣固閉，橫議四興，吾父不爲少阻。邑校成，曠事吾日衆，凡以學務來邑城者，則皆趨吾家；蓋吾父親邑人之子弟失學，猶魯之失學也。魯之入同盟會，固

先生稟賦至厚，內行純備，故能虛聲遠播，不羅於咎。嘗傳所稱，好德錫福之說，其庶幾近之。今者民國大定，先生得扶杖而觀太平。於是同人因事致敬，相與爲詞，以示不忘，且欲風天下之爲人父爲人子者。海濱方壯，乘賢父之訓，自強不已，其造就必日以添，而葵藿之類，亦將不限隨矣。余謹登諸報之錄，用頌明之云。

十二 從護法到陳炯明叛變

張勳、師到了北京，就和一班遺老及無聊政客們，擁護清廢帝宣統復辟。當時 總統在上，護法黨召全國，西南各省多數響應。我首先奉命南下，和西南各省軍民長官接洽。

我到了廣東的時候，當地的軍民長官，都很歡迎。朱慶瀾省長絕對沒有什麼條件，願意擁護。總理的主張；陳炯明督軍表示，護法是應該的，但是廣東財政不足，用起兵來，非開賭禁不可。當時我知道他別有用心了。

不久，張勳的復辟運動就被段祺瑞的「馬廠誓師」所消滅。因為黎元洪業已去職，馮國璋以副總統資格代行大總統職務，段氏復任內閣總理，仍不肯恢復約法和召集國會。總理就由上海率海軍南下，並召國會議員到廣州來開非常會議。結果組織軍政府，推 總理為大元帥，陸榮廷和唐繼堯為副元帥。我奉命兼財政部次長。

總理正在策劃北伐的時候，因為莫肇宇在潮梅叛變，就委我為潮梅軍總司令，先平定潮梅，然後北上。我派金國治為第一支隊隊長兼前敵司令，由興寧進兵，大敗莫肇宇於鐵場、藍關、五華等處；莫的精銳部隊幾乎全部損失，潮梅指日可定。那知兩廣巡閱使陸榮廷和廣東督軍陳炯明對法都沒有誠意，密令沈鴻英誘殺金司令以消滅軍政府的直屬部隊。沈鴻英乃乘金司令進攻揭陽的時候，假借合作和共同進兵的名義，一面佈置軍隊包圍金部，一面甘言引誘金司令來會。金司令不知其詐，到後竟被砲拘禁槍斃，同時還強迫金師部隊繳械，並派人來追殺。我得到金司令部下王興平、張鐵梅兩團長逃回報告後，

款間道回到廣州，通電公佈請事的真相，請將沈浩罪，並賠償全部損失（註一）。

當由上海回到廣州之初，除分頭向各方面接洽外，並和廣東省長朱慶瀾商妥，將他的衛隊二十營，撥交陳炯明率領，以編成北伐軍的基本隊伍。後來陳炯明強迫朱氏去職，廣東輿論界對陳有許多公正嚴厲的批評，再經這次曠使沈鴻英誘殺金司令，並奪其全部槍械的事件發生，民情更爲忿恨。在這種情形下，陳炯明不得不離開廣東，繼任的是莫榮新。雖然莫榮新照撥二十營衛隊交給陳炯明統率，但是對於軍政府衛隊副連長排長等，往往無故加以土匪名義，任意拘捕槍決。總理惡其專橫，曾親自督飭軍艦炮台等，開炮轟擊督軍署，以示懲警。同時派許崇智襄助陳炯明編練軍隊，準備由潮梅北伐。

段祺瑞主張對護法政府用兵，但是馮國璋不同意，因此段就去職，由王士珍繼任內閣總理，途倡和議。南方所派的代表是唐紹儀，北方所派的朱啟鈐。當時我曾致函唐先生，主張粵人治粵。總理也通電全國，宣佈非恢復約法和國會，沒有商量的餘地。繼之督軍團在天津開會，主張對護法政府作戰。馮國璋也改變了態度，派兵南下，下令作戰。段以主戰派勝利，又復任國務總理之職。於是和議中斷。這時有人主張南北分治，以解決國事；我就對於這種謬論，草成通電，加以駁。署名者爲粵籍議員，原文如下：

「近來因和議停頓，一部分人忽發電爲南北分治之言，而南北有政治責任之人，亦有爲此主張者。某等不敏，竊期期以爲不可。數年來國內所爭持者，逆與不逆，法與不法而已。未嘗以南北爲鴻溝，實以邪正爲涇渭，南北名詞，將嫌不倫矣。况陝西非南，實力護法；福建非北，猶有逆師；更無從分別南北。在主張南北分治者，無非以息爭爲辭。究之南北，將以黃河爲界，抑以長江爲

界？福建、陝西、湖南、湖北，各有其半，孰北孰南，何從而定？欲以分南北而息兵者，不當以粵南北之界，而戰爭益烈。蒙古、西藏，更無從定其所屬。平分既有不能，偏歸則五族共和之民國，自為破裂。匪獨內爭愈紛，無法保全固有之國土，將使分而為二者，更離而為三。即華之國際，當時承認之中華民國，亦屬不符。加以野心之國，從而利用侵佔，賣國者益易自由，勢必外禍紛來，各謀機割，循至擾亂世界和平，斯時國已不國，南北何有？言念及此，尤深惶駭！縱令萬幸，南粵分界，能悉行妥協，蒙蔽亦不發生問題，南北內部，亦各團結，國家可取支配得宜之効；然南方之人，不少有關係在北，北方之人，不少有關係在南，斯時南北互歸，驅國人於流離轉徙，擢屠屠業，實陷入無窮之苦境。國計民生，損失又豈淺鮮？且一國化而為二，各有野心，以謀統一，南不侵北，安保北不侵南？即暫時歸於平息，終必按劍相防。於是南北軍隊，非惟不減，且日以增；武人專權，為禍更烈；國家政治，永無清明；學業荒蕪，百業停廢，民生益困；以此求治，實南轅北轍。是南北分治，無一見之可也。吾國不欲立於世界則已；如欲立於世界，決無可以苟且求安者。提倡此言，實搖國本。目前解決時局，惟有悉泯內部之私見，堅持護法之初心，厲兵秣馬，直搗黃龍，上也。本正義之主張，勿屈撓於墟坵，以待國中輿論公判，求最後合法之和平，以收統一，次也。若夫單獨行動以為腐鼠之爭者，甚至互相傾軋，不惜內鬩，非特有污護法之旗，即所謂個人權利，亦終歸失敗，徒遭人格損失之譏而已；猶較勝於倡分裂者，謀各固武力，以益國民之紛擾，促國家於危亡也。心所謂危，不敢緘默，不棄淺陋，加以教益！幸甚！幸甚！

在這種情形下，總理知道馮段無悔過意，就命陳炯明率師入閩。當時許崇智派人在閩南籌

不久攻佔漳州，閩南都入護法的勢力範圍。陳炯明要我任粵軍代表，在粵接濟餉械。從那時的情形看來，不難長驅直入而定福建。無奈餉械受莫榮新的牽制，不能再向前發展。後來閩督軍李厚基分三路大舉反攻，總理命我和田桐先生入閩說李氏部下。結果浙軍童保暄聲明中立，李軍不敢再進。我軍就在漳州厲兵秣馬，以待時機。

民國八年，結束歐戰的和平會議在巴黎開會，總理派伍朝樞、王正廷兩先生出席，力爭我國的主權。後來知道巴黎和議情形，和我國非常不利，總理及國會就提出很強硬的抗議，向巴黎和會及國內國民表示態度；同時致電美國國會，要求依照素來的主張，主持公道。致巴黎和會及美國國會的電文，大意相同，都是我起草的。茲錄「代國會擬致美國國會請對於日本要求繼承德國在山東權利主持公道電」的原文如左：

「美國國會議長暨議員諸公均鑒：查我國於一九一七年之間，先後與德絕交宣戰，曾經通告各國，鄭重聲明中德兩國從前所訂一切條約合同協約等，均因彼此立於戰爭地位，一律廢止。是中國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受德武力迫訂許與租借地位及其他附屬各項權利之條約，當然根據此通告而廢止，返還全部權利於原有主權之中國。即一九〇〇年之膠濟鐵路章程，亦同在廢止之列。乃此次日本竟根據一九一五年以武力脅迫取得中國政府未與國會同意而在本國約法上認為無效之二十一條件密約，及一九一八年乘本國國會不能行使職權之際，與破壞中華民國約法之罪魁段祺瑞所締結之各種密約，要求繼承德國在山東所享之一切權利。本國全體國民聞之，深為憤激。竊查國家締結契約，必經國會之同意，此為世界立憲國通例；我國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早經明白規定。惟因前此段

祺瑞違法訂約，本會曾於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一九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先後直接通告日本政府，切實勸阻，勿結此等不法之條約。迨一九一八年八月十九日，本會議決宣言第二條，凡北京自非法解散國會之後，非法政府所締結之條約與約，及其所發行之公債，按照約法，應由國會議決或同意者，在未經議決或同意以前，不為認爲有效。於是本年三月五日，本會特傳巴黎各國代表，請將日本根據強權與袁世凱締結之二十一條，與段祺瑞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借款契約，彙案提出，宣布廢止。事實是在，悉可覆按。夫此等條約，在我國法律既當然無效，對於貴國威權統十四條之宣言，亦有違背，則今日和會，日本何得據爲要求？乃聞各國代表，未及深察此事經過之種種實情，竟有容許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所享之一切權利，而不直接交還中國之要求。雖以貴國代表仗義執言，亦將歸於無效。似此辦法，殊失國際之公平，舉東亞之禍胎，而爲世界永久和平之障礙，非但我國國民全體失望已也。此次和平會議，由貴國提倡，以世界永遠和平爲唯一之目的。本會敢不此言，掬誠詳佈，切望貴議長議員諸君，主持正義，力予援助，拒絕日本不正當之要求，貫徹貴國提倡和平之宗旨。則感德者，豈惟本國？世界和平，實利賴之。」

任我們抗爭很厲害的時候，北京學生也發動了五四運動。結果我國代表就退出和會。

當初國會南遷，係依照 總理的生張，想早日成憲法，以固國基。憲法會議進行順利的時候，陸榮廷和唐繼堯怕憲法成立，則與北方和議無法實現，竟聯絡政學系及吳景濂等，在國會提出改組軍政府案，以總裁制替大元帥制。廢約結果，總理雖然是七總裁之一，但覺得護法前途暗淡，即率同志離

粵赴滬。

那時我非常忿憤，留在廣州計畫補救萬一，幾次在軍團問省民太急，推延廷芳先生爲省長，俾繼續護法。全省人民一致附和。陸榮廷等見勢不佳，又想一手包辦專政。知道此舉是勢主動，就要拿捕我。這時已經抵了許多請願的人，我祇得暫時避往香港。此事遂無形打消。

不久，華過境邊，陸等派人向我致歉意，並請我回廣州。我原來不想回去，但是朱執信先生對我說：「粵軍在廣州籌餉，都要靠你。粵軍是黨裏的遺腹子，希望你回去照顧，並應付一切。」這樣我才再回到廣州，繼續奔走籌款，接濟陳炯明。當時粵軍在汕頭方面，獲得鎮鎮採買權，經濟來源比較充裕。因此粵軍雖受極系掣肘，而餉項尙可勉強維持。

這時吳佩孚通電全國，主張舉行南北和會，岑春煊等表示贊同。及至段祺瑞包辦的新國會舉出徐世昌爲總統，並向外各種借款相繼成功，岑等欲與北方進行和議。除派出代表外，並發發國會經費，又派軍警圍視兩院秘書處。總理因時勢迫急，護法將中斷，派蔣先生與朱執信先生到漳州，叫陳炯明回師。我亦迭次到漳州相勸。我最後一次將往漳州之前，就秘密到河南李福林先生處，請他如粵軍回粵時，即行內應，他滿口答應。於是我赴漳州對陳炯明說：「現在你不回師，等到將來岑等勾接就緒後，你免不了被消滅的。與其將來被消滅，不如現在回師；成則可繼續護法大業；敗亦爲護法犧牲，非常光明。」其部下許崇智、鄧鏗先生等，又竭力贊成，並經多方催發，他才決定回師。陳氏答應後，我又轉回香港，布置驅逐岑陸莫事宜。

當時我用義勇軍名義，向廣東各方面號召驅逐岑陸莫等；又派蔣光鼐、譚啓秀、林滑等同志在潮汕聯絡劉陸的部隊，結果蔣光鼐和羅兼柔充作內應。在陳炯明的軍隊將要到汕頭的時候，我的義勇軍在汕

頭發動。所以粵軍於八月十六日自漳州回師，不及旬日，潮汕方面都告克復，並分兵進攻廣州。

由海陸豐進攻的一支軍隊，乘勝到了平山淡水，突被陸系軍隊截擊，不支敗退，電汕請求救兵。當時在汕頭沒有軍隊，我的義勇軍亦分派在外，祇剩譚部一個支隊在甲子，我就派他就近火速赴援。譚部達到海豐附近的某山頭，適遇前方部隊敗退至山脚，陸系軍尾追不已；譚部立刻將隊伍散開，一聲驚噪，直衝下山。粵軍見援兵開到，聲勢復振，當即奮勇回身衝殺，陸系軍隊不支，粵軍轉敗為勝，直抵廣州。九月六日，朱執信先生已佔領了虎門，早舉敵膽。惜因調停兵軍，朱先生與鄧鏗共同遇難，實為黨國極大的損失。當時大家都說，得一廣東，不足以償朱先生之死，痛哉！跟着我所部的義勇軍，如張我東、胡文燦、劉經畫、梅萼等，都紛紛在各屬起兵響應；我派鄭里鐸赴瓊州聯絡陳繼虞王鳴宇起義，也把瓊州得回，全省內其他部份起義的也不少；而陸系軍則各路敗退，岑春煊等見勢不佳，於十月二十四日通電解除軍政府職。李福林實踐諾言，與魏邦平又在河南宣告獨立，莫榮新祇得於十月二十六日率領殘兵，退出廣州。我即於是日到省，其後全省次第克復。

全省底定，我的任務告終，就把所部的軍隊三萬餘人結束，大部份遣散，小部份撥歸陳炯明收編。粵軍回粵以後，各將領電請總理南下主持。總理由上海回到廣州，先恢復軍政府組織。當時總理要我担任廣東政務廳長。而陳炯明則要我担任財政廳長。我想到總理和陳炯明對我的出處，意見不同，遂均辭不就。後來總理吩咐陳炯明要我担任兩廣鹽運使一職，我才答應。

當我接印視事之初，就遇到一個困難問題。原來粵軍返粵前後，正係軍事匆忙時期，有些鹽商，乘機偷運洋鹽。前任不分皂白，以為劫鹽船所載的都是洋鹽，就全部扣留，共達四五十艘。經過好久，

仍沒有解決，鹽商怨聲載道。我到任後第三日，傳集有關鹽商，親自個別訊問。凡認爲確係洋鹽的，一律充公；各係場鹽，立刻發還。至於判斷正確，事情大快。那時軍餉來源，全靠財政廳和鹽運使署兩個機關。因爲全省還有不少地方，尙在軍閥的佔據下，而軍隊的數量則有增無減；所以政府財政，往往入不敷出，軍餉尤不能按時發給。在這種情形之下，不免時向鹽商借款；因爲感情欠佳，總要費盡許多周折，才能成功。自從我解決了扣留鹽船案後，鹽商態度大變，凡遇到政府向他們借款，總是滿口答應；從不敷衍推諉。而我爲維持政府的信用，也按時配足他們的鹽。這樣，政府與鹽商間，感情非常融洽。

那時鹽務，非常腐敗。我到任後，立刻注意整頓。但是我畢竟是個外行，要我立刻拿出辦法來，却毫無把握。於是我想出一個解決方法，組織一個鹽務研究會。除聘請熟悉鹽務的人和經驗才能兼具的鹽商外，並規定署內科長祕書以上的人員，一概參預；自己則爲主持人。研究會成立之後，常常開會，或討論問題，或專題講演。大家很熱心供獻意見，坦白討論；而署中職員對於工作，也加倍努力。這樣，不久之後，鹽務情形，我就弄得清清楚楚，知道改革的方法；治本在整理鹽場，這需要時日；治標在認真緝私，這立即可行。至於鹽署及場局方面，則在整飭內部和嚴禁中飽；這些也立刻可以實施。

那時署中的舊職員，往往喜歡用尖刻文字，挖苦他人。我會告訴他們務必改除這種習氣，以免使人難堪。後來他們雖然稍稍謹慎，仍不免舊態復萌，我乃下一條諭，說：「以後批答公事，勸勉之意宜多，斥責之意宜少。」此風乃殺。那時全署各科，分在好幾處辦公，上下班都俱自由。我覺得這種辦法，不免浪費大力物力和時間；決計實施合併辦公的制度，並規定上班和下班的时间，我也按時進退，

以身作則者一員長，資格很老，公事也熟，但是總不後時辦公。最初我對他示意，他不改；繼則勸告他，他也不聽；再則警告他，他好像警署中如若沒有他，就有什麼事都辦不成的樣子；而對於我的警告，竟置若罔聞。我爲整頓署規起見，就把他撤職。自此之後，署中風氣爲之改善。

緝私工作係分水陸兩方，同時進行。水上有緝私艦，陸上有鹽警。關於水上的緝私，除注意艦長人選外，還叮囑他們謹慎認真服務。當時緝私艦的本身方面，最大的積弊是中飽煤炭，往往和署中庶務打通，土運其手，共同取巧。例如那時煤價的最高額是每噸二十四元，他們就照最高額來報銷。而領到煤炭之後，却不去緝私，反將煤炭出賣。這種情形被我發覺以後，就嚴令緝私科長認真監督，並規定煤炭要實銷實報。結果不但煤價變成每噸十四元，緝私成績也有驚人的表現。還有，軍隊利用船艦走私，或派警察包庇船隻走私，都是很普遍的事情。而走私的風氣到年底更熾，因為私販知道緝私人員大都飄返，過海可以趁機進行。於是我們下令緝私人員，特別注意年節。結果水警廳長的座艦拖運私鹽；粵軍兩個姓歐的軍官，租船私運鹽和軍火，也被緝獲；其他的更不必細說。凡是輪船走私的，查獲之後，一概沒收充公，改爲緝私艦；因此緝私艦加增數艘，效力大著，走私的事情也逐漸減少了。

至於陸上緝私的鹽警，共有五營餘，都照陸軍的編制，每營有五百餘人。我實地調查之後，知道鹽警不足千人，槍枝祇有八百。但是警餉和服裝費，都照五營餘足額的人數發給，公帑袋入私囊的數目，也就可觀。我覺得鹽警有名無實，確有改革必要；所以主張改營爲隊，以若干人爲一隊，共編爲若干隊，更依現有槍枝的數目，規定鹽警的總額；並實行留良去惡的原則，把無槍可配的一概裁去。當時我任鹽務總長，因外債關係，稽核須由外人担任。在廣州設有稽核分所，所長是沙面法國領事的兄弟。所有

總務收支，都由他核定；因此對於制度的改變，他常根據收支定章來通過。我把養養軍隊的辦法告訴他，他極力反對道：『從前鹽警五營餘，有三千多人，猶不足以防範走私，區區八百人，怎樣能夠担負緝私的責任？緝私力越愈薄弱，走私風愈熾，這不是常理嗎？』我沒有把鹽警的腐敗情形告訴他，但是堅持裁減的主張，並且對他說：『如若裁減之後，成績比以前更壞，由我完全負責』。他始終不肯答應。我主意已定，便照原來計劃，裁營改隊，也不告訴他。稽核分所發給的餐餉和服裝費，還是照舊；我照實開支，把剩餘的都退還。最初他很懷疑；過了兩月，成績大著。既省錢，又有成績，他對我也由懷疑而有欽佩之意了。

人事方面，當時費了一番心血。我所統率的義勇軍師陳炯明的部隊以後所有中層軍官，都須安插。這是必須解決的一個問題。鹽警裏不稱職的人固然很多，但是同學的粵軍將領所薦的人也多，這也是一個難於應付的問題。我首先查明檔案，考察舊人已往的工作成績；次則諮詢鹽商，藉知他們在外面的聲望。這樣我知道了舊人中那一位是好的，當繼續任用；那一位是壞的，應該撤職。凡有缺額，儘先任用所選勇軍的將官和粵軍將領所薦的人。當他們到差之前，無論何人，我都叫他到我的辦公室，很懇切地對他說：『這次充復廣東，因為你有功勞，才給你這個位置。但是有兩點，你必须隨時注意：第一，不要居功自大，任意妄為，否則被我發覺，決不姑息，因為我們革命黨人，視國事如己事，應有革命精神。如若做出壞事，就是違背革命精神，喪失革命人格。第二，要知道你對鹽務是門外漢，因此對於舊日同事，要誠懇合作，虛心接受他們的意見。並且要隨時留心，隨地注意，有機會多做實地考察工作，然後才會明瞭自己的職責，鹽務可望改善』。那時我所用的中堅人才，為張六士、蔣光鼐、翁士清、

香、區國良、吳奇偉、范漢杰、梁季寬、蕭冠英、鄒敏初、鄒琳、胡文燦、程海軒、許沅、趙巖山、范其務、胡文耀等各位。他們是同做革命的份子，所以對於我的計劃，都能照辦，行，切實推動。此外我有一位塾師彭祖佩先生，由南洋回來，要做事。那時我幼時的塾師，除彭先生外，都已逐漸逝世了。我感念教導之恩，委他做雙恩場知事，成績也非常之好。當時各方薦來的人很多，在勢無法全部任用。如粵軍某將領介紹來的一位，指定要東江某緝私卡的位置，我因原任的人很好，沒有答應他，使他快快不樂，後來他就聯合許多軍官，發表電報來攻擊我，我立刻答復他們一封電報，將歷來和現在的鹽款收入及開支，作個詳細的比較，證明收入增加一倍，而開支却省了許多；同時把那個覆電在報紙上發表。鄧鏗先生知道他們攻擊我，和事實絕不相符，便出來制止；他們看見我有這種成績，鄧先生又出來講公道話，也沒有什麼可說，此事始寢。

攻擊的事情停息後，一方面我警告內外各屬員，應當更忠於職守，並担保他們，凡是外來的一切誹謗，祇要真的沒有根據，我可負責應付；另一方面就立刻推動治本的工作。已往的鹽場，普通是很廣大的，因此管理上不易週密。經鹽務研究會的討論，認定應該把範圍縮小。當時的一個鹽場，少則改成二三個，多則改成四五個，辦法決定後，正在開始實行，就遇到陳炯明的叛變，我也離開廣州。計算我在兩廣鹽運使任內，對於鹽務的整頓，祇可說做了些治標的事情，並沒有做到治本的工作。但是兩廣鹽稅，從前收入不過六百萬元，而經過我的整頓，就超過一千萬元；並且以後每年也就在一千萬元以上了。

當時我們雖然有中央政府，並且設立了各部，但是事權都是在省，中央政府可辦的事情很少，尤其是財政，這全靠財政廳和鹽運使的收入。所以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經費，都要這兩個機關供給，而

各部會議，財政廳長和鹽運使也都出席。本來財政廳是廖仲凱先生，中間因為陳炯明說他不能按時接濟軍餉，更換過一次。但是實際上財政廳並沒有什麼收入。在 總理由桂林回師的時候，廖先生雖復回厚任，然而對於軍餉，却無法應付。而 總理回師北伐以後的軍餉，都由鹽運署籌撥。陳炯明叛變的時候，他想捉我，原因在此。

話又要說回來。那時北方徐世昌，事事以總統名義行使職權，對內發令，對外借款，都很便利；而軍政府則相形見绌。總理感覺到從速成立正式政府的必要，分別向大家徵求意見，大多數國會議員都很贊成；陳炯明却獨持異議。有一天，總理特地約我同去看陳炯明，親自向他解釋了不能不成立正式政府的理由，然後他才同意。粵軍第二軍軍長許崇智尤力主成立正式政府；這和陳的態度改變，事實上有很大關係。在十年四月七日，經過參眾兩院聯合會議的議決，就產生了正式政府，並舉 總理為大總統。

正式政府成立後，總理就計議北伐，並決定先收復廣西。總理問我，對於收復廣西，可有什麼計劃。當時我立刻想起一件事：在粵軍從閩回師和岑春煊莫榮新等退出廣州的時候，桂軍師長劉震寰，係黨中老同志，事前和我約定，桂事如有機可圖，就用密函通知我。粵軍回粵的時候，他就派他的軍需長鄧茂村拿了用煙紙包背面寫來的信，說桂省無備，他可做內應，如若粵軍乘機攻桂，必唾手可得；即使他部軍隊不願意去，祇由我統率義勇軍前往，也可成功。我得到這個密報後，就去和陳炯明商榷。陳以為桂事應有整個的計劃，在粵省忙於整理軍隊之秋，暫不宜出動。於是我祇能寫封回信，去慰勉劉震寰先生，並囑他靜候機會。我便把這樁事情，詳細告訴 總理。總理聞之大喜，立命陳炯明出師廣

西，並叫我負責和劉震寰聯絡。

當時劉震寰的部隊駐在梧州上游一帶。我擬范其務祕查入桂，和他接洽內應，他滿口答應，他要求先發撥若干軍餉，並且事前護送他的家眷到廣州。我就派了一艘緝私艦到廣西，一方面送軍餉給他，另一方面接他的眷屬到廣州。

那知我們還沒有出兵，岑陸等已派兵數路大舉來攻。五月五日，總理就大總統職，正在財政廳樓上看各界的慶祝遊行的時候，送接報告，說來攻各軍，北路和南路都已經迫近廣州。於是急切佈防。幸中路劉震寰部照約響應。他還電梧州桂軍守將韋榮昌，偽稱粵軍已包抄他的軍隊後路，他的軍隊業經敗退。同時他率隊由木原防出發，襲取梧州，接應粵軍，韋氏大搖撤退。其他北路南路的桂軍，知道我軍已得梧州，不敢前進，祇能後撤。我軍中路利用淺水兵輪，在僅有的一架飛機掩護下，沿西江進兵，乘勝長驅直入，佔領南寧。譚啓秀部並佔領龍州。桂軍大勢已去，全桂次第肅清。

粵桂平定，總理即欲北伐，而陳炯明却以軍隊尙待編練爲詞，堅不答應。總理認爲粵桂兩省人力物力，籌備對付北方，決無充分的時候；我們唯有以革命精神取勝，這時恰好陳炯明邀我到南寧去商議軍餉和桂省善後事宜；總理就命我帶着勞軍的名義，趁便向陳氏說明他北伐的決心和計劃，並盼望他贊助，甚至總理囑咐我對他這樣說：『我北伐成功，固然不必回兩廣；敗呢，也無顏再回來。兩廣的事由你主持，祇希望不要阻撓北伐，並且切實接濟餉械就夠了』。

我坐了電船，向南寧出發。路過潯州的時候，鎮守那兒的粵軍師長陳章甫請我上去遊西山，我和孔庚、曹亞伯先生等同往。遊後，陳師長就在西山設席，宴請我們。各人入席後，孔庚先生說：『我出

上聯，請大家來對。如若對不出，大家沒飯吃。大家都不願出聲；曹亞伯先生竟答應道：『好！好！』孔先生就將上聯念出，其文曰：『蒼梧偏東，桂林偏北，萬寧偏南；惟此地前列平原，後橫峻嶺，左踞右鬱，匯交廿四江河；靈氣集中樞，人挺英才天設險。』曹先生聽了，瞠目不知所措。我想孔先生的上聯用地形來描寫，我何妨用西山的風景來對牠，因即想出了聯。我就對大家說：『你們一定有飯吃。』大家問我：『難道你已經對出了嗎？』於是迫我念出，其文曰：『洗石有庵，乳泉有亭，吏隱有洞；最妙處茶稱一樹，柳記半青，文開慈巖，掩映十八羅漢；遊蹤來絕頂，眼低層塔足凌雲。』大家都非常高興，飯後就請我寫好，至今還掛在那兒的公園裏，但是這副對比仍說是曹先生啟的。後來我復把「鬱江舟中感賦東君武」詩（註二）念出，共同談詩論對飲酒，暢敘了一會，便返原船。不久，陳章甫師長匆匆前來，對我說：『敵人運動四鄉土匪，要來奪取潯州，這裏有兵艦一艘，請你坐了回廣州吧。』我問他敵人有多少，我軍有多少，他說：『據報告，敵人將近一萬，我軍却不滿五百。所以請先生先走。』我說：『我坐兵艦走了，軍心不免動搖。請你快去好好布防，我也可以幫你守城。不得已時，再和弟坐了兵艦同走。』他欣然回去。到了半夜，他來報告道：『我們一支軍隊由某處撤回，適在大部敵大綫後面，就乘勢攻擊大部敵兵潰退，其餘亦紛紛後撤了。這部份軍隊到了潯州，功勞也可無虞了。』如是我更安然，仍向南寧前進。

到了南寧，我把總理這番意思懇切地向陳炯明說明。表面上他說贊成北伐，但是仍舊堅持事前要

先有充分的準備，並須整頓軍隊。這種推委搪塞的態度，非常明顯。

從法到陳炯明叛變

一一三

備由湖南進軍。陳氏就和湖南省長趙某勾結，密謀反對。總理爲避免誤會起見，先派人和湖南駐軍羅先蘭、謝國光等商洽，請他們准許北伐軍借道。在北伐軍已陸續出發到湖南全州的時候，陳氏回到廣州，加緊設法阻撓。因爲北伐軍的餉項都由粵軍參謀長鄧鏗負責接濟，陳氏的第一步就是使人在廣九車站刺死鄧鏗先生。

陳氏叛跡既著，總理不得不率師返粵。總理到了梧州，陳氏知道總理折回的原因，就電請辭職，並表示願負北伐後方工作的責任，還允立刻先籌一百萬元做軍費。他請我把這種意思，先代達總理。總理寬大爲懷，對我說：「很好！只要他來見我，一切都容易商量」。但是陳氏心中却懷鬼胎，不敢去見總理。總理乃下令准陳辭去粵軍總司令和廣東省長二職，替其專任陸軍總長。因此陳即晚赴惠州，且把自己的軍隊從廣州撤退到石龍虎門一帶。

總理還希望陳氏悔過，命令北伐軍不准經過廣州，因繞道北江至韶關、南雄、仁化等處集中。跟着總理到韶關督師。當時奉直戰爭正酣，張作霖、段祺瑞約我們夾擊曹錕、吳佩孚；於是北伐軍就向江西進發。不料陳氏竟乘後防空虛，調集廣西葉舉等部隊，駐防廣州，謀與北方軍閥吳佩孚、陳光遠等策應，夾擊北伐軍。當時謠言甚熾，一夕數驚，總理不得已回到廣州坐鎮，並將自己的衛隊都調到前方，以示無他。

北伐軍進行順利，已佔領贛州，正謀攻肇南昌。忽然陳氏叛變，進攻總統府，謀害總理。事前我和廣東財政廳長廖仲凱先生，對北伐軍負有接濟的責任。陳氏想扣留我和廖先生，遂假借會商要事，由他和葉舉分別約請廖先生和我去談話。廖先生應約到石龍去見陳，就被扣留。我應約到白雲山去見葉舉，

與那時廣西省長馬君武同往。坐定後，葉氏問我：「你爲什麼把鹽款接濟孫某？」我對他說：「孫某，其不是他人，就是大總統。我做鹽運使，全國款來接濟大總統，有什麼不合法的地方？」當時在坐的還有八九個粵軍的軍官，因為我和粵軍的成立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我和他們很熟，我傅立程來對他倆說：「粵軍成立迄今，大總統對誰和子弟一樣的愛護；現在毛羽豐滿，反要對大總統懷二心，這不是太違不道的事嗎？」葉等辭窮語塞，瞠目不知所對。我就告辭對馬君武先生也同時離開。我所說的話，都是理直氣壯，這或者是不敢扣留我的原因；同時馬君武先生在座，扣留我而不扣留馬先生，難免不洩漏消息，這也許是不便單獨扣留我的另一原因。

我從白雲山回到沙河，天色已晚，便在那兒館子裏吃晚飯。當時看見粵軍的人員來往，非常忙碌，情形有些奇特；因為連日廣州戒嚴，我亦不甚注意。飯後我想回鹽運署，因為戒嚴，禁止通行，已不可能；想到城內其他地方，也沒有方法。於是就到河南。那知陳炯明業已動員，準備進攻總統府。翌晨一時，情勢更急，但總理尚不願離總統府；後由林直勉、林樹巍強挽總理出府，路中已遇叛軍步哨，總理安抵海珠海軍總司令部後，遂登楚豫艦，指揮戡亂，同時陳氏派兵包圍鹽運署，將科長范其務和會計趙靜山捉去。幸而稽核分所所長法國人知道我的下落，便僱了法領事的電船來接我，親自把我送到沙面。

我在沙面住的時候，聽到江西的北伐軍已奉命返粵，於是秘密分電陳銘樞、譚啓秀等準備響應。但是韶關已被陳氏部隊佔領，北伐軍回師被阻。總理從各將領之請，暫時離粵赴滬；那時我已從沙面前往香港。

(註一)爲沈鴻英誘殺金國治通電：「自莫逆擊宇以潮梅宣言獨立依附段逆後，舉兵侵惠，變言攻
 蒼，越險飛張，大有不可禦遏之勢。夫元帥以護國護法，不能不先護粵，護粵不能不先討
 莫，爰命魯爲潮梅軍總司令以申討伐。魯受命之後，分頭派人前往進行，而任金國治爲軍政
 府潮梅軍第一支隊長，兼前敵司令。前月十八日，接金司令來電，知已得龍川屬之鐵場、長
 安等處，正四面進兵。魯遂於次日親赴前敵。起程之前，并請督署副書長趙君道告知莫督，及
 二十八晚到老隆。二十九日，忽金司令所部辦事官熊石麟狼狽來告，謂因金司令先得鐵場、
 藍關、五華等處，見嫉於沈鴻英，又以與粵之降，敵軍多傾向軍政府。二十八日，沈鴻英誘
 捕金司令，我軍全被誘圍繳械。當即據情電請大元帥向粵督交涉，釋我司令，還我全軍，并
 予摧害友軍之沈鴻英以相當處置。一面本此情節，電請粵督。乃三十日後，陸續接來金司令
 所部黃參謀鍾登，張團長鐵梅報告，知金司令竟爲沈鴻英槍斃，以同胞作仇敵，高功被屈
 見殺，事出情理之外，乃竟如是。查此次金司令用其舊部向隸逆軍，現駐鐵場、藍關之一
 營，於前月十六日早反戈攻敵，血戰兩晝夜，破敵中營，卒佔鐵場、藍關等地，除獲糧算。
 其時沈鴻英所部前鋒，李觀佑等，尙在老隆，接兵未動。及金司令十九日乘勝入五華縣城，
 出示安民，全屬克定，并獲鎗彈甚夥。次日(二十)李觀佑方至五華，不以金司令爲功，反謂
 先攻逆軍，破其計劃。二十二日，沈鴻英率部進攻興寧，不知金司令而去，行至五里亭，
 爲敵所擊，見勢不佳，乃請金司令救援。金司令連夜赴救，敵乃退守興寧；圍攻較晝夜，敵
 械投降，多傾向於金部。乃大見忌於沈鴻英。金司令不欲因爭致訐，二十七日乃率所部離攻

揭陽，行至泥坡圩，沈使人來云：「彼有軍與伊同行攻揭」。二十七夜，鄒武一營駐在圩尾。二十八早，李時芳、李翔佑各帶一營駐在圩頭。鄒武且來營以密言餌金。遂往謁沈，遂被拘禁，登時號令該軍四圍架槍，包圍逼勒繳械。（中略）二十九早，竟將金司拿獲。並應有之發展力；則大局前途實利賴焉。」

（註二）鄒江舟中感賦東君武：「古來談治桂，資瘠似無方。耳食寧足信，身歷知其盲。江河布四境，阡陌遍窮鄉。灌溉適耕種，氣候少寒涼。亦有山起伏，五金無盡藏。收畜向原隰，百草冬不黃。天生此膏壤，人事乃不臧。童山嗟澆灌，田園半拋荒。縱有播糞穀，耘溉力不將。生滅聽其便，業已有餘糧。土賦適養惰，工商都已忘。何況集資力，探礦闢牧場。現耕現食，自謂高義皇。既不謀交易，復不積庫倉。一有災凶歲，束手徒徬徨。哀哉我桂民，天厚乃自亡。更有關政治，交通殊不良。出產即豐富，如何赴市場？與其多積腐，盡少安毋忙。崔符况滿地，象齒反招殃，原因積種種，遍地見瘡瘡，民食雖自古，土瘠實何嘗。有此美山水，發展何可量？道路多開築，江河多通航。世界接綽便，智識乃啓揚。謀資與實業，闢地民富康。更加力教育，人才日盛昌。地亦無棄利，人亦無棄長。莊嚴好世界，即此莽蒼蒼。馬子大抱負，改造夙主張。勉營成樂土，專羨東西洋。（君武時爲省長，每羨東西洋，故云。）」

十三 在國會爭法統與討陳

陳炯明叛變以前，北方直系軍閥得了勝利，和一班留京未參加護法的議員如王家襄等，以及南下護法而中變的吳景濂等勾接，強迫徐世昌下野，擁護黎元洪復位，並宣佈恢復約法，重開民國六年的國會。不到半月，陳炯明竟受吳佩孚之誘，實行叛變。我脫險到了香港之後，換輪船，乘機到西湖去休息了數日。這時在粵開會的國會議員，由林先生領銜，通電反對北方繼續民六國會的主張。我覺得既拍發幾個電報，表示反對，沒有什麼效力；因想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於是我決定北上出席國會去爭。那時有人對我說：「你在廣東跟着 總理聯奉皖來擊直系，現曹吳得勝握權，你最好不要去吧」。我說：「民國是我革命手創的，國會是我行使職權的機關，我去了，誰敢辱我一哼！」他又說：「還是考慮考慮，較為妥當」。我答道：「革命的人祇有向前，我的意志已經決定，不必再考慮了」。

到了北京，國會中對於國會本身的法律問題，正在熱烈爭執。留京未參加護法的議員主張這次是繼續民六而開的國會；換句話說，他們不承認國會在廣州開會的史實。南下護法的議員則主張這次是民八廣州國會的重開。於是這次國會究竟應該繼續民六或民八，成爲一切的先決問題。我知謝持先生力主繼續民八；因此所有贊同繼續民八的議員們的行動和言論，都由我們兩人領導。我發表了一篇國會本身法律問題商榷書（註一），闡明這次國會應繼續民八的理由。大意說：約法上沒有總統解散國會的條文，也沒有限制國會開會地點的規定，所以總統不能解散國會，國會不論在什麼地方都可以自由集會，這是毫無疑問的。民六國會，雖被政府下令解散，但還在法律上却不能發生效力；議員因而集會廣州，舉行

非常會議，並無違法的地方。那末法律一日有效，這些合法的行為，就不能無故停廢，也沒有理由以推翻。結論裏我說：

「今猶同人捫心自問，民六以後之會議，可無端推翻，條文可無端取消，則今所議者，何以別於民六以後，永不爲人推翻，爲人取消？將何以示大法於世界乎？更試問曾經出席民六以後之議長議員，若認民六以後之會議爲無效，而可取消，則民六以後之行動，非狂則妄；前之行爲，既爲無妄，則今之行動，將以爲何如？」

這箇商榷書發表後，各議員也跟着紛紛提出意見書，贊成或反對我的立論。但是參議院藏集合主張繼續民六派的言論，彙編爲「輿論一斑」；而贊成繼續民六的，則一字未刊。當時我雖是疾病初痊，然而爲法律爭一線直理，未事休養，又發表一篇國會本身法律問題第二商榷書，把主張繼續民六派所持的論據一一依理駁斥。主張繼續民六派最重要的理由是：「大總統不能解散國會，故大總統撤消民國六年解散國會命令的命令，爲國會回復有效期間，是以國會應繼續民六」。對於這點，我說：

「約法上總統不能解散國會，則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黎元洪在前總統任內解散國會之非法命令，在法律上完全無效。非法命令既屬無效，則國會之自由集會，開會於何地，國會自有權能，絕對不受解散之非法命令絲毫影響。即不必待其撤消非法命令，然後爲回復有效期間，或回復原狀，此理至易明也。猶之公司焉，爲賊逐出原店，因而擇他店繼續營業，俄而賊去，復回原店，萬不能謂其擇移他店時之營業爲無效；必俟賊去回原店之後，始回復其公司營業之有效時期。誠以賊之行爲爲不法，即始終無效，而於該公司營業，毫不發生關係也。」

爲易於理解起見，我這把主張繼續民六派和我自己的言論，簡說論理上的三段，並主張「懸之門，以待裁判，無謂可以一手掩蓋天下人耳目也」。所演成四二段式如左

諸君（主張繼續民六派）之三段式

第一段 約法上大總統不能解散國會。

第二段 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大總統非法解散國會，必待至今日取消非法解散國會之命令，始爲國會回復有效時期及原狀。

第三段 故今日北京開會應繼續民六。

本員之三段式

第一段 約法上大總統不能解散國會。

第二段 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大總統解散國會之非法命令，在法律爲無效。國會自由行使職權，毫不受該非法命令之影響，因而國會之在廣州繼續開會，爲絕對有效。

第三段 故今日北京開會應繼續廣州會議（即世所稱繼續民六）。

關於廣州國會議員的解職和遞補，他們又都認爲不合法，我就根據參議院法第七條「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爲限」一條文來反駁他們：

「蓋此條之精神，前完全係恐人不到院，妨礙議事之進行，故滿一個月而不到者，即無條件解其職，是以原文曰：「應解其職」。此係法定解職，斷無須乎院議也。至於袒曹云云，祇於展期」

有故障報告者，始須經院議。……是逾一個月不到院，法定之解職，不須院議；即開會理院人數
多少，與解職不生問題。蓋開議規定須過半數人數，而開會並無規定須若干人數也。廣州開會時，
所解各議員之職，皆係滿一個月尚未到院，而又無故障報告者，其無不合於第七條之法，亦既明
矣。」。

至於他們所得遞補不合法的問題，我的駁斥原文是：

「關於此節，國會在廣州，確未依院法第十三條，議員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
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雖然，國會何以「躊躇未決」而在廣州開會，則以黃陂非法解散國
會，西南因而揭護法之旗。在約法，總統不能解散之國會，仍依法集會於廣州。而其時國務院，內
務部，悉為護法者假借，即各省選舉，督軍閻，亦莫非奉行護法之人。此時固可依法通知國務院，
取得選舉監督之議員證書，而呈報內務部也，則法律有效，國會何須遷移廣州？西南何勞護法之
舉，以至擾攘數年不止也。此時北方十餘省同人之赴廣州者，無新無舊，皆以護法出之，稍露聲
色，性命不保。此多數同人所歷之痛苦，應未全忘，而乃責曰：「未嘗依法通知國務院」，是何異
投虎口而談保身，天下稍明理之人，當不出此不適之論。」。

此外主張繼續民六派又指摘廣州國會期日和院法不合。關於這點，我的答覆是：

「蓋人數未足，即開非常會議；人數已足，始開正式會議。凡若此者，無非求合乎法，不敢遷
就。且開國會非常會議，係護法手段；其開正式會議及憲法會議，係法律行動也。陳君閉戶而事
實，謂廣州非常國會，自六年十月起，至十一年六月止，連續開會，已四年零七個月，固為大謬。」

即總統王家襄君請認廣州國會爲護法，而不認爲法，亦是錯誤。查非常國會爲護法，故組織大元帥府、軍政府、總統府，標明護法戡亂之旨。若二院常會，憲法會議，則依法集會開會，行使職權，故非常國會依護法手段，法統重光，自不必繼續。若常會及憲法會議，則國會本身行動，此而不繼續，是國會自斷其生命，猶之一人之行動，不能謂爲中間一段無效也。且開會北京之人，多半開會廣州之人。提案、發言、表決，悉皆負法律上之責任，何能更有反汗之餘地？而論者斤斤於會期暫院法，則民國二年四月開會，至三年被非法解散，又豈合於組織法第十二條會期四月之規定乎？民國五年開第二屆會，何以本年十一年又仍爲第二屆會？會期延長六七年，又合於十一條會期四月之規定乎？而組織法第六條，「參議員任期六年」，第七條「衆議員任期三年」，又豈不皆悉違法定任期乎？民國二年四月至三年之逾期會議，民國五年六月至民國十一年之逾期會議，而諸君不計；民國二年至今十一年，參衆議員之任期逾限，而諸君不計；而獨於廣州開會，一則曰違法定會期，再則曰依法計算，早已滿任，抑何知一十而不知二五乎？夫國會自二年至今十一年，諸君主張會期不滿，而任期不滿者，以國會遭非法解散，不能行使職權，故宜扣足時日也。而民六以後，開正式會後，本員亦主張會期不滿，任期不滿者，則以國會遭非法解散，國會應行使職權，故宜扣去時日也。諸君認二年至十年之長期會期，長期任期，係宜扣足時日爲是，則萬不能認六年以後之長期會期，長期任期，係宜扣去時日爲非。蓋民國主權在民，國民之代表係國會，國會而遭非法解散，爲議員者，或旁觀，或下石，甚至有行使職權之地方，猶復利害念重，職責念輕，及至非法者侮禍之時，始昂首伸眉，慶法統重光，計扣足時日，本員亦非必謂此之爲非。但謂扣去時日者不是，

則大不可。誠以非法解散國會，則法統破，而國基搖。此時民國法統與命脈，全在國會。加以北京政府已入毀法非法者之手，萬不能以之改選，以爲繼續。是國會多行使一日職權，則法統與命脈多一日之固定，非然者破法方面，既以僞法選僞國會，舉僞總統。此時國會若不積極行使職權，則與法統一日斷，僞法統即襲而入也。此又豈國會之得已哉？準此而言，跽蹙依違者，可以扣足時日，而險阻艱難者，不宜扣去時日也。若不扣足時日，則二者均逾會期任期；若扣足時日，扣去時日，則均不逾會期任期。在法會期止定四個月，任期止定六年三年，北京可以延長，廣州又何不可以延長？以言合法，則悉合法；以言不合法，則悉不合法。萬不能任一部人之利害，伸縮法律，以自遷就也。至民二非法解散。民五國會重在北京開會，可以繼續民二開第二屆會者，以民三以後，國會未依法自行集會開會也。民、非法解散，本年國會重在北京開會，不能繼續民六，必須繼續民八者，以民六以後，國會業經在廣州依法自行集會開會也。』

最後我申明力爭的用意：

「本員必方爭不已者，絕非對於民六民八之分子有所好惡迎拒之見存於中，特國會係言法之地，此屆國會，復有制憲職權，倘國會本身發生法律問題，不能解決，則國會本身無以自處，所議之憲法，即不足以示信用。且國家至大，見解各別，即本身無疵，所議憲法猶恐未能暢行；若予以瑕隙，便者借以利用而有辭，不便者即實行破壞而有所藉口。大亂之道，實伏於此。以前譚勢洶洶主張繼續民六者，自我的第二商榷發表之後，一變而寂然無聲了。後來爲了這事，我又致函王家襄先生等說：「此次魯等主張，會應繼續廣州之議會事而開會，憲法

會議應繼續廣州之議事而開會，以國會本身，祇有一個，非民國六年未被非法解散前之國會爲一個，民國六年以後在廣州開臨時會及憲法會議之國會另爲一個，今日在北京開會之國會又爲一個也。國會本身既祇一個，而非三個，有何繼續民六，繼續民八之爭？凡曰民六國會，民八國會云者，皆謬誤之說也。當時我兩三篇文章，雖然把主張繼續民六派駁得啞口無言，可說是法律上完全獲得勝利，但是法律是法律，事實是事實。等到總理電召我南下後，於是主張繼續民六派利用曹吳的勢力，終於不顧一切，使繼續民六的主張實現。結果演成曹錕賄選，國會從此消滅。

自黎元洪民國六年非法解散國會，釀成幾年擾攘之局，直至現在，民六民八之爭，猶是受其餘禍。我對於黎元洪是很恨，適國會開幕，他來列席，坐在總統席上。我就問議長：「坐在總統席上的是不是黎元洪？」他答道：「是的，是黎大總統」。我說：「黎元洪解散國會，就是背叛民國，當然失了大總統的資格。今天那能准許他坐在大總統席上，趕他出去」。謝持先生跟着來這樣主張之後，我們立起來向台上衝去。別的議員們羣起勸阻，黎元洪當即暗暗的叫議長宣佈閉會，倉皇從後門走了。

我三次在北京出席國會，第一次的時候，每日宴會平均有三四次之多，第二次的時候，每日平均不過一二次，第三次的時候，每日最多能夠平均一次，由上面事實來研究，可分二點看，一點是社會實力有差別，一點是人家看議員有輕重。

在這個時期裏，除了出席國會外，又和謝持先生做擴展業務的工作，其中最要緊的，就是聯絡北京各大學的青年學生，向他們宣傳本黨的主義，並先後介紹他們入黨，計有陳敬修、湯茂如、袁世斌、楊大可、何學海、紀人慶、周淦、譚克敏、姜紹謨、陳兆彬、孔慶宗、鄧獻徵、杜定鴻、耿勉之、莊禹

靈、葉兆麟、舒啓元、王猷新、張哲農、郭智石、劉繼燁、李蘭昌、李君度、傅汝霖、鍾汝中、曾篤熙、周一志、朱振榮、何叔達、程元斟、張紹琦、余維一、張六師、黃俊昌、何海、蔣光旭、王汝瑛、巫啓聖、巫啓瑞、馬克強、陳顯達、董平興、鄒德高、孫元良、曾廣情、何玉書、陳銘德、盧次山、李尚佐、劉蔚莘、龍文治、劉正華、傅啓學、張平江、劉榴雲、廖文英、彭堯陳、鄧鴻業、楊健、蘇錫齡、蘇炎坤、李大超等。我們幫助他們秘密組織一個中社，取擁護和實行中山主義的意思。這是那時北方青年革命團體的核心。爲秘密起見，最初沒有社址，祇輪流在中央公園、天壇、郊外，或學校內集會；稍後設社址於勵羣學院及西城帝王廟內的中華教育改進社。組織略分總務、編輯、交際等部；並發行民生週刊，抨擊北京政府，不遺餘力。後來被稱爲民生社，就是這個原因。但是這班青年學生入黨之後，便想普遍宣傳黨義；於是活動的範圍逐漸擴大，組織讀書會，開辦平民學校，補習學校，更創立北京大中公學，繼改稱大中學——即大中山主義的意思。這是在華北掩護同志秘密工作的機關。旋復組織民治主義同志會，大量吸收青年入黨，以後演爲孫文主義學會。所有民治主義同志會、民生週刊、大中學，都受本黨的補助。自二次革命失敗後，本黨在北京的勢力，被袁世凱摧殘殆盡，從這時起，本黨在北京又建立了相當鞏固的基礎。其後北方革命運動的蓬勃興起，可說和當時的這種活動是很有關係的。

正在國會裏力爭本身的法律問題和聯絡北京學生的時候，接到總理電報，叫我南下討陳。自從總理蒙塵乘肇和艦離粵赴滬後，仍多方積極活動，以謀恢復三民主義統治的區域。那時內閣總理王寵惠先生和財政總長羅文幹先生，對於本黨，非常熱心，曾對我和謝持先生說起，他們可以使吳佩孚信服。

總理的主義。於是我和他們，往來很密，設法聯絡吳佩孚。有一天夜半，王寵惠先生打電話來約我去，說有要事相商。我到了那兒，他拿出李厚基打來的電報給我看，大意說：許崇智由贛聯合王永泉攻閩，福州危急，請速派援兵，速匯軍餉。我就問他：『你有對付的辦法嗎？』他說：『請你來，就是商量這事。』我再問他：『明天是不是開國務會議？』他說：『是。』於是我就建議：『明天開國務會議的時候，不要提出李厚基的電報，作為沒有接到就是了；並且也不要爲了這事開臨時會議。且等到下次國務會議時，再行提出。』能延擱數日，恐怕戰事的變化就很大了。』王先生依照着商量的結果辦理。下次國務會議雖然議決援兵發餉，但事實上援兵當然一電堵塞。至於發餉，則交財政部籌措。我又和羅先生商量，要求他撥款延遲數日。這事，許崇智、李福林等軍，攻入福州，李厚基敗走。因此，總理更以爲討賊之師，不能不急與於廣東。事前三省的張作霖，曾向總理表示敬意，聽到李厚基敗走的消息，又託人勸總理改變攻粵的辦法，而注意長江區域；主張以福建許崇智的部隊，會合駐桂軍，取江西，收湖南，出武漢，同時奉方担任北部，則全國統一，不難實現。總理答道：『昔日孔明，欲出中原，先擒孟獲。吾黨欲出長江，非先滅陳不可。蓋必得廣東，乃能力圖長江；否則腹背受敵矣。』於是總理打電報叫我南下。這時羅文幹先生已經被吳景濂等利用借款受賄的罪名，拘捕下獄。我三天去探他，和他談半小時或一小時，直到我動身那天才終止。

到了上海，我立刻就去見總理。總理非常高興，便將不得不急於收復廣東的事，詳細地告訴我。他並說：『關於討伐陳炯明這種事，想來想去，你最爲適當。因爲粵軍內部，你熟悉的人很多，而桂軍劉震寰，又和你很好；所以要叫你去主持。』我問總理：『除粵桂軍之外，還有在桂滇軍應該怎

樣進行？」總理說：「在桂軍，本因我而來。陳炯明叛變後，留在廣西，這部份軍隊可以加入討陳。並且他的實力很厚，至於辦法，汝可隨機處理。」遂即親手寫了任我爲大總統特派員，主持討伐陳炯明軍事之條諭，復派鄧澤如爲理財員來幫助。

我得到命令後，就去買船票，準備先到香港。動身那天，我去向總理辭行。總理問我：「這樣嚴重的責任，你太約需要多少時日，可以完成？」我答道：「一個月籌款，一個月進行，二個月很足夠了。」總理非常滿意。

和我一齊往港的，是李文鏡先生。到港後，我想先用和平方法，以謀解決。於是寫了一封信給陳炯明，陳以大謬，並請姚弼平君樓的父謝海珊先生親自送去；大意說：「此次總理派魯到港，係討兄之政書兄者，欲兄及時覺悟，立請總理回粵，將軍隊撤退東江，由總理派兵駐省，恢復六月十六日以前之狀況，魯當力辭總理赦兄之罪。若然則黨之幸，國之福，魯與兄之交情亦得始終如一焉。否則廣東將爲廣西，海豐將爲武鳴，兄將爲顧嘉珍。函到請二十四小時內答復，過期魯即遵總理命令，與兄以兵戎相見矣。」陳竟不答。我即邀鄧澤如、李文鏡、胡青瑞、胡毅生、林直勉、林樹勳先生等籌劃，而范其務、蕭冠英、廖志人等則襄助內部事宜；謝小岳則做宣傳。李烈鈞、古應芬、吳鐵城、謝良牧、譚啓秀、虞湘雲、魏邦平諸先生，也分頭進行。孫科、盧師諦、鄧泰中先生等復都來港，多方協助。

這時陳炯明的兵力正盛。廣東雖有不少可靠的同志，握有兵權，如駐防梧州肇慶的陳濟棠，莫榮新等，並且都已經和我們約定，如滇桂軍來，就假裝敗退，等撤到相當的地點，和滇桂軍合作舉旗討陳。

贖；但是這些同志所統率的隊伍很小，兵力不足，都不能單獨舉義，所以發難的實力方面，必須依賴滇桂各軍。滇軍分爲二部：一部由朱培德先生統率，朱曾隨總理北伐，後因回師討伐陳炯明失敗，駐在廣西；另一部係前由顧品珍所派留隨總理北伐的，也因為回師討陳失敗，駐在廣西。滇軍在廣西的則有楊希閔、范石生、楊如軒、楊池生、蔣光亮等部；而另外一支可靠的桂軍，就是第一師師長劉震寰部。我都分別派員去聯絡。

關於劉震寰先生處，我派范其務去接洽。范到後，就問他：『鄒先生有全權沒有？』范答道：『大總統派鄒先生做特派員，給了討陳的全權與他。』劉說：『這樣很好。但是餉械如何？』范說：『餉項可接濟若干。可是軍械的供應，却要請你自己設法。』劉說：『這就可以了。請你回去對鄒先生說，此後我祇對鄒先生一人負責。凡是別的人來，我都拒絕表示意見。在廣州方面，我還要去騙些軍械來，然後才夠應用。請鄒先生相信我，絕對不要被他人的言語所搖動。』同時他派軍需鄒茂村到香港來見我，復述了上面所說的一段話。我一一答應。

至於前顧品珍所部的滇軍方面，楊希閔、范石生、楊如軒、楊池生和蔣光亮都是旅長。究竟那個旅長應該統率滇軍，才爲妥當，却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那時在港有一位滇軍老同志楊泰先生，我和李文範、胡毅生兩先生親自去訪問他許多次，才把滇軍及五旅長的情形，弄得清清楚楚。於是分別派人去接洽，並決定以楊希閔爲總司令。楊希閔即派其副官長夏聲來港，一面探詢軍情，一面要求接濟款項、服裝和藥品等。我對他說：『桂軍劉震寰，已允發難；駐梧及肇慶的粵軍，均可響應；閩省許崇智，也已誓約定，不日回粵。』至於他所需要的款項，（註：此項款項由香港各界捐助）請允照辦。夏答道：『我回去報告這種情形

以後，在桂的滇軍全部都可舉義。』同時政學會以岑春煊出面，向總理表示願意派在桂的沈鴻英部前來，協助我軍作戰。

夏聲回到廣西，報告楊希閔：於是滇軍各部，一致答應起義，推楊希閔為總指揮。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在白馬開會，決定七日發動。夏聲於十二月七日，專派二人，分途送給我二個報告書。第一報告書如左：

「海濱先生賜鑒：別後次晨，即返廣州。第二日乘車西上，見楊總座，已將各方情況面報。昨日復同往白馬，與劉達慶、沈冠南軍長代表會商，已議決十日即同時動作。其担任部隊，概述於下：

- (一) 沈軍以兩旅担任攻擊府河東一線；
- (二) 滇軍全部擔任由大河北岸，經人和直攻梧州；
- (三) 劉達慶及劉玉山由江南岸，驅逐藤縣之敵，直取都城。茲轉派來員持藥單來，請立購妥，令其速歸。前允之款，亦請於到達梧州時，派員送來。衣服尤請即送，以免軍士凍冷。專此，敬頌壽安！」

第二報告書如左

「日前過承優待，至為銘感。所商生意一節，刻已與沈君磋商就緒，不日當可舍股創辦。台端應允之款，務望貯待，不宜失落。將來倘有便人，並望專送來梧。至托辦之藥，刻舊恙復發，萬望交本人親攜回。此間易老板、木易醫生說，嗣後如非本人，對於通擄事，萬勿應允，以免拖累。其餘可商清九兄便知。」

我得報告後，便以大總統名義，委楊希閔為滇軍總司令。劉達慶旋自廣州來港，密商資助計劃。議

定返梧，轉赴深江，復與滇軍將領舉行會議，決定任務，並與駐梧沿江粵軍陳濟棠、鄧演達、呂又、卓仁機、葉雄等聯合一致。當他抵會後報告送來之後，我又用大總統名義，委劉震寰為桂軍總司令。

十二月九日晚上，劉震寰部移上藤縣；十日，與滇軍聯絡一致，同時樹起討賊軍幟，誓師東下。十一日，各軍下容潭。十二晨，劉震寰、范石生親率滇桂軍到梧州。駐在梧州的粵軍，完全如所定計劃退却，以便在封川下游內應。因此滇桂軍未遇抵抗，陸續入城。這時桂軍劉玉山、陸揚希、閔指羅，乃以大總統名義更委楊希閔為滇桂聯軍總司令，粵軍呂又、陳濟棠等歸劉震寰指揮，又以大總統名義更委劉震寰為粵桂聯軍總司令。十三日，沈鴻英等追蹤來梧。自後楊希閔以滇桂聯軍沿江東路，劉震寰以粵桂聯軍及范石生軍沿西江西路，夾攻敵軍；沈鴻英部亦相附而來，粵軍復節節響應，於是都城、六步、肇慶不戰而克。但是中間都城一戰，林虎、葉舉、熊略等親率精銳，誓欲頑抗，却被我軍以極短時期，痛擊星散。我軍到了河口，又因陸蘭清內應，盡縱羅維雄部隊的鎗械；那克守將楊坤如，僅以身免，廣州各地，由預備各軍，如魏邦平、朱卓文、陳策、譚啓秀、周貞、林樹勳、胡文燦、方瑞麟、梅惠、李天德、朱晉經、徐維揚等，相繼崛起。陳炯明窮於應付，倉皇出走，退至惠州。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討賊各軍入廣州。北江南路，復次第為討賊各軍克復。此外駐欽廉的有黃明堂部，駐瓊崖的陳繼虞、王鳴亞部，及兩陽的劉經畫等部，均紛紛討陳。於是本黨的革命根據地，得以克復。

日事前我把聯絡各軍和代委各總司令的經過情形，報告總理，並附陳辦法四種請示。總理復我一封信，原文如左：

來、海濱兄惠鑒：頃得二十九日手書，藉悉種種。滇桂軍經已發動，佔領梧州後，順流而下，足敷

兄辦理各軍經過成績之不虛，深爲感慰！來書說四事，切中肯綮。惟遇有重大問題，其事件須加商榷者，仍希電告，以定辦法。總司令名義，須與他路不犯重複，而按合所部軍隊實情，臨時亦希酌擬見告。此復。餘電詳。」

當陳炯明退出廣州的時候，發表許多荒謬文電，矯詞飾辯，嫁罪於他人。我就用大總統特派員的名義，發布撤告，（註二）以明真相。

那時，總理已委胡漢民先生爲省長，胡先生也已進省就職。同時，總理又自滬發電胡漢民、李烈鈞、許崇智、魏邦平和我，命我們五人全權代行大總統職權；電文如下：「胡漢民、李烈鈞、許崇智、魏邦平、全權代行大總統職權。因軍民兩政，需人綜理，必須徵集衆長，方能治理。今粵局糾紛，願諸賢共濟，莫定桑梓，爲改造全國之基。希善體此意，毋負委任！孫文皓」。這以減輕，免致隕越。

天就來作亂。原來沈氏這次率師東下，乃是岑春煊等一種預定的陰謀，名義上取北方軍閥的鷹犬。所以討賊軍入佔廣州，北京就下沈鴻英爲廣東督理的命。奪取稅收，心圖不軌。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各將領在大沙頭李烈鈞參謀部長乘機派兵襲擊譚啓秀和梅萼的部隊於觀音山；又利用陳炯明所說的客軍入境，說魏邦平將聯合粵軍，來解決滇桂軍和他的軍隊。楊希閔一時竟被所惑，胡漢民、魏邦平、陳策先生和我到江防司令部演軍楊如軒旅部，舉行地帶閱稱潮不至；而沈鴻英和他的部將，如李易標、劉達賢、黃鴻猷、

武器，衛兵也比平時較多，江防司令部四週更密布步哨。到了宣布
叛國，愈趨愈激烈。驟然劉達慶在魏邦平的後面，捉住魏邦平的手，
一頓亂打。葉季易揮之黃，獸及所帶衛隊，分向胡漢民劉震寰先生和
他下去的衛隊，都被打死。劉震寰避入後座。陳策跳樓避彈，因而受傷。

祇說要擒胡魏邦平，到了這時，滇軍將領才恍然大悟，知道沈氏另有陰謀，
胡先生，劉震寰和魏邦平打盡。於是楊如軒和夏聲就出來保護，大聲叫道：
胡漢民和特派傅錦魯的不能出此門！沈氏見勢不佳，方才罷手。後來楊

隊，保護胡先生和我出險；魏邦平則由楊希閔留在他的軍部裏。
適楊希閔部下劉玉山開槍前來感問。我們要回大沙頭寓所，劉玉山答應把自己的汽

車的旗幟，護送我們回去。這種情形，又被沈鴻英偵悉。他立刻下密令，叫駐在長堤官紙局

的衛隊，架起機關鎗來，截擊我們。因為從署到大沙頭，那兒是必經之路。一會兒，官紙局的伏兵，
看見一輛汽車，上面有桂軍的旗幟，旁邊站着幾員快馬而來，便對準射擊，車中各人均被射死。那
知上前細看，車中却是沈鴻英劉達慶，參謀長黃欲，造成自相殘殺的慘劇。我們將到官紙局前，聞
警折回沙面去了。

這次岑春煊的陰謀，是假捕魏邦平，並將胡先生，劉震寰和我一起殺死，使滇軍對 總理無法解
救，只得聽從他們的調遣，妥降北京。結果不但江防會議廢止，不得如願，而官紙局前所預伏的機關

鎗，反打死了他們自己的軍長劉遠慶和參謀長黃鴻猷，真可說是天奪其魄了！

江防會議事變發生後，各軍紛紛電請總理回粵主持。總理乃不得不暫時放棄籌劃全國的計劃。

回粵坐鎮。二月二十一日，總理抵廣州，在黨政軍民熱烈歡迎之後，我特派員及代行大總統的職權。

也就卸去。

（註一）國會本身法律問題商榷。憲法者，國家之根本法也。而憲法會議及憲法審查會，則為制

成憲法之機關，一切當以法為準，稍有出入，即啓國民之疑，而搖國家之本。本日憲法審查

會開會，本員及焦君易堂，謝君持，對於繼續民六、民八、議案，有所陳述，誠以此節不行

解決，則所議之法，無以示大信，而定國基。故以憲法審議之，先為平心靜氣之討論，而

同人竟有以意氣相向，不為慎重之考慮，啓會場紛紜，甚非所以尊重國家根本法之道也。

請為同人懇切一言之。約法無總統解散國會之條文，及限制國會開會之規定，則總統不

能解散國會，及國會任在何地可以自由集會，此固天經地義之解釋也。民六國會，政府雖有

解散之文，法律上，固無效也，因而集會廣州，開兩院常會期內之臨時會後，隨又開憲法會

議若干次，憲法審議會若干次，制成條文若干條，修正條文若干條。當時憲法會議之議長為

林森，副議長為吳景濂，憲法審議會之議長為王正廷，副議長為褚輔成，而同人之列席，提

案、發言，一檢議事錄，歷歷可數也。凡此種種，悉皆依據法律，法律一日有效，則此種行

為，無一可廢者也。乃此次在京開會，無端而不繼續民八議案，果根據何種法律，而推翻民

六以後之憲法會議，及憲法審議會？而民六以後依法制成及修改之憲法條文，更根據何種法

律，以取消之？同人如以為憲法係政治上之物，非法律上之律，則本員又何敢責備；否則以一時之現勢，而翻亂法程，時移勢易，人又因此而翻亂，大亂之端，恐即在是。同人無權無勇，所恃以屢敗不仆，終有今日者，在法律的堅持耳；今乃自起而亂之，敢決前此國會之受厄在政治，終有時而伸，此次之自親在法，將永劫而不復也。尤願同人，無以一時之勢，以為天下耳目可盡掩也。今請同人撫心自問，民六以後之會議，可無辯推諉，條文可無編取消，則今日陳壽者，何以別於民六以後，永不為人推翻，為人取消，示大法於世界乎？更試問曾經出席民六以後之議長，議員，若認民六以後之會議為無效，而可取消，則民六以後之行動，非狂則妄；前之行為，既為狂妄，則今之行動，將以為何如？須知國會行動，萬難自欺欺人，今次之事，本員心實不安，故不憚再三提出，與同人討論。誠以此事，關係國家根本問題，同人共負之責，非本員個人所獨有之責，深願同人平心靜氣，為正當之商榷，以解決此項法律問題，無使不安於心者，不安於法，而造根本大法之惡因，是則本員區區之意也。

(註二) 被告原文如下：「為被告事：竊陳逆禍，以總長謀殺總統，以黨員謀殺黨魁，破中國數千年道義之犬防，實世界人類之極惡，人類公敵，天討必申；以故凡有血氣所當然，非可比於一時一事一家之私憤。况六月十五日之變，直以姦淫搶掠為餌兵條件，使吾粵良家婦女，任其姦污；生命財產，恣其戮劫。猶且以保粵息民，為掩飾叛主之護符；以用兵蹂躪，為攻擊總統之口實。試問數月來，吾粵民受其縱兵淫掠之莫大荼毒，當總統在粵，逆謀未舉以前，

果有這種現狀否乎？保粵愚民之謂何？總統用兵於北伐，爲護法也。如可以目爲過舉，然則該逆之今日攻閩，明日攻桂，非侵鄰乎？而所爲者乃在其一己貪黷之私，其又何辭以自辯？此其最大罪狀，早著中外；吾粵同胞，尤爲身所親受，目所親見，耳所親聞，無待更爲詳論矣。且自變亂以後，粵民之財產，既盡喪於大搶大掠之摧殘，而粵省之財政，復慘供其侵蝕。侵桂之濫耗，以致公私澤竭，金融日亂，紙幣日低。猶敢欺人欺天，嫁其咎於總統北伐之軍費，慶程之發行紙幣，無如事實上有不可誣者：在本年春間財政會議，列入北伐軍費七百萬元，共計本年全年支出四千餘萬元，除銀三千八百萬元省庫定額收入外，不敷約五百萬元，即由各機關分攤，其數即日認過，是本年之財政，加以北伐軍費，涼無窘促。其所以金融至此日亂，紙幣至此日低，謂非因逆之利誘部屬，一使行圖叛而助貪賂，誰使之然？且延至於今，禍餘之倡，日猶益甚。其於北伐軍費及慶程發行之紙幣，夫復何關？况慶程之發行紙幣，除最短期係由財政部主政外，其發行數，實不超過所定北伐軍費之七百萬元；其餘悉該逆主政之所發行。此在省立銀行，有登記可查。豈該逆騰口之言所能洗刷？此又其居心禍粵之慘毒，爲人所共悉者。該逆之對於公義，已罪不勝誅若此。試再就私誼而論。夫該逆十餘年依附民黨，攫取大權，中更逃亡，特黨以活，迨於民六，以全黨之力，爲該逆爭二十營基本軍隊，率以援閩；復以全黨之力，爲人力財力之援助，始免於陷沒閩南；且使以一旅之師，還克百粵；繼以援桂，悉告成功。凡此皆總統爲國事所關，日夕竭盡心慮，以提掣該逆者。不圖六月之變，該逆竟以無人道之條件，爲無人道之行爲，必欲得總統而甘心焉。果尙

有幾希之人性存，豈忍出此。至於北伐所有將卒，非致逆十餘年患難與共之同志，即曾爲該逆日十戰身冒彈刃之軍人，乃敢與北方軍閥，通謀粵贛，雙方夾擊，欲盡之而后快。贛州所得通謀密電，積高數寸。設非北伐軍克趨迅速，有不蹈該逆之毒計者乎。嗚呼！陳炯明之自絕於人類，以公言，既前所舉，以私言，又如是所云。直與梟獍等爲倫，並爲狗彘所不食。是而不亟事殲夷，烏跡獸蹄，將復交於中國。哀哀人類，其奚以存！我粵中軍吏士民，苟憤賊人之兇殘，憂人心之殄滅，即當維持其切，忠勇齊伸，億衆一心，撲殺此獠，以爲人類吐氣。魯奉命爲大總統特派員主持討賊大計，矢除世異亂孽，以保人類安全。現帥勵勳，西江一舉，威響嶺海。其副同志並起，莫不雞旅戒澤，人進戰勝，已操左券。徵於至此，足信勳奸驚暴，心理惛然。即該逆滿夜之中，猶有一息良心發現，正當自爲裁判，認其罪無可諱。至於討賊各軍，師以義舉，對於將士，早經約束嚴明，使所至無擾閭閻。尤望我父老兄弟，安堵無恐。迨洗清人類恥辱之時，共謀定民治久長之策。特馳報告，咸使週知！

十四 創辦廣東大學與讀校三民主義

我辭去特派員和代行大總統職權之後，覺得沈鴻英總是狼子野心，總想立即解決他。同時以粵西嚴在民國二年全黨失敗的時候，曾經吞沒陳炯明帶出的款項十餘萬元；此次復組財團，求得財政廳廳長的地位及「鹽運使與其黨羽」，總理回粵，更引其黨羽徐紹楨爲省長。我請總理罷免楊，並勿用徐；總理沒有採納我上項的意見，但是要我任中央擔任職務。我仍堅持前議，總理又親書長函，說明要我在中央辦事的意思。我以爲這三個人不解決，無法與之共事，就沒有答應，便到了上海。旋應蔣先生之邀，和胡漢民、胡毅生、林直勉、李文範諸先生偕遊他的故鄉浙江奉化。當地名勝古寺很多，蔣先生又厚意招待，使我們在百忙之中，能夠縱情遊覽山水，以飽眼福，精神非常愉快。我在蔣先生家時，蔣先生並曾囑我用楷書寫了文天祥正氣歌一篇。

遊罷歸來，總理特電召我回廣東。那時沈鴻英既因謀叛爲總理討平，徐紹楨復被罷免，就楊西慶，亦因蔣先生以爲他利用財團，操縱粵府，請總理罷用，總理也答應了。我便回到廣州。當面謁時，總理命我做財政廳長，我因爲那時廣東所有的稅收，大都爲各地滇桂駐防軍所截留，却不敢遽然答應；但總理以爲時機逼迫，切實叮囑，務必勉爲其難，並嚴令各駐軍，一律交還就地截留的稅收；我無法推諉，祇能就任。後來迭與各駐軍當局商洽，結果祇有桂軍劉震寰答應把扣留的稅收歸還，滇軍却沒有照辦。而所有大宗財政收入，都在滇軍手裏。因此廣東財政的整理工作，不能如願進行。且值軍事匆忙，軍需孔亟，幸賴總理指導，始得勉強應付。

當時全國教育界有一種風氣，就是以不過問政治為清高，對於本黨贊成的，實在很少；廣州自然不會是例外。但是青年學生對於本黨的主義，却熱忱信奉；因此學生和教職員之間，產生了一道不易填平的鴻溝。加以時局不靖，經費困難，所以廣州中等以上的學校，不是罷課，就是停課。甚至廣東高等師範，也因欠薪數月，陷於停頓狀態。總理看見這種嚴重的情形，就對我說：『你辦教育，素來是很有經驗的。歷來汝對我說話常注意到青年，而且談到教育問題見解亦很對，現在廣東的教育不但頹頹破產，而且未能接受本黨主義。這是你出來担任改進能』。我答道：『我離開教育界，已經有許多年了，恐怕不能勝任』。總理說：『我已經決定了，希望你積極去做』。立即就任我為國立廣東高等師範的校長。

我接到這個任務後，第一個難題，就是經費沒有着落。我面陳總理，申明在目前的情形之下，知道政府財政困難，對於原有財政收入，我不敢有所要求，但是希望另外找出財源的時候，允許撥充教育經費。總理滿口答應。我就借了一筆款項，發了教職員兩個月的欠薪，先使大家安心教書辦事。其他學校看見高師，業已復課，也就相繼開學。這次接辦高師，是我重復投身教育界。教育事業本來是我所歡喜的，於是便辭了財政廳長的職務，預備專心在教育方面努力。

十二年冬，有一天，總理召我往見。坐定後，總理就說：『你辦高等師範數月，成績很好。現在廣東教育，還沒有完整的計劃，我想把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廣東法政大學和廣東農業專門學校等三校，合併起來，組成國立廣東大學。你可即去籌備』。總理立刻就委我做籌備主任，負責進行。同時還提到廣東工業學校和廣州第一中學，亦由我去指導，使廣東整個高等教育能在黨的指導之下，免入於入。總理說話時的態度，非常堅決，使我除答應之外，沒有別的話可說。

我負起了這個任務後，爲慎重計，特別約幾位北方的學者，如王世杰、王星拱、石瑛、周覽、皮宗石等先生來校，襄助草訂一切規章。王先生等雖如約而來，對於種種計劃，都很有備，因此各事進行順利。於是十三年夏國立廣東大學便告成立。

經費方面，三校原有的，爲數甚少，合計不過五十餘萬元；且時時拖欠，維持現狀，已感困難，遑論改進。這時總理乃毅然根據本黨增加教育經費的政策，依照我的建議，先後指撥稅契、省外筵席捐、田稅附加、士敏土廠舶來士敏土捐、疋頭厘、鹽稅附加等項，爲本校經費。雖然有些爲軍隊妨礙，不能如數收到，開支却也還能夠應付。

校舍方面：廣東大學是三校合併而成的，因此各別分離，不在一起，管理上頗不方便。加以原有校舍甚舊，時有坍塌之虞；且學生日多，事實上不敷應用。而原有校舍，都在市區，不但不適於攻讀，還無法養成學生節儉的風尚。於是總理指定石牌地方，爲新校的校址。我先命農學院到那兒去開闢農場，從事墾荒，再設法籌款，建築房屋。

對於學校本身，我注意兩件事：一是着重教授的質素，多聘有專門心得的學者；一是擴充教材的設備。因此我特派易培基先生駐北方，與當時文化中心的北京互通消息，延攬北方著名學者來校任教，並就近採購教材。不久，法蘭庚子賠款管理會撥來二十餘萬元，我就把一部份向國內外購買圖書儀器，此外復時時添購，學校設備，日漸充實。

我素來慣於早起讀書。自接辦學校後，就搬進學校去住，仍然是天明起來讀書。讀書後，稍進早點，便去巡視講堂；而且巡視講堂，每日不止一次。日間辦事外，晚上我仍讀書。所以我雖負責員生數

書讀實頗嚴，但他們見我律已也是如此，却也很爲樂從。我在學校常以讀書不忘救國，救國不忘讀書。學生，同時並喚醒他們救國須有其學問；學，自然求之不盡的，不過在學校時須先能接受教員的教導研究，立定根底以後，庶能隨時隨地研求精進，得以發揚光大。同時並告訴學生，當讀書時，以爲讀得不少，及至應用，才曉得不夠。所以讀書時固應讀書，辦事時尤要讀書，並須時時就專家研究。這樣做去，事過境遷，把書來讀，猶時時發見當時未能讀此書，照此書來辦，致事未能達到理想目的。這是我辦事經歷的過程，可以爲同學借鑒。我一方面勉勵學生讀書，同時又怕學生讀得濫，所以我又常對學生說：「一人之精力有限，讀書須擇其有益心身及裨益國家社會的來讀。至於學校內，各有各的專科，須就其專科及有聯帶關係者，多爲研究，庶能養成專門人才。普通濫讀，將流爲樣樣皆知，樣樣皆非真知，結果一無所用」。所以當時雖在動盪的社會中，學校的學生還能努力求學。而我時時復以做人之道，勉勵學生，所以學生亦尙能自愛，不致爲當時咸迫利誘的社會所搖動。

本校大學部分爲兩級，即預科和本科。預科等於現在的高中；預科畢業，就升入本科。本科共分五科，即文、理、法、農、工。文科包括中國文學、西洋文學、史學、哲學，和教育學五系。理學包括化學、數學、物理學、生物學、和地質學五系。法科分法律學、經濟學、和政治學三系。農科分農藝學、農藝化學、和林木學三系；另設巡迴各縣靈業講習所及推廣部。工科只有預科，沒有本科。後來更將廣州公醫學校合併，增設醫科，另附設醫院兩處。大學之下，又有附屬師範，附屬中學，附屬小學，和附屬幼稚園。此外，尙有專設的海外部，主持選派學生到國外留學事宜。當歐戰結束之後，李石曾、吳敬恆兩先生倡導勤工儉學，青年赴法留學的很多，其中粵籍的亦不少，後來這批學生的經濟情形，日漸拮

據云甚至有以借債度日的。我便承担了這批學生的費用，計算約有六十人。因此廣大的留學名額，規定爲六十人，俟有空額時，再陸續補充；並設海外部以主其事。十四年時，因有畢業回來，我就補派教授吳康，男學生張農、姚農澄、彭師勤、劉克平、謝清、顏繼金、譚詹興、鄧彥榮、陳書農、女學生黃綺文、李佩秀等十三人前往補額。至於本校在十三年度告終時，教職員共三百三十餘人，學生總數爲二千五百餘人；全國各省多有學生前來，而對於安南、台灣、朝鮮和國內的黎苗學生，尤爲招徠；並且由學校供給一切費用。（註一）

總理命我創辦國立廣東大學，不僅僅是爲國家培植專門人才，更要爲黨訓練革命人材；所以本校實負有雙重使命，一是西南的最高學府，一是本黨革命人材的大本營。因此，總理對於廣東大學，非常注意。除在校演講三民主義外，還時時來校，特別對學生演講。即北伐的前一天，猶集合黃埔軍校及本校學生訓話。總理開口即云文學生武學生，可見對於本校及軍校的重視。

我對於做學問工夫，除自己用功外，最樂購專家研究。我主持學校後，尤想把這辦法推及全校；所以當時對於每一個重大的問題都請校內外專家來校演講，使全體員生有澈底的了解。我亦同時在座聽講；在這種專題演講裏，關於檢討馬克斯主義的，——不論贊成或反對，——次數最多。並且還實行我以前的主張，提倡學生軍訓。當時五三慘案發生，空氣非常緊張，所以把男學生武裝起來，女學生授以看護的訓練。那時蔣先生任黃埔軍官學校校長，尤極力幫忙，所需軍訓教官，都由他派來，槍枝也由他撥給；而總教官則爲何應欽先生。各事都積極進行，因此，校內洋溢着本黨革命的精神。日本御醫入澤博士館中村進午文學博士來華，使命是調查教育，並和政府協商退回庚子贖款，以助我教育用途。據專

，自本領事館設宴招待。邀我和專教育團長許崇清及團員大學校長陳天華等作陪。許團長因久居滬上，余奉政府命，來華商討退回庚子賠款，協助中國教育事宜。經過臺灣，余與許團長等詳細商議以後，即由臺灣到中國，由北而南，召集大家協助。俾余完成使命。達到退回庚款補助中國教育事宜。許團長聽畢，毅然問道：『君等此來，爲謀中且親籌款，抑爲謀僑華款？』他驚異地說：『余已申明來意。余係親辦來調查教育，以便退回庚款補助中國教育。弟生何故出此言？』我答道：『你一再聲稱到台灣與僑商總商量，台灣爲我領土，係被日本所佔據。君等今來中國調查教育，爾乃日與台灣總商量，非與僑商之心而何？』他無詞以對，再三設法洗刷，才算了結。

翌日，我在廣大設宴招待。適日本教員學生要假旅行團三十餘人至粵，併請之。席間我說明本黨的主義及革命的意義，並且闡明本校的教育，即本此主義與意義而進行。此主義不特可救中國，救東亞，還可救世界；中多煽動日本革命之說。同席的有胡漢民先生，更暢言其義。後中村進士博士答道：『余聽此言，頗感興趣。余此次來華，由北而南，在北方得死氣沉沉，漸漸而有生氣；到廣州，即覺生氣勃勃。將來北方政權，必爲南方克服無疑。余生長爲某地，日本維新革命，實以此地人爲中心；今至革命策源地之廣東，又聽諸君種種革命理論，恍如余在故鄉，心至愉快。』旅行團學生代表答道：『頃聽諸先生教言，殊爲興奮。余等決誠心接受此感觸，回國後當努力赴之。』我即私與胡漢民先生說：『可見公理自在人心，毫無境界』。

旋領導他們參觀，我又力言：『中日爲同文同種兄弟之邦，須兩國和好，始是東亞幸福。如日本欲實施其吞併中國之野心，余敢斷言純是癡人說夢。縱令日本能僥倖得志於一時，結果必然不利。因僑商』

國人民之衆，土地之廣，物產之多，無日本仍能獨立；若日本無中國，日本本身已無中國所具之獨立條件，則難於立國。希望日人能放大眼光爲是。入澤和中村頗顯點頭稱是。但侵略主義已成爲日本的傳統觀念，况復良藥終覺苦口，所以今日的惡果，是無法避免的。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中國國民黨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國立廣東高等師範，該會自一月二十日上午開幕，至三十日下午閉會，除中間延會三日外，會期共八日；國內各省區和海外出席的代表共一百六十五人。每日上下午都有會議；或由總理致詞；或討論提案；或報告黨務；或擬訂章程。融洽和緊張的情形，可說是歷來少有的，而亦爲本黨一大刷新。最後一天大會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和監察委員。由總理提出名單，當衆報告，一舉多數，舉手通過。這產生了第一屆中央執監委員會，我被選爲執行委員之一。其全體名單如下：

中央執行委員：胡漢民、汪兆銘、張人傑、廖仲愷、李烈鈞、居正、戴傳賢、林森、柏文蔚、丁惟汾、石瑛、鄒魯、譚延闓、覃振、譚平山、石青陽、熊克武、李守常、恩克巴圖、王法勤、于右任、楊春閣、葉楚傖、于樹德。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鄧元冲、鄧家彦、沈定一、林祖涵、葉祖權、韓復榘、李宗黃、白雲梯、張知本、彭素民、毛澤東、張國謙、傅汝霖、于方舟、張羣村、廖秋白、張秋白。

中央監察委員：鄧澤如、吳敬恆、李石曾、張繼、謝持。

候補監察委員：蔡元培、許崇智、劉震寰、姜鍾秀、楊庶堪。

每日開會前後，總理照例到校長室休息。有一天，總理問我：『現在準備提出廢除不平等條約。』

約，你有什麼意見？」我答道：「這是合乎本黨的主旨，很應該的。」總理又問：「固然如此，但是你不慎各國壓迫嗎？」我答道：「世界上一切事情，得其平然後才會安定。不平等條約固然不利於我，但有了這種不平的事，大家都沒有好處。所以目光遠大的，不但不至於壓迫，或者會有贊成的可能。」總理含笑說：「你算有膽量。」我反問：「難道有人不贊成嗎？」總理說：「他們有點看不到，因此不免有些顧慮。」這案在大會裏提出的時候，總理很鄭重地說：「假使不通過這點，那末大會就毫無意義。」因此大會宣言對外政策裏，有一段說：「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惠主權之條約」。這正式宣佈了本黨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主張。

大會對於宣言，非常鄭重，推戴傅賢先生和我負校對的責任。校對結果，發現了一段和原文不符，於是我們就提出詢問。廖仲凱先生答道：「這段是鮑羅廷改的，他並且說這樣比原文較好」。戴先生和我很不滿意，立刻說：「大會的宣言，那能由鮑羅廷刪改？」便照原文改回。那時鮑羅廷又問，然而以顧問的地位，竟致修改宣言，可見他跋扈情形一斑。

總理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同志決心從事攻心之策，門前必須三民主義以為宣傳；因在廣東大學（開始時仍為廣東高等師範）禮堂，按斯演講三民主義，分黨、政、軍人員和各學校職員學生等，前來聽講。時俄籍顧問施羅廷等也常來參加。演講時，黃君昌毅筆記，筆記騰清後，總理命我讀校；並囑我除將筆記之文字校正外，如有意見，不妨儘量參加。

總理來校，極少隨從，祇有王惠龍，馬湖等三四個人。我因主持校務，為保護安全起見，每逢

理未到校之前，總先要察看全校的警備，是否照已決定好的部署站崗。有一天早晨，我出去查察警備的情形，而總理已到了學校。總理到校後，照例就進校長室休息。那天進了校長室，沒有見到我，等我回來之後，總理問我到什麼地方去的。我老實報告他。總理笑道：「不必這樣小心。民衆對請我，都是很親愛的。至於軍閥，却沒有這種胆量」。我答道：「先生的人格，任何奸惡鬼了，都要低頭；不過這是我應盡的責任」。

每次騰清的演講稿，先由筆記人呈送總理。總理看了以後，就叫人送給我讀校。雖然總理屢次吩咐我，除文字校正之外，如有意見，不妨儘量參加，但是對於總理的理論，事實上我的確不能贊一詞。不過遇見筆記錯誤和遺漏的地方，以及偶有所見，我便用一個簽註條，貼在上面，以供總理參考。

我讀校講稿的時候，先將總理交來黃先生所錄每次演講的筆記，大體閱讀，核與總理所講的原意，是否相符。如有不符的地方，則用另紙錄下，或改正，或補充，或刪節，往復誦讀，必至大致不差，方再逐字逐句讀較，而為文句上的潤飾。直到文理已無瑕疵，我更將全篇細讀，作最後的改訂，至自認完全愜意始止。然後將修改增刪的部份騰清，簽註貼上，送呈總理親核。總理對於我的簽註意見，若予採納，即親筆在稿上修正。修正後，再命我讀校。我讀校如前，再呈總理。總理復修正後，又命我讀校。我復校讀如前，必至總理完全認為安適而後止。總理在修正筆記及核定簽註意見的時候，對於演講的原意原文，亦往往有增刪。所以最後的定稿，不但在字句方面，就是在意義上亦有出入的地方。

田記復總理演講民族主義第一講時，對於「何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呢？」一句之下，我覺得風吹的意義尙未充足，便想寫一段來補充。費了很大的思索，寫成白話字，用發註條貼在上面。總理看了以後，雖然認爲意思很對，但嫌字句冗長，頗感爲「因爲三民主義是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和經濟地位平等」等句。這可見：總理，但學問淵博，而文字亦非常簡要。

自總理演講民族主義時，有一次問我：「中國民族所受到最大的禍患是什麼？」我答道：「先生已明白說過了。」是列強政治力的壓迫；二是列強經濟力的壓迫；三是列強人口增加的壓迫。總理續說：「我國民族對於列強政治經濟的壓迫而受到的痛苦，凡是稍有智識的人，都能夠明瞭，並且竭力想對付的方法。唯有列強人口增加的壓迫，完全是無形的，很不容易察覺。祇要查現在一般有智識的青年，男的怕擔負救國費，女的怕生育時的痛苦，盲目地在提倡獨身、節育等等。這樣，不要說是列強增加人口來壓迫我，還是照現狀下去，中國人口恐怕一天天地減少，而且有智識，不想傳種，結果將成爲最劣等民族，被人消滅。這是最危險的事。所以我特別提出列強人口增加的壓迫，與政治壓迫、經濟壓迫同時注重，使國人明瞭救國對付的急要。不過這項救國目的，必須要提倡「孝」字，因爲有了「孝」，大家就會感覺到養兒女的好處了。俗語說：「養兒防老，積穀防饑」。父母年紀大了，就可做養兒女。這樣，養兒女不祇是母親徒然勞苦的事，而父母的勞苦是有酬報的。有人說：「國家有了養老院，則人老了，沒有兒女也不覺緊。須知道養老院的照料，沒有兒女的週到，好的亦祇有物質上的享受，而沒有精神上的安慰。要有精神上的安慰，除了兒女孝順之外，沒有別的法。而且好生乃天地之大德，若獨身、節育等等，不惜犯了一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罪，實是生靈塗炭，痛不勝言的。」

所以我希望全國，能明孝道。因孝經所講的孝，幾乎無大不包，無微不至。人人能夠了解他的真義，則一人一家一國，都能有一貫的辦法了。我肅聽之，祇有欽敬而已。

又有一次，總理講民權主義；裏面有一段，我看了不很明白，特意拿了原稿去見總理。我報告來意之後就請他再講一遍。但是總理拿了原稿，問我從什麼地方起，到什麼地方止。我指出後，總理不待思索，立即把這一段全部整掉。我不明用意，惶急起來請示總理。總理說：「不要這一段」。我問：「爲什麼不要？」總理說：「三民主義的學理雖然非常深奧，却要使凡識字的人，個個都能看得懂。這樣，我的主義才能普及民衆，然後始能望其實現。假使你都不清楚，那末看不懂的人，就不知要有多少。所以全部刪去」。很多人批評三民主義的文字太淺顯，並且還有建議修改的，知道總理這一段話，當然可以恍然大悟，明白三民主義的文字爲什麼淺顯的理由了。

民族民權兩主義講完後，總理對我說：「民族民權兩主義已經演講完畢，今後所演講的，係民生主義。但是民生主義的理論，比民族民權都要深奧。我對於民族民權兩主義，可以隨便演講，而對於民生主義，却不能不準備一下。所以我想停講若干日，把民生主義的大綱擬好後，再繼續演講。同時你對於有關這個主義的書籍，也研究一下，讀之時可便利些」。

當時總理住在廣州河南士敏土廠。所有交我讀校的演講稿，都是由那兒派專差送到學校來。凡是上午送來的，當日就要我派專差送回去。假使到時還沒有收到，總理就派人來取。因此我讀校完畢一段，便送閱一段。每次演講，常有二三次之修正。於是學校和士敏土廠的道上，送稿或取稿的專差，不絕於途。

過了若干日，總理繼續演講民生主義。鮑羅廷也在座聽講。在第一講裏，總理有許多批評馬克思主義的地方；例如：「馬克思以物質爲歷史的重心，是不對的，社會問題才是歷史的重心。而社會問題中，又以生存爲重心」。對於馬克斯階級鬥爭的學說，總理的批評是：「階級鬥爭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爲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馬克斯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只見得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馬克斯只可說是社會病理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家」。其他重要各點，總理也詳細指出，不是證明與事實不符，就與我國的情形不合。講完後，總理到校長室休息，鮑羅廷也跟了來。我聽到鮑羅廷對於總理，提出了許多詢問的話。總理一一與以解答；其中有許多問題，總理不辭煩瑣，曾有多次的解釋，但是鮑羅廷猶覺快快。大約說了半小時以土，他才離開。然第二講裏，總理對於馬克斯主義，仍舊有許多批評；例如：「就是俄國實行馬克斯的辦法，革命以後，行到今日，對於經濟問題，還是要改用新經濟政策」。又說：「所以用馬克斯的辦法，來解決中國的社會問題，是不可能的」。總理認定：「世界各國，因爲情形各不相同，資本發達的程度，也是各不相同。所以解決民生問題的辦法，各國也是不能相同」。總理雖重視他人的意見，但對於自己的立論，却不容易隨便放鬆一步。

民生主義第二講除理論外，便立即提出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的辦法。在校長室休息的時候，我就問：「民生主義的理論很多，爲什麼就請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的辦法呢？」總理若有所思，並沒有答覆我的問題，祇對我說了一個「是」字。

當講第三講之前，總理對我說：「民生主義，深淵博雜。我須親自來講，才得圓滿。因此現在我

暫不理論，先講解決衣食住行的辦法。但是理論方面，你却不要放棄研究。因為你這次讀校，專當心，所以我撰著完畢後，還要叫你來讀校。我亦祇能答一個「是」字。

總理講完民生主義第四講時，因為北方曹錕選總統登台，即前往紹興，籌備聲援致討。臨行對我說：『民生主義未講完的，祇好等到有機會的時候，再行繼續』。

總理說：『余之謀中國革命，其所持主義，有因襲吾國固有思潮者，有規撫歐洲之學說事蹟者，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又說：『兄弟所主張的三民主義，實在是合集古今中外學說，順應世界潮流，在政治上所得的一個結晶品』。惟其順應世界潮流，依據中國需要；所以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固非因襲歐洲，亦非因襲中國；既非全屬唯物，亦非全屬唯心；而是總理的新獨創。因此用任何學說來附會三民主義的，都是歧途。

總理的演講中，大都利用流行的名詞，使人人易於接受。所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說民生主義，就是發財主義。其於外國流行的名詞，亦同樣利用；所以說民族民權民生就是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

總理是深於英文的。但是黃昌戴先生筆記時，關於外國名詞，凡有附註英文的，後來總理完全刪了。可見總理對於中文的宣傳品，不想加註外國文字，使一部份讀者發生困難。還有，向來總理演講，不帶隻字片紙；這次總理講三民主義，也是一樣。關於民生主義，雖然說先要擬訂綱目，但是演講時，仍沒有帶隻字片紙。

在民族主義讀校完畢後，總理交宣傳部付印，並親自撰寫了一篇序，原文如左：

「自建國方略之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三書出版之後，予乃從事於草作國家建設，以完

成此缺。國家建設一書較前三書為獨大，內涵有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五權憲法、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外交政策、國防計畫八冊。而民族主義一冊，已經脫稿；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二冊，亦草就大部；其他各冊，於思想之線索，研究之門徑，亦大略規畫就緒，俟有餘暇，便可執筆直書，無待思索。方擬全書告竣，乃出而問世。不期十一月十六日，陳炯明叛變，砲聲震河山，竟將數年心血所成之各種草稿，並備參考之西籍數百種，悉數燒燬，殊可痛恨！茲值國民黨改組，同志決心從事攻心之奮鬥，亟籌三民主義之輿議，五權憲法之要旨，為宣傳之資。故於每星期演講一次，由黃昌毅君筆記之，由鄧魯君讀校之。今民族主義適已講完，特先印單行本以餉同志。惟此次演講，既無暇晷以預備，又無書籍為參考，只於登壇之後，隨意發言，較之前稿，遺忘實多。雖於付梓之先，復加刪補，然於本題之精義，與彼論之條理，及印證之事實，都覺遠不如前。尚望同志讀者，本此基礎，觸類引伸，匡補闕遺，更正條理，使成篇一完善之書，以作宣傳之開本；則其造福於吾民族，吾國家，誠未可限量也。民國廿三年三月二十日孫文序於廣州大本營。

當時負責宣傳部的是戴傳賢先生，總理叮囑他須用三號字印。但是戴先生以為用三號字，成不成大，又難攜帶，於是用三號字印五百冊送與總理外，其餘普通本改用五號字。後來才曉得總理囑印三號字，係便於年老目力不足者閱讀。同時在中央黨部所辦的中國國民黨週刊發表，該刊因此增印數萬份，尤以海外銷行最多。對於三民主義，大家都有先睹為快的心裡。

三民主義的單行本和週刊上所發表的，我都詳細讀校，一有錯誤，立即更正。總理尤必親自核閱，有錯立改。記得當時週刊某期所載演講詞之後，增添了一兩句，總理立即將負責人處份，外

稍寬假。總理對於三民主義印行的認真，於此可見。

總理演講三民主義的時候，我一面讀校，一面做摘要。民族民權兩主義的摘要，已經脫稿；而民生主義的，則等待。總理講完後，再行摘要。關於民族民權兩主義的摘要，我會是總理批閱；總理還稱：『很好，很好！』總理還說：『將來三民主義出版時，你的摘要都可以附在後面』。可惜後來總理北上，旋即在北京逝世，民生主義未能續完；我對於民生主義的摘要，也無法摘要。而且已脫稿的摘要，也因為我東奔西走遺失了。

三民主義第一次的修正稿，多存在我處，因為所修正的都是總理親書筆跡。我視若拱璧。不舉民國二十七年敵機炸廣州時被毀；直到現在，我對於這種無法補救的損失，還不能忘懷。而更使我噴刺難忘的，就是總理親自撰寫的序文，影印後總理賜給我。我裝裱好後，避請許多同志題字。現在存放在上海友人家裏，但願早日專門破壞文化的行爲，不損害到牠的安全。

我素來無他嗜好，所以讀書以外，喜歡寫字。每當心緒不寧，尤好借寫字來靜靜心，因此在學校裏，我特別佈置了一間寫字房，就在校長室的隔壁，頗寬大，頗整潔，而所用的紙墨，也頗講究。總理也非常喜歡這間寫字房。每次來學校演講的時候，總叫馬王兩位從帶着人家拿來請寫字的紙，演講完畢後，常常到那間房去寫字。

總理演講的時候，聽衆都坐着。每見總理常把右手按在肝部。當時我以為這是總理近來的習慣。到了總理在北京病重，我由廣州前往侍疾的時候，才知道總理的肝病，由來已久。總理肝病，未能及早作根本的調治和休養，以致一發不可收拾。由這事，我們也可以知道總理鞠躬盡瘁。

於黨國了。

我們追隨 總理，從事革命；總理在時，賴有 總理耳提面命，總理逝世後，賴有 總理的遺教來做我們的南針。現在三民主義不特為救中國的主義，亦為救世界的主義，而我得親自讀校，敢不盡加奮勉。

(註一) 國立廣東大學十三年度概覽序：「魯於十二年冬，奉 大元帥命，長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十三年春，奉命合併廣東政法大學、廣東高等師範、廣東農業專門為國立廣東大學，以魯為籌備主任。其時教育經費，為數甚少，三校合計，不過五十餘萬；且復時時缺欠，現狀尙難維持。遑言改進？乃 大元帥於軍事緊迫，財政困難之時，毅然決然，本國民黨增高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之政策，先後加撥稅契，省外筵席捐、田稅附加、士敏土廠、船塢士敏土捐、正頭厘、鹽稅附加等項，以增高本校經費，并保障其獨立，許本校直接收入。以故自去夏成立國立廣東大學年餘以來，廣東雖因財政紊亂，百廢未能具舉，而本校教材日聚，學生日多，設備日完，一切得以蒸蒸日上者，悉本於此。而 大元帥於物質增進本校之後，尤注意於精神增進。去歲一年，時時臨本校對諸員生演講，而注平思想結語之三民主義，尤復親授諸員生。嗟夫！三民主義，為 大元帥唯一之主義，亦即救中國救世界之唯一主義，非特為中國民衆所信仰，為世界各國民衆所信仰，百世下猶將聞風興起。況本校諸員生得 大元帥親自訓迪，若不較諸他人加倍於三民主義之努力，完成 大元帥之國民革命，即自問良心，當亦無以自安。要之，本校為 大元帥所手創，為 大元帥三民主義之演講地，入本校者，

務宜遵奉大元帥如在其上，努力爲大元帥三民主義而奮鬥，此則不惜再三鄭重聲言者。于三年本校稱慶成，案序於魯，因書以付之。至於校中一切經過與現狀，披閱概覽，自易明瞭，可無贅。——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序於國立廣東大學」。

十五 與共產黨奮鬥和北上侍疾

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裏，改組黨務，結果產生了第一屆中央執監委員會。我被選爲中央執行委員，並奉 總理之命，兼任青年部長；後來又兼任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當改組時，我曾請教 總理，說：『蘇聯之法，我國古有行之者』。總理說：『對的，洪楊時會行之』。我知道 總理還沒有明白我的意義，便立刻申說：『非言主義，乃言組織。蓋商鞅治秦，其法之密，與蘇聯等。以商鞅已身聰明，亦不能逃，至歎作法自斃；其重法不重情，於此可見。沿是非不并魯六國，但一夫搗竿，天下瓦解，不旋踵而亡。較之姬周向禮重情者，東周雖弱，猶賴諸侯尊上，延數百年之祚，究何以得其利，而無其弊乎？』總理說：『吾黨之情感至重。同盟會以前之黨員，親如骨肉，勿論矣；卽至現在黨員數十萬，散處國內外，仍能精神脈脈相通，共向革命，完全在情感。今日改組，應保持本黨原來之情感，採取蘇聯之組織，則得其益而無其弊，直可駕蘇聯而上之』。這可見 總理對於改組的立場。

改組時期中，本黨有一極重大的創設，就是成立了黃埔軍官學校，由 總理任蔣先生爲校長，樹立了黨軍的基礎。以後肅清內部，統一全國，而至現在的抗戰，都靠這力量爲骨幹。

稍後，總理以黨、政、軍務，須分開辦理，所以先成立政治委員會，並規定政治委員會對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權限如下：(一)關於黨事，對中央委員會負責，按黨章辦理，由黨前報告及事後請求追認；(二)關於政治及外交問題，由 總理辦理。

還有，在改組期中，聯俄容共實爲一大問題。聯俄是因爲蘇聯承認中國革命，須要三民主義，同時表示廢除不平等條約。容共是由於共產黨份子，表示信仰三民主義，願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在本黨擁護之下，共同爲完成國民革命而努力。但是事實上却劍拔弩張，即以青年論，除其內部有組織外，復有新學生社多方引誘青年。當我就青年部部長後，對於青年該取什麼態度，不能不有所決定。因此我請示總理，問明對於共產黨，應持什麼態度？總理說：「容共只是允許共產黨員，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實行本黨主義，斷不能讓他們在黨內做不合於本黨主義的活動。所以你辦黨和辦教育，應該決保持本黨的立場，如若共產黨有法外的活動，當加以嚴防」。這時在青年界裏，共產黨組織了一個新學生社，非常活動。於是我秘密叫各校員生組織黨團來對付他。廣大方面，各院都有黨團的組織，由我及教職員和各單位學生的代表，混合組織一執行委員會。當時執行委員除我外，有黃兆棟、梁明致、莫耀選、劉克平、王紹祐、歸家鼎、吳榮楫諸同志，孫甄陶同志則爲執委兼秘書；其餘中堅份子，有蘇翹元、陸肇敏、劉絕、余日焜、畢磊、陳慶非、余祖明、譚創基、李悅義、李秀然、彭展義、屈鳳梧、黃炳坤、龔權說、張農、姚寶猷、杜哲全、陳東榮、鄧瀚藻、張祖培、謝中、許慶之、羅叔明、黎鍾等同志。此外另有女員生的組織，其中堅份子爲劉銜麟、顧婉如、陳逸雲等；顧婉如復主持女權運動會，以抵抗共產黨。學生私人方面，更有民權社、民社等，與新學生社對抗。民權社的中堅份子爲賴特才、莫耀焜、阮紹元、陸宗騏、蘇翹元、張農、王紹祐、林際芳、歸家鼎、劉克平、陳慶非等同志；民社的中堅份子爲孫甄陶、黎鍾、吳榮楫、鄧瀚藻、黃佩倫、陳東榮、杜哲全、譚創基、黃振家、林應廷、岑獻辭、謝中、黎應龍、彭展義、余日焜、黃炳坤、李秀然、鄧冕聰、李震、羅叔明、張祖培、許慶之、胡文輝、吳

共產黨，去偵察他們的情形。所以共產黨的一切情形，我都很明瞭，因此共產黨在廣東大學及其他青年界，都沒有方法醜聞重大的事情。

但是共產黨加入本黨之後，却假借本黨名義，擴展該黨的勢力；所有行動和言論，都違反他們最嚴的語言。組織部是黨中最重要的機關，由共產黨的譚某主持。本黨一切的組織章程，由他擬訂；各組織方面的人員，由他委派。而各地黨務的籌備員，有共產黨的就派，沒有共產黨的竟不派；並且派出去的人員，祇收容共產黨和接近共產黨的人，弄得本黨的忠實黨員，都不願登記，普通人入黨的，更被拒絕。這種事情，各地常常發生。中央黨部得到這個消息，曾由委員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幾次提出。因為這事關於組織部的職權範圍，當然交組織部查辦，但組織部概以「一攔」字了之。共產黨人數不多，各地河派的入，事實上很少；所以各地能夠成立黨部的，為數寥寥。即以廣東而論，黨員的諸多，這是人所共知的。然自十三年改組到十四年五月底，當第三次全體執行委員會開會時，仍不能成立五個縣黨部，以組織省黨部。在這種情形下，共產黨便設立講習所、宣傳所等等，以造成牠的爪牙。在工人部方面，部長是廖仲愷先生，而他的秘書是共產黨的馮菊坡。當時廖先生身兼十三職銜，因為容共的關係，他總想得到共產黨的同情，所以一切職務，都由他的秘書主持。操縱情形，千奇百怪。那時各部都設在中央黨部之內，工人部竟在門口，貼了一張「非工人部中人，不准入內」的字條。跋扈情形，可見一斑。

農民部部長初為共產黨黨員林祖濤，繼為彭崇民同志，離他的秘書彭湧，則為共產黨黨員。一切部

「事情，總要設法補救，總理北伐，才能無後顧之憂。我們最好到韶關去，面請總理恕陳炯明已往之罪」。我表示同意，即與同往，在韶關專駐總理慰節之所，謁見總理。吳先生申述來意後，總理非常憤怒，並且說：「陳炯明叛變，要殺我，人人可怒，陳炯明不可怒」。吳先生立刻向總理跪下，對總理說：「這事關係北伐前途很大，先生不答應，我就不起來」。總理一面拉他起來，一面說道：「快快起來！我為你恕了他，但是要他寫一張悔過書」。吳先生見總理這樣寬大，非常高興，就立起來。那知吳先生到汕尾叫陳炯明寫悔過書，陳不允，以致自取敗亡。由這事看來，可見總理胸懷之寬大，與吳先生之高義。

自本黨聯俄容共後，蘇聯政府屢向本黨表示，不欲承認北京政府。但這時蘇聯大使館，竟在北京成立。總理為明瞭當時北京政府內外勾結的真情起見，想用接洽蘇聯退還的庚子賠款以補助教育經費的名義，派我到北京去調查。適總理準備北伐，覺得我到北京去，恐怕不妥。於是我就建議在我沒有到北京以前，派易培基代理我這個職務；因為那時他是我派在北京做廣大代表的；這樣可避免北京政府的注意。後來段氏組織政府，竟本黨的人參加；因為他有這種任務，便做了教育總長。

到了冬天，曹錕被北方國民軍馮玉祥、胡景翼、孫岳等聯合推倒；奉軍張作霖亦已入關；段祺瑞隨着局勢的改變而再起。馮先生向來服膺總理，胡、孫兩位係本黨黨員，段氏這時和本黨常有聯絡。他們都電請總理北上，主持大計，而北方黨員，更催促至再。總理乃應邀離粵北上，臨行發表宣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和廢除不平等條約。那知段氏於總理北上途中，竟宣告就任執政，首先通知各國，尊重歷年所訂條約，並籌開善後會議；和總理的主張完全相反。總理到了天津，聽到這個消

息，甚爲憤怒，聲色俱厲地對段氏派來迎接的代表說：『我在外面要廢除不平等條約，執政偏要尊重那不平條約，你們要升官發財怕外國人，何必來歡迎我呢！』兼以旅途勞頓，身體就感不適，肝病爆發。廣東中央及政府同志得電後，派我北上侍疾。總理復由津入京，在協和醫院治療。後來病勢日重，移住於鐵獅子胡同行轅，我們天天侍左右。不料總理竟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溘然長逝。黨國失了領導，全體同志及全體同胞都同聲痛悼。

當總理病重的時候，爲防萬一越見，早草擬好了遺囑，由汪兆銘讀給總理聽。讀畢，總理點頭說：『好。但是你們不怕敵人軟化嗎？』當時我們聽了，有些莫明其妙，由今看來，知道總理已經看穿汪兆銘要被敵人軟化了。遺囑預備好後，一方面因爲孫夫人的悲痛，一方面由於我們不斷的眷慕，總不忍使總理簽字。總理病室之外，係一大廳，這是我們侍病的人日夜輪流陪伴的地方。到五三月十一日，孫夫人告知總理要簽遺囑。那時我們一班人，立於室門。由孫夫人托着總理的手簽字，簽好後，吳敬恆、戴傳賢、邵元沖、朱子文、孔祥熙、孫科、戴蔭養等先生和我隨即署名證明。當我簽證明的時候，心裏的慘痛，真非言語所能形容；同時我感覺到以後責任的重大，應該怎樣努力，才不負總理的重託。我想所有證明的人，都有同樣的痛楚。

總理遺體，先在協和醫院用法保存，再經天殮。於十九日，由親近同志二十餘人，分爲三組，由孫科、戴傳賢、我亦其中之一。這時我體會到已負總理所負的一切重荷，都在我們的肩上。我們當繼續努力，不斷奮鬥，造成總理所極實現的中華民國，以慰總理在天之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總理遺容，日逾十萬人。至四月二日，移葬於西山碧雲寺。

移靈碧雲寺後，蘇聯大使加拉罕請我們在北京的中委種黨重要份子，在蘇聯大使館會談。在座的除主人外，本黨有吳敬恆、戴傳賢、于右任等先生和我，俄共鮑羅廷、共產黨的李大鈞和季爾德等及所謂庫倫政府的外交部長。政府委員等等，共有十餘人。坐定後，加拉罕就立起來致詞，並介紹我們和所謂庫倫政府某部長等相見。當時我就發生了一個很不快的感想：爲什麼加拉罕這樣窮於招攬我們和所謂庫倫政府的人員相等對待，介紹完畢，他便提出他的主張，說道：「蘇聯很希望我們中央及政府能夠承認庫倫政府。」我們公推一位起來答復他，祇表示感謝他招待的盛意，却沒有提到承認的事。這樣含糊敷衍了一番。在談話之中，加拉罕和所謂庫倫政府的外交部長，又再三聲明，並且說什麼請中央及政府承認所謂庫倫政府，完全是根據 總理的民族自決主義。我忍無可忍，便立起來駁他，說：「總理確有民族自決主義，不過跟着有一句話，民族自決是造成中華民族。總理民族主義的意義，固然是大家平分中華民國；更不是民族自決之後，把中華民國的土地，併入他國的版圖。我講話的時候，加拉罕和鮑羅廷恨恨地看着我。我心中默想：蘇聯這種政策的表示，所謂幫助我們國民黨的用意，恐怕不是單純的。從此我更懷疑蘇聯和共產黨了。

在北京舉行的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裏，議決將遺囑原件，由我帶回廣州，交中央執行委員會保存。動身之前，爲商量退回庚子賠款以補助我國教育的事情，曾赴法國公使館約會一次。想不到這種約會，後來竟有人認爲勾結帝國主義。

到了廣州，續開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來接受 總理的遺囑。我鄭重地把遺囑交給大會保存，於是大會發表中國國民黨接受 總理遺囑宣言。

當我在北京待疾的時候，蔣先生率黃埔軍官學校學生及粵軍，東征陳炯明。據報類得，總理雖在病中，却非常欣喜。東征結束後，因為滇桂軍在往不聽命令，後來復有勾結軍閥的情形，蔣先生即回師討伐。我回到廣州的時候，軍事情形，已相當緊張。滇桂軍是由我爲了討陳而策動他們來粵的。我總希望他們能夠穩操勒馬；尤其對於桂軍劉震寰，因為在秘密時期裏就是同事，後來也屢次爲黨建功，更有意救他。但力與顯違，到了不得不解決滇桂軍時，我便前往香港。因爲我不願親見招兵討賊的部隊，自趨於覆亡的末路。

總理逝世後，共產黨更爲猖獗。原有共產黨所持、操縱、越規、違法、和壓迫的行爲，不論是黨務、工人或農民方面的，都向黨務委員會告發。當時三位常務委員，一位是譚某，他原來是共產黨員，一位是廖仲愷先生，雖然不大過問會務，但是有些祖共；另外的就是我了。處於這種情形之下，我的苦痛，不言而喻。在黨務方面，凡各地已派籌備員的，共產黨對於非共產黨的人入黨，不發黨證，使入黨者在正式黨部選舉時，不得選舉權；通告選舉期，對於非共產黨的黨員，故意遲發，以致收到時則選舉期已過，使他們不得行使選舉權。選舉結果，如若共產黨獲勝，就是因違法而訴諸組織部，組織部仍歸爲合法；如若共產黨失敗，必借事搗亂，就是合法，組織部亦斷爲違法。甚至於不惜加以「反動」、「反革命」的罪名，以相陷害。入其阱者，輕則開除黨籍，重則不免殺戮。這種破壞情形，筆難殫述。爲共產黨起見，於是我們策動各處黨部，積極和共產黨奮鬥；最熱烈的國內有武漢、北京、南京等處，國外則有法國和日本。

工人方面，共產黨掛了有名無實的全國總工會招牌，以假投同情共產黨的工會，壓迫反對共產黨的

工會。共產黨採納工會的方法，就是對於共產黨的工會，則直接採用共產黨指揮之，非共產黨的工會，則用工人部追換之；至於用了這種方法還不踴躍或不利用的，則另立同業工會以破壞之。看見這種情形，我就秘密運用各種工會來對付共產黨。當時所有正式的工會，都在我們的勢力範圍以內；其中最有力量的是機械工會。結果大家專門得非請厲害，所以那時廣州的工會，無日無事，非格鬥，非發聲。而我們卒能保持精神，不被消滅，實賴無敵的犧牲，才有這種的成績。不書其詳，只言其要。

農民部設有農民協會及農團軍，尤為共產黨所包辦。這些組織莫不吸收土豪，土匪以擴張其力量。凡加入農民協會和農團軍的人，不但以前的罪惡悉免，以後也可無所不為。廣東各地素有民團，實為自衛的團體。平日捕匪，既為匪所嫉視，而共產黨又不欲地方有自衛的團體，以防礙農民協會的工作。於是與各地、民團為難。我假秘密協助各地民團，和共產黨雙方奮鬥。但是共產黨支持政府，總是助農民協會和農團軍，來壓迫民團。第四會，因農民協會被民團所脫，鮑羅廷使政府於滇、湘、桂、粵、滇各軍中，各抽調一團，加以大元帥的鐵甲軍以食剿之。其氣能可知。

至於青年方面，因為青年部部長是我，最高學府的廣大校長是我，工業專門學校的校長是以前和我在一起辦事的蕭遠英同志，省立第一中學的校長是我的族弟郭卓然，而所謂廣州中等以上七校的校長，除女子師範外，都和我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我極力防範共產黨誘惑青年，他們都同樣小心注意，廣州如此，各地亦如此。當時廣州方面，三日一遊行，二日一開會，都要學生參加，想來搖動學生，但無效。所以共產黨份子向該黨的防務報告中，曾有一細條完全成功，工農大半成功，學生成績甚少，這話，可以證明。因為以上種種，共產黨便視我為眼中釘了。

當時第三國際派來廣東主持共產黨的是鮑羅廷。他又是政治會議的顧問。他託庇於聯俄容共的政策之下，又有黨內共產分子的撐持，更聯絡汪兆銘等，以鞏固自己的勢力和地位。而本黨同志因總體世不久，爲顧全黨的團結，都抱着寬大的態度，他便利用這種良機，頓政治會議以操縱中央的黨、政、軍。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便有組織國民政府的決議。總理逝世後，同志以黨國失了重心，若不得不組織國民政府，進行革命。鮑羅廷就把成立國民政府這件事，拿到政治會議來，以便操縱。所以國民政府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人選，均由政治會議先決定，再呈常務執行委員會補行通過手續，當政治會議通過了組織法，並由常務執行委員會加以追認，政治會議就根據組織法，選舉國民政府主席。那時政治會議的秘書是伍朝樞先生，因爲事情重大，他特別鄭重，對於發出的選舉票，收回的選舉票，每次都高聲報告。在選舉票明完畢後，他立起來說：「發出選舉票十一張，收回選舉票十一張，選舉汪兆銘的十一票。」他遲疑了一下，顯然覺得有些奇怪，便故意又高聲報告了一次：「發出選舉票十一張，收回選舉票十一張，選舉汪兆銘的十一票。」他遲疑了一下，顯然覺得有些奇怪，便故意又高聲報告了一次：「發出選舉票十一張，收回選舉票十一張，選舉汪兆銘的十一票。」他遲疑了一下，顯然覺得有些奇怪，便故意又高聲報告了一次：「發出選舉票十一張，收回選舉票十一張，選舉汪兆銘的十一票。」

回選舉票十一張，選舉汪兆銘的十一票」。這樣揭穿了汪兆銘自己舉自己的伎倆，而汪也滿面通紅，當晚伍先生把詳情告訴我，我對於汪本來相當敬重，因爲他一貫地主張不做官，不做議員，自命清高，但由此大選舉看來，完全表現他是個熱心利祿的人，言行絕對相違。我從此就鄙薄汪兆銘了。

七月一日，照例我天亮起來，看書閱報，見廣州民國日報登載了「民政府成立的消息。開首說明這是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決議。我看了非常詫異，因爲這是中央執行委員之一，且是常務委員，每天下午都在委員會辦公廳，直到六時才離開，在會中並沒有見到這個議案，怎樣會有這個決議？並且還在本黨黨報上發表？正在訝異的時候，忽然聽到很重的腳步聲，直衝上樓，到了我的房裏。我抬頭一看，原

來是稀粥先生，我請他坐下，並且問他有什么處事，要這樣早起來？他沒有答復，就坐了下來。我再問他，他才憤憤地說：「你們常務委員，為什麼不把我們普通的執行委員放在眼裏？」我惶恐地說：「我回來對先生是很尊重的，決不會做對不起先生的事，先生為什麼說這種話呢？」他說：「國民政府成立，爲什麼我們執行委員都不知道，就已經發表了？」我說：「呵！我也莫名其妙。因爲昨天下午六時我才離開部，並沒有見到決定成立國民政府的一個字，正懷疑報裏爲什麼發表這個消息。你來得很好，今天剛是常會，我們一起吃早餐，就開會，問明這個決議究竟是怎樣來的。」他很驚奇地說：「你們常務委員也不曉得嗎？」於是我們吃完早餐，一同去開會。那時我拿了報紙，起來質問：「今天民國日報公佈國民政府成立，說是很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決議，究竟這個決議是那裏來的，大家曉得不曉得？」汪兆銘立刻來答復：「這是政治會議議決的。」同時他聲明：「政治會議議決的緊急事件，是可以先發表的。」我立即駁他：「雖然政治會議，對於緊急的事件決議後，可以先發表，但是國民政府的成立，是重大的，不是緊急的。如果這種重大的事件，可以由政治會議議決，立即發表，那末是抹殺中央黨部了。」汪兆銘急切地問我：「是不是你極力推測這個事？」我說：「國民政府的成立，既經全國代表大會議決，近來又決定組織，我絕對沒推翻的意思，但是這種違法行爲，我是不能不問明責任的。」汪就說：「既然這樣，今天就請大家追認通過。」我說：「追認通過是一件事，以後不許再有這種事發生，是另一件事。」汪說：「你已經提出注意，以後再不會有這種情形了。」我說：「那末很好，請秘書把上面所說的話，詳細寫在議事錄，以作定案。」於是就追認通過了這個案子。散會後，鄧澤如先生起草了一個正式的彈劾案，政務委員會的委員，連名請他撤回。鄧先生說：「我既能提彈劾案，却不曉得

撤回聘約。假使爲顧全大局起見，那末可以由中央黨部備一封公函給我，把聘約案附在裏面，藉此案可作爲存案。這樣，這種事件總算了結。但是汪兆銘由此對我懷恨，施羅廷尤甚。

從那時候起，施羅廷對我的態度，確是頃刻難安；而我對於施羅廷的軌外行爲，也絕對不輕鬆放過。這樣愈爭愈厲害，於是共產黨決定要推翻我，這至少給與他們兩個明顯的好處：第一，減少施羅廷操縱工農及黨政的一切阻力，第二，可以補救「學生減縮甚少」的缺陷。

這時共產黨員常常在查報上發表文字，攻擊廣東大學爲「反革命的大本營」；又說：「廣東大學不革命」。用意是想假借這種罪名，來強迫我自願離開廣州。我一向的主張，就是功成身退，決不和他人爭地位；但是爲着黨爲着主，則成敗利鈍，在所不計。所以我對於這種攻擊，毫不氣餒；反乘機加以駁斥，揭破他們的假面具。對於這事，我說：

「第一責備廣大不能培養革命人才。大學要培植甚麼人才？我今以革命黨資格來說，確爲要養成建設的革命人才。如若不然，那麼祇辦『宣傳所』便夠了，何必要設這許多學科的大學呢？若說：『不能充滿緊張革命之空氣，』我敢斷言，『廣東大學確沒有充滿緊張共產主義的革命之空氣；但中山主義的革命之空氣，確是充滿緊張了』。何以見呢？廣東各處的革命運動，沒有一處沒有廣大的學生在內，想誰也不能否認。最近各地慘案發生，廣大學生之救國運動，尤爲激烈；除在省參加各團體籌款演講及種種運動外，還有自備隊到各縣各鄉，巡迴演講，民國日報，曾經有過詳細的記載。難道這種種充滿革命之空氣，攻擊者竟忘了嗎？並且去年，曾定廣大教育方針，取『感化主義』；以取『感化主義之成績能如此，我以爲可告無罪了。』若說：『所養成之人才。不能供

黨及政府的需要。『我却不以為然。因為廣大的所養成的人才，完全被排斥不用。觀於去年與今年畢業的學生，送交政府者無一用，豈非明證？若說非黨員，則大多數是黨員；若說非黨員，則隨時隨地有廣大學生拿着三民主義旗號召。難道一個月養成的基礎講習員，盡數用完，便是真黨員，真明主義嗎？不過是『共產』與『非共產』的分別罷了。若說：『不能肩此發揚光大生主義之責。』試問現在廣東方面，日日宣傳，日日圖謀實現。孫先生主義者，是不是廣大學生？若別立機關，到俄國以培養人才，則共產黨別有用意，與廣大肩起發揚光大。孫先生主義無關。恐怕廣大愈肩起發揚光大。孫先生主義的責任，共產黨要別立機關及到俄國培養人才呢！他們無詞以答，於是想從取消學校經費的獨立，來為難我。可是廣東大學的經費的獨立，係總理所規定；而本黨政策，也有保障教育經費獨立的條例。想取消廣東大學教育經費的獨立，却是一椿不容易的事。鮑羅廷乃親自出馬，向政治委員會建議，說：『教育經費之獨立，比較軍隊盤據財政，為害尤烈。』政治委員會承其意志，就以統一財政的名義，來接收廣東大學的財源。我立刻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統一財政與教育經費獨立的解釋，結果全案通過，交政治委員會覆議。政治委員會受鮑羅廷的指使，覆議文中第一句就說：『國民政府之成立，即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我又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書面答復，切實駁斥一番。其中我說：

『若云『教育機關直接征收財政收入，破壞財政統一，決不可行』，則九屬遺慮。夫『財政統一』，政府應辦之普通事件也。『教育經費獨立』，本黨政策之特別規定也。從法律通義言之，特別優於普通法，則『教育經費獨立』之特別規定，其效力固強於『財政統一』之普通事件，自無待

同。而獨立界說，則非直接收入，無以完成。總理在日，於教育經費之獨立，計組織管理中七七
 校經費委員會，並許國立廣 大學，依指定之財源收入。命令積寸，對於教育經費獨立，事實上之
 解釋，適至明瞭。河至云「直接征收財政收入，一即「破壞財政統一」？「歐美各國財政未嘗不統一
 也，而教育機關直接征收基金收入，並未有其為破壞財政統一者。况無論財政統一如何地步，終
 亦有事實須例外者。各國之有特別會計，固無論已；即以廣東而論，房捐警費，固未嘗不許警察廳之
 特別收入也。若謂「總理在時之直接收入，不限於教育機關；今若仍許教育機關直接收入，恐人援
 以為例，將至財政不能統一，是大不然。蓋 總理在時所許之教育機關直接征收，係本於教育經費
 獨立之政策，與軍隊之佔收截留，破壞財政統一者不同。甚而至於 總理所許之獨立教育經費，亦
 為人所截收，故討楊，劉時，四處號召，曾有「增高教育經費」，「教育經費獨立」之標語。方冀
 肘腋之患既平，教育經費已獨立者，保其現狀，未獨立者，益得獨立。何圖國民政府成立之第一
 聲，即將粗具雛形之教育經費獨立，存名遺實？縱國民政府能為教育經費之保障，其如全國未盡
 國民政府旗幟下何？其又何以樹厥風聲，為教育前途揚展生機乎？是則不能不稟政治委員會，加以
 慎無之考慮也。」

我建議辦法二則

(一) 將原來指定之教育經費財源，悉照原案，撥為各該學校教育基金，一切由該學校管理
 之。(二) 原來指定之教育經費財源，仍撥歸各該學校。各財源之定案，歸財政機關；各財源之在
 收，歸教育機關。

與共產黨奮鬥和北上待疾

在我看來，以上辦法的第二項，總要算是委曲求全的了。我素來希望在可以容忍的範圍以內，不想任何人發生爭執；可是於理於法說不過的，卻不願緘默。這意見書提出後，中央執行委員會又通過再交政治委員會去議。鮑羅廷在政治委員會看見這個公文，語氣這樣強硬，這還了得，立即提出三個條件，要總換我的擴大校長。

他的理由，第一是說我在北京的時候，曾赴法國公使館的約會，這是和帝國主義勾結。第二、劉（震震）揚（希閔）之役，我往賑調停，這是和軍閥勾結。第三、反對這次政治委員會教育經費獨立的解釋，這是反對政府。這些理由，誰都知道不能成立。我在北京時赴法國公使館的約會，完全爲了商討法國退還的庚子賠款，怎樣來補救我國的教育，非與帝國主義勾結，不辦自明。劉揚曾效忠於本黨，而我所主持的討陳之役，他們尤其出力。總理待人，寬大爲懷，這次我出來設法調停，亦不應視爲另有用意。這種勾結軍閥的誹謗，不攻自破。至於教育經費獨立的意見書，中央執行委員會曾經通過；反面聽我反對政府，豈非奇論？因此，政治委員會不敢照辦。鮑羅廷就憤怒萬分，以去就力爭。由下午三時相持到晚上十時，汪兆銘復袒總，於是不得不採折中辦法，就決定由政治委員會用書面向我嚴正警告。

當時我不明瞭汪爲什麼袒總羅廷的緣故，後來張學良在北京搜檢蘇聯大使館的時候，在文件中發現一個鮑羅廷的報告，其中說：「汪兆銘對總，無不百計利用。共產黨因此利用汪以除異己，來擴展勢力；而在則借其黨以滿足自己的野心。再經汪總嚴密相控了。」

總之，汪親自來向我解釋，說：「昨晚的事，因鮑羅廷力爭，不得不這樣決定，實在對你不起。」同時他提出兩個要求：第一、不要使中央執行委員會和政治局委員會衝突；第二、我嚴覆政治委員會的意

見書，不要向外發表。

我答覆他道：「第一、我先要問政治委員會所議的事，最高級的中央執行委員會能否再議？第二、我取覆政治委員會的意見書，已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那末這篇文字的責任，自由中央委員會負了。第三、政治委員會對我的警告，其實不是警告，而是警告中央執行委員會。試問政治委員會是否有這種權限？第三、須知鮑羅廷必欲去我，乃共產黨與非共產黨的政治問題，不是單純的個人問題。試問本黨今日，是否非共產黨的就要離開？請你想想！第四、關於教育經費獨立，是總理的意見，本黨政策也有明文規定，我不必多說。我個人問題和那篇駁復的文章發表與否的問題，都是次要。」同時我還聲明：「教育經費獨立是本黨政策所規定，也是全國及廣東教育大會的議決案。我身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且為大學校長，若不力爭，實無以對天下後世。現在因力爭而受警告，我心甚安。天下事有受功而心不安，有受罪而心泰然者，即此便是。」

不久，廖仲愷先生被刺案發生，中央黨部將先生許崇智先生和汪兆銘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來查辦這件事。鮑羅廷認為這是陷害我和其他忠實同志的絕好機會。廖先生被刺的第二天，他開了一張名單，叫特別委員會拿辦我和胡漢民、鄧澤如、謝持諸先生。事前有一次，我和鄧澤如先生在胡漢民省長公署談話，我說：「我看歷史，蘇聯對於皇，可以放鬆，但對於革命的社會民主黨，絕對不肯放鬆。恐怕現在共產黨對於我們也要同樣厲害。」這天鄧澤如先生對我說：「你以前所說的話，現在都成爲事實了。」特別委員會看了這個名單，就叫鮑羅廷說：「毫無證據，怎樣拿辦。」他竟說：「政治止只圖政見同不同，不問證據有沒有。幸蔣先生和許崇智竭力反對，我和胡、鄧、謝諸先生才能夠免齊虎口。」

他羅廷最初利用造謠中傷的陰謀，想加我以不確命反革命的罪名，使我自動離廣，大，藉利利用間使我不開的計，取銷廣大獨立的經教，迫我無法繼續維持；三則採用正面攻擊的辦法，想撤換我的校長，使我不得不離開廣州；最後他老羞成怒，一不做二不休，想出了斬草除根的毒計，利用蔣案加我以莫須有的罪名，使我根本無法活動。但是結果一件都沒有成功，他氏內心怎樣憤恨，不難想像。當時我一個人在中英黨部竭力和共產黨奮鬥，實際上就是和第三國際奮鬥，都在兆銘變更左傾共產黨來壓迫我，處境的困難，可想而知。

然而劉氏對我，直則亡則存，一天不把我排擠出去，便一天不停止想對付我的辦法。適逢卅一慘案之後，繼有漢口、廣州等地慘案的發生，全國反帝國主義的情緒，十分熱烈。他氏便示意中央，指派我和許先生為北上宣傳代表，率領一班農、工、商、學各界的代表，北上宣傳。我接到這個命令，知難是難羅廷借刀殺人。他自己想做曹操，把我當作關公，叫北京政府做黃祖。但是我想羅廷雖然有意把我當作關公，我何妨借這個機會，做一做帶三十六個人入西域的班超呢。於是我就毅然和林先生率領青年界代表三十餘人北上。

在廣州出發的時候，我發表了一篇為揭發廣州各慘案對世界民衆的宣言（註二），用英、法、德文譯出，以國立廣東大學校長的名義，對世界各國說明慘案的發生，實根源於不平等條約的存在，而為維持世界永久和平與謀民族間親善的交誼計，應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權的條約。我

「吾人為消除帝國主義之毒害，鞏固世界國際之交誼，而彼此等不幸事件不至再見，則於廢除不

平等條約之實現，認爲非常迫切而需要。蓋就此次各地慘案而言，倘使不有上海、漢口、濟南等租界，倘使外國兵士無在中國境內自由屯駐與行動之權能，則此等慘案將無由發生。是以此等慘案之成立，其近因雖起於工人之罷工與學生同情之援助，而禍患之根源，實在於種種不平等條約也。此等不平等條約，遠者訂於七八十年前之清濶時代，近者亦訂於民國罪人袁世凱執政之際，其非出自國民真意，至爲明顯。以今日中國與世界情勢之迥異，此等條約，其不難自然廢止，發生效力，豈毋無疑。吾人深恐留此種罪案之證據物，始圖際以未來之剝削，故爲維持世界永久之和平與民族間親善之友誼起見，最後謹以最堅決之態度主張，將此種種不平等條約，一律廢除之，而與各國重新訂立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到了上海，會到六部分同志，如戴傳賢、謝持、鄒冠侖、鄧元沖、許楚等，他們對於共產黨的陰謀和復仇，都很清楚。大家商定後，先由謝持先生乘津浦軍至北京，準備一切，而我與林先生則朝張勳由滬口至北京，以便聯絡各地同志。於是我和林先生帶着三十幾個代表，悄悄潛入到前京師總督署，到武漢，然後乘京漢鐵路入北京。一路上民衆熱烈開會歡迎我們。我們就隨處領導他們展開救國運動，更用宣傳的力量，把這種民衆運動和共產黨的革命運動，銜接起來。因此本黨主義，更深入長江黃河兩流域學生和民衆的意識。

在北京情形也是相同，李純是北京國立八校在歐美同學會歡迎林先生到會，使我對這深的印象。增加海軍的北方軍頭教授有李石曾、顧孟餘、王世杰、譚熙鴻、周慶生、王星拱、徐炳昶先生等。康爾德在國立五校和廣東大學如何切實聯繫外，還到兩北教育互勉會黨的一般問題。并對於我中

幾何表示同情。在爾來沉淪的救國界中，應現曙光，是全國思想一大轉變的徵候。
矣。能此說明彈劾案中語。

(註五) 查漢口各報對於世界萬眾道言：「吾國自被帝國主義侵略，不平等條約後，始受政治經濟之痛苦，迄今已歷八十餘年。吾民族以素具愛和平之特性，始終持退讓容忍之態度。豈意俄國與日人密謀之計畫竟成，而帝國主義之勢力乃愈加強。既於五月以季，竟有英、美、日人移兵我國，熱發華北之事接踵而至。彼慘殺之主動者，方且以『排外』相誣，意在挑撥國際間萬眾，以飾其罪口。至非罪惡且延遲其開殘之行爲，而吾華人之生命，乃無時不陷於恐怖之中。吾人奮發世界民族之精神，應積極的解除毒害之真相，與我國民族真實之意志起見，謹將五洲以英、法、日帝國主義，擬訂上書慘殺華人之事實與吾人預防此後發生類案之建議宣佈於世界民族之前。」

請立憲末年五月廿五日，上海租界忽發生英巡捕殺華人之慘案。在未發生此案之前，日商在滬設總領事館，其工人不堪虐待而罷工，其管理員於五月十五日鎗殺華工一客，傷者十餘名，上總領事館。再學生出外演說募捐援助工人，被捕者十餘人，同時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決定在六月四日召集日領事館附錄，增捐碼頭捐與交夏所難辦等情。是日有警察里海華人之出版及營業自營不平者，故至滬警廳學生定於五月三十日在租界遊行演講，意在引起西人之同情，以援助罷工。學生及被捕學生，同時接受對工部局新訂之苛例，此本極文明之舉動。而工部局竟因此捕兇，而致數十餘人。來官被捕之學生，齊至工部局請英釋放，乃工部局不問情由，竟用武力驅逐。平警總捕英捕頭愛倫生供狀，說英捕房長及委員彼以英語下警告令，警告令中半秒鐘即平

令放槍，且別擊要害。當時徒手羣衆死於英巡捕之排槍者四人，傷者數十人，其中重傷而死於醫院者七人。然而英人之兇殘猶不戢，自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五日，英遣巡捕及商團四軍行兇，殺華人之事接連不絕。數日之間，英人所槍斃者，有學生工人及商民，其數達四千人。餘人受傷者不計其數。而死者所受之槍傷，大都在其背部。此長時期間，英巡捕却未有一人受傷也。是則華人排外之抑英人，故意欲置吾民衆於死地耶？即六月六日，英駐滬法領事致京之電文，亦謂此次示威運動，完全因殺死一罷工工人而起，並無別種原因。可見英人強誣吾人「排外」之蓋完全背於事實矣。

上海事件尚未解決，而五月六日之慘案續起。此案發生之原因，則由於十日英巡捕毆傷工人，而致惹起罷工風潮。於是英領事立調海軍陸戰隊登岸，並會同各國商團於華界毗連處架機關鎗，以威懾交通。十一日下午，學生與工人在列隊遊行，經過英租界毗連地方之際，英巡捕上前制止，繼即令陸戰隊以機關鎗向羣衆掃射。當場擊斃華人八名，傷者無數。夫手無寸鐵之羣衆，以聲援罷工之故，出於遊行示威，此種舉動，在文明各國，亦必不以武力制止。今英人對此羣衆竟任意鎗殺，其兇殘無人道，誠有生番野蠻，殆有過之無不及也。以如斯重大案件連續發生，英國駐華官吏，竟毫無悔禍之心。至六月二十三日，更有廣州沙基名橋大慘案。緣是日工、商、農、學、兵各界，哀滬漢各地工人，學生橫被英人日人之慘殺，故集衆開會，一致通過取消不平等條約之主張，更擬以護嚴有秩序之遊行。行至外灘，居留地沙面對岸沙基馬路之際，沙面爲一小島，與沙基中隔一約七十五至一百尺寬

與共產黨奮鬥和北上侍疾

實上已證明吾人本無「排外」之思想與行為矣。蓋吾民族數千年來，涵濡於先哲和平禮讓之思想，已登成寬容大度之國民性，故雖屢受橫逆，亦不居現狀，一俟復仇手段。此時國內因受激而引起之運動，其主旨目標僅爲打倒帝國主義，願謂打倒帝國主義，絕非排斥任何外國人，特反對帝國主義之行為而已。

總言之，在普通方面，決意反對帝國主義之範圍，而在特殊方面，則分別認定上述慘案之負責者，而以相當的和平手段對待之，此則吾人最近對外之態度也。吾人根據事實，認定上述慘案負責者爲英、日、漢口慘案爲英國，而廣東慘案則英、法。故目前吾人所建議者，除要求英、日、法當事人負賠償撫卹之責，及英、日、法政府予以等罪禍官吏以嚴厲之懲罰外，吾人爲消除帝國主義之毒害，鞏固世界國際之交誼，而使此等不幸事件不再再見，則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實現，認爲非常迫切而需要。蓋就此次各地慘案而言，倘使不有上海、漢口、沙面等租界，倘使外國兵士無在中國境內自由屯駐與行刺之權能，則此等慘案無由發生。是以此等慘案之成立，其近因雖起於工人之罷工與學生同情之援助，而禍患之根則實在於種種不平等條約也。此等不平等條約，遠者訂於七八十年前之滿清時代，近者亦訂於民國罪人袁世凱執政之際，其非出自國民民意，至爲明顯。且今日中國與世界情勢之迥異，此等條約，其不能自然廢止發生效力，蓋已無疑。吾人深恐此種苟安之障礙物，始國際以未來之糾紛，故爲維持世界永久之和平與民族間之親善交誼起見，最後應以最堅決之態度主張，將前此種種不平等條約一律廢除之，而與各國重訂立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十六 西山會議

馬 說 語

「西山會議」這個名詞，在民國十五年，就可說聽得皆知中外聞名，像神通廣大，萬應可作，罪惡彌天的。當時許多同志，給共產黨加長了「西山會議」派的頭銜，有被開除黨籍的，有被革除職務的，也有壯烈殉職的。究竟「麼」一回事，待我個中人來說說真相吧。

「西山會議」名詞的由來，係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因為廣州中央黨部，被共產黨把持，不聽行使職權，同時洞悉共產黨奉第三國際命令，加入本黨，為黨內作用，要危害黨國，遂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抱東西山，總理靈前，舉行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來謀挽救。因此就稱「西山會議」。

這次會議既然是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開會來謀挽救黨國，所以到會的人，只有中央執監委員。計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四人，除謝漢民先生不在俄，熊克武先生在楚，李大鈞、譚平山、于樹德、林祖暉係共產黨，不許出席外，實際上祇有十七人。英暹十人中，出席西山會議的，有我林林先生、居正、覃振、石青陽、谷瑞甫、戴德賢、沈定一、韓元冲、葉舉、詹廣學先生等十人。韓元冲、葉舉、詹廣學先生及有參加。李烈鈞先生雖來出席，但來後幾日，既沒有出席，也沒有表示贊成的。報載有「議延閣」，「林文蔚、王法勤、王右任、吳登、巴圖魯、王世傑、徐汝生和汪兆銘」。監察委員共五人，出席西山會議的有與持和張繼兩先生。葉舉、詹廣學先生雖來出席，但第一屆西山會議，第一在預備會出席，且做主席，所以吳先生說他是「西山會議」派，這就真是這僥倖。詹繼澤如先生雖沒有到會，但手印隨中出席過。這

糧長監察委員五人，江石曾先生和西山會議沒有關係罷了。候補執行委員，出席者則有茅祖權、傅汝霖先生等。這些是西山會議的腳色。

嘗亦西山會議一階級的喉嚨，發表一篇宣言，原文如左：

（一）本黨奉總理手創之三民主義，指導全國民衆，努力國民革命，肅清帝制餘孽，掃除任何屬性帝國主義之壓迫，以建設中華民國之獨立國家；且願扶助一切弱小民族及帝國主義國家中之被壓迫民衆，取得自由平等之地位，使任何屬性的帝國主義，永遠絕跡於世界，此實本黨所負之使命，亦本黨歷史上之光榮也。

（依於上述之旨趣，凡以信仰三民主義而加入本黨者，自爲本黨所樂受。向者，本黨總理允許中國共產黨黨員之加入也，因其聲明係以個人資格而信仰本黨主義，願於國民革命進程中努力於本黨主義之宣傳與工作，非以其產黨黨員加入而欲於本黨中別取作用。乃兩年以來，凡共產黨員之加入本黨者，在本黨中一切言論工作，皆係受共產黨機關決與指揮，完全爲共產黨之黨團作用。本黨黨部及黨員，曾再三以至誠之意，糾正勸告，冀其勿負加入之初衷，迄無效果，且益進行其妨礙本黨之行為。蓋其加入之意，係圖利用本黨，發展共產黨勢，且藉以維持蘇聯。此不徒事實昭然，抑且文字證據具在。共產黨員忠於共產主義，雖違信誓，原無足責。在本黨則自有主義，自有工作，雖推倒帝制，掃除壓迫，與共產黨同其步驟；然中蘇之歷史不同，社會之情狀亦異，國民革命與階級革命，勢不並行。若共產黨員長此隱混於本黨之中，使兩革命團體之個人，因內部問題而紛擾決裂，致妨礙國民革命之進展；不若分之，使兩黨之旗幟，嶄然以明，各爲其黨之主義而努力。

奮鬥，且於革命過程中有合作之機會，應得聯合並行，實為革命團體固有之事實。用是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以善其決定，凡共產黨之加入本黨分子，多數取消其在本黨之地位，俾使兩革命團體因內都問題而相消斯革命力，並以促進國民革命之成功。

至本黨對於反帝前線主義之組織，在革命進程工作中，有聯合之必要時，自然相與結合，即本黨對於中國共產黨，亦祇為友黨，以明此奔奔意的決定取消加入本黨中之中國共產黨員，實應勢所不得不然，而情願未始有可自強。

這是「兩黨會議」的主張。

孫中山會場「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幕，會期十天，正式開會二十次，通過以下的重案議案：

- (一) 取消共產黨在本黨之地位案
- (二) 組織延緩問題案
- (三) 開除汪兆銘案
- (四) 決定和議條件關於蘇聯的態度案
- (五) 開除中央執行委員之共產派李大劍等案
- (六) 取消政治委員會案

孫中山會場中與執行委員會處而解散。
這是兩黨會議以的工作。

...開...
...分...
...志...
...力...
...乃...
...凡...
...實...
...不...
...加...
...後...
...成...
...屢...
...追...
...和...
...殘...
...殺...
...的...
...事...
...實...
...證...
...明...
...本...
...黨...
...志...
...意...
...見...
...的...
...不...
...同...
...的...
...確...
...是...
...由...
...於...
...共...
...產...
...黨...
...志...
...同...
...志...
...不...
...革...
...命...
...更...
...加...
...以...
...說...
...明...
...一...
...蓋...
...吾...
...志...
...固...
...行...
...革...
...命...
...數...
...十...
...年...
...如...
...一...
...日...
...卷...
...非...
...俄...
...國...
...少...
...數...
...黨...
...主...
...張...
...注...
...議...
...制...
...改...
...革...
...者...
...可...
...比...
...萬...
...不...
...能...
...以...
...說...
...俄...
...國...
...少...
...數...
...黨...
...不...
...敢...
...革...
...之...
...名...
...詞...
...詆...
...吾...
...黨...
...即...
...目...
...前...
...我...
...國...
...志...
...反...
...客...
...為...
...主...
...之...
...廣...
...其...
...何...
...竟...
...非...
...吾...
...黨...
...志...
...革...
...命...
...所...
...得...
...之...
...地...
...盤...
...乎...
...至...
...於...
...黨...
...員...
...之...
...不...
...潔...
...張...
...則...
...因...
...吾...
...黨...
...組...
...織...
...未...
...周...
...不...
...關...
...同...
...志...
...革...
...命...
...何...
...之...
...微...
...弱...
...且...
...彼...
...以...
...來...
...橫...
...斷...
...為...
...其...
...產...
...之...
...同...
...志...
...把...
...持...
...丸...
...非...
...共...
...產...
...黨...
...之...
...同...
...志...
...則...
...插...
...足...
...不...
...論...
...何...
...種...
...地...
...方...
...革...
...命...
...工...
...作...
...無...
...不...
...有...
...吾...
...黨...
...之...
...分...
...子...
...在...
...焉...
...且...
...彼...
...之...
...用...
...心...
...非...
...僅...
...欲...
...破...
...壞...
...吾...
...黨...
...團...
...體...
...已...
...不...
...可...
...直...
...意...
...毀...
...滅...
...吾...
...黨...
...之...
...歷...
...史...
...故...
...要...
...同...
...志...
...之...
...感...
...激...
...有...
...所...
...者...
...第...
...一...
...無...
...不...
...流...
...涕...
...者...
...以...
...上...
...事...
...實...
...吾...
...志...
...親...
...見...
...親...
...聞...
...以...
...吾...
...黨...
...激...
...發...
...革...
...命...
...性...
...之...
...黨...
...員...
...而...
...猶...
...多...
...所...
...驚...
...恐...
...忍...
...不...
...堪...
...接...
...者...
...以...
...已...
...看...
...計...
...其...
...入...
...吾...
...黨...
...其...
...前...
...而...
...後...
...亦...
...信...
...誓...
...且...
...且...
...自...
...需...
...實...
...行...
...吾...
...黨...
...主...
...義...
...於...
...後...
...冀...
...其...
...或...
...能...
...登...
...階...
...。

西山會

在中國今日，非吾黨主義革命不可，在國民革命戰線上，非團結全國革命分子一致進行不可。不獨

非特不可達，而彼輩乃敢於如彼之橫暴妄行！

又敘述目前之危機：「近月以來，更不堪問。黨權不在最高黨部之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權不在最高政治機關之國民政府，而悉集中於政治委員會。鮑羅廷乃以政治委員會顧問之資格，操縱其間；而鮑羅廷所有措施，復先決於其共產黨。以故，務政務之重要者，共產黨之小學生莫不先知，而吾黨中之重要委員則莫然無所聞也。與其謂共產黨同志加入本黨，毋寧謂吾黨附屬於共產黨之為真實。此不獨吾黨同志痛心，中外人士亦莫不共為歎息！吾黨同志若不大澈大悟，謀根本之救濟，速與共產黨同志劃然分開，不使彼輩再行干涉吾黨之事，則再過一年，恐青天白日旗，必化為紅色矣。」

再闡明聯俄和容共，並不是絕對分開的事，不要以為取消共產黨員在本黨中的資格，就會損害本黨和蘇聯的關係；「兄等須知聯俄為一事，與共產黨同志分開又為一事，當不至以與共產黨同志分開，而影響於聯俄。世界各國，非特多數未與共產黨合作，且多數拿捕共產黨，仍與聯俄無關，甚至蘇聯認為大敵之英國，亦惟恐其不絕約。」

至於聯俄，究應取何種立場；蘇聯所助我者，是否與其所待者相稱；蘇聯對我，真否平等待遇；他國對待共產黨，情形如何；以及其的政策的，適合於我國與否；更加以檢討；「即以聯俄言之，亦以其有益於黨有益於國為前提耳。今日何者？以黨事言，被固利用共產黨投入吾黨，以便脫胎換骨也。年餘內都之劇烈紛爭，端即在此。至彼所謂助吾黨者，計不過萬餘枝鎗耳。然盤據吾黨最高之黨權，政權、軍權，所得代價，實太過鉅。兄等於此，詎未嘗動，中耶？此外如外交部顧問、參謀團主任、

...

號客局局長，交通總監，鐵路總監，兵工廠顧問，各舉訓練，莫非俄人。此輩亂黨，其五千六百人，以國務稽核，吾黨者責之為賣國。今俄人之助我至少，所擡至大。設有人以賣國畫吾黨，吾黨其何辭以對？况乎助我者其名，自為者其實耶？觀於最近德氏演說及其匪黨所行之「一號」宣傳必讀，已以「得與法國相當之廣東為其革命試驗」，滿心稱意而出之，寧復有吾黨在心目中哉？以國家言，彼固謂以平等待我矣。然中東路之不平，甚於俄皇時；租界領事裁判權等雖已捨去，然以日本對朝鮮方法而擡我蒙古；大小輕重之間，不可同日而語。徒以貌為平等之故，遂使素以愛國自號之吾黨，亦曠若寒蟬。吾祇見蘇聯外交手段之妙而已，固未見以平等待我也。遑言助我哉？夫應啓封疆，以科國家者，何國度有？所難堪者，吾國與吾黨耳。蘇聯助土耳其革命，而土殺俄人。德革命後，不與蘇聯攜手，低首下心與國仇之英法聯絡，夫豈無故而然哉？最近英國工黨盡辦共產黨出黨，謂其「投入工黨揭曉」，正與在吾黨之情形相同。質言之，其度「有己無人」，日以階級鬥爭相號召，資產階級固認為敵矣，而同是工人，非敵者，彼又謂為資產階級之走狗。雅輝謂：「共產黨視黨外人為贅人，得取而盡抗之最妙；留其餘囑，以終其飢寒之天年，實其厚惠」。此語最能道其心算。故一翻蘇聯之歷史，無非殘殺異黨之歷史；今則向吾黨殘殺矣。夫人類本非性善；中國向來革命，以仁義號召，歐美近世革命，以平等、自由、博愛、人道號召，尙未免於殺戮恐怖。况以鬥爭為號召者，欲人類不供其犧牲者幾何？故共產階級鬥爭之號召，實人類前途之大憂，固不僅吾國已也。總理謂：「馬克斯祇可以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學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學家。」，實即在此。

最後說：「總上所言，是共產黨之加入吾黨，實欲奪吾黨之權，而換其骨，因此不惜破壞吾黨。」

結及吾黨同志感情，以達其目的。並假國際以壓黨部，假黨部以壓黨員，使之難死猶棄叛黨之名，又假蘇聯助我之名以握黨權、政權，使吾黨吾國受其蹂躪，而我亦不敢有所告訴。總理之許共產黨加入也，為其能實行吾黨主義也；總理之聯俄也，為其以平等待我也。吾悉違反總理之期望，吾黨負於此，若不毅然決然與之劃分，俾黨國不為所滅，猶復拘文牽義，以總理許共產黨人加入本黨之說以自誤，則不惟失革命之精神，且恐無以對總理在天之靈矣。况乎為國，與共產黨劃分，未必即為聯俄之障，而聯外交早示我以事實，若必實黨實國以聯俄，則反對白色帝國主義之列強者，今何獨厚於白色帝國主義之蘇俄？同人等為國內外，觀察雖有不同，宗旨悉歸一致，覺悟雖有先後，此志無或游移；而一經青年尤有迫不及待之勢。兄等在國為元勳，在黨為領袖，其不忍黨國為人撕滅之心，想無不同；用敢以最純潔之心，掬誠布達於兄等之前，務請兄等午夜細思，上念總理之下為黨衆，容納所陳，共策前進，國之幸，亦國之幸。而且謙慮之分立，較之內部之互殺，結果尤有天淵之判，否則同人愛黨之愚，所見宅真，盡力所至，成敗利鈍，在所不計；惟求無負總理，無負黨員，無負國家而已。懇切陳詞，諸維亮鑒。計一不。

但是這時廣州的同志因環境關係，沒有接納。所以十五年一月廣州中央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西山會議同志有嚴厲的處分案。對於我個人，更被開除黨籍。人間我有何感想？我說：這是必經的途徑，但必如吳敬恆先生所言：終有一日抱頭相哭的時候。

「西山會議」為什麼鬧得萬惡似的？這固然是由於共產黨的造謠離間，亦由於自稱「革命」的向在轉上，汪兆銘幫着誰被動。共產對於吳已的，一概加以「不革命」，「反革命」的罪名，積極消

議。何況「西山會議」明明要肅清共產黨，當然是第一等的「反革命」，罪不容誅的。

但是硬拿反革命的罪加上「西山會議」，又無事實，於是就不得不利用共產黨人的憤接了。說是和段祺瑞勾結，和帝國主義勾結。閉會後我和謝持先生由京漢車南下的時候，沿途各車站，處處貼着這種標語或傳單；然而這些都和事實不相符。依事實而論，可說我們天天在那兒和這些惡勢力奮鬥。

我們真是勾結段祺瑞嗎？當時北京各界對段祺瑞的施政，很不滿意，醞釀反段運動。第四次全體會議便乘機出來發動和領導。那時所發表的「對時局宣言」、「告國民書」、「致國民軍全體電」等，「反對段祺瑞戀棧感電」等等，都表示得非常明顯。在開會之後，我和林先生更約集各團體代表和北大教授、世杰等，在歐美同學會討論倒段的辦法。當時所刊發的討段祺瑞和主張開國民會議解決時局傳單，都是我們做的。有一次，民衆包圍吉祥胡同，站在前列手持青天白日旗的民主黨同志會，主持人就是我和謝持先生。而我和林先生所住的竹竿巷寓所，就成爲民衆運動的發動總機關。我們還乘機吸收北京的優秀份子入黨。

我們真是勾結日本帝國主義嗎？那年十一月的時候，國民第四軍郭松年通電請張作霖下野，願向關外進兵。日本竟派長春三省商部阻止郭軍前進。第四次全體會議首先出來反對，並拍電致郭軍說：「日本公然出兵，截斷奉軍回國之路，亟應限令撤退，否則急擊勿慮。不宜許其任何條件，致陷奉軍之難，並請分電吉黑，防止俄軍藉故侵入。此戰務固勝，敗亦勝，願先生爲國民前驅，毋以成敗爲慮。」同時會中又推我和林先生到日本公使館，提出嚴重警告。上海空前的對日國民大會，也是由第四軍全體會議的人所主持。至於反對關稅會議，日日與顧惠農等爭持，尤爲在歐美同學會開會的各團體共見共

聞。

對於所有攻擊，雖然我們明知有意中傷，但是始終沒有公開反駁。我們採取這種態度的重要原因不外二端。第一，事實俱在，不值得一駁；否則其困難更加要起勁了。第二，我們想到本黨同志，若不將其虛氣清出去，必為被其作黨清共黨來；不論結果是那一種，大家一定有再團結起來的日子。如是這時彼此弄得惡感太深，必有害於將來的團結。於是世人祇聽見他們盡情詆譭我們的話，而並沒有見到我們的駁。還是我的氣量窄，雖然不敢對中央及政府發表不恭敬的話，却借着廣州民國日報記者，發表了兩篇反駁的文章。「西山會議」萬惡似的罪狀，在不知內情的人看來，便是像煞有介事了。其實，問起「西山會議」的罪狀，除了不應該清黨和變更聯俄政策之外，別的可說絕對是無中生有的。所以「西山會議」，雖被人攻擊，但是響應的，海內外遍處皆有。結果本黨成爲兩個系統：一個是主張容共的；一個是主張清黨的。這種情形，海外尤爲明顯。此外爲孫文主義學會是青年組織的，也作聲援之應。

我們復依照第四次會議的決議組織中央黨部，成立於上海環龍路四十四號，並創辦江南晚報，做黨的宣傳機關。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我們更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的有二十八個省市區的代表，結果產生了第二屆中央執監委員會。

三月中旬，共黨在廣州製造中山艦事件，企圖推翻本黨政府，幸賴蔣先生迅速彈壓，始得安寧。大會曾致函慰問蔣先生。中山艦事件雖平息，但情勢却一天比一天嚴重。

開會後，吳敬毅先生來和我們接洽。他對我們說：「廣州中央預備成立五院，把在滬的同志，安插各

暨察和考試兩院內，特來請我們全體回去，共同合作。我們很誠懇地答道：「此間同志唯一的希望就是清黨，廣州方面若實行清黨，我們就可以無條件的回去合作。他非所問。但是這時廣州中央黨部裏共產黨正氣衝霄天，就無法實現我們的願望。」

五月十五日，廣州中央召集第二屆二中全會，討論調整國共關係的辦法。我聽到這個消息，就寫信給蔣先生及胡漢民，張人傑先生，痛陳必須立即清黨的理由；裏面分三點說明：（一）聯俄問題；（二）與反革命勾結問題；（三）影響北伐問題。關於（一）（二）兩點，上面已經說了不少；現在祇把第三點的那段照錄如左：

「以為一行清黨，內部必發生糾紛，對於應付北伐，必生阻力。不知清黨不實行，糾紛尤甚，北伐更難見事實。人以討赤為名，曾參殺人。三告尚疑於其母，况吾輩確有共產黨在內，其不為國民軍之績者幾何哉？倘一清黨，則內部團結，全國對於吾輩同情者，一致起而擁護；事半功倍，有必然者。」

但是廣州中央第二屆二中全會的結果，却使我們非常失望。決議案中關於「整理黨事」的具體辦法，共列八點，其中重要的是：

- (一) 華共黨及第三國際對民黨內之共產黨一切訓令，須交國共聯席會通過；
- (二) 糾正黨內跨黨黨員之軌外行動及言論；
- (三) 共產黨應訓令其黨員，改善其對國民黨之言論態度，對三民主義不許懷疑；
- (四) 中央黨部部長須不跨黨者，方得充任。

對於這個決議案，除軍士海軍中執行委員會發表一篇「告同志書」來駁斥之外，我又用私人名義，致函蔣先生及張太極先生，特別指點以上四點之非之信物我說：

（一）關於（一）之意義，即第一屆第一次全體執行委員會，設立國際部之意義。當時以為直接與第三國際聯絡，使其發揚一切關於中國共產黨訓令，皆得與聞，且如共產黨不能為患。卒之共產黨不避其開口頭說諸之醜態，亦為共產黨彈劾。而國際部乃不能成立。今茲共產黨用舊法對付吾黨，固無不可。弟意其必進一併對付，完全承認條件，但條件中載明：「中華共產黨及第三國際對時黨均容其黨一切訓令，須交聯席會議通過」。可見其不對民黨內之共產黨訓令，可無須交聯席會議。此後彼一胡者以對共黨，對第三國際黨員訓令因我無參與之權，彼之黨團作用如故；彼之破壞吾黨如故。蓋彼黨員奉行彼之訓令，自不利於本黨也。夫仁空間，固時不能容兩體積。此物理之定義也。吾黨被此定義容納共產黨，其如共產黨逐欲被此定義，且此定義亦無別破何不

（二）關於（二）之意義，即第一屆第三次全體執行委員會中明紀律案也。卒之我輩儘量申明紀律，論說駁斥外行勳，漸覺現於清論者，竟見於事實，且欲復吾黨政府，若夫譽導之詆毀吾黨之事實決議請其改善，彼竟謂彼等共產黨不容吾黨干預（此等語有案可查），然則今吾黨之行動，至於濶濶則用相肆其詆毀如故，日日罵梯雲，實生諸同志如故，彼固有完全自由也。

（三）關於（三）之意義，自然可以減少共產黨之舉，但批辦法所行之，其非輔導有效，否則彼之黨

（四）關於（四）之意義，自然可以減少共產黨之舉，但批辦法所行之，其非輔導有效，否則彼之黨

（五）關於（五）之意義，自然可以減少共產黨之舉，但批辦法所行之，其非輔導有效，否則彼之黨

（六）關於（六）之意義，自然可以減少共產黨之舉，但批辦法所行之，其非輔導有效，否則彼之黨

（七）關於（七）之意義，自然可以減少共產黨之舉，但批辦法所行之，其非輔導有效，否則彼之黨

（八）關於（八）之意義，自然可以減少共產黨之舉，但批辦法所行之，其非輔導有效，否則彼之黨

幸有若輩若輩在各處組織農民協會者，非其黨有若輩至工會組織工人團體者，非其黨又有若輩。至於若輩亦大可憐矣。為部長者能操之乎？否？則其傀儡耳。況農工兩部，向來部長都職名本黨之。事人，特其勢已成之莫如何也。

故總上理由，十五日之鄭重大會，其效等於零。弟非不願意兄等之能由此解決也，特事實不然。二、無恐其包藏禍心，而之排斥數舊人，殺逐數舊人，為彼輩所滿足者，今後恐非一網打盡不可。弟嘗對人討論，謂共產黨對付吾黨人，可排者排之，不可排者非殺之不可。觀於其二年來之計劃，一致到底，加以軍油艦之事，殺逐其黨巨擘，尙能長此相忍乎？况其對於總理人格可議論，對於三民主義可懷疑，此而可忍，恐其總理在天之靈，永無瞑目之日矣！

其後廣州方面，決定北伐。我們得到報告，知道共產黨將隨北伐軍所到之處，奪取羣衆，掌握政權，實行覆滅本黨。因此，寫了一篇「北伐與赤化」的文章（註一），警告廣州同志。結論中我說：

「總之，北伐與赤化，涇渭判然。本黨即不北伐，固當清黨，以免人因懷疑而生反對。即為北伐計，容辭貌贊成而實反對之共產黨在內，更有清決之一日；故本黨無論北伐與否，皆當先行努力清黨；而努力清黨，必可促北伐之成功。凡我同志，急起直追。黨之幸，亦國之幸！」

廣州同志對於這個主張，仍沒有接受。及至北伐軍從廣州出發，我們便只得分派同志，潛入北伐軍中參加工作。他們處處受到共產黨分子的排擠和壓迫，其中許多同志不得不變姓換名，忍痛工作。

北伐運動進展很快；但是政治情形的演變，也完全如我們所料。十六年初，廣州中央國軍事的進展，蔣武漢與共產黨見北伐成功在即，於是消滅本黨，破壞國民革命之心益急。三月，第二屆三中全會在漢

口開會。他們便趁這個機會，將黨、政、軍各方面的機構，完全改組，企圖消滅本黨的領導權力，以便把持一切。繼又喊出「打倒新右派」的口號，以排除蔣先生，及其他不願被共產黨所利用的本黨同志。武漢整個局面在共產黨勢力之下，本黨同志中覺悟的，亦敢怒而不敢言。直到滬寧克復，在蔣先生領導之下，南京另組中央，實行清黨。至是本黨形成鼎足而三的中央黨部：一在南京；一在漢口；一在上海。

這時候我們很高興，認為與寧方同志的主張，已完全相同。吾黨黨務，不久可仍歸統一，便決定兩個統一黨務的辦法：

（一）恢復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施行職權；

（二）粵、滬兩方之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合併施行職權；

（三）粵、滬兩方中央黨部，分別舉出同等人數，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集事宜；

（四）滬中央黨部宣告清黨目的已達，自行結束。

後來武漢方面也抽黨。於是由漢、寧、滬三方同志，會商統一中央黨部的辦法：一致決定漢、寧、滬三方中央黨部，各推選委員六人，候補委員三人，及三方共同推出委員十四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兼統一黨務，代行中央執行委員會職權，並負統一地方黨務及籌備第三次全國大會的職權。國民政府和軍事委員會，也由特別委員會改組。談了三天，得到圓滿的結果。於是九月十五日，漢、寧兩方中央執行委員在南京成賢街開會，滬方中央執行委員在紫金山開會，分頭一致將聯誼會所預定的案件通過。特別委員會遂告成立，黨務由此統一。「西山會議」前同志即將上海環龍路四十四號中央黨部移交特別委員

會，「西山會議」就此結束；而「西山會議」的目的，也成事實。至於「西山會議」的功罪，我以爲亦自有定論了。

最後還要說一句，就是「西山會議」祇有主張，沒有派別。特別委員會成立，主張已達，「西山會議」卽不存；當時曾幾次聲明。現在仍把「西山會議」來做標題，亦不過因爲那時鬧得人人皆知，竟成爲一個專門名詞，襲用起來，反覺明瞭而已。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我發生一件最痛心的事，就是我父親在原籍棄世。我的父親對我，期望最切，而爲了我所受的苦也特別多。他富於愛鄉心，不願離開里閭；但是討袁、討莫、討陳諸役，因爲我的關係，不得不遠離桑梓，奔走於香港、漳州、澳門等地。又因爲清黨關係，共產黨欲得我而甘心，以致我的父親病時，我不能親侍湯藥，及時，我不能親視合殮，這是我抱恨終天的事。

（註一）北伐與赤化：「北伐者，總理之遺志，本黨之使命也。赤化者，國民對於共產黨甘爲赤禍作優等而厭惡之的名詞也。二者原風馬牛不相及，乃軍閥往往將赤化加諸北伐軍，而北伐軍中亦有此部爲共產黨所操縱，且有俄員參與其間，遂使北伐與赤化，幾成爲連帶名詞，連帶事實，世人不明，多爲其惑，混北伐與赤化而爲一譚。軍閥欲遂其私，以爲借赤化之名，可以利用國民之厭惡赤化者厭惡北伐，爲其作戰上之便利。共產黨尤喜北伐與赤化混而爲一，以便藏身北伐軍之下，擺北伐之長，掩自己之短，并借勢而摧殘異己，發展黨勢。由是以言，國民不知不覺之中，爲人所惑，認北伐與赤化爲一；軍閥似知似覺之中，冀其有利，認北伐與赤化爲一；共產黨則明知明覺之中，擅爲藏身，認北伐與赤化爲一。惟我國民黨，

既不願共產黨借北伐之名以進行其赤化之舉，又不願軍閥用赤化之術以軍備北伐，這就欲圖既勝於北伐與赤化之判然不同，其同為北伐努力以完成國民革命。但是不能不將北伐與赤化詳為剖解。

「北伐者，國民黨之職責，而共產黨所不願者也。當去歲黨軍直趨東江時，黨軍業進圍境，本擬乘機入關以北伐，俄人力阻，以是進關之軍，亦行撤退。自後擬擬北伐，共黨則有由俄人出而阻止之或由俄人主使為其鷹犬之本黨黨員阻止之。此種事實，於蔣先生解散軍隊黨代表時之演說，可以見其梗概。及至壬午年三月，共產黨倒奉黨及國民政府之中山艦謀殺發現，本黨黨員，社會民衆，一致努力驅逐共產黨。於是俄人被拘留，禍又被避離粵，數千人軍隊中，共產黨所把持之黨代表悉行解散，廣州復召集五月十五之第二屆三中全體大會，解決共產黨。共產黨亦懼，乃連次發電，擬謀探聽鮑羅廷來粵。鮑乃退湖漢民同歸。歸途猶自供曰：「此行準備犧牲」。然結果反至為共產黨奪去其奪本黨之利權，而且得達其將本黨作廢棄之目的。又剷去一班本黨黨員，並舉北伐軍與共產黨新派，連次上海市黨部區黨部政治之報告，皆謂：「此次北伐，非共產黨之北伐，本係反對；但北伐已成，須將政治把持，以圖借北伐之勢，造成共產黨之勢」。因而陳獨秀亦在其時黨機關報發表「六期論全國政府之北伐中，詆北伐為專事殺戮，連用弑殺罪詞，濫議限後，謂時統統親親正事實，是北伐實與共產黨所反對，完全與赤化不相屬，至為明瞭。至於北伐軍之直接軍官，大都是完全本黨黨員，即有一部有為共產黨滲入者，亦不過十之一而已。共產黨新把持者，為北伐軍之政治部，即

共產黨員有爲軍官者，臨時亦多借題退至政治部。由是言之，北伐戰鬥員，純爲本黨黨員，完全與赤化無關，又悉爲事實。

北伐爲共產黨反對，北伐戰鬥員又悉爲本黨黨員何至共產黨仍得藏身其間，致軍閥得借口討赤以中傷，國民聞將行赤化而却步？此則不能不痛心於本黨少數黨員爲人所餌，甘於作俵，而不奉行本黨的清黨案，至使爲北伐戰鬥員而犧牲者，則爲本黨黨員，所佔得之地方，則爲共產黨把持之政治部，宣傳其共產主義，以惑民衆；遂使北伐所至之地，即共產黨勢力所至之地，北伐雖爲本黨之北伐，而共產黨反得借之而擴其勢力，甚而至於摧殘本黨。若舉其事實，則北伐軍一至湖南，湖南之地劣官，悉須受委於政治部，湖南勞工會本黨之工人團體，竟被蹂躪，捕去本黨北京市黨部工人部長湖南勞工會本黨之職員謝小琴；北伐軍一經湖北，委出之政治委員主席某，財政委員主席陳公博，悉爲共產黨員，（陳公博去年五月入黨，自云非共產黨員，實則本年七月之響導，載明陳公博係共產黨密察看黨員）；其餘之職任，更計不勝計。而爲北伐出力之大漢報記者，本黨同志祝韻湘，市執行委員郭聘伯等，反爲政治部贖人拿捕。士卒之善戰，紀律之嚴明，因而博得民衆之同情，本黨北伐軍之特色也，而共產黨混爲己有；四出捕人，擾亂社會，共產黨之毒手也，而本黨反爲其負責。似此則共產黨不肅清，軍閥借口，國民生疑，實難奏其全功。即幸而北伐成功，共產黨隨『北伐軍』之勢俱長，吾黨亦將蹈俄國少數黨之覆轍，而遭其荼毒；不特不能完成國民革命，且恐中華民族因變色。此所以本黨愈努力北伐工作，即不能不愈努力於『清黨』工作也。

或者曰：軍閥日言討赤，對於本黨何黨目的將相同，而本黨之清黨，或亦與討赤有相同之手段歟？是大不然。夫共產黨之能「階級鬥爭」，「世界革命」諸名詞，鼓動多數人盲從，供其爲蘇俄販買品者，以中國列強侵略民生凋弊之背景有以使之。今軍閥借外力以供肉餽，將使此種背景，有加無已；口雖討赤，實則造赤，實與本黨爲三民主義而革命清黨相差天淵也，本黨雖抱「總理與人爲善之懷，非必拒人於千里之外，然亦必以能接受三民主義，努力國民革命爲條件，否則寧堅持以遷就時勢，決不遷就以失民衆同情也。此又本黨之清黨所持之堅決手段，萬非北伐赤化混爲一談者所指討赤者即討北伐軍之謂也。

實而言之，北伐與赤化，涇渭判然。本黨卽不北伐，固當清黨，以免因懷疑而生反對。卽爲北伐計，容許貌贊成而實反對之共產黨在內，更有潰決之一日；故本黨無論北伐與否，皆當先行努力清黨；而努力清黨，必可促北伐之成功。凡我同志，急起直追。黨之幸，亦國之幸。

（甲）中央特別委員會

整理

本黨同志因為對於清黨的意見紛歧，曾一度形成鼎足而三的中央黨部；後來因清黨意見一致，遂廢生不續。本黨黨務的特別委員會。這在前章已經敘述過了。但是產生特別委員會的經過情形，相當複雜，而章派涉及其大概；所以現在再詳細說明一下。

黨務會上海中央黨部的成立，其主要目的全為清黨。會議向粵方中央（寧、漢中央黨部的前身）各同志表示，共產黨脫離本黨之旨，即黨務歸於統一之旨。所以當北伐軍底定蘇、浙，傳說粵方將要清黨的時候，就決定黨務統一辦法四點。跟着粵方實行清黨，同時下令查封上海環龍路四十四號滬方的中央黨部，但是滬方同志的主張沒有得到可靠的保障以前，滬方中央黨部，當不會被一紙公文，便告結束。旋經粵中央黨部成立；而各方同志，以寧、滬均一致清黨，黨務應該統一，於是提議寧、滬合作。粵方中央執監委員長，如胡、長、吳、收、覺、李、石、曾、蔡、元、培、蕭、佛、成、古、應、芬、鄧、澤、如、丁、惟、汾、葉、楚、傖諸先生，連名商約滬方同志往寧，以瞻舉一綱挈領地爲名，實則謀黨務的統一。我們亦以非正式手續，提出黨章所敘述的（一）（二）（三）三種辦法，和滬方相商。這時張繼先生由日返粵，前往南京；在他返滬的時候，帶來了胡、吳、李、蔡、蕭、古、鄧、江、葉諸先生的覆函。以上諸先生在函中雖沒有完全暴烈，但是函末聲明，某某因某事未到，故未署名，而對於函中所說的一切，悉表同意。他們主張以最無痕跡的辦法，來實現黨務的統一。這就是採取我們第三項的辦法，由寧、滬中央黨部各舉出相等的人數，籌備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函末並說，若滬方同意請即派人赴寧，協商進行。滬方即派覃振、劉、

舉諸先生爲代表，偕同張繼先生往寧。到後寧方胡、吳諸先生對於統一辦法，意見仍屬一致，惟云機密，諸生同寧參與，即可見諸實行。乃蔣先生自前方還京，遽行宣告下野。寧、滬合作的協商，因此中斷。但是寧、漢、滬的合作，已經在醞釀之中。

當漢方準備清黨的時候，滬方同志即由許崇智先生派人過赴漢口，催促實行，並商量黨務統一的辦法。旋得漢方覆函，主張漢、滬合作，並提出意見兩點：（一）漢、滬同志開預備會，充分交換意見；（二）漢方開第四次執行委員會，請「西山會議」諸同志加入工作，聲明除中央黨部須俟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外，其餘各機關，一律均可參加。滬方立即答復，對於第一點開預備會的意見，完全贊同，並要求寧、漢、滬三方合作，以謀本黨同志的大團結，但對於第二點，認爲不當，所以覆函中並沒有提及，而另外提出前與寧方協商的三種辦法。嗣蔣先生下野，寧、漢合作之議亦起。譚延闓、孫科兩先生代表漢方同志，由博而寧而滬，進行漢、寧、滬的合作。在滬商談多次後，大家都主張集合漢、寧、滬三方同志，澈底研究大團結的辦法。譚、孫兩先生返寧後，即偕同李宗仁、朱培德、李烈鈞諸先生及汪兆銘再來滬；跟着于右任、程潛兩先生也來了。這時漢、寧、滬三方代表，便開始共同協商。最初是分頭接洽；到了各方意見一致，就於九月十日下午在武定路慶里張人傑先生的公館裏，決定於次日開正式談話會，由漢、寧、滬三方中央黨部各推負責代表若干人出席，地點是戈登路伍朝樞先生的公館。九月十一日上午，三方代表到齊後，公推譚延闓先生爲主席；以莊嚴的儀式，宣佈開會，恭讀總理遺囑，再舉行討論。這次議決的各案如左：

（甲）關於黨務的

(一) 組織特別委員會，統籌黨務。

(二) 特別委員會由寧、漢、滬三方共同推定若干人組織之。

(三) 寧、漢、滬三方中央黨部將其職權委託與特別委員會。

(四) 特別委員會除施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職權外，應負統一地方與中國國民黨黨部，並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最遲於十七年一月一日開會。

(五) 特別委員會委員三十二人，候補委員九人，三方共同提出，全體人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會議發表之。

(六) 中央各部長人選，由特別委員會決定之。

(乙) 關於政府的：

(一) 政府委員。

(二) 各部部长。

(三) 軍事委員會委員。

(四) 寧漢兩方政府合併改組方法並人選，由特別委員會決定之。

(丙) 統一宣言：推譚延闓、蔡元培、謝持三先生及汪兆銘起草。

這正式談話會共連續舉行三天。第一日除決議上列各項外，還有三點，應加以注意：(一) 決定方針，不採用表決手續，以全體一致為原則；避免多數壓制少數的嫌疑。凡是對於任何案件，如若有人提出異議，即使已有決定，還須再行討論，直到沒有一個人提出修改或異議，才作定案。這種方式，不但

通過正式請願會始終採用，就是中英特別委員會辦法議程序中其第四條(二)討論(甲)的(五)項。原草案係(一)漢南太燦全體人名單由第四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之(二)或相對方不承認漢方第三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因此不能用第四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名義)於是王慎學、馮分列舉行中央執行委員會來發表。雙方相持至烈，後來決定罷去第四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會議。這樣之後，李石曾先生仍請保留，要求等待到次日再作最後的決定，以便向去後再和未出席的黨方同志商量。十二日繼續開會時，李石曾先生報告雙方一致同意後，才決定用臨時會議等字樣。(三)宣言起草委員四人，又互推汪兆銘主持初步的起草。

九月十二日舉行第三次正式談話會，最重要的會務是推定特別委員會委員和候補委員。漢方的特別委員是譚延闓、孫科、何香凝、于右任、朱培德、程潛諸先生；候補特別委員是顧孟餘、甘乃光兩先生和陳公博。漢方的特別委員是李宗仁、張石曾、蔡元培、李伯章、伍朝樞、李烈鈞諸先生；候補特別委員是葉楚傖先生和種民誼、繆斌。滬方的特別委員是林先生、許崇智、居正、謝持、覃振諸先生和我；候補特別委員是茅祖權、劉積學、傅汝霖三先生。寧、漢、滬三方公推的特別委員是蔣先生、胡漢民、張繼、吳敬恆、戴傳賢、張人傑、唐生著、馮玉祥、閻錫山、楊樹莊、李濟、何應欽、白崇禧諸先生和汪兆銘。以上特別委員共三十二人，候補特別委員共九人，均一致通過。此外這次正式談話會應注意的事項，共有三點：(一)漢方新推特別委員和候補委員名單與蔣先生親目寫就後提出；(二)談話會後，汪兆銘特向蔣先生、謝持諸先生說：胡錫山、張石曾、李伯章、李烈鈞、特別委員三十二人中，和(四)面與會議一有關係的祇有蔣、謝、張、李、胡、吳、許、楊、白、吳、戴、傅諸先生和我共八人，占總數四

九月十三日舉行第三次正式談話會，決議案如下：(一)在特別委員會中公推五人，代行監察委員職權。關於人選，由談話會商定，發給手續，依照(甲)的(五)項辦理。(二)公推特別委員張繼、于右任、何香凝、李石曾、蔡元培五先生代行監察委員會的職權。(三)抽籤決定特別委員和候補委員的次序。

在上列三次的談話會中，出席者有譚延闓、孫科、伍朝樞、程潛、葉楚傖、李烈鈞、王伯羣、謝持、楊樹莊、許崇智、張繼、覃振、于右任、居正、茅祖權、劉積勳、甘乃光、傅汝霖、李宗仁、張人傑、蔡元培、李石曾、宋培德諸先生和我，還有汪兆銘、陳公博、積民誼及羅斌。正式談話會圓滿結束，就於九月十四日，出席人員和其他有關的，共乘專車赴寧。

九月十五日，漢、寧兩方在成賢街中央黨部舉行中央執委會臨時會議；派方在紫金山，總理陵舉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各別把三次正式談話會的結果，決議通過，同時發表。於是特別委員會便產生了。產生後所發表的宣言如左：

「我總理孫先生致力國民革命，組織革命團體，自與中會始，其後有同盟會、國民黨、中華革命黨之組織；至中華民國九年，而改組為中國國民黨。十三年有收容中國共產黨員之政策；在組織之意，以中國共產黨黨員屬於德馬克斯之學說，蘇聯列強之政策，以為新奇可，欲舉而移植之於中國，是為誤解，深不忍其誤入歧途，故統一體釋，使知三民主義實駁馬克斯階級鬥爭之非張為善，行之中國且較列強之共產制與新經濟政策為適當，使努力於中國國民黨主義之實現，故發

然決定容共政策。其時我無表示懷疑之黨員，終信以總理之魄力與度量，必足以移化此等中國書
 廉然而有餘。且總理與蘇聯代表越飛氏共同宣言中，已聲明蘇聯協助中國打倒帝國主義，完成中
 國在東亞之國民革命，並不要求宣傳共產。中國共產黨員加入本黨時，亦曾鄭重聲明，祇以在個人
 之資格，服從國民黨之主張，故皆信之而不疑。不意總理竟於十四年之三月，棄我等全體黨員而
 遽逝；中國共產黨黨員遂乘此機會，漸試其黨黨之手腕。是時，有一部份中央執行委員，已窺破彼
 等之伎倆，謀加以制裁。爰於是年十一月在北京西山總理殯舍前，為清黨之會議。而留粵諸同
 志，以篤信總理容共政策之故，對於提議制裁之同志，不能採其意見。於是此一派反共之同
 志，不得已而在上海召集代表大會，別舉執監委員，組織中央黨部；此舉滬南黨部對立之原因，全
 起於容共反共之不同者也。既而北伐進展，粵方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隨北伐軍之勝利而次第北
 遷：先抵南昌，次蒞武漢。當是時也，共產黨陰謀利用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之掩護，包辦民衆運
 動，勾結地痞流氓，激起各地地方之騷擾。多數監察委員，認爲黨國危機，間不容髮，警告各地忠實
 之執行委員，請以非常手段制止共派與附共者之破壞國民革命行動。於是粵、閩、江、浙諸省同時
 清黨，本總理遺志，建立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於南京；此寧漢兩方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對立之原
 因，亦全起於容共、共意見上之不同者也。未幾，武漢諸志實同志，發見共派消滅本黨之陰謀，聯
 為與總理容共政策根本上不能相容，遂於七月十五日在湘、鄂、贛三省，厲行清黨。於是吾中國
 國民黨一致取反共政策，別無何等不同之意見，當然無復有同等機關對立之必要。於是約集三方同
 志，推誠協商，而有組織特別委員會之建議，並定於南京各關中央執監委員會臨時會議以決定之。

今臨時會議業已可決，推出委員，組織中央特別委員會，代行中央執監委員會職權，改組國民政府，並於三個月內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而從前時立之三黨部，均不復行使職權；從前三方面互相攻擊之言論，皆成陳迹，不得復引爲口實。本會受任以後，誓恪遵總理遺訓，服從全黨公意，一方面繼續清黨，不使全黨中有一不忠實之黨員，得廁身其間；一方面繼續北伐，期於最短期間完成中國之統一，以圖三民主義之實現，拯全國同胞於水深火熱之中，而全吾黨之大責。謹此宣誓，尙希公鑒！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

當特別委員會成立之前，滬方同志曾發表宣言，表明祇辦黨而不問政治的態度；所以國民政府改組成立之初，滬方同志都不願加入。後來程潛先生不贊同這種狹義的主張，並且說：「若不參加政府而祇辦黨務，還不能表示吾黨的大團結」。同時大家也勸滬方同志加入國民政府。滬方同志覺得再堅持下去，反留痕跡，所以居正、覃振、許崇智諸先生和我四人，便被推爲國府委員。至於政府各部會和機關，聽方師同志還是一律沒有參加。國民政府組成後，又產生軍事委員會。至是政治軍事，也隨黨務的統一而統一。

直到這時，清黨工作和黨務統一，可說一帆風順。然而在特別委員會成立的時候，我在南京看到汪兆銘一電，大意是說：「破碎之黨，歸於完整，他引退了」。當時我還覺得平平的。忽而聽見汪到了廬山，忽而聽見陳公博到了廣東；忽而聽見武漢突然成立政治分會；忽而聽見武漢反對特別委員會；忽而聽見汪到了武漢，解釋特別委員會是有先例的；忽而聽見汪提出開所謂第四次全國執行委員會，來追認特別委員會；忽而聽見廣州擁護特別委員會的民衆大會，舉令從緩舉行；忽而聽見廣州盛唱打倒特別委

員會；忽而聽見汪由武到了上海；忽而聽見汪由上海到了廣州，主張開所謂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取消特別委員會；忽而聽見汪又到了上海；忽而聽見廣州爲共產軍佔領，宣布共產；忽而聽見廣州已獲克復。事實離奇，就是電影裏的變化，看來也不會一樣快。綜算起來，這種把戲，自然以汪兆銘爲主腳。他對於特別委員會，初說「完整黨務」，繼說「從前有先例」，三說「要開所謂第四次全體會議應奉追認」，四說「要開所謂第四次全體會議，取消特別委員會」。於是攻擊特別委員會的呼聲四起。

反對特別委員會的，自然以汪兆銘首屈一指。因此他的言論，可以作爲代表。他說：「見了孫科同志提出特別委員會的主張，我這極了。我便退席，我便離開上海」。但是事實完全不是這樣的。查特別委員會的名稱，最初的確是孫科先生所提出，但因汪兆銘竭力主張，才決定採用。記得那時李宗仁先生曾發表談話，說：「當時我對於特別委員會的產生，非常懷疑，因恐以後黨中，以此爲口，乘機加以攻擊。我在伍宅談話會，我問汪氏，假使有人反對特委會，我們如何對付。汪氏即爲我解釋：現在特別環境之下，可少顧法律，促進事實；現在寧、漢由破裂而合作，同時「西山會議」諸同志反共最先，專次之；武漢同志檢出其產黨陰謀證據後，始行清黨，三方目的可謂一致；現既聯合，可用特別委員會辦法以聯結之。……特別委員會之產生，有前例可據；廖仲愷被難時，亦組特委會，以行使中央職權，有三個月之久。現既在特殊環境之下，特委之產生，當然可能疑議」。由此可知產生特別委員會事實和法律的根據，也可見汪所說「氣極」、「退席」、「離開上海」等語，完全是後來造出來的。

他又經特別委員會的產生，因爲沒有經過第四次全體大會決議，所以法律手續不合。但是關於不用第四次全體大會而用臨時會議名義的經過情形，上面已詳詳細細說過。何況正式談話會結束後，各方到

了南京舉行臨時執行委員會，來決定成立特別委員會，更不是黨員與委員的人運動，完全是中上執行委員會的決議，尤不是忽略了所謂的第四次全體會議。法律手續，並沒有絲毫不合的地方。汪兆銘翻手雲，覆手雨，說的話不算，做了的事不算！所以也把自己所主張和贊成的特別委員會，硬要取消掉。

但是這些理由，雖三尺童子，也知道不能成立的。何要取消特別委員會，又非這些必須要取消的罪狀不可。於是便轉到「西山會議派」身上，說是「西山會議」把持特別委員會，「西山會議」腐化特別委員會；因此已結束的「西山會議」，又被拿出來做廣告，更說得「西山會議」簡直萬惡似的。欲加大罪，何患無辭，但是這個方法可算是巧妙的了。

「西山會議派」真的把持特別委員會嗎？這可說絕對不是事實。「西山會議」的各同志，完全由於清黨的意見相同而結合。本黨實行清黨後，「西山會議派」的目的已達。「西山會議」的名稱便立刻取消。所以在特別委員會成立的時候，不但「西山會議」的名稱已不存在，就是「西山會議」的同志也沒有任何特殊的組織。在這種情形下，怎樣把持？即使退一步說，就算「西山會議」的同志在黨務方面仍保持着一致的主張，因此表面上看來好像另成一派，但是特別委員會委員三十二人中，和「西山會議」有關的，祇有林先生、謝持、張繼、居正、許崇智、覃振、吳敬恆諸先生和我八人，佔總數四分之一。有何把持可言？何況特別委員會的決議程序，前面已經說過，是採用全黨一致通過的方式。既然如此，「西山會議派」更有什麼方法來把持？所謂把持的攻擊，這樣看來，顯然是無的放矢。

「西山會議派」真的腐化特別委員會嗎？老實說一句，參加特別委員會與「西山會議」有關係的人，都追隨總理革命奮鬥，有二十年以上的歷史。革命的總會在這一時期裏，對於這種

容易腐化的人，竟一句暗示的批評都沒有，而反認爲信誼嗎？縱令「西山會議」的同志真已腐化，但是他們在特別委員會中祇占四分之一，絕對少數，也決沒有腐化到整個特別委員的道理。再以特別委員會的成績而論，在牠成立三閱月的期間中，曾北討北方的軍閥，西征本黨的叛徒，南平共產黨的暴動，更裁去十餘萬的兵，月減國庫支出千餘萬元。腐化的特別委員會能有這種成就嗎？若說「西山會議」主張清黨，調整對俄政策，開除汪兆銘黨籍，解僱鮑羅廷等等，都是腐化的行爲；那末爲什麼全黨都先後一致地跟着做，却不易了解了。豈曲突徙薪的是腐化，焦頭爛額的才算不腐化嗎？所以從各方面說來腐化兩個字真不知道怎樣解釋。

攻擊無效，當然有再進一步的辦法。十一月二十二日，首都民衆在公共體育場舉行慶祝屠勝利大會，便給與攻擊者一個絕好的機會。正在開會的時候，忽有一個穿西裝的人，開放鎗。於是當場軍警，向空放鎗彈壓；結果演成慘劇，民衆官兵死傷了十餘人。慘劇發生後，就有人造謠言，說是謝持、居正、覃振三先生和我主持的。其實我們手裏都沒有一兵一卒，無從指使；又不想奪取政權，何必要利用這種手段呢？尤其是居正先生，爲了要到日本去，早已離開南京以便準備行裝，也被列入，更屬可笑。這可見被攻擊的人，祇要和「西山會議」有關係，就可以加上罪名；至於證據的有無，却是無關重要的。我和謝持先生等爲使這事的真相澈底明瞭起見，曾一再連名提請國民政府迅速查辦；仍不放棄已往歷次使我失望的主張，一切可以由法律解決。某一次國民政府開會，譚延闓先生適由滬返寧，担任主席；我再提出拿辦主使及前後在會場尚呼打倒特別委員會，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和打毀市黨部的行爲。譚先生說：「假使是單純的共產黨暴動，悉行拿捕，自屬易辦；實則此事發動，上海有人在主持。」

黨內之爭，愈辦必糾紛愈多。因而擱起，我也就明白了。

那時我和西山會議有關的同志，早已自動離開南京，表示我們的立場是完全爲黨，而不是爲個人，只要黨國有利，我們少數人就犧牲，亦無不可。

接着汪兆銘要開第四次全體會議的主張，居然成爲事實，定期在上海舉行預備會議，高談法統，如若不談法統，焉馬虎虎，還沒有什麼重大的關係，但是拿法統來做幌子，造法設法，自欺欺人，騙人騙很大的。中華民國的國會，就因爲這點，終於被毀滅。因此我就做了一篇「爲特別委員會事宣言」，(註一)由謝持、張繼、居正、許崇智、傅汝霖諸先生同署名，公開發表，說明開所謂的第四次全體會議，本來取消特別委員會的不當，並致送特別委員會法律事實的根據。他表示我們祇求全黨的團結，無個人權利和地位的觀念，並且隨時都可以引退。嗣後復撰一篇「爲特別委員會事再宣言」，仍由謝、張、居、許、傅諸先生同署名，公開發表，說明特別委員會成立的經過，以明瞭特別委員會的真象。

後來我覺得「宣言」和「再宣言」兩篇文章，意有未盡，所以又發表了一篇「西山會議」專文，想「西山會議」到特別委員會的經過情形，很坦白地敘述。「西山會議」真情的宣佈，這可說是第一次。

「西山會議」，我是主持人之一，而在特別委員會組織的時候，我試表「西山會議」的主張發言。因此「西山會議」特別委員會，不但和我有特殊的關係，就是他們所有的舉動和決議，我都完全贊成和擁護的。所以在「西山會議」和特別委員會的敘述裏，不以我個人爲主體，就是這個緣故。

(註一)爲特別委員會宣言：「同志公鑒：自本年九月十五日，寧、漢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會於南京紫金山，總理墓地，分頭一致決議，南、成、寧中央黨部，上海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會於南京紫金山，總理墓地，分頭一致決議。

立中央特別委員會，完全付以統一黨務及辦理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權。自是漢、粵、滬分立之黨歸於統一，因而由中央特別委員會產生國民政府，由國民政府產生軍事委員會，政事、軍事亦由黨之統一而統一。凡此事實，非特同志所共見，亦中外所共聞；而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時宣言及國民政府成立時宣言，可覆按也。乃近來竟有取消特別委員會，停止特別委員會之議。查其借口之武器，則高談法統，主張一方之所謂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以處理黨務。概自本黨遭共產黨陰謀破壞以來，同志之間，互相猜疑，激成水火，及至今年，漢、寧兩方同志，先後覺悟，從事清黨，與滬方同志主張成爲一致，斯誠黨事之轉機。故於九月中央統一時，各方同志皆主張黨內分子熔爲一爐，悉出任事，而尤再三致意於胡、吳、汪、蔣四君。蓋本黨同志不能大團結，則雖一致清黨，黨之前途，猶難樂觀也。孰知事與願違，多數人苦心團結之而不足，少數人播弄破壞之而有餘，相激相蕩，至成熾然不可收拾之局，可勝浩歎。夫事窮則變，古有明訓，黨事至此，凡可以謀黨之團結與發展，苟出誠意，在可能範圍內，何事不可以協商而謀變通；若別有用心，高唱不健全之法統，而欲以一方之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處分中央特別委員會，則有不能已於言者。

本黨自寧、漢、滬三方中央黨部分立而後，已早無法統之可言，祇能就事實以謀黨之統一。今既有爲法統之說者，則姑就法統言之。

十四年冬，第一次中央黨執行委員會之部份執行委員林森、鄒魯、覃振、居正、石青陽、葉楚傖、戴季陶、邵元冲、茅祖權、沈定一、傅汝霖、監察委員謝持、張繼等，開會於北京

西山總理靈前，決議肅清共產黨，并以廣州中央黨部爲共產黨把持，不能行使職權，乃決議移中央黨部於上海，復於上海開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而在粵之一部份執行委員汪精衛、譚延闓、丁惟汾、王法勤、譚平山、林祖涵、于樹德等，不予贊同，則仍在粵行使職權，及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是粵、滬對峙。此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黨統分裂，不能諱言也。北伐至鄂，廣州中央黨部移於南昌，再移於漢口，及底定蘇、浙，南京清黨，漢口中央黨部猶持異議，因而南京成立中央黨部。於是漢、寧對峙，此廣州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黨統分裂，亦不能諱言也。自南京清黨，而有滬、寧兩方合作之進行。寧、滬固互認其法統也。自武漢清黨，而有寧、漢、滬三方合作之進行，漢、寧、滬亦互認其法統也。各方已互認其法統，更加以痛定思痛之餘，互相退讓，互謀補救，所以九月在上海集漢、寧、滬三方黨部代表格商統一之事。其時列席者汪精衛、于右任、蔡元培、李石曾、張靜江、譚延闓、朱培德、程潛、李烈鈞、李宗仁、孫科、伍朝樞、葉楚傖、王伯羣、甘乃光、繆斌、夏振、劉積學、茅祖權、許崇智、謝持、居正、張繼、鄒魯、傅汝霖等二十餘人，聚於寧、滬討論數日，一致決定，合三方中央黨部成立特別委員會，并推定汪精衛、蔡元培、譚延闓、謝持起草宣言；遂於九月十五日三方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開會，正式決議，組織中央特別委員會，代行中央執監委員會職權。是中央特別委員會之產生，由於漢、寧、滬三方中央黨部之正式決議，法統至明顯也。故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外，中央特別委員會斷不能以一方之意思變動之，亦不能以多方之意思變動之，更不能以任何方面之個人意思變動之。其於事理亦

產期也。

英乃當黨務總理事務之進展時。而開一方第四次全體執委會區說突起。而以博爲表友。歐部之手續問題。爲之容認。身忽黨權悉進而萬法統統。爲以消中央特別委員會等之說。既斐論評可。即就一方之第四次執委會而論。須根據於第三次執委會而發生。查南京方面固無所謂第三次之執行委員會之謂。查復四所開之第三次執行委員會。又完全爲共產黨所擬。縱。爲南京方面新承認。是世旁之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本身法統已不健全。若以博不健全之法統而欲凌駕三方成。遂遂中。央特別委員會。豈有不容許之理由。若以中。央特別委員會。本黨統一黨務之臨時過渡機關。黨之根本方針。皆將決於第三次全體代表大會。故其行政職權。爲時至暫。且自成立。以迄今日。雖不敢言有若何成績。而事奉公開。人所共見。本黨負救國責任。一切行動。須示國人以大信。況開黨之根本問題。豈能不能輕易從事。以若爲少數人之意見。爲黨之根本問題。數月一變。豈不特爾。真無所適從。即黨義亦蕩。其治絲愈繁。抑有進者。本黨爲整個之黨。不容黨內有派。前之右派。左派。中派。皆爲共產黨分化本黨之名詞。今已彰明較著。人知非。某等在西山。總理黨前開會。決議肅清共產黨。只有主張。並無派別。自寧。漢先後清黨。在張早已完成。豈自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黨權統一。黨部完整。更無派別存於其間。况清黨。黨員應盡之責。既已盡。即無彼此。不爾。今日吾黨同志。竟仍有以西山派爲攻擊之資。於以數共產黨所施毒計。入伏之深。否則必猶有共產黨作祟於吾黨之中。而同志未及察也。

黨同志誠愛黨者，不宜妄指中央特別委員會辦事非也。亦不宜橫以黨綱之要，醜惡而阻中央特別委員會。如果有不稱職者，儘可更換，如謂委員人數未能充分，各友，則委員儘可增加人數。或言西山會議對於黨務之辦理，持守不乖，責。中央特別委員會係委員組織，西山會議有關，而為委員者，不及三分之一，中央常務委員會各部委員，均與西山會議有關者，充其量亦不過三分之一。事實具在，莫能掩蓋。要其推拾此說，為攻訐之嫌，直屬不韋。總之，當此革命進程中，內有殘餘軍閥，外有環伺強鄰，而共產主義者，心腹，若尤屬舉步艱移日。本黨負此救國重責，整個團結，猶恐力微，再行相煎，何以自存？至若知共產黨之禍而清黨，復用其餘孽以禍黨，甚至惟我可以聯共，惟我可以清黨，他人居其而清黨者，則匪打倒不可，此皆本黨不祥之現象。

故其等區區愚誠，祇知有，不知有派，無意氣雜於其間。更非諱言西山會議。故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時，即將上海中央黨部結束，移交於中央特別委員會，何有西山會議之統一？故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時，即將上海中央黨部結束，移交於中央特別委員會，何有西山會議之統一？在？某等服務中央特別委員會，亦只有個人黨員資格，並無西山會議派之意義。茲之列名，亦本個人資格發言，一陳過法之事實而已。若夫某某等個人進退，早有聲明。黨之團結，無個人權，地位之成見，時時皆可引退，誰謂其特別委員會有正當之職？當其不辭不懇切明白以告同志，以告國人，無使為一部分人一手掩盡天下耳目，此則某某等今日不得已於言者也。特此陳詞，以證維亮鑒。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央特別委員會

105

十八 環遊世界（上）

中央特別委員會受到攻擊而根本發生動搖的時候，我就離開南京，沿途遊覽鎮江、揚州、常州、蘇州，才到上海休息。這時我決定出國遊歷，族兄敏初知道我要遊歷，又曉得我沒有錢，便助我遊費，還接濟我的家用。於是我向江蘇交涉署，領取護照。

早在民國二年，我當選為衆議院議員的時候，就有遊歷的計劃。因為衆議院議員的任期是三年，而每年開會的期間，至多不過六個月；反過來說，每年至少有六個月的空閒。我預備在第一年的六個月裏，遍遊全國；第二年的六個月裏，環遊世界。乃謂袁失敗，國事如麻，需要積極的奮鬥，因此無法實現。到了十四年，我長廣東大學，又擬在各國調查教育，一切都準備就緒；又因為忙於清黨工作，復告中止。中央特別委員會被推翻後，咱維綽綽無補時艱，正是實現十五年來常在心中策劃旅行的絕好機會；旅費和家用既有辦法，便毅然出行了。

這次環遊世界，自十七年一月十四日自上海出發東渡起至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西返抵上海止，前後共十一個月，計三萬八千日。行程經過三大洋：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九大海：東海、黃海、渤海、日本海、波羅的海、北海、地中海、紅海、阿刺伯海、南海、四大洲：亞洲、北美洲、歐洲、非洲；二十九個國家：日本、美國、墨西哥、巴拿馬、古巴、加拿大、法國、瑞士、意大利、奧大利、匈牙利、捷克斯拉夫、德國、瑞典、挪威、丹麥、荷蘭、比利時、盧森堡、英國、葡萄牙、西班牙、希臘、土耳其、敘利亞、巴勃亞、埃及、印度、安南。所到的大小城市，不下百餘處。這樣看來，所花費的時間

不爲多，祇可能爲寫馬看花而已。

詳細的情形（註一），這兒不能一一敘述，爲明瞭起見，先把遊覽部份，分五大區換來說明。

第一、太平洋區域。一月十四日，我乘大祥丸由上海前往日本；同行的有許崇智先生及其家眷，周正、程天固、陳翰譽三先生，和日友山田君。顏行同志及親友送者數十人。追船出吳淞口有感，口占一絕云：

誰云此壯行，多難乃辭國。周遊可興觀，吾願師孔墨。

二十六日抵神戶，因霧不能泊岸，但已有同志、朋友，及新聞記者登舟來訪。翌晨，我坐了當地政府所備的汽車到大阪，再換火車至西京，遊金閣寺；園林池沼，點綴至美。十八日抵東京，同志及朋友來迎者更衆。在大地震之後，這是第二次到日本，我覺得處處都可以看出燦爛進步，而交通方面的發展，尤足驚人。編與居士兩先生訪大養毅先生、秋山夫人、松井等。

日本是舊遊之地，不願逗留過久，祇乘車遊熱海。路過江之島的禪社，四圍備植花木，尙稱雅潔；鎌倉的長谷佛寺，中有大佛，高三丈餘，面長八尺，可在佛腹外望。熱海有溫泉，這是來遊的目的。海旁一路風景至佳，及遊梅林，梅花盛開，冷香沁人，清豔無比。遊畢即乘車至橫濱，與崇智、天固、翰譽三先生及崇智先生的家眷，乘船東行；居正先生則暫留日本。同志多人，復手持青天白日旗相送。

船離日本後，風浪頗大。二十二日風止，可在甲板上散步，得詩一首如下：

放舟太平洋，洪濤勢欲狂。云是冷熱流，於此一徊徨。平時已洶湧，况值風力強。海水聳船面，浪花漲危檣。棧樓試極目，八表皆昏茫。回顧種舟者，履險若洋洋。居危不驚擾，荆棘自康莊。俄而

風浪靜，舉舟喜相慶。謀國亦如是，何爲翻覆忙？

翌日，我黎明即起，倚欄四望，大海茫茫，祇見朝陽，成圓宮，首如下：

大海茫茫，惟見朝陽。白浪相接，鷗水飛揚。鷗鷗乘浪，務不太倉。壺中天地，寢食安康。萬有維

列，我心是王。何事不入，何大不藏。舉頭四望，渺乎八荒。

三十日午船抵檀香山，即有該地總支部代表及各團體代表數十人，均佩歡迎徽章，前來碼頭。最的就是歡迎者把花串掛於被歡迎者之頸，詢問後才知道這是本地的風俗。赴歡迎會後，各代表乘車導遊該地名勝；見道路優良，園林佳美，建築物齊整，幾嘆觀止。區區小島，當初實係世外桃源；但現則爲欲竊太平洋者必爭之地。即晚登岸，前往新大陸，於二月四日抵達，太平洋區域的遊程，便告結束。

第一、北美洲區域。在這個區域裏的旅程，又可分爲三段：第一段是美國西部，第二段是美國中部，第三段是美國東部。現在先述第一段的旅程。

二月四日，船抵三藩市港口。三藩市總支部同志，偕日本郵船公司代表及各報記者前來。忽見飛機翱翔於空際，紛以爲美人演習，後原其飛機三匝，揚手巾，才知道是同志歡迎的。船將泊岸時，早見天百旂，飛揚於碼頭；而同志及各團體代表立在岸，歡迎的，共有數百。上岸後，汽車百餘輛，列隊而行，直至旅館。這隊雖有數百的傳言，但是忙於赴歡迎會和種種應酬，未克暢遊；祇於夜間乘汽車遊園一次，車行約卅分鐘。園大而草木疏密得法；日間會環遊全市，參觀歐戰紀念堂、博物館、水塔等，均是走馬觀花。

十二日，與崇智、天福、諸君三先生，由三藩市乘汽車赴葛崙。初坐原汽車駛入輪船，渡

灣，繼則經過長十里的大橋；交通的方便可以想見。再由葛崙至斐市那，道經樂居埠。然後由斐市那取另一道路返三藩市。各地同志及僑胞招待甚殷，至為感激。所過各市鎮，多清潔整齊，較之我國各城，幾乎莫不過之，不禁感慨叢生。此後數日，分別參觀美埃崙海軍站、市政廳、山埠頓監獄（註二）、共和黨俱樂部（註三）及學校等。

二十三日，僑沙加免度黨部特派來迎接的三人，前往該埠。我本來想在那兒參觀一天。但是北加黨部電話催促，說中西官民已預備歡迎，非往不可。因此在加省省會沙加免度，除赴歡迎會與同志談黨務外，並沒有其他的舉動。到了北加斐，歡迎的慘形，尤為熱烈。在那兒參觀了煤油井，因為他是美國煤油主要生產地之一。

二十六日乘火車至羅斯安極立斯，照例赴同志和僑胞的歡迎會外，並遊河邊鎮的橙園，果實纍纍，汽車歷數小時始盡。後復參觀影戲公司、西商會、博物館、各級學校，和威爾遜山上的天文台。在山頂口占五言，可見那兒的風景：

「身在最高峯，洪濤萬壑松。風雲騰足下，四望擴心胸」。

三月十四日乘火車至山姐古，有同志及僑胞二三百人在車站迎接。處處開會歡迎，設宴招待，心甚不安。翌日，由海軍陸督派書記導遊該處軍港，聽說正準備派二千餘人往中國更番，極感恥辱。後由山姐古乘汽車到墨西哥的崗拿埠；再由山姐古到墨西哥米市卡利埠。兩度到墨國，和美國相比較，真有天壤之別：道路凸凹不平，人民衣冠不整，木屋東歪西倒。一柵之隔，竟若天淵。人治勝天乎？天助自取乎？但是僑胞的組織，黨部的紀律，却非常美備。

十八日返羅斯安極立斯。上滿洲艦前往中美。在西美停留月餘，有人問我印象如何，我笑以：「美國西方教育發達至可羨，物質進化可驚；然社會一切爲物質所壓，則可慮。若墨國所到之地，唯賭博酒門四字，可以盡之。」這也可做我這段遊程的結論。

這次我坐船由美國西部到東部，目的在沿途可以多遊幾個地方；所以這一段的遊程，完全依着船的行止而定：船停則遊，船行亦行。自十九日啓行，至二十七日始抵巴拿馬海岸的巴魯港。這兒山水明媚，至爲可愛。船泊岸時，岸上同志同胞數百人，手持國旗，鶴立相迎。登岸後，得海關特許，乘車遊巴拿馬國都，國家醫院、國家威院等，外觀都極堂皇，我國却一無所有，爲之一嘆。翌日，隨船通過巴拿馬運河（註四），不但工程巨大，有足驚人；而山明水秀，風景也至爲可愛。舟行八小時，奇，抵北口科倫。因船祇停十餘分鐘，未能上岸，便與來迎的同志同胞，攝影留紀念。

三十一日抵古巴。依照原計劃，即由該處乘原船赴紐約；但同志同胞堅留，不得不改變路程。上岸後，歡迎的中西人士，人山人海，揚巾搗帽，鼓樂喧天，我等從人叢中上車而至。

這次在古巴停留八日，除拜訪參加歡迎各團體及熱歡迎會外，遊其國都亞灣等，建築甚佳，經過一紀念獨立時被以美國兵船的石解公園，並參觀學校及孤兒院等。該處市郊路政至佳，中間爲行人路，兩旁爲花園；花紅草綠，殊快心目。因聞馬丹沙一石岩，遂即往遊。（註五）後復赴亞古美沙灣，歡迎會。

四月九日，由古亞灣渡佛魯馬達海峽，至美國南部遊塞名地基維司，北美洲二段的行程，於是告

終。

同日晚由基維司乘火車赴美國首都。盛頓這開始了我在北美第三段的行程。十一日晨到達後，便坐汽車先遊全市一週。我覺得華盛頓雖是舊城，然全市規劃，至爲整齊。國會議事堂爲全市中心，東北、東南、西北、西南四區，以區分道路，井井有條。每路交叉處，成三角或圓形，以爲公園，中置銅像。全城奇卉奪目，殊覺宜人。這可見市政是有計劃的。

在華盛頓停留了六天，參觀或遊覽以下各處：動物園、華盛頓宅、無名英雄墓、美術館、博物館、國會、國會圖書館、林肯紀念室、白宮、林肯紀念堂、華盛頓紀念塔、軍養老院、印鑄局、標準秤、處及學校等。當遊華盛頓宅，見其屋中陳列，一如生時：深覺總理一切遺物，也當竭力設法保存，以供國人瞻仰。

十七日抵俄城。同志在維碎特設宴歡迎。這個維碎特非常華麗堂皇，音樂跳舞，色色均有；可見這是華僑在美重要的營業之一。宴後遊立廳，廳內中懸自由鐘，是美國獨立時的紀念物。後復遊國會議事堂，並參觀市政廳。

當夜乘火車抵紐約，宿於車站附近的一個旅館。內有房間二千五百，可見其大。曾任至郊外訪理故友許文先生，順路遊水塘，見塘水射文餘，水花噴天，頗奇觀。紐約的高樓大廈，是世界聞名的，因此登其樓高者共十六層，俯視全市，如數螺紋。此外除參觀博物院、市政廳、教育局等處，並遊高爾總統墓及全市二週。市中處處均有公園，最大者爲中央公園，占八百七十九英畝；其中中央公園，異卉名木，森然石像，點綴頗美。

二十二日偕會友蒙生乘車赴博靈頓，遊世界奇景之一的胡格拉克瀑布（註六）。由

亞花園一屋中觀瀑布，全景悉行入覽。瀑布之闊，共約三千餘尺；巖右者約千餘尺，巖左者約二千餘尺。爲左的瀑布，有如半環，在加境爲正面，始能盡觀。斯時從水氣中望去，左右兩瀑，迴環映帶，雲蒸霞蔚，氣象萬千；而水勢衝瀉，更如千軍萬馬，聲聞數里。嗣復參觀瀑布旁的水電廠，見其利用天然水力，而不損害自然美景，誠堪效法。

二十四日乘火車至紐海文，參觀耶魯大學，即晚前往波士頓。這是英人來美的登岸處，美國抗英獨立的首義地；而現在美國文化，復集中於此。於是參觀麻省工科大学及哈佛大學，並匆匆遊覽獨立紀念碑、海軍港、海關、禮拜堂、市政廳等。該市街道狹窄曲折，頗具東方風味。

二十五日晚乘火車返紐約，二十七日登輪渡大西洋赴歐，便與新大陸告別。

第三，歐洲區域。這可分爲兩段。第一段包括中歐、南歐和北歐；而巴黎鄰近的遊覽，又可說是這段的引子。所以自五月四日抵巴黎，停留二十餘日，於五月二十五日出發後，至八月二十四日始返，整整三個月。關於這個時期裏的經歷，我有以下一段的記載，可見一般：

自五月二十五日，由法蘭西國都巴黎出發以後，東過瑞士，遊世界之公園。南下意大利，尋羅馬古文明；順遊摩納哥，一視世界最小之怪國。復折而北至奧地利，弔其當年執歐洲牛耳之雄圖。東至匈牙利，追求其亞洲西來之遺跡。折而向西，至捷克斯拉夫，則新興之規模可考。至德意志，親見天之驕子；溯其失敗，觀其再興。渡波羅的海而北至斯堪狄納維亞半島；初遊瑞典，繼遊挪威，復南渡海至丹麥。觀察北歐三國，未受戰禍之情形，及與冰雪抵抗之實況。折回德意志，而西極塞蘭；當年海表雄風，今惟見其日與水戰。至比利時弔其今古戰場，深嘆拿破崙、威廉二雄，均獲於

此蜂蟻之毒。至盧森堡以觀世界上之寄生國。橫渡多維爾海峽而至英吉利，探其擁有國，獲無日暮歸國之技術。其間中登歐洲最高峯之白山，南臨地中海，西覽大西洋，北則數渡波羅的海與北海。至八月二十七日起回巴黎。往返時期，整整三月。

「抵巴黎時，張掖同志已代覓居，因此飲食居住，均感便利舒適。而胡漢民、伍朝樞、孫科、王寵惠諸先生已先在。駐法同志對黨的主張回來又是一致，晤談甚暢。所以便決定多留數日。」

在這個時期，除赴總文黨部歡迎會和與同志晤談外，並遊覽或參觀以下各處：露浮博物院（註七）、屠易魯里公園及其中之凱旋門、裝飾博物院、綱果魯禮場、泰納河上的亞力山大第三橋、阿非爾鐵塔、布迪說蒙公園、凱旋門、布倫大道、巴特布倫森林、拿破崙一世墓、廢兵院、大學區、盧森堡公園、天文台大道、蠟人館（註八）、偉人廟、盧森堡博物院、小宮博物院、大宮博物院、賈那華勒博物院、國立圖書館、文案庫、聖心大寺、聖母院、總法院、國家戲院、凡爾賽故宮（註九）、衆議院、商品展覽會、參議院、東方文化院、動植物園、市政廳、巴士的獄、芳森森林及學校等。復南下至里昂，參觀與廣大有密切關係的中法大學，踏途中遊楓丹不老故宮及其近郊，山青水綠，樹秀花鮮，不亞巴黎。

關於巴黎之遊，我覺得「非特山水秀麗，房屋齊整，即人嘖亦較儒雅，惟事事不免守舊性重耳。處處皆現美術，造路建築，畫壁雕石，最爲顯著。至其學校，管理至嚴，律注意養成人之優美性情，而注意體育及職業則不如美。至其教授，爲學不倦，終其身於教育，不以薪微而變志，尤足令人感佩者。余因歎美法教育家，均能爲教育而耐窮苦矣。」

於二十五日晚抵瑞士日內瓦。此地山明水秀，所以遊覽亦以湖山爲主。在日內瓦湖內曾作竟日遊，踏

後有以下一段的記載：

十一月二十六日作竟日湖遊。覺此湖之美：光映朝陽，則金浦高道；影澄夜月，則白練平鋪；微風吹渡，恍縱羅綾；薄霧輕籠，如蒙紗縠；加以飛燕差池，浮鷗上下，益增活潑。而入夜燈光倒影，儼若星羅，則更有一景。至其沿湖，有城有市，有林有園，豪華而應俗，尤為難能。然皆非此湖之最勝處。蓋此湖四面環山，層巒疊嶂；東行則為柏泥斯，南行則為白山。乘山非特高峻，而綿年積雪，尤顯奇形。乘山繞湖如環，而乘山途為湖所有。山勢既奇，山脈尤遠。任擇湖之一處以觀山，山各不同，各有奇境；山境之變無窮，而湖之勝亦無窮。山頂積雪雖白，山中林木甚青，而積雪之山，有時白雲騰繞，不知是雪是雲，尤不知是山是雲。若落日餘暉，烘映積雪，則向之白者，轉為緋紅。是山之景無窮，而湖之勝更無窮。湖大不難，湖大而清碧難，有名山環之難，有衆名山環之更難。吾於此湖，幾欲觀止。

而湖的兩景（註一），亦夠人眼福不淺。其次就是琉森湖（註十二）。這湖雖然沒有日內瓦那樣大，但是美麗則有過之而無不及。

至於山，高者當推白山，係歐洲的最高山。亦即羣山之祖。當我到了遊人所不能抵達的最高處，則見「其下皎白雪布滿，再下始見樹如毛，唯隨風在陣，無巨四望，羣山業已俯仰，唯見無數白髮老人黃頭息坐而已。倘恨未能立馬登峯，又經長巨員」。且是風景最好，則當推青山，因為登其峯頂，可見四週山峯，並覽琉森全湖。

「乘草初上時，四望除湖水環繞外，高山如拱，或遠或近或高或低不同，或巒或嶺或林或石亦

異中顯而本山雲氣蒸騰。行約半小時，雲氣漸薄，咫尺模糊，不獨山之顯出真態，即簷前之柳水亦失顏色。同車遊客，咸爲怪愕。車復徐上，遂越山而行。尋迴路轉，雲氣全消，烈日當空。下視湖山，瞭然在望，特大小易形耳。曠觀左右，似可與齊者，惟有青天。車行其停數處，每處均有華麗旅館，雅潔住居。車行共約一時，而至於終站，復有大家旅館。乃步行登山之極峯。斯時也，大有天上地下，惟我獨尊之概。

此次在麗吉山極峯觀覽，忽而天氣清朗，遠山如拱，近山如伏，有雪者白，無雪者青，而疏森湖之水，縱橫屈曲，一變無瑕。忽而輕雲四谷，迴風如轉，不見一物，迤邐萬壑，湖山；忽而雲開此處，湖山偶現一角；忽而雲鎖彼隅，湖山隱其一部，忽而山半有雲，羣峯有如懸空；忽而羣峯雲林，天山兩若相連。或則縷縷徐騰，或則驟然連結，或則空中橫空，或則山腰細展，其生也莫知所來，其散也莫知所去。但見黑者、白者、濃者、淡者、厚者、薄者、聚者、散者，變化瞬息，湖山易形。天殆取神其技，使一定之湖山，化萬種之狀態，以供遊客之飽覽。余之眼福，其不淺哉。

在瑞士，不論山中，水邊，城市或鄉村，處處都有美景，無怪被稱爲歐洲的公園。此外曾遊覽或參觀以下各地：渾水城堡、盧梭銅像、洛桑、國際聯盟會、國會、博物院、武爾斯巴拉特、賴立希及蘇黎世。

六月四日，乘火車離瑞士而行，經過阿爾卑斯山脚下歐洲最長的山洞，計十五公里，而抵意大利北部的米蘭。這是意大利的第二都會，歐洲絲綢的中心，棒喝蘭的發源地，但是除大教堂外，街道不寬。

並沒有什麼可留戀的地方。於是赴熱那亞。這是意國西北方的要港。參觀兩個教堂和博物館。均極考究，並遊哥倫布生長處及麗吉山。因為精神欠佳，而該處氣候太熱，故道先遊世界最小的國家摩納哥和法國南部。

摩納哥以賭聞名，她的王宮也不及賭館的莊麗。所以參觀其賭館（註十二）。該國特點便盡在眼中。繼遊尼西與坎市，法國南部著名的避寒所，風景絕佳，儼然圖畫。復到法國製香水的拒拉士，其地隨處種花，紅白爭開，芬芳撲鼻，堪稱雅境。

十四日由尼西返熱那亞，參觀其大學後，於十六日抵意京羅馬。這兒是古文明之地，名勝頗多。市郊固然遊覽了一週；就是海特林皇宮、塞平山瀑布、聖彼得教堂、圓劇場、聖恩劇院、動物園和學校等，在時間許可的範圍以內，也儘量欣賞。我覺得意大利國都，在整潔方面，遠遜其他各國；而人民的貪詐，尤為顯著。

此外復至意國第一大都會那不勒斯，遊附近的捧拜地下城（註十三）及維蘇威火山（註十四），並參觀水族館與博物館，佛羅羅薩全城，其洗禮堂、教堂和博物館，均極精美；威內薩水城（註十五），河靜遊藝桃源，亦可謂河伯新婦（註十六），其聖馬克教堂，壯麗無比。因為買不到臥票，我是奧大利的行程屢次展緩，便移居水城對過的利它島，得參觀美術展覽會，並登聖馬克塔，亦意外的收穫。山。

七月二日抵奧大利國都維也納，胡漢民、孫科諸先生已由匈牙利回，遂同住一處，深歎世界雖大，無處不有精靈。維也納在羅馬時，曾作首都，神聖同盟時，作歐洲政治關鍵。當我乘公共遊客車遊全城

轉，導者告以某爲皇宮，某爲教堂，某爲工廠，某爲名河，某爲博物館，某爲大戲院，某爲華麗之街，某爲遊戲場所，某爲紀念品，某爲古蹟，五花八門，目不暇給。嗣遊一奧皇避暑的皇宮和郊外的舊宮，並參觀學校等。次遊郊外森林，皆爲松柏，青蔥齊整，至爲可愛；及遊與國南部阿爾卑斯山脈，逼山祇見矮松、小艸、細花，另饒奇趣。

七日抵匈牙利國都布達佩斯。「此都位於多瑙河左右岸，以六橋聯合之，風景出自天然。河之左岸爲平原，人家栉比，新城也；河之右岸多山峻，爲壯麗王宮及史蹟，舊城也。此都合二城而成，形勢有如蚌之開張，間於東西歐，故人民風俗習慣兼備之」。先遊其舊城的王宮與教堂；次參觀國會、聖兒拉旅館和學校等。復遊麻姑島和公園。因爲該國原爲東方民族，所以我和大學當局談話時，互談中匈邦交的親善和文化的溝通。

九日抵戰後新興民主國捷克斯拉夫國都布拉格。翌日，參觀查理第四大學，並訪總統的秘書長作長談。嗣遊查理第四橋，係捷克歷史最著名的紀念物，次及廢王宮，爲總統府和內務外交各部的所在地；又參觀市政廳、國會，和博物院等。新興國家，處於大包围之中，見其全國上下，日與環境奮鬥。

十二日抵德國東南部工業重地德勒斯登，開始了我在德國第一部份的遊歷。在這兒，除週遊全市外，并參觀美術館，和王宮陳列所，見其中有一櫻桃核，刻有二百櫻桃，歷歷可數，堪稱絕技。翌日乘車至德國首都柏林，崇智、翰譽、友愛諸先生均在，相見至快；而柏林同志，殷殷歡聚之情，尤爲可樂。因爲利比瑟全體同志舉行慶祝北伐勝利會和歡迎會，所以祇先參觀了水族館和動物園，即行前往。利比瑟在柏林西南，工商文化方面，在德國均佔重要地位。開會後，參觀市政廳，并遊戰勝拿破崙一世

的紀念塔，再返柏林。

在柏林，參觀衛生展覽會、西門子廠、愛德智工廠、印刷廠、美術陳列所、博物館、社會民主黨部及學校等，并遊域勝紀念塔、波士丹的教堂和無憂宮、威廉第一夫婦及父母的墓地，突里不多遊場等。柏林全城跨易北河支流史普里河兩岸，有橋四十，以通往來。有這些點綴，益增風景。道路至寬大，路樹復青密，惟潔淨不如所聞。

二十七日由德赴瑞典。最先至突里勒波，城雖小而風景宜，數女子遊戲園中，益增活潑不少。當聞瑞典人喜快活，入境即已觸目。繼至馬爾摩市，乘汽車北行，參觀倫德大學，返後漫遊馬爾摩全市，其公園至大，中有一灣河流，深林夾岸掩映，幾疑桃源。再次至瑞典國都斯得哥爾摩，乘公共遊客車遍覽全市後，復參觀市政廳、王宮、學校等，並經美拉爾湖遊瑞典鄉居的夏宮。歸途穿過一森林，樹多合抱，路復曲折，更有溪水，益生無限幽致。

三十一日抵挪威國都奧史陸。此間夜半三時即天亮，至入夜十時方天黑，所以一定安穩鐘睡聲的。挪威國境四分之一為森林，因此郊外風景較美。於是乘車遊西郊及都里菲戀湖；歸後漫步公園，觀其王宮。後復參觀學校等。挪威最特別的一點，就是處處可見溜冰場，這一天氣有以儉然的。

八月二日抵丹麥。都哥津納給，乘車出遊時，見路上單車如鯽，商店整齊，頗有富庶氣象。嗣參觀農藝生氏美術館、博物院、市政廳、國家美術館等。此城公園甚多，因步行遊其二及植物園一。

四日復返德國。遊其第一商港漢堡，該市憑河，既利交通，尤增繁盛；全市店屋如林，街衢寬大，綠樹之盛，公園之多，更令人見而生愛。及至其港埠，一但見碼頭如齒，輪船如鯽，起重機如森林，電

雖如蛛網，雷聲隱隱，則製船廠工作之聲也；山丘重重，則碼頭堆積之貨也；工商業之繁盛，誰謂此會經重創之國哉！一嗣後復遊動物園及國家公園。

六日抵荷蘭國都海牙，便即乘車至舊都亞摩斯德爾登，與同志步遊其市，經過偉大的王宮、郵局、市政廳、教堂等處；復參觀正在舉行中的萬國運動會（註十七）。返遊海牙，街道園林，都頗可觀；而海牙二字，凡研究國際公法者，聞之至熟，今感其地，不但親歷荷蘭政治的中心，還見若干國際政治機關，心中甚快。繼至萊丁，參觀其大學及博物館；復遊什文拿根，係海牙附近有名的海邊遊息場。

九日抵比利時國都魯拉，與國際社會民主黨會議的代表述德民黨的略史、主義和環境，並同情於社會民主黨的抵玩帝國主義、資本家、共產黨等等。有此機會，頗覺難得。先至滑鐵盧，弔古戰場；繼遊全市，親獨立紀念柱，參觀國會、博物院、商品展覽室、軍械陳列室、國立演武廳，美術館、大理院等；復至列日，觀今戰場（註十八）。

十三日遊盧森堡公園，風景之佳，儼如瑞士京城，但是河流却不如瑞士的澄碧深闊。嗣經過比國的俄斯恆德和亦倍陵，法國的列黎和加來斯，而赴英吉利。

十七日抵英國國都倫敦。以後數日中，除週遊全英外，分日以次遊覽或參觀下列各處：打迫美術院、國會（註十九）、韋司明爾脫教堂、維拉士博物院、英國古物圖書館、海得園、項新頓公園、克林公園、利近公園、市政廳、倫敦古壘、聖保羅教堂、倫敦博物館、國家美術院等。倫敦雖極盡繁盛，但是陳腐不堪。這也許是英國民族性中不易理解的矛盾表現。

繼遊維多利亞宮，並參觀愛丁學校、劍橋大學、牛津大學、及倫敦大學等。英國大學組織，與其他相

馬，內容亦極複雜。

除英國、遊倫敦數日，聽其市甚靜，而巴黎則甚煩，柏林則甚忙，捷克國都有似倫敦，奧大利國都有似柏林，匈牙利國都有似巴黎，入瑞士則見其樂，入意大利則見其繁，瑞典則見其和，挪威則見其貧，荷蘭

則見其利時則肅。這些是無形中而可感覺到的，也可以作為這段歐洲之遊的結論。

自倫敦返巴黎後，休息數日，再遊西郊森美亞盤累的国家博物院和森美亞大森林，共參觀新村和學校等。九月三日，出發遊伊布林半島，開始了我之歐洲第二段之遊程。

這一段的旅程是遊法西部的波爾多海港，和著名的避暑地比亞利址，然後直至葡萄牙國都里斯本。於九月六日抵港。

里斯本在葡京三日，除遊其全市，並遊著名地禮思多里山及琴德拉山的王宮外，復參觀學校等。該都因屬山而城，街道傾斜不寬，一出街頭，即有人乞錢，街旁閒人更多，衣服襤褸，最觸目者，各街極多賣彩票者。當年海表無風，鹹有不準回音之概。

於九月二十日抵西班牙國都馬德里地，乃一有如中國同樣莊嚴燦爛的都會。參觀學校後，並遊全市。馬德里市境為全國最西方公園等，頗有別入勝地，美術院則不如法國。雅老人與彩票的衆多，却和葡京一樣。

馬德里都動濶，參觀壯麗的教堂，希臘奇屋，猶太教堂及武庫陳列室等，並遊門牛場觀鬥牛（註二）。

馬德里之西國第一商埠也，商業極盛，建築物多新穎怪奇，乃一特點。

將破曉時聽鐘聲之，伊布林半島上，祇見半山隱隱，草草亂亂，道漸不平，園林亦萎，人參閣續，出屋不，與中歐迥然不同。法國某大文豪謂歐洲文明止於比里牛斯山；「其然乎，則何以解於馬德里地，其

不然乎，又何以解於所經西葡二國之各地？」

第四，地中海東岸諸國。十四日，由巴爾塞羅內入法境，經曼得道列爾而至馬賽，準備遊覽地中海東岸諸國。馬賽是法國第一海港，所以在那兒停留了兩天，遊其動物園、聖母院等，並乘船作海上遊。

十八日上船，開始了地中海的航程。初離拿波里出地的哥士島和他被禁地的厄耳巴島，雖然沒有登陸，却有一睹為快的感覺。當船抵意大利棧壘多時，便上岸遊覽，憑弔詩人他素生長的地方。

二十三日船進比里甯斯灣，遂上岸乘車至希臘國都雅典。先登愛克路柏立斯衛城（註二十一），乃希臘三千餘年前的城堡，最有名的建築極多。繼遊帕瑞弄寺院、無翼戰勝寺院、愛拉遜寺院、運動場、喬辟脫奧林柏斯寺院及全市，並參觀博物院、學校等。祇覺希臘古文明，即遺跡亦殘缺不全。

二十五日抵土耳其舊都君士坦丁，這是一合三城而成的，先抵新城，旋經跨金角灣一大鐵橋而達舊城。游阿明夷日場、亞默回教堂、聖非回教堂，並參觀學校；後至亞洲部份的斯庫台里。近東病夫，已復健康。我未能遊其新都昂哥拉，深以為憾。當遊博斯普魯斯海峽直窺黑海時，「東為亞西，西為歐東，身在其中，左右顧盼，覺大地渺然。沿峽山水明媚，而亞洲之山水，尤覺處處生情，喜我歸來也者，乃成詩一首云：

「亞洲依舊我歸來，處處河山笑面開。應是故園逢故主，禽魚草木在春臺。」

二十七日遊土耳其在小亞細亞的第一繁盛港埠士麥拿，惜大市場，在追希臘人出境時，三分之二盡被焚燬，祇剩殘壁斷牆，遍地瓦礫而已。

抵意大利屬羅得島的前夜，適逢中秋，在船見青天無雲，碧海如鏡，皎月高懸，明星四拱，真為奇

回門。

第五，返國途中。最初通過蘇彝士運河。這和巴拿馬運河相較，實際上的價值固然優勝，但是兩岸工程之可望可盡，莫不及巴拿馬的偉大。次經紅海，而抵法屬索瑪里蘭首府其布的，遊其市，見黑人住處，簡陋不堪。再次至英屬亞丁；這兒是紅海的南端，離此便入印度洋。

在印度洋中，第一個停泊地是錫蘭島。上岸後，由錫蘭首府可倫坡乘車遊覽的，沿途都是肥沃的田地。印度詩人謝爾德爾為印度胸前的明珠，真不負此美譽。據的所遊的地方，計有植物園，佛寺等。返時已暮，沿途蛙聲蟲響，蕉雨椰風，最覺野趣。

二十八日抵新加坡，同志同鄉來接者甚衆，復與陳嘉庚先生談教育，所言的皆一一從經驗中得來，聞之至快。那天因同志同鄉約聚的非常之多，片刻暇，以致僑胞教育，未能調查，風景寺院，也未遊覽。

三十日抵西貢，潮州同鄉均來迎接。上岸後，分赴各處歡迎會。回憶討袁失敗後，我曾派人至西貢設立學校。這次參觀了義安學校、崇正學校、三民學校、坤德女學、振華女學、穗城學校、中法中學、福建學校等，知道僑胞教育，相當發達，心中至慰。但是高級學校，尚未舉辦；而當地政府，又常常加以箝抑，不無遺憾。後又參觀怡昌通盛兩米廠和美利堅織布廠，規模皆偉大，可見僑胞經營的力量。此外週遊全市，道到輪船進口處之碼頭地方，遊覽人的居樓以及砲臺海港等；沿途風景宜人，農產豐裕，誠天府之國。

十一月六日抵香港，十日返廣州，兩地歡迎者人山人海。我因清共事離粵，業已四年。今日得安

然還我鄉關，實受諸同志清共之賜。而余以贖責所在，事先不能防範，事後無法補救，負罪至多。乃諸同志不加質責，反賜歡迎，殊令余汗顏無地也！」返粵數日，感成一詩：

「去國條十月，離鄉已四年；一朝返鄉國，不盡意纏綿。奮勇重攜手，新知快比肩；河山仍錦繡，天日淨雲煙。紅花樹日長，黃花開正妍，桃李昔手植，相對復欣然。物忘形迹，此樂言難宣」。

二十一日乘德國郵船赴滬，經過台灣的打狗港，上岸遊覽，又增加一個我所到的地點，遊歷真不淺。二十六日返抵上海，環遊世界，於是完成。

這次遊覽世界各國，最使我感激的，就是各地同志僑胞熱烈歡迎，殷勤招待，最使我快活的，就是值得遊和可以遊的地方，都沒有錯過，飽我眼福不淺，增長我知識甚多。而這次出國，正在清共之後，因此我所到的地方，共產黨常常把我的行蹤，在報紙上發表，畫情攻擊，無形中做了我的義務宣傳；否則或者不會有這樣完滿的結果。

（註一）詳細情形，可參閱拙著「二十九國遊記」，現由商務印書館再版。因十餘年來，國際情形，大為改觀，爰於再版時在各國之中，加以按語一段或數段不等，使其切於現實，俾閱者心世事者參考。

（註二）山坤頓監獄：「此監獄係加省所管，容三千餘犯，實美國之最大監獄。由副獄官和頓氏出而招待。此地為半島，面海背山，風景殊佳。山上房屋十數所，至精美，知為獄官所住。有大勇驛一，知為監獄。入其中，即見花園一所。次室參觀監犯住房、造靴工場、織麻布工場、

水工場、鑄工場、印刷所、圖書館、醫院、影片處。犯人夜九時入住房，早六時一律出房工作。工作日八時，餘則看書運動，聽其自然；犯人皆怡然不見威容。初入監者，須入戒嚴場六個月，是爲最苦之日。自中國工人視之，仍是最易者。凡研究大學課程者，可免作工，並由省派教授，以一定時期入獄演講；其學生限中學畢業者，始得研究此課程。聞甚多大學畢業得學位者。聞有一犯，監禁十年，專研究理科，出獄後成有名學者。犯人出獄之日，卽爲大學畢業之日，亦至趣也。中有星期報，月報，主筆者皆爲犯人，言論亦頗自由。由其贈星期報一份，中有論『監獄中教育問題』，『改良待遇問題』，即可見其一斑。參觀圖書室，余謂天固曰：『此圖書室，實較廣大法科圖書室爲優，實事實也。』食有湯、有魚、有肉、有豆，且有音樂。翰嬰曰：『馮媛可免歌長敘乎？』余曰：『是鐘鳴鼎食之家也。』故入此獄時，祇入監門及住房，見有監獄氣象，餘則惟見工廠學校而已。治監獄學者之言曰：『入其國，觀其監獄，而知其盛衰，』信哉。十二時半，副監獄官以所乘之汽車偕余等往午餐，途中指曰：『此牧場也，此農場也。』管理犯人之獄官，所用之廚夫皆犯人，且皆中國廣東人，據云：『中國犯人有五十餘，均易管理。』入餐時有餅一，中用色糖砌成一詩，自署『旅囚感賦』，詩尙不惡，記末句有云：『匡時主義是三民』，似非無心肝者。餐甚豐，蓋爲廚夫加意者。席將終，副監獄官曰：『昨夜余問作廢之犯，汝知明日來此者係中國何人？』彼答曰：『美國之華盛頓一流人也。彼欲見君等，君等願與見乎？』余等允之，伊親入引廚夫數人來見，並撫其背，足見其平等。餐後，參觀女監，在男監之右，係新建者，室甚寬敞。

而幽雅，犯人種花及作手工更自由，且有高歌者；引觀住房，一見，訝為大家小姐閨房，屋中陳設，五色雜陳，甚至水廁亦覆以縐布。此外影戲場、跳舞場，應有盡有。犯人祇一百餘人，出門時，守門者向余等言曰：「此地勝斐律孟旅館乎？」余等笑而籠之。斐律孟係余等所住之旅館，市中之有名者。據警獄官云：「犯人四之一為愛情，四之一為拜財，而每人每年由政府支出此應各費計二百七十餘元，仍擬增施。」云。查其女犯少，而男犯如此多，因女人犯罪，美國例得寬也。

(三)

共和黨俱樂部：「車行郊外約一小時，其俱樂部至矣。一望小山起伏，松柏參天，雜以花草，閒階俱樂部範圍者，有一千餘畝；每百餘步即有小木屋一間，屋多因山因樹而築。據云：「係每一黨員，即自築小屋一間，以為行樂地。」云。無何，至其本人之屋矣。入門一大廳，前半有床三，後半亦有床三，中間置椅櫃物；廳後有小房三：一為廁所，一為浴室，其一則一開門但見無酒精酒瓶。某一一告以酒類；某者係由飛機運來，某者係由落水運來。實畢詢何所嗜，詢後取酒各予一巨杯。由後門導至廳側，乃一露天小跳舞場，地以板製成，松柏蓋其頂，極為雅緻。飲後導遊，則有露天戲院，可坐數百人，迴環以樹，有露天公眾跳舞場。據云：「男女酒闌雜沓時，冬則折四週之枯枝舉火其中，跳舞於傍；夏則折四週綠葉鋪地為茵，恣其坐臥。」有露天會場，可坐百餘人，附以露天公共食場，容人談弈棋等。復入一室甚大，中列如檯數十，檯無數，云係賭室，賭具則應有盡有。此外普通之種種遊戲場，體育場，無不具備，則不待言。習俗也。」云係由一人在山頂放鴿飛翔，以槍擊

之，即此可知其遊戲規模之大。據云：「此特其小者，尙有一俱樂部，其地可占二萬五千餘畝，每選舉以此爲發縱指示者。」並欲約遊，因行期已定却之。此俱樂部，以家庭組織法組織之，其會長曰父，會員曰子，凡會皆政治上握有實力之人，當地最高官吏，亦在其內；入會須納會費五百美金。遊後，某出一册屬題，以留紀念，余率題四語云：「入世出世，塵襟洒然，深山大澤，龍蛇生焉。」某甚喜，再三云欲譯其意註其旁。遊後，仍由某親車返，至則入夜七時矣。此次三藩市參觀各處，最有趣味者，則於最黑暗地，發見光明地獄是也；於似光明地，發見黑暗俱樂部是也。」

(畫四)巴拿馬運河：「巴拿馬運河，初爲法國經營，其失敗原因：(一)因多事故，人爲斃者多，病，死者無數，有一醫院醫員病者共三千餘名，未死者祇醫員四百餘名，中國人存江者亦不少，同船「美人」一當時有一班中國人，共四百餘，死於運河者，折斷三千餘人，以無生理，卒亦自殺。」可云至痛；然華僑則未有言此事者。運河(二)因工程失敗，初設計太平，大西兩洋洋面，以爲相差不多，施工因而錯誤；且所用挖泥之機，時數不良，復欲填山填海，工程浩大，卒之結果不特預算所期。美國鑿之，稍爲除收，用黑土填山，水漲注濤除收，既盡卒得除去，黑人死者亦不少。故現時運河工人有用黑人之例云。至此河工程之妙：(一)因山爲河。巴拿馬係土股，高出海面，若欲鑿至溝通兩洋，不特工程太大，且兩岸過高，亦易崩塌，今不鑿山就洋，乃因山爲河，就山之西處，疏爲河道，填山之西處，則現成爲岸，中經一大山，鑿而通流，全河以成，此河高出洋面約九十餘英尺，鑿開水開保

其河流；(二)蓄水灌流。此河已因山而成，其缺在水，乃於北岸加東地方，築一堤壘，截合凱爾河之水灌注河道，故此河之水為淡水，絕非海水，欲使此河無涸竭之虞，除因山為河外，復因山為湖，以蓄水力，其湖之大，有面積一百六十四平方英里，深四十五尺至八十五尺，以故河中常一變汪洋。

因於以上二者發生水閘之妙用，河已因山而成，高出海面約九十餘尺，船將如何上又將如何下，復不使河水洩去，而水閘之妙用以著。此河南口水閘二度，北口水閘亦三度，南口之水閘分為二處，北口之水閘則為一處。其閘每度，門二重，用鐵所製，厚可七尺，閉門時之上端，成為道路。水閘每度長一千尺，闊三百尺。水閘之底，有孔可進水，有孔可洩水。水閘之側，有地道，則安置機器。地面，則有拖船之電車，因船近閘用電機拖者，防其撞傷水閘也。水閘左右，復行蓄水。其布置大略如此。其通用，則船進口時，船之兩旁，預將鐵索繫於左右岸之拖船電車，車之多少，因船之大小不同而定。曾見他船左右各三電車，余所乘之船則四電車，因其大也。其時船在水閘之外，管理人在其管理室內，舉手輕扭其桌上小機之機，將第一閘之水洩去，使其與大洋成為平線，則扭其機，沉其欄河鐵煉於河底，同時并扭其機，將第一水閘之二門齊開，兩扇貼壁，船乃由電車拖進第一度水閘。管理人復扭小機之機，先閉第二度水閘之二門，使洋水不能沖入，後乃開進水機，水閘底之水由孔湧入，船隨水浮，約加高三十尺，與第二度水閘之水成平線。乃如上述開第二度水閘門，船乃由電車拖進第二度水閘矣。其進第三度水閘亦如此。每次遞高約三十尺。經三次，船行高出洋面九十尺。

開進河矣。船出口也，則反之。船在運河，原高出洋面九十餘尺，初由三度水閘通水，至
 運河轉處，乃開第一水閘，其進後，先將第三水閘門閉，水至河內之水
 沖至水閘內，及將第二水閘之水漲去三、七尺，使與第三水閘成水平線時，船隨水下，乃開第三
 度水閘，船進第二度水閘矣。第二度水閘復將門閉，將第三度水閘之水漲與第一度水閘成
 平線時，船進第一度水閘矣。船出洋也，則將第一水閘之水漲與大洋之
 水成平線，而船出矣。實言之，則水閘內之水，進退自如，欲進河也，則船在閘內時，將
 水進高，使其與欲進之第一水閘平線，則船平行而進，以達於河；其欲出洋也，則船在閘
 內時，將水漲低，使其與欲出之第一水閘平線，則船平行而出，以抵於洋而已。水閘之作用
 明矣。運河之妙，思過半矣。至於防水閘之毀壞，另備一大鐵機在岸側，將此機用繩繫於水閘，
 下其鐵板，則水不致潰出，蓋以運河內之水漲完時，須二年有奇，始能再蓄成此水量也。水
 閘南口有二水閘，船可進出自如，同進同出，或一出一進，均無不可。

此河三木上程，其一二其餘二者，則提督與加爾布拉港是也。
 提督在北口之左，有一堰有奇，其基是閘之英哩，用七級土而成，堅固異常，其口闊，
 故雖高出海面百餘尺，仍不至崩立。此堰擬以爲各船貯水之用，其水由堰而下，其水甚多，其
 爲患，在於一低平之石山，築一溝水處，水從石山而出，既不致蝕及河道，且用此水以發道
 力，爲河中一切電氣之用，斯真一舉而二得者。加爾布拉港在運河口水閘之一段河道。此
 道原一高山，其長九英哩，深至有四百九十九尺者，有二工程師竭其全力專事此港，港成通遊，

其難可知。似此高山，不盡石質，復有發土，開濬一深，傾圮堪虞。故盡人力所致，鑿成洞形，其濬出之土，半爲河旁填築路主基，半爲河外作隄。至其工程之勝於法國，聞法國僅用挖機，美國係用鑿機云。此河兩岸深處，計長五十英里，專就河計，長四十二英里，其河底闊處有一千呎，窄處有三百呎，掘河全部工程，爲二萬三千四百萬立方碼；法國前費去之七千八百一十四萬立方碼工程，能用者祇三分之一云。其工程費總數一時未詳，但其發出三厘息之巴拿馬運河工程公債，年利須八百二十五萬元，其額之巨可想而知。河成之後，爲商務而設之費，亦二萬二千五百萬元。目前此河每年總收入有四百萬元，祇船舶所納費亦二千四百萬元；現所乘之滿州船航行，此次納費爲二萬二千五百元。其每年全河之維持費，共需二千四百萬元，其數正與船舶所納費等，然獲利亦每年千餘萬元矣。

(註五)馬丹沙石岩：此岩現歸國有，開余等至，准免票入觀，表示歡迎，數十同志同往。入鐵欄後，向地道行，深可八十餘碼。入後，岩闊處可數十碼，石筍由上下垂，長者有二丈餘，由下向上者，亦將一丈。其形至多：似牙，似筍，似翅，似柱，似花，千奇百怪。路有電燈，由至深處時，導者熄電燈，另開探射燈，導余等入峽道，兩旁寬窄不一，高低亦復參差，有時須俯首方能通過，計長共一英里，其石晶壁發光，石形粗細不等，石尖有水滴下，有二三處滴下，復有水積，其水帶鹹，至盡頭處，有一穴，云有一人，入之不見出，鑽之有水，通至何處，現仍未探得，斯誠天然奇觀之一也。

(註六)納格拉大瀑布：納格拉河介於美利堅加拿大之間，匯綺麗杜郎島兩湖之水，至納格拉河床突

然低降，續續墜立，水勢一瀉，若決大防，遂成瀑布。中間一島，瀑布因分爲二，島之右爲全屬美境者，曰美利堅瀑布；島之左屬英境者，曰馬蹄瀑布，屬加境者，曰加拿大瀑布。

初由納格拉經一橋，水由上流洶湧而來，中遇石塊，奔騰澎湃。導者曰：「此上瀑布也，特瀑布之上流耳。」

渡橋至島，徒步循途而下，耳不絕雷霆之聲，目惟見雲霧之氣。至其島嶺，憑欄而望，右側一大瀑布，名曰美利堅瀑布者，水高一百六十尺有奇，其闊約十倍之，倒瀉氣河，浩浩奔放，降至河底，激渦上旋，陸隆之聲，灌耳爲響，水花噴天，瀾漫空際。聞人言太陽當空，斜映爲虹。是日適霧，祇見雲氣氤氳，幾不知是霧是水。

大瀑布之旁，有一小瀑布，約闊二十尺。導者曰：「此新娘瀑布也，新婚者多來觀焉。」向左而觀，則馬蹄瀑布在望。乃駕乘車前行，至馬蹄瀑布處，仍歷徑憑欄而觀。此瀑布直連加拿大，惟此祇能觀其側面一部，其闊在美利堅瀑布二倍以上，高則稍遜數尺。水聲之大，水氣之濃，則等量齊觀。吾人立足其間，雖曰晴空，亦殷殷其雷，震盪其間；况當春寒，悚乎不可久留。返而登車，衣履早已碎珠萬矣。

再次至與島連之三姊妹小島，渡橋越石，以觀瀑布之上流。滾滾長江，挾波衝浪，曲折跳突而來；水花四激，石瀨喧噴，其氣勢已壓倒一切矣。

回車，渡長橋而至加拿大界。此端屬美，彼端屬加，須有護照，方得前去。

余此次所經，凡歷兩國之境，景物判然，尤以美墨爲甚。獨由美至加，則國境雖分，景物

如一，非特其民族同，其政治能力亦同。

遇橋即經維多利亞花園，溯河而上，沿途遇險境，驟停車觀覽。行至一屋，可由屋以升降機降至河中，從下觀上，嗣復乘一屋，屋外隨河一線，瀑布全景，悉行入覽。瀑布之闊，其約三千餘尺；島右者約千餘尺；島左者約二千餘尺，島左之瀑布，有如半環，在加冕為正面，始能盡觀。旋時從水氣中，與去，左右兩瀑，迴環映帶，雲蒸霞蔚，氣象萬千；而水勢衝湧，更如千軍萬馬，聲聞數里。驟入屋，更換雨衣雨帽，雨靴，坐升降機，降下百餘尺，中有地道，共有二穴：其一穴可仰望而觀瀑布之倒流；其二穴則穴口瀑布流而下，即即而記所形容之水能洞耶？水漲衣濕，未幾乘機上升，乘車仍溯河行，至一水力發電廠，欲往參觀，導者曰：「美境之機，較此為大，盍回觀乎？」乃迺再遊一山。此山位於納格格拉河左側，登之則納格格拉河此段之全形，歷歷在目，不但瀑布已也。房屋馬路，均甚良好，有二三屋，專設眺望處，以供遊客眺望。

另有一屋，曰神泉處。中有一井，方可及丈，水經尺餘，舉火燃之，則全井皆火，引以鐵管，則火在管口而出，置之手不傷，覆以巾則火透上，而巾依然。據云：「印第安士人（即紅種人）鑿石窟成火，以為神，祀之，及今雖不以為神，然科學者尚未發明其理。」云。取其水飲之，一如酒，無色無味，奇哉。

自是沿河而下，至一急流處，坐升降車，降數百尺，憑欄追河觀。上流河面闊二英里之水流至此間，其河面不過二百餘尺，以故水深而勢復湧，其急行似小輪，遂二十餘英里云。

再行則至一潭，側潭以下，水勢漸緩矣。

（註七）露澤博物院。法國國家博物院。其最大者，即此博物院。其最大者，即此博物院。其最大者，即此博物院。

（註八）蠟人館。入蠟人館中，是真入蠟人，是蠟人，常常錯認。因館中塑像，種種不一，並故觀者。

（註九）凡爾賽故宮。凡爾賽有故宮，歐戰和之簽字於此，故世界莫不知名。凡爾賽有故宮，歐戰和之簽字於此，故世界莫不知名。

一畫為裝飾博物院。院中陳列珍寶、器皿、繪畫，五光十色，至為大觀。即以繪畫論，亦是極有價值。紐約美術館，益為極富。畫中關於宗教者為多，大抵以文明，除去宗教，當減去大半。畫多人物，尤多裸體。大者縱橫數丈，人物百十，皆畫學大家，眾多筆力，以成一畫。大者形神如生，小者二人物之畫，更番神色。昔人有評畫者云：「某畫一身之力，聚於次指，某畫一身之力，聚於尾指。」在此館觀畫後，益足稱其言之實，雖有觀止之歎。

多。中有一套，為拿破崙一世之大宴會，塑男女無數，華不可一世。另有一套，則觀拿破崙一世在荒島絕命時，陋室一隅，布床帳中，寢臥閉眼，只有一最忠心的老勤務兵，坐椅掩面痛哭，令人無從感憐。至俄國現時俄皇威風，均有像焉。

車。當乘火車時，距巴黎不遠，見其貧民所居之屋，既小復陋，彷彿吾國江此船渡路之對岸。正值春光明媚，途中風景甚佳。無何凡爾賽至矣。此地昔為帝王遊獵，因遊獵而有宮，歷代帝王多駐此，路易十四在此即位，其文德武功，皆極煥赫，為法新榮，其故宮像於

門首。宮前湖池，對面有美觀之建築，其式與凡爾賽相異。

環遊世界（上）

門首。宮內備極壯麗，壁畫尤美，畫多繪法國歷史上事實，關於拿破崙一世者占大半，當年氣蓋全歐，獨可於畫中彷彿見之。中有玻璃長廊，昔軍佔法國時，在此宣佈德意志統一；故歐戰和約，法國必擇此地，使德國簽字者，殆有聊報東門之役之意論乎？宮前噴水，為種種形式，最有名於世，限於每月第一星期日開水管，是日非其時，未得一飽眼福。噴水池外，公園甚大，樹木青蔥，林外有水，可以泛舟。另有大小離宮：大離宮內，復有公園；小離宮則路易十五皇后所居，至今其品物悉仍其舊。

（註七）日內瓦湖風景：一車沿日內瓦湖北岸行，偶念此湖朝景、暮景、晴景、月景，均既領略，雖未目睹降雪，然雪景固歷歷接於眼界，惟有雨景未得一飽眼福，安得沛然下雨，償盡所欲哉？正一面望湖，一面凝想，乃忽見空中黑雲一片，瞬息展布，日色無光，雷聲隆隆，居然下雨，雜以斜風，但見急雨渡湖，湖隨雨隱，立時湖山藏形，如霧如煙，不辨遠近，直過洛桑，雨始停息。遠望雨未止處，黑雲壓湖，有如紗幮，而陽光照處，則見金光從雲中透出，雨氣映成靛色。此時湖中之水，恍若深黑，山林有似蒼沐；向暈熱者，亦轉清涼，為之徂喜。回憶十五年春，曾與留法廣大學生遊西湖，盤桓數日，細數前後遊西湖三次，晴景，雨景，風景，月景均遇，惟以未遇雪景為憾。乃是日遊山，即遇降雪，急回湖掉艇，以賞湖景，及歸衣履盡濕，手足皆傷，其快慰正與此筆也。

（註八）琉森湖：下瑞士之湖，亦大推日內瓦。美推琉森，其各貴可知。加以有建國之光榮歷史，有英雄輩出期間，一遊瑞士，亦足以是為中心，故其旅館之繁華，舟車之便利，日內瓦亦遜色。

此湖雖小於日內瓦，而滙澤則較多，甚至瀉露深入山際，山遂插入湖中；如是湖外有山，山外有湖，山既向湖，湖亦繞山，而湖山遂兩顯其美。初由西向東行，兩岸山勢拱峙，山樹之青，與湖山之碧，相映益妍；而北岸一灣一曲，皆有亭台樓榭，依山臨水，人家旅館，更不知凡幾。稍行兩山伸出，若山窮水盡者，一過山灣，湖形委迤南北，形勢斗然寬宏。再過三灣，乃登陸乘車登鷹吉山。昔人評浙江西湖與惠州西湖，一爲宮中西子，一爲浣紗西子，吾於日內瓦湖與琉森湖，亦曰浣裝西子與濃抹西子而已。

〔註十〕摩納哥賭館：「其賭館之堂皇，則前園花園，林深花覆，四通八達，交通利暢，背臨大海，一望汪洋，築亭築場其邊，以音樂供客之飲茶酒。司門者，服輝煌之制服。入內有大休息室，再左入則賭室在矣。室中大賭檯二三十，據賭者，每處總有百人：男也、女也、老也、少也，或立或坐，或喜或歎，擠滿其中。而賭園之怪狀，乃悉入眼中」。

〔註十一〕捧拜地下城：「西歷紀元七十九年，維德威火山爆發，此城與里扣倫尼城同被淪沒，竟至不辨，久而忘之，野草生其上焉，人亦遂建屋種植，另成一世界。十五世紀及十七世紀，均有掘見，但無科學智識取其珍品，遂亦置之。至十八世紀，意政府始正式發掘，遂使二千餘年前之古城，重見天日；所以今日之地下城，已非在地下，乃在地上矣。其中街、牆、石柱、地板，其壁上之畫與字，依然舊觀；考其原因，則此城被陷沒，係火山所噴之灰沙，逐漸降下，故人物雖被窒息掩沒，而建築等物，竟至不傷，即所掘得之人屍，亦皆完整，外包灰沙而已。此城共有八門，街道不廣，都用石鋪，牆皆用磚，悉如吾國，甚至鋪石

築牆亦同；惟劇場、浴室、運動場、噴水池，則甚壯麗。屋中地板，均以花石，牆上多有壁畫，大屋多不建在大道旁，四週有廣場，廣場與街道相隔以水門，有戲園與街道之門，不能直接，用小道以聯之，豈以此示尊嚴耶？屋中多有蓄水池，街路旁之人行路甚低，數七步即置一瓦在路中，不妨車馬之通過，人亦得行其上，殆當時未明公道，以此備天雨時之蓄水及通行耶？屋之房不大，尤少窗。多有二層，其上層甚低，意似為僕人所住。城中掘得之物，多藏於博物館。此城祇存一室，藏其小部用器、飾器、食品、玩器、金器、木器、泥器、布也、麪包、蔬菜，一二俱全，並有被埋之古屍十餘具。

註四 維蘇威火山：一山下人家葡萄園甚多。乘電車而上，初則山青林密，漸行漸見火山噴出之黑土焦塊。及至火山，則全山盡整勁之焦泥塊，寸草不生，時見雨滴之溜痕。至此，乃換乘直上之電車，而登至一千三百米遙之山頂矣。此山特高，形復有似日本之富士山，衆山皆俯伏其下。一路來時，見火鏡濃烟，由此山噴出，以為至山頂，則火山噴處矣；孰知不然，步行十餘分鐘，則此山現一大圓口，圓口壁立峻巖，下面有圓形之地盤。此地盤焦黑，而現油質，隨處有裂痕之痕中，即有小煙冒出；地盤中央，有一圓錐形之孤峯，峯現深黑色，中夾深紅，或帶黃橙，則琉璃質也。峯頂一圓口，直徑約有半里，此方為火山噴火處，濃煙滾滾，或白，或黃，或黑，或紫，時撲火鏡直襲天空，更有沙石灰泥隨之而起。此山之上，固無時而不雲氣陰霾；在下望之，以為雲氣飛騰，似甚舒徐，悉此而觀，始知急劇萬分，變化倏忽，更時發劇聲，如風聲、如雷鳴、如驚濤、如裂帛，使聞者駭不寧。此火山，其樹元七

十七年爆發後，以後尚有九次之噴發，至一千一餘年始熄滅；至十八世紀又屢有噴發。一八
廿二年則噴發六日之久，至最後之噴發，爲一九〇六年向那不勒城方面下沙雨十五日，但
細無傷死者。向後一城，則受噴石壓死者有六七十人，傷者數百，居其旁者，固時時股憂在抱
也。

(註) 亞內薩水城：「車駛到陸立由鐵橋渡海，始至水城。舉目一望，神鬼斧，竟有出人意料
于者。蓋屋皆盛起於海中，其大街小街，即大河小河，無馬無車，祇有船艇以爲交通。乃急
塵艇，至旅館，曲折穿河而行。一日塵煩，至此盡洗，爲之大暢。所至旅館，已告人滿，姑
將他客所定者隱存於狹小，亦安居焉。是夜，扁艇過遊，所有人家，電燈幾熄，岸上踏
亦稀，似讓此艇上如穗之燈光。薄濛水上，增其搖曳之姿者。路上已無車馬聲，聲紛悉
去，尤覺心與天月同清，所見岸上男女，均活潑潑地，豈境移人耶？噫！

(註) 何謂避秦桃源河伯新婦：「此城耳聞避秦桃源，亦可謂河伯新婦。聞避秦桃源？因五百年
前意大利北部，爲蠻人所侵，有一羣人避至泥湖上捕魚度日，久之水以明，爲水手，爲商
人，大獲其利，後竟遭敵國與東方之貿易，如是所得之財，將泥湖分別築成堅固地基，造華
麗之居住於上，遂成今日之樂土。何謂河伯新婦？因此城之得爲世外桃源，滅歸功於亞得里
亞海，其時此城之首領爲威薩公，率其貴族，乘美麗之船，投寶貴之戒指於亞得里亞海，以
此水城配與亞得里亞海爲婦，故當時水城，每年之熱鬧，無過於此。是日之海潮，而水城
亦有人稱爲亞得里亞女王者」。

（註七）萬國運動會：「此會吾國亦會員之一，前一屆開於法國，吾國無人參加。各國運動員爭相遊行時，吾國國旗無人舉，乃由法國二人代舉，全場大笑。此次開會，吾國又無人參加，實之可恥也。場中青天白日之國旗，隨風招展，心爲一快；惟尚有五色旗一在焉，是期外交官應負之責也。是日往觀，知場中分類運動。余以中國既未有人參加，觀人且終難爲惜，乃購普通體操操演處入場券入場參觀。入場券照例四荷幣，聞足球比賽時券早賣完，轉與人購者，竟有花至四十荷幣。各國之注重運動，於此可見。入場未幾，忽見一人狂奔，至奏音樂處，囑停別樂，改奏國樂，令場起立，始知荷蘭女王初次到會參觀之故。萬國運動會開幕之日，先例在其國之元首，均親參加，荷蘭宗教黨攔攔，以運動會男女同行運動，初欲拒絕在荷蘭境內舉行，全國商人以商業所關，盡力阻止，始不果。故會場建築需二百餘萬荷幣，政府只撥一百萬，餘皆出自商人。此次行開幕禮，僞爲星期日，蓋觸宗教黨之忌，不欲女王參加。女王乃先期借事游瑞典，迨開幕會，本日始親臨焉。女王服綠色便衣，偕其夫及女太子同來，女王坐中，其夫坐左，其女太子服紅色便衣坐右；現在女王仍無子，只有一女年十八歲，故後任荷蘭王仍爲女王也。立其後有數十官員。是日之演操，其次序，一爲荷蘭，二爲匈牙利，三爲德意志。一時場中似加緊張，若將各演好身手與女王觀者，而余因亦得飽其眼福。

首爲荷蘭演操，先以國旗童子一隊，男子一隊，各數十人出場。首由女子演操，乃一種跳舞式之柔軟體操；次男女分二隊，復演各種柔軟體操；再次女子分數隊，同時演秋千、跳

木馬、跳木架、跳木樁等，其時有一部女子改服玄裳作體操式之跳舞，其餘女子作半月形繞之。演畢，整隊而出。此操演之缺點：(一)操演幾一時，女子無片刻休息；(二)男子除一度操外，皆作壁上觀，男女動作不平均；(三)女子操演，均男子指導及幫助。

荷蘭演員入後，則見匈牙利國旗，導一隊女子，年貌相若，服式一致，間色無一相同，褶裙束帶，身服對胸半臂，袖可及肘，頭束錦帶，每對互握一手，高舉而行；甫登臺前，掌聲雷轟，隨分兩隊，隊分兩行，姆姆媚媚，互行禮後，嬌聲緩舞，幾疑置身開元天寶間，觀霓裳羽衣舞。鼓掌之聲，全場為之一致。

匈牙利演員甫出場，即聞嘩聲，沖場而入。繼見無數黑衣人，蜂擁而來，蓬頭跣足，手各執物，隨分兩隊，後乃辨其一隊為男，一隊為女，將手執之操具，瞬息分置場中後，又復跳躍而出。無何，德國國旗，導極悠揚之軍樂一隊，隊後服白操衣之女學生一隊，服白操衣之男學生一隊，共百餘人，則向之黑衣人。致禮後，見執旗者屹立不動，軍樂在旁續奏，男女兩隊驟分左右，作圓形互走二週，戛然而止。乃以次演下各式運動：(一)女子柔軟體操；(二)男子柔軟體操；(三)女子跳欄；(四)男子跳欄；(五)男女兩隊相對，女子擲球，男子擲槍，若作戰者；(六)男子拋鐵球；(七)男女作十字形，互擲皮球；(八)男子左列擊拳，女子右列跳背；(九)男子騎背快跑，女子騎背緩行，男女各騎背緩行，男女各跳背運動；(十)男子擲球。是時男女均條然出場。無何，女隊悉換一式之長衣，每二人一色，男隊悉換一式之玄色短衣，女隊有數人擊鼓，男隊有數人擊鼓，又復蜂擁而入，先由

女隊隨後亦被洗淨了。後由英軍隊分各處掃蕩，合備與此舞，舞畢八復整隊，奏樂舞廳及舞廳，而由舞廳舞積之良有數則矣。(一)意欲使人舞舞而動作一致。(二)意欲男女動作相間，兼兼以過苦。(三)男女操演相尋，而離之之精神，則在處處表現，以軍法部要其舞性體操。戰戰戰以後，德國兵額為人所限，同時於英美之體育收效至良。歐戰時，能於最短期間，成多數軍隊，故竭力提倡體育，全國體育無不發達。而其放使人於此亦運動之舞舞。時時舞舞，線繩標報告抽場某國舞劇場之蓋各易結果，用無線電報告，俾全場皆知也。三國之操演畢，女王等出場，奈以科黨部之歡迎會，場中向有非正式之英國與加拿大賽某種球，亦未再觀。

(註二) 科世戰場。一九一四年歐戰之初，德也。德藉口法軍將至此，其賣士河之矣。以兵應比利時之軍，欲由比利時攻其無備，以為可操勝算。戰船比不為屈。德列日炮台以守，德兵果被擊敗。直至八月十四日，德以四萬二千生動巨砲入，始被破測日之倫新炮台，而佔有列日。拒戰其時，遂使法國兵能召集抵禦，不至為德。英俄亦得此時間準備一切。列日此數日之守，實歐戰全局勝敗之關鍵。列日之小，而德則列日，勇猛氣悍，半小時而倫新炮台。列日有砲台廿二，倫新砲台其總數。初臣一獲如平地，以不知誰為砲台。後至砲台門，見石刻一文云：「過此者，為告比利時政府，此間曾有一百五十七此利時人，為保護世界，由幸福，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廿五日，以犧牲於此。」又砲台門，有室一列，外有曲折之路，中復有兵舍，皆堅厚之土，敏生新成。既有多數發發砲石塊塊，塊塊雖然難擊。至被四千二百在砲台彈所擊毀處，有鐵次鐵蓋蓋於上。鐵蓋之厚，有半尺，由孔眼以擊，則有次砲數顆。鐵蓋可旋轉，以利發砲者。

五百五十人則此砲台鐵蓋被破時壓斃於下，尸首至今無從取出。頭旁尚有被擊毀砲台多處。導者係當日駛車在後方轉運者，并能詳述一切，指砲台前曠野，謂傳人當時於此死無數，砲台被拒於此。法國始將急備不亡，人謂刻日砲台之功，駕於法國元帥福煦之上，有以哉。

去砲台約數十武，有一華表，即紀念斯役戰死者，後刻一像，即當時之司令官也，台破時，為海氣所罩，廢於德。哈爾生，網人參其功，為營生塚於列且砲台上云。蓬壁一帶，屋宇連綿，據云：「當日悉被毀，戰後新建，今又復舊矣。」足見比人恢復能力之富。旋乘車至高丘，有最高建築之城堡，則比人之駐兵處也。下望登城如繪，此市跨賈士河，四面皆水，中世以後，日益繁盛，工業至為發達，尤以鍊鋼鐵為最。探煤公司計一百餘，礦井二百餘處，至鐵則比國年出五百五十萬噸，列日居其半數，國家軍械廠亦在於此。此外則晶與鐵，亦此地出產之大宗，人口三十八萬。後以汽車遊其全市，街寬樓巨，而園林尤秀麗可愛。

(註二)英國國會：「英國國會，實為世界國會之先河，其權力又自誇為除男變女，女變男外，一切皆可自由為之，故參觀此國會，實比較尋常為有味。將至，遙望見一座偉大之建築物，即泰晤士河河畔，即英國國會也。有塔三處，最高之塔，名為維多利亞塔，六百零四米突，有鐘一百，最高四方塔之稱。全院四週，門後即西，頗覺美處。開計面積占地三萬方米突，有鐘一千一百，梯一百，天井十一，玉階十餘，英金費至三百萬鎊，其規模當可想像得之。入內遊人擁擠，接踵而至；蓋每星期六開放一次，故逢開放之期，遊客例多如此也。其壁上，除歷史畫君主像名人像外，復多雕刻，如基督式。斯時頗注意其禮場，初至上議院，上為國王及皇后

席，右爲大主席，前爲議長席，中央爲議長議席，議長左右各議席，與各國議員席向議台坐著，完全不同，議院之院亦長方形，院中無王及王后太子席，上爲議長席，中爲副議長，左右爲議員相繼，有長木條椅數張，每張可坐數十人，則爲議員席，席約四百五十，而議員則至五百七十。如議員多數出席時，無坐位佔得者，僅能立，無發言權，故欲發言者，須先時佔坐位，若不規則者如此。英國之不規則，大抵類此。其法律則更進而立，毫無系統，其發言亦見事應事，無一定方法，甚至有相衝突者。以其屬地論，有自治區域，半自治區域，有與他國共管之區域各國，甚至學校亦復離異，可一怪也！

(註三)馬德里門牛場：「當至墨而哥也，欲觀鬥牛，以非其時不果，至古巴則觀鬥牛，而未觀鬥牛，至葡萄牙，則其技不如西班牙，故此大觀西班牙特往觀焉。入場，見其觀衆總在萬人以上。入座後，見牛正與一騎馬持槍鬥，觀者持槍者復有數人。無何牛觸馬腹，馬倒人翻，餘數人，引牛而前，此馬與持槍人，乃得機倖脫隊，遂擊雷動，音樂驟作，蓋告第一段落也。此數人者，手持一面紅一面黃之布，以弄牛，蓋牛見紅則觸，見黃則止也。俟牛稍困，一人兩手各持一標槍，向其背而擲，如是者三，牛背受數傷，血涔涔矣，聲聲又起，音樂又作，蓋告第二段落也。最後則一人持刀，兼以紅布，仍由數人持紅黃布弄牛，至牛木立，持刀者向牛背刺之，無何牛倒，更以刀刺其腹，如是聲聲又起，音樂又作，告第三段落矣。蓋鬥牛始而持槍騎馬鬥，繼而持標槍與鬥，終而持刀與鬥也。至此有三馬，掛三枝西班牙國旗

入場，拖此死牛而去，再鬥復如此。聞每場少者鬥六牛，多者鬥八牛。余觀至第三場，牛雖不可耐，乃出場而去。似此以數人困一牛，用無數槍刀而斃之，不仁不勇，莫甚於此。全國王下競相好宿，殊不解，向聞鬥牛爲野蠻，然不知其野蠻至此也。聞阿刺伯俗，乘馬持槍，與牛相戲，及鳥，乃將牛刺斃，名爲阿刺伯跳舞。阿刺伯佔據伊布杯半島時，此風傳播，轉爲鬥牛之相，甚至今日。

(三) 亞克格柏立新衛城。此爲高出海面三百五十餘米突之城堡，雄據山巔，沿山四圍，猶存垣斷壁，突峙危樓，山脚鐵欄環列，環以內層石刺瓦。殘柱頹牆，與當立肉暴之山，同陳古色。則歐美好古家，損費設欄以保之者。軍存直至城堡之門，下車步行，導者右指一大石，云爲聖保羅曾在此傳教，左指一山尖，則希臘大哲學家蘇格拉底曾被囚於此者。一石一山，因人而傳，幸哉。平仄門，導者曰：「此處來門也。」十九世紀中葉，希臘搜此城堡古跡，得法人摩泰之助，故著以紀念之也。自入門，層階而上，全衛城入目，石柱無數，殘壁幾方，頗覺偉大。此之古建築物，每滿於此，牆以形東西長二百七十餘米突，南北闊一百五十餘米突之城堡。余嘗讀版兒，爲柏魯派里之建築物，此建築物實建於西曆紀元前四百四十三年至四百三十三年。老柏魯派里有名之美術家蒙冷奇居萊斯所手建。至十四世紀，猶尙完整。十五世紀一雅武里族，築居此地，始毀此良好建築之一部，以建其居。至十七耳其入據希臘，乃將此地改爲軍械及火藥局。一六五四年火藥爆發，而此最古最美之建築物，祇留無數大石柱，塌牆石板，殘廢靡聞。之供人瀟灑而已。蓋其長二十米突，廣十八米突，中分前後，五門出入，其完整規模，尚能

開覽矣。八由山而石有藍孔之尊者云云。春臘春時。每年有二水人馬牛馬上山。至此寺。隨求
 其願。至禮拜後。上殿。其徑入之長。可至廿五哩。羅米茨。此藍孔則利牛馬上山者。云。其後側地
 有一穴。則云為藏金寶者。在此挖得寶藏甚多。蘇諾博物院云。

〔註三〕尼羅河區域。途中所見。盡是五穀。菜蔬。甘蔗。棉花等植物。而尤以稻與棉花為最多。

埃及為雨水最少之地。經年往往不見雨。即一年之中。遇見二三次。亦片時即止。加以撒哈
 拉世界第一之大沙漠。迨近此無雨之區。大海不化為沙漠。而反成為沃土者。完全在尼羅河之
 功用。因尼羅河長五千五百八十九哩。羅米茨。其上流發源有二：(一)為中非洲之維多利亞
 尼安撒湖。是曰白尼羅河。(二)為阿比西尼亞之羣山中。是曰藍尼羅河。白尼羅河發源於大
 湖。終年有長流不息之水量。藍尼羅河因阿比西尼亞山脈。每年六七八月。大雨下降。河水
 氾濫。故埃及人稱白藍兩尼羅河。缺一不可。蓋無白尼羅河。則河將有乾涸之虞。苟無藍尼
 羅河。則莫收灌溉之效。尼羅河之初漲期在六月。其色青。再變而黃。更變而紅色。青者水
 挾內地樹葉至也。其紅黃則水挾阿比西尼亞山之泥土至也。此泥土隨水淹田畝。水退成河泥
 一層。為最良之肥料。故埃及尼羅河兩岸之耕地。從未用人工肥料。據科學家計算。每年河
 水挾來此種肥料。約有二千五百萬噸。水既六月初漲。八月至十一月。即水淹過田畝。是為氾
 濫時節。至十二月水退。而農事興矣。至水漲過於八米矣。則成水災。不慮七米矣。則成旱
 災。其初完全任天然。十九世紀之初。始築長隄建水柵。以為多洩水之用。而尼羅河水益
 呈其功。農地更為豐饒。其近開羅之隄柵。東隄長約五百米。西隄長四

百四十米寬，有五十八度水欄，工程費共五十萬英鎊。埃及全國人民，除非洲人能在沙漠裏茅而居外，其餘幾盡居於河之兩岸，所住之地，不過占埃及全國百分之四，約居民七百萬人。由地中海河口上溯，約一千二百啓羅米突，皆膏腴地，而開羅至地中海一段，枝河無數，有如樹頂之枝，長約二百啓羅米突，名曰三角洲，則尤爲最沃之土。故希臘史家謂「埃及乃尼羅河所賜者」，實爲確論。刻經此沃土，三角洲市鎮房屋，皆爲歐式，甚覺齊整。有農村，則矮小之泥屋，七顛八倒，其窮狀實不可言喻。埃及農民之脂膏，若非被侵略者厥供奢華，何至受尼羅河厚賜之埃及農民，而貧苦至此耶？」

（註三）撒哈拉沙漠之一隅：「上駝背，即覺置身非洲中部，縱橫此大沙漠中。親見土如火，風如鱗之狀況。駝背既高，舉目四望，無垠漠中，沙堆起伏，有如羣山萬壑，特鮮草木；又如海披萬頃，只欠澄碧；微風起處，輕沙飛揚，如煙如霧；紅日當空，鬱熱蒸迫，如沸如炙。」

十九 環遊世界 (下)

在上篇裏，我祇敘述遊覽部份；而我環遊世界的目的，顯然不是這樣簡單。現在再把所注意的事項，逐一分述如下：

第一，各國政情。關於這點，非常複雜，勢難詳述。現在且把重要的，有特殊意義的，或和我國有關的，略舉數則。

到日本後，我和許，居爾先生訪參謀部局長松井，他是，專司對我國外交軍事計劃的故他對於中國的野心，談話中悉行暴露；因為他不云助某，即云助某。但是這種狡詐的伎倆，當時國人還有不完全明瞭的。我對他的印象很壞，尤憎惡他代表一切日本人對於中國的野心，所以在他回拜的時候，便不願再和他見面。

美國不但工商業飛猛進，而教育的發達和普及，尤足驚人。教育方面，除注重體育外，還有軍事訓練。這些，可供我國借鏡的。然而當我參觀共和黨俱樂部時，豪華逸樂的景象，觸目皆是。似與民治政治的精神不符。無怪美國政治，尤其是地方政治中，往往發生腐敗墮落的事。不過一般人民的生活較優，智識較高，所以惡的影響，並不顯著。

當我在法國里昂的時候，進步報的記者來訪。我因法報載山東日兵橫暴事，每多為日本宣傳所蔽，所以特別對他說明。他問：「有何證據？」我答：「日本不能派兵山東，猶中國之不能派兵東京。」濱。今日本竟敢公然出此，則當其出兵時，即其橫暴時，何至毀壞官民，而註報館為所焚也。該報

「若唯唯。到了次日，各報便稍稍改變態度，但是有的還是載一半，隱一半，並沒有完全棄絕日本的宣傳。這使我感覺到國不自強，無公理可言。我便立刻寫信回來，勸上海的同志，不要非難中央同志，使其放手做去把國家弄好，假使國家能夠強盛，我們就是水做在野的強國國民，亦可揚眉吐氣，在國際間受到他人的重視。否則不但革命的目的不能實現，而在無公理的世界中，也不易立足。至於法國一般人民的優遊逸豫，我不免爲之隱憂。」

「入意大利後，黨的作用，完全表現；各事整飭，頗有新氣象。而武裝同志，處處皆是，加以每年廉價賣的鉅款，可見其用心。但是捐稅甚重，辦事不免鬆懈（註一），道路不平，人民生活困難，品性貪詐囂擾，似與其建國精神，不相配合。所以我遊意大利約二十日後，有以下一段的感想：「全國祇見棒喝團之運用，亦惟見慕沙里尼之運用；名雖王國，王特慕沙里尼之工具而已。棒喝團本與宗教氣味不投，今和緩者，聞慕沙里尼欲并教皇而利用之耳。慕沙里尼亦極物議！其對外肆其縱橫，聯英吉利、西班牙、南斯拉夫、希臘等，以對付土耳其；聯奧大利、法蘭西，冀遂其無厭之侵略；對內用其權勢，壓抑一切，故側目者甚多。惟其黨之組織嚴密，與其教育建設之費日增，亦無可取法耳。至其人民浮囂狼狽，與當年羅馬之雜風，及少年意大利之標榜，似不類。奇哉！」

「奧國在戰敗之後，不但國土被小，財政也受到國際聯盟的監督。國內意見，「一致贊成與德國聯合，以謀經濟方面合理的解決；但是法、意恐德、奧合併以後，德國勢力不但將益增強，還要滲入巴爾幹半島，所以從中作梗，主張維持現狀。這種態度，實無益於世界和平，并不能阻其實現，徒增國際間的摩擦與仇恨而已。」

在捷翁與其總統的秘書長晤談，得悉其國情頗詳（註二）我覺得一個弱小民族，處於大包围之中，雖然勵精圖治，但是隨處可見困難和緊強的情形。而旅館中主人，暢談時事，并談知中國事一二，實屬難能。

德國柏林大學校園中，豈還有歐戰所死教員學生紀念碑麼？上書拉丁文三講：「(一) 無戰敗者，(二) 戰敗，(三) 將來戰勝」。這表示德人一切的意思。而崇拜英雄和戰神，處處均有顯明表現。歐戰雖然只是十三年前的事，但其工商業的發達，林園的修治，可說毫無戰敗的現象。足見後復力量的驚人。當我遊覽漢堡的時候，知道歐戰告終時，德國船隻共一百餘萬噸，完全顯出那兒的運河，賠償戰勝國家，以致造船廠的廠主自殺。曾幾何時，舊去而新成，又復舊觀；并且以前用燃料多者，今反減少。所以他的當局語人：假使舊船不償各國，固無自廢而造新船的可能；今各國因得舊船，致負重大燃料，德國反得新船，減輕用費，自塞翁失馬，安知非福？且如此！然而社會上經濟力操諸猶太人手中的，顯而易見的事實不少。

對於一切法律，我素來抱着嚴格的觀念，尤以在國會，充分表示這個思想。但是到了英國之後，至使我的這種觀念，發生重要的變更。參觀國會的時候，下議院中，祇有議員席四百五十，而議員則多至六百七十八，如議員多數出席時，無坐位的，須後立，無發言權；因此要發言的，必先占坐位。若不規則如此！英國的不規則，大抵類此。至法律則遇事而立，毫無系統；其政治亦見事辦事，無一定方法，甚至有互相衝突的；以其屬地而論，有自治區域，半自治區域，共管區域等等。至於學校，不單個性質不同，而且二校之中，各院亦不同。其法律因為富於彈性，英帝國才能夠把一切人種，地，區域，種種不同的

以武，故其國人對於理氏則愛，對於薩氏則恨。對於薩氏則恨，對於薩氏則恨。從薩氏口中，亦不難獲得其陰險的國家民族真正的貢獻。

一九二二年，埃及獲得有條件的獨立，但是埃及全體人民，覺得目前局面與其真正獨立，相距太遠，願以在國民黨指導之下，仍日專真正的埃及獨立運動。至於印度之甘地所倡的不合作運動，以達獨立地位。風靡全境。全印人民每屋均懸甘地的像，商店電標甘地出獄，貨物概行半價出售；可見信仲甘地的一斑。因此我覺得英國能否保持在印度的有利地位，全賴她對於印度的民族自決運動，處置得當與否。

此外附帶說一件事。當我到了敘利亞，見區區一地，四分五裂，巧立名稱，同時聯想到日本對於東三省的野心，便寫了以下一段的感想：「歐戰以後，敘利亞除一部分仍為土有外，其餘名目上分屬英法代管。英將其所得之敘利亞，又分為二：一為巴力斯亞，一為外約旦。法將其所得之敘利亞，亦分為二：一為大呂班，一仍為敘利亞。夫英之於緬甸也，今不稱緬甸，各於印度，統稱為印度。法於安南也，不曰安南，而曰印度支那。何以喜其合，喜其不存名？今於敘利亞，乃大分特分，多立名目哉？蓋緬甸安南，英法得自吾國，久已安然，若仍存獨立名稱，深恐由名稱獨立，而生民族獨立，大不利也；故必欲去之。而吾國人乃亦有如英法之稱謂，將緬甸併入印度，將安南名為印度支那者。此事與東三省，正成一反比例。東三省為吾國行省，早已有一定名稱，乃日本欲吞之，不曰東三省，偏併稱為滿洲。吾國人亦有沿用之者，真可歎！若夫敘利亞，則初歸英法，時有反動。英法恐其名稱同，因而相結，乃各剖為二，一以分其權威，同時利用一部受其利餌者，以對付其他一部，使為鴿蚌之持，坐收漁人之

利；且有時借口助其統一，則罪過更可詫之於人。帝國主義之手段真狡詐！而同一彼則亞，遂分多少名目矣。後來到了錫蘭，則見英國別設總督以統轄之，使不屬於印度。因為錫蘭「係其海軍根據地，權印度一旦獨立，當然收入版圖」，乃特為劃出於印度之外，以為異日抗拒之藉口。同時英人所出的書，言印度人與英國人，皆源出於中亞細亞，為同宗同族，以混亂印度人的民族思想；而更可笑的，法國人亦說安南人種的來源是哥羅，因為哥羅是法國人的祖先，帝國主義者的用心，昭然若揭。

第二，僑胞情形。關於僑胞情形我注意的有四點：（甲）黨務；（乙）教育；（丙）經濟；（丁）法律。

（甲）黨務：本黨海外同志對於黨國，一向有很大的貢獻，而經濟方面的捐助，尤為顯著。這次遊歷中，我處處受到同志及僑胞的熱烈歡迎。這不僅是對我幾個人表示好感，實在顯然是對本黨對國家表示敬意的舉動。因此同船外人的觀感，也大為改變。「初乘大洋丸至三藩市，經檀香山，歡迎者填塞岸上，同船者頓然起敬，謂吾國團結至此。至三藩市，歡迎有加，同船之客，爭來握手。及羅省乘滿洲船至古巴，船中祇有黃面皮者四人，因知各人歷史，均有相當敬禮。但觀中國，祖民黨者，尚有人。及經巴拿馬，見無數人歡迎，詢知全非私親，乃訝曰：『中國其興乎？民黨其興乎？』論調為之一變。及抵古巴，見以電船來迎者已數百次，岸上更人山人海。歡呼者有人，失色者有人。其時船上乘客船員，口有言言吾人，手有指指吾人。知其觀念之變，固不淺也。」因同志及僑胞熱烈歡迎之故，所以我們在美國所住的旅館，無不懸掛中國國旗。黨務方面，大家極熱心出錢出力，却沒有得權得利的觀念，誠識也相當嚴密。這些觀察所得的結果，以及和同志談黨務時的融洽情形，實為我遊歷中最愉快的一

頁。

(乙) 教育：至於教育，就沒消黨務這樣美滿了。例如三藩市，華僑學童入當地學校者，亦僅約有二百人。初中約有三百人，高中約有二百人。此外英教會所辦幼稚園的約有四百餘人；而入僑胞自辦的華文夜校者，計中華學校有二百六十人，由南僑學校有二百四十人，由陽和學校有一百八十人。此外自辦的協和學校有二百八十五人。以此等華僑，只顧本學以上學童一千七百人，已覺其少；而此一干七百人中，兼入華文學校者，祇得其半。幼年受外國教育，耳濡目染，其能不為外國化者，又幾何？這是由於當地政府設法同化，祖國的資助有限，難免產生不幸的結果了。無怪我在由祖古時，有人告訴我，往往僑胞，甚有以說華文為恥者。而返國時在舟中所見，(註三)，更使我生悲窮的感慨。若不早謀補救，恐五十年後，華僑二字，將無形消滅。

安南僑胞的教育情形，固然較好，但是因為缺乏教材，難免極少提倡和獎勵，發展上也受到極大的阻力。可以專供僑胞閱讀的書籍，却是關心僑胞教育者應該從速研究的問題。他如僑胞人數較少的城市裏，則華僑教育，根本就不存在。這當然前途，絕望極了。

比較美滿的，祇有檀香山。該地共有華僑二萬五千一百九十八人，其中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一人，兼入美籍。入當地學校的學童，共計九百四十三人，而專讀中文的，亦有二千五百人。受高等教育的，單以夏威夷大學論，已有一百五十八人。其在美國各大學肄業的，尚不在內。這和當地僑胞的經濟能力，很有關係。

(丙) 經濟：僑胞對於新大陸的開發和繁榮，都有極大的功勞。我所經過的地方，如墨西哥卡森利

埠（註四）、古巴（註五）、新加坡（註六）等，經濟方面皆都有極重要的貢獻；然而苛例重稅種種壓迫，僑胞不能安居樂業。祖國所能給與的保護力量，又非常微弱。有的地方，僑胞的商務固然興盛，但是領事的設置，却仍付缺如；甚至僑胞自願出錢，請政府派人前往，也不能如願。在激烈競爭的商業場中，自然不容易立腳。

平均說來，美國各地的僑胞，經濟情形都好。例如檀香山，僑胞財產，祇不動產一項，已有一千七百四十七萬四千二百金元，去年納稅的總額共計七十八萬八千八百七十五元，而除入稅受苛外，祇能安居。北加斐的情形，亦大致相同。但是僑胞所經營的，大都祇可說是小本生意，因此在當地的社會上，不能獲得重要的經濟地位。

（丁）苛律：美國移民限制條例對於華人的不公不平，舉國皆知，不必多說。此外我所親見的，還有以下種種顯著的例。在巴拿馬，她的外交總長告訴我，限制移民條例，並通過國會三讀。依此條例，頭次及印渡人得例外，中國人每年限額為十名，但是職員受賄後，可以改變。因此僑胞為這事，每次耗款不少。墨西哥則限制華人居住營業，凡是準以營業的，每千人須請一半墨西哥人工作。日本人營業，就沒有這種條例。古巴除移民條例，以限制華人入境外，並有賦課稅，每用工人十名，須用古巴人以充安荷的頭，增加到三四千元不等，複有營業稅等重重抽散，出入口須打手模，稍不如法，該稅便隨煙因禁起來。這些苛律，必須由祖國政府出來交涉，才能改善，決不能僑胞自己所設法抗阻的。所以僑胞對於祖國，期待甚殷。他們都熱烈愛祖國，希望祖國日益發達。因此，僑胞自己所能設法抗阻的，只是在情權方面，僑胞自己也有方法，來增強團結的力量，以應付艱難的環境。其中之一，就是

個絕不相關的姓，往往聯爲同宗。劉關張趙前此遊記已因三國演義談劉關張孫源結義的故事了，認爲同宗，趙姓因關羽號字雲長亦吾弟也一語，亦同認爲同宗，讀數許勤因爲同爲「言」旁亦認爲同宗。復查陳日劫、袁聯爲同宗，云同出自太舜。蔡、吳、周、魯聯爲同宗，云同出自文王。鄭、秦、白、岑聯爲同宗，云爲同郡。黃、伍聯爲同宗，云因始字隨宗關係。另有曹、鄭、方聯爲同宗，薛、司徒聯爲同宗；則未論得何種關係。我們看來，這些同宗，相當奇怪，其實顯而易見的用意，就是假借一族的力量有限，所以便將有關係的，都聯合起來，以增強團結，相友相助。其他黨社等等，也有同樣的作用。

第三，教育。民國二年，我有遊歷的計劃，十四年，長廣東大學時，又擬往各國調查教育，但是都沒有實現。這次既然能夠如願以償，所以對於各國教育，特別注意。先把在各國所參觀的學校，詳列於左：

日本：帝國大學。

檀香山：夏威夷大學。

美國：斐市那高等學校、加省大學、士丹佛大學、士作頓麥馬學校、三灣市商業中學、南加大學、卜我利大學、羅斯安極立斯分科中學、羅斯安極立斯某小學、山姐古大學、山姐古中學、山姐古海軍陸戰隊教練所、山姐古海軍學校、亞美利加大學、黑人大學（註七）、哥倫比亞大學、耶魯大學、紐海文中學、紐海文商科學校、麻省工科大學、哈佛大學、拉可中學等。

古巴：古巴大學、孤兒院。

法國：美術學校、鐵業學校、工藝學校、中央藝術學校、巴士達微生物學院、光學應用學校、女子

大學（註八）、巴黎大學、中法大學、里昂中學、工程學校、曼得迫列爾大學、農科學校、尼西中學

瑞士：日內瓦大學（註九）、州立鐘表學校、國立高等雜藝專門學校、祖立希大學等。

意大利：熱那亞大學、羅馬大學（註十）、黨務學校等。

奧地利：植物學院、維也納大學等。

匈牙利：匈都大學。

捷克斯拉夫：查理第四大學。

德意志：柏林大學（註十一）、高等工業學校等。

瑞典：倫得大學。

挪威：奧斯陸大學。

荷蘭：來丁大學。

英吉利：愛丁學校、劍橋大學（註十二）、牛津大學、倫敦大學等。

葡萄牙：葡京大學。

西班牙：馬德里地大學、馬德里地中學、高等工藝學校等。

土耳其：君士坦丁大學（註十三）。

敘利亞：貝魯特大學。

埃及：回教大學（註十四）、埃及大學等。

美華大學、法華學校、(華道學校)、三所學校、培養婦女學、振華女學、穗城學校、福建學校、中法學校

等。

我以上各校時際，不僅詳細問學校的行政系統、組織狀況、經費來源、教職員的待遇和人數、學生的費用和是數、圖書館設備情形、男女同學精神樂以及學生畢業後的出路等等，還注意每一個學校的特點。我對於一個城市(註十五)或全國的教育制度(註十六)和情形尤為留心；所以參觀市政的時候，我常常和教育局的主持人詳談，這是我教育界重要人物們的時候，就詢問有關的種種教育問題。

當我參觀紐約教育局，和其女祕書長談話後，「知紐約去年，市歲入五萬一千二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三十一元，而用於教育者為一萬一千萬元。其歲入之數，固令人失驚；其教育費之多，尤令吾國教育家聞而羨慕者也。無怪其女祕書長向余誇曰：『紐約一市，無失學之人』。查黃君炎培，民國四年，考查紐約教育費為美金三千九百萬，業鄭重記之曰：『稽其總額，合華幣幾及一萬萬元，一市之費，溢於吾國矣』。當幾何時，已由三千九百萬，而增至一萬一千萬。以視吾國教育費，不惟無增，且因戰爭而日減者，其感歎為何如耶！去歲中學畢業者共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四人，進大學者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七人。至中學教員，男女各半；小學教員，則百分之九十五人云。詢其紐約移民如此複雜而多，當擬以教育使其融成美利堅民族，其效如何？則應曰：『竊者成效甚偉』。美國於此亦一大問題也。

參觀巴黎大學時，視學出於接待，理便時德法兩國極大學區總利繁與備答述：『其利恩制宜西其弊

前次往往有區域之虞。』我問：『我及問：』大學教授何以出中學幾薪金相若無幾？』他答道：『任中學教員之程度，實際不遜於大學教授，故待遇亦相差不遠。』我問：『男女教員之成績如何？』他答道：『大學教員甚少，中學則教員之考試嚴，現在亦推舉女教員考試加嚴，使男女中學程度相等。』我問：『女子升入大學者何以少？』他答道：『女子中學畢業，或就職或嫁人。』法國大學教授年薪最夥爲四萬八千佛郎，中學教員最多者爲三萬六千佛郎。法國大學教授的特遇難得，然而終身孜孜爲學的精神，却不亞於任何國家。』

在維也納參觀植物學院時，和牠的主任詳談。他曾經在雲南五年，對於植物頗多發明。後來我問教育經費的情形。他很感歎地答道：『奧國因財政受國際聯盟監督之故，借各減費裁員，乃不裁行政元職。專裁教育與科學有關之人員。競顯羸弱。爲研究學院裁員至半，教育機關裁員四分之一。薪金則減三分之一；而生活程度，則較戰前稍增。例如本院院長，月僅七百奧幣（每奧幣約合中國幣五元一）。我服務二十二年，發明不少，月僅在五百五十奧幣。至初級辦學處，月僅百六十奧幣。其推廣奧國科學，有如是者！』我說：『兵額已少，兵費應減，此費可移爲教育之用。』他即加以說明：『戰前徵兵，戰後募兵，額少而費相差甚遠。』這理由利的情態正是相反。因爲何種現在戰後募兵額驟減，軍費減少，即移作教育費。因此教育全體大有進步。小學新增二千餘，教育經費增至三倍。兩國關係穩固，但是教育經費，這是由於財政緊縮的緣故。』

此外關於普通中外交際的事體，我也隨時隨地設法促進。到了匈牙利和何都大學東方文佐科文學教授羅爾博相識。他說半句裏商周字句大與漢人共中國也。蓋長城守始轉爲之固此後仍有通郵。

匈牙利雖在西歷八百九十六年至此，然至十六世紀，辨甲文字尚盛行，與中國篆書大同小異。此外稱父為阿爸，稱母為阿娘，亦中國之舊音。他又說：「土耳其亦有與中國音同者，如云羅為羅，云凍為凍之類。中世紀以前，其字亦直行者。至名姓之前後，匈牙利先姓後名，與歐洲各國先名後姓者不同，完全中國之舊也。」最後他說：「每人欲明其來歷，故決定派我赴中國調查，並教國文，且置在中國設學院，派學生前往中國；同時並擬請中國派學生至匈國，使兩國明瞭以前同中國及與統關係，俾盡羈縻。」

（一）在捷克斯拉夫之查理第四大學秘書長對我說：「捷克亡國三百餘年，以致未受教育者，占大多數；雖受教育，亦用德文，致人忘故國。今捷克教育方針：（一）力求普遍；（二）悉用捷克文。近日查理第四大學，將有東芬學院之設。此院應早成，因一通中國文之教授逝世，遂致停頓。今已另覓得一入，或可早日成立。深盼以後兩國互派學生，以謀學術與國交之日益聯結。」

當我參觀羅馬大學的時候，其校長和東方學院的華嘉教授出來招待。他們對我說：「羅馬大學，現極歡迎外國學生。數年前有外國學生免費之舉，今雖因乏經費，亦祇收半費。」他們還說：「歡迎中國遣派學生前來，溝通文化，並聯絡中意感情。對於退還庚子賠款為中國教育經費事，年來曾竭力設法，盡望中國政府正式派員交涉，當從中贊助。」

計第四及其他。除以上所述諸外，還有數事，值得追敘。

（一）當我遊比利時的時候，適逢國際社會民主黨舉行會議。我便對牠的代表說明我國取消不平等條約運動的意義。會議後該會秘書長告知該會對中國問題的決議：「不平等條約，主張取消；各國租界，

主張歸還。可說事在公理自在人心。

(二) 遊覽香山的時分，我就有以下一段的感想：「據香山航亞美澳三洲航線之中樞，尤為太平洋海權所必爭之地。美雖遂欲自盡甘心，最近來日本對此勢力經營，人數大增，即大學學生，亦占三分之一。一旦太平洋清靜，則南島諸離手可得，香山又是又未可全以安樂地視之也。」

(三) 我回國所搭的郵船法蘭船，個人和法人同為海員。但，是華籍海員由早五時起做工，至晚九時始休息，有特別繁重艱難時，則竟至通宵。凡江岸至，情時，法籍海員則加給三十法郎，華籍海員則無。即普通海員亦不分與華籍海員，而每月薪水祇得五法郎。一切工人保險法，皆法籍海員獨享。這船期一次航程中，有一華籍海員，因工傷法手，非特不加撫恤，還進行打罵；且時見法籍海員毆辱華籍海員。我知道這種情形，痛憤交加！

當我遊覽時，見法蘭船以客觀的出發之筆細記備之有暇並加入我。已的感想，寄給上海江甯晚報發表。回國後，我將這筆細記集集起亦到印。環遊二十九國記，指世。希望發見所及，有。導友邦，整飾。遊者二十九年。究竟有何所得。我現在遊覽的喜文。復，同時也可以作。可以作。

豈以此底底行歸國的人期有收得乎。則顯然對月；吾斯之味痛得。有志未逮；不能。嶺風。與開。時日勿。安。射。一草一木，均足以資吾啓發；益以同志僑胞，隨事指導，友邦實達，備予諮詢；安敢云無。得乎？

於是信筆而書，取便記憶，而見仁見智，藉以疏政於高明。蓋斯篇所記，純爲事實，不加論斷。竊謂人由事實而鑒別，由鑒別而取捨，而不囿於一人之見也。嗟夫！論科學建設，則曩趨廢墜時，而道德人紀，則我有數千年之文化在。故因人之問，申其言以冠吾遊記之遺也。

(註一)捧喝團王政下意大利捐稅情形及辦事鬆懈的證例之一：此次遊地下城車費，每人需百章幣，政府抽其半。意大利稅重，可想而知。故在意大利遊，預算竟過一倍，因其公共博物院等入遊亦須十餘章幣也。是日，由羅馬所住之旅館，轉到捧喝團黨部常務委員兼祕書長杜拉廣約晤談函，此函署日爲十八日，郵局印爲二十日，而二十夜余離羅馬，未能接得，其郵局辦事亦如此遲滯耶？

(註二)遊各國時，凡遇重要人員，均詳詢各該國情形。現舉奧捷克總統祕書長之談話記錄爲例：奧克總統瑪薩里克，係 學教授，前任議員時，屢提出關於捷克自立案，奧政府去其教授之職，逐其出境，乃之英，英皇授以教授銜。歐戰發生，卒努力達所志，被舉爲總統，任期七年。去年再被舉，現年七十八歲，出入多徒步，且有時騎馬，自稱仍爲教授，不以總統稱。捷克無論何黨派，皆愛戴之。因欲一見其人，遂投刺往晤，由其祕書長接待，請總統適在山間養病，離京不過數十基羅米達，欲晤面者，可乘車前往。伊一面電告之，余不欲多往返，遂謝之。彼云：「欲詢何事？」余乃詢其捷克立國後，最注重之政策。彼答曰：「第一教育，第二交通。因捷克立國後，奧匈冀消滅捷克人之民族思想，不使捷克文；故捷克立國以後，增設中小各學二千餘校，一律課授捷克文。同時須使捷克人有高尚學

問，故新設一大學，及高等專門各校。現又將再設一大學。至交通，賊前在奧匈管轄下，道路不修，交通困難，政府規定一大計劃，建築二大道：（一）自法加爾省經巴黎至德國，經捷克直達莫斯科；（二）則由意大利直捷而北。二道若成，則集中歐洲交通於捷克，成十字形。此費甚鉅，現已有十萬萬捷幣之基本金。此基本金以轉運公司與自汽車，商貨為多，然非十年尙難籌辦妥當，其成功則更需時日矣。

詢其立國後歷年財政收支之增減，答曰：「捷克教育交通二費雖大增，而以政收支則大減。一九二〇年收入為三百六十萬捷幣，今年預算則為一百三十萬捷幣，總減去三分之一。蓋財政為人民負擔，國家少用一文，則人民少一分負擔，故不急之費，力求減縮。其減縮之原因，則數年來裁汰行政人員，至一萬有奇，同時為其注重生利職業。其減縮重要原因，則捷克戰前，用奧幣，與幣破產，受其影響，社會生活日高，其時財政亦大增。一九二〇年捷克幣制自立之後，物價漸跌，民生日舒，稅收日增，同時預算復日減。今年收支已相抵，明年可望有贏餘。而政府尙欲再將財政減縮，否則人民見國家預算過多，則將日抬貨價，價值增，國家之險象隨之，故國家萬不能濫費。至收入之大宗，煙草專賣為其一，每年可十二萬萬，占預算十分之一。」

詢其兵額若干？答云：「十三萬常備兵。現國會主主張設特種兵，如意大利捧場團之黑衣軍者，實則我欲以私擁兵，人之欲私，誰不如，兵之可為我私擁者，又何不可為他人私擁，不徒傷財，適以增亂。現各人多即此理，此主張已成畫餅矣。」

詢其對於工人居住，有如權也納爲其建築否？答曰：「政府專爲工人建築居住則無，但政府現定工人居室建築章程，凡工人欲依章建築住居而無力者，政府代向銀行借貸之，利息由政府負擔，貸金則由工人償還。」

詢其向來捷克多大地主，政府如何處理？答云：「歐戰前，捷克爲地權最不平衡之國。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捷克有數省，耕地所屬，共一百四十八萬三千四百七十人，其中一百〇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二，每占耕地不過一萬米突方尺，此一百〇四萬餘之人，實占農民百分之七十，而耕地僅占百分之七。反之，其中有三百九十一之大地主，每人竟占二萬萬米突方尺之耕地，占全國百分之二十七。職是之故，人民離國他適，達二百萬，即美國亦已有一百二十萬。且爲人耕，終不如自耕之方，如是一年之穫，不足半年之食，農民遂棄田舍而趨城市，此莫大之變也。此等農制，若不從根本改革，則國將不國。改革農制，各國久思行之，但不澈底，如一八二二之俄，一八八七年與一八九二年之英，一九〇四年之丹麥瑞典，一九〇八年之法蘭西西班牙，匈牙利始終未舉行，雖一九二一年之革命，其所欲行者，乃共產黨之惡政，非欲調節地權也。捷克所行之農政改革，乃對於從前佔地過於百五十萬米突方尺膏腴之地，或二百五十萬。突方尺半耕之地者，政府將其超過之地，給價收回，其地價自不能以一九二九年至二十二年之價高時爲標準，而以戰前一九一三年之地價作收回底價。至與何王族貴族不費力而得之地，則代價又自不同。給價之法，或給其一部，其一萬則給年利四厘之債券，逐年并最少清還所欠百分之二。〇五之地價，如是逐年政府可減利息，

而地注亦礙資以營他業。但收地價，用款至多，應發紙幣，又將妨礙財政。補救之法，政府不得不收其應收之全部，地主可將其應收之地開墾，開墾後政府再收回時，須加給其墾墾之資，及因開墾而增之利。政府收地之後，可任意或租，或賣，或給與欲耕之人。但政府特別優待謀獨立而戰，及貧而無田可耕之人。至農民有小地者，政府常給以鄰地，俾其擴充。至百萬米突方尺以上，一百五十萬米突方尺以下之耕地。若森林則多收歸國有，因捷克少森林，不得不由政府負責發展也。農民自有耕地，若無農居，仍難耕種，政府已於一九二三年爲築農居八百，此後逐年增築。關於收農制款項收支，特設一董事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五人，董事十二人，會長副會長由國員選舉，董事由國會選舉。各選舉後，均由總統委任。此外有分局八十一，分理各地之事。一革農政後，第一年收回之地，爲三百九十六萬五千〇六十四米突方尺，耕地不過三分之一，但所收之地，已領耕者，則不過六分之一耳。同時政府得森林地有一百萬米突方尺。」

「詢其捷克政黨情形？答云：『各黨均有，至國會議席以農民黨爲多，共產黨亦有二百萬選舉票，但捷克之共產黨不受第三國際指揮，且以捷克國利爲前提，故無礙於國家。舉例言之，本年七月七日，共產黨將爲大宣傳大運動，內務部一令即止之；若用循環書誘方法，實克共產黨，不久將無形消滅。』」

「談後隱別，股股以二國爲好爲計。」

（摩王）返國時舟中所見，一同船有一種菲律賓人者，以其舉動似中國人，詢之則曰：『吾祖中國廣

(註三) 東人也。一簡再不注重華僑教育，恐若者遊，而少者留日，吾祖若父中國人也。至荷蘭時，聞有留學生數百人，則皆自南洋荷屬往者，悉不通中國語，與中國人幾無來往。黨部予以聯絡，彼亦有來黨部者。並有一中國學生會。余至時，彼有二人來黨部相訪，惜不值，次感幸他往，不復一見，至以為憾。此種學生倘再不注意，恐於身或再傳之後，亦曰吾祖若父，吾國人極可憐，亦多由南洋往之留學生，聞與本國往者，亦頗踴躍。

(註四) 墨門商而長種，僑胞情形，云此埠為華僑所開闢，前有華僑萬人，今祇四五千餘，而此四百餘華僑，亦有養家者不過數十，僅自分之一。且新開之街，限制華人居住營業。華人營業於此地，則每求大須請一半墨國工。日本入營，則無此例。華僑處此政治經濟壓迫之下，愛國書為誠懇，對國事亦甚熱心。

(註五) 古也橋情形：古巴街華僑通元多者，土生而長於西班牙文，曾著中國人開闢古巴及貧動，論革命書。據云：古巴初開闢時，華人來者，共二十餘萬，皆猪仔客也。香港約五萬，廈門約五萬，餘均來自澳門。此二十餘萬之同胞，其價值若何，則每人祇一百七十元而已。此三十餘萬人，得生者，不過八千，現仍生存在此地者有數百，餘皆降與城之鬼。其苦痛何如哉！至於兵燹之禍，長元尤不忍看。至現在之華僑，則皆後探者。計全古巴入黨者，近幾及殆移民條例。以爲限制，并有人提議海用工人，須古巴化，若此則華僑猶勇，近是之餘地，那西班牙初開闢古巴，除用華人外，則絕無人，因據此而確華以破僑人，繼而遍地而滿，班班以運者，母實不移，故冷之古巴，不消華人，皆遍漸填成者。誰以來者，冷明。

乃皆流爲游民。故向來稱爲安樂窩之新加坡，自去等四月至今，時時有搶劫之事矣。吾僑者矣；英人如何，則無傷也。蓋英人所業者商，費來費買，賤來賤賣，只求入其市，經其手，即已發利，不問價之漲落也；加以籠求商業獲利，更不問來自何方。計近來每年英市所消銀數，馬來半島只約佔十之六，以一、九二五年證之即明，蓋是年英市所銷三、六、八二五噸，本地所產不過一八二、九四二噸而已，其餘之一五一、二四三噸，則來自他處，尤足見吾僑雖破產，而英人之獲利加故也。凡事爲人操縱，莫不知是，故又不獨操膠爲然矣。吾僑其狂省！吾國其狂省！

(註七) 黑人大學：「美國有黑人大學二，此其一。入後，其校長不在校，由其秘書長出而招待，及引觀各處。此秘書長係黑人，與各人握手後，同行之一西人，係立陶宛國之代表，暗指而目笑之。輕視黑人，即此可見其一斑。此校爲一等大校，世界黑人，均在此肄業，計共有十七國；其學科，各料均備，補習者，以教育爲多，醫學法律次之，年費僅六十餘萬元，政府撥三分之一，以故房舍甚單簡，則多半係黑人畢業後，有職業者捐助建築而成，以觀美國其他大學，年費若干千萬者，相去何止天淵，人種不同，其平等，決無，理，思之惕然。此校校長，現爲黑人，職員所見亦皆黑人，教員則黑白人均有。歸途，其觀之法科主任語余云：『黑人向不向政治活動，然醫生律師，尙多好手。』噫！黑人豈僅政治上不能平等耶？」

(註八) 女子大學：「此校係教會人所設，大學生不過數千，其附屬中小學中小學生有八百人。嘗參觀其中學上課時，有一學生在講門外立正，問係因上課構語之故，竊歎二十年來所未見

者。其上課學生，嚴肅之中，仍有活潑氣。其宿舍亦清潔，據寄宿其中之廣大畢業生李佩秀、黃綺文二女士云：『向未許人參觀宿舍，此次實特別』云。並云：『校中待遇伊等至爲親切。』而二女士則在巴黎大學上課。詢各級學校男女應否分校，其校長固主張中學以上絕對分校者。問其法國中學教員，與大學教授，薪金所差無幾何故？則云：『夫大學教授應增薪金，既多主張，未實現者，國家財力之關係。』其主任言：『法國女子教育狀況初級教育與男子同，凡男女學生欲爲官員者，須進初級師範，初級師範男女之學制同，而班不同。至中等教育男女向來不同，男子課程較高，例如男子中等教育有希臘拉丁文，而女子中等教育則無，男子中學畢業可得中學畢業文憑，女子中學畢業祇可領修業證書之類。惟近十年，女子中學教育課程提高，幾等男子中等教育，如女子可以考取中學畢業文憑之類。此特就國立中學言耳，若私立中學，則課程完全與男子中學一律，此趨向之普通。至大學則男女同學，女子進大學者爲數甚多，多入文科，至法科醫科則不如男生之踴躍。就經驗所得，如中等教育培養得宜，則高等教育不讓男子，尤以文科爲然。蓋誠心求學及性質清靜實女子所長也。』每年中等教育考試，據統計，女子甚多居前列，則可見近來法國女學之發展。』

(註九) 日內瓦大學：日內瓦大學分爲六科：(一) 理科；(二) 文科；(三) 社會經濟科；(四) 法科；(五) 醫科；(六) 耶穌理教科。此外尚有特爾學院，一理科之化學醫藥，醫科之牙科專門社會經濟學之商業高等專門之類。

校內職員，每二年由教授選舉一次，校長、副校長、秘書長、各科科長各一人。

教授分爲正教授、特別教授、助教授三種。正教授與特別教授並稱以學問，乃在經院派服務年期；選舉職員，惟正教授始有被選權。此外有特別講師，係有名學者，於某科擬演講，得校長許可，學生納費自往聽講，其費半歸學校，半歸演講者。現有正教授六十二人，特別教授十一人，助教七人，而講師則至七十八人之多。其薪金正教授每年自九千佛郎至三萬五千佛郎，特別教授每年四千至九千，助教則以鐘點計（按法國用紙佛郎，一佛郎約合中國一毫，瑞士用金佛郎，一佛郎約中國四毫半有奇）。

經費每年一百五十萬佛郎，政府撥一百二十萬，學費收入三十萬。

學生現有九百餘：最近理科有一百六十餘人，女生有五分之一；文科百人以上，女生過半；社會經濟學日四十人；醫科二百四十餘人，女生均十分之一。據其秘書長云：「歐戰前此校有二千學生，中有俄國六百名，歐東各國三百名，受歐戰影響，今無矣。」

當與其秘書長談話時，適一學生至，其秘書長簽一單付之，因告余曰：「此校有一特別組織，卽學生納十佛郎保險費，有病者校中每日給予三佛郎，現所付單卽是此費。此費取自保險費中，有益無損，以俟並擬逐漸減少保險費。」云。再詢其校中更有何特別組織，則云：「尙有實地保險費，學生每年納費四佛郎，若因實驗受傷，則醫治悉由學校撥與。此外尚有全國學生所組織之療肺會，現任日內瓦湖山間築有病院，該會年納費五佛郎，有病入院者僅日納費六佛郎半，最特別者，則此病院各大學皆派教授往授課，既免寂寞，又能求學，誠爲甚佳。」云。

詢其全國大學情形，則云：「共有七大學，但各州辦理各不同，至極迫教育，日內瓦州最十五歲，其餘各州祇十三歲云。」

此校植物院有名，由其科長卡達脫博士導觀各處。其科長係海帶專門，發明新海帶三日餘種，其餘各植物發明亦多。院中植物標本室有十間，中有東三省西藏之植物二箱，其圖書係專藏植物書報，共有七萬本，中有一部，現世界上僅有六部，此其一云。另有關於西藏東三省之書，問何自來？云或購買，或交換。中有關於東三省者，係日本文，爲之汗下涔涔；中國不自理，他人爲理矣。據云：「伊得某夫人之助，將在中國採取植物」。並云：「此院與維也納植物院爲最良，維也納有一教授，在中國五年，亦專心研究中國植物者」。至此院與世界各校，均有交換品，吾國之南京中央大學廈門大學亦在其內。

（註十）

羅馬大學：「參觀羅馬大學時，其校長及東方學院一教授華嘉同來招待。此大學創立四百餘年，有四科：曰法科；曰文科；曰醫科；曰實科。此外，尚有附設學院。此舊校，除辦公室外，爲法文兩科校地；至醫實兩科，則創新校於羅馬郊外。據其校長云：「羅馬大學以醫實兩科最著名，醫科有各種醫室，實科則物理化學實驗，」尤特新也。

學生有五千人，女生約十分之一，多學文科，至醫科則幾無女生，外國學生甚少，所可者亦來自東歐，以巴爾幹半島諸國爲多，亞洲則僅印度學生二人，其校長云：「以羅馬大學與巴黎大學並論，本國學生實相等，惟其外國學生幾倍之；所以巴黎大學表面盛於羅馬大學，而法國文言之廣及他國，亦由於此。故羅馬大學：現極歡迎外國學生」。數年前，有外國學

生免費之舉，今雖因乏經費，亦祇收半費，用意可知。並申言歡迎中國遣派學生前來，溝通文化，並聯絡中意感情，對於退還庚子賠款，為教育經費事，彼年來頗為出力，極受吾政府正式派員交涉，彼當從中贊助。言時，其意甚懇切。

羅馬大學經費，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收入為一千六百四十八萬七千七百餘意幣，支出為一千五百四十三萬八千四百餘意幣，其餘之款，多予撥為該校醫科醫室之用。羅馬大學附設東方學院，該院有教授八人，出有中意文化研究報，中有中文鉛字。詰何來？則云：

「自一九一一年，該報出版，已發行十餘大箱。其教授，極望中國學校時予交換。現意政府出版世界地圖，交其教授羅嘉查中國之部，此外尚欲出一超越英國所有之世界百科辭典，共計十二大部，關於中國之部，交該院審核，其教授般般請為之助。」

至意大利學制，幼稚園一年至二年，小學五年至六年，小學畢業後不進中學者，可進高小二年。中學分為二級，初中五年，高中三年。大學則法科文科四年，實科四年至五年，惟醫科則六年。強迫教育至十三歲，即幼稚園小學及高小也。

全國中學畢業，得進大學者，不過五分之一。至學在則多喜得中學文憑，因可收中學教育之效，且中學有拉丁文及英、法、德各文，意大利人以能通上項文字，為有教育之人，人愈重之也。

意大利全國教育之統計
 學生人數：共計十

計。幼稚園四所。兒童三千六百五十二人。

前小學。二百三十四所。二千四百八十八人。

國語科。六萬九千餘人。此項學校。

算術科。二萬零三百六十五人。

音樂科。亦有三十五人。

(註七) 前中學區。共四萬五千三百八十八人。此項學校。有航業。農業。礦業。商業。工業。美

術。音樂各種。航業有學生二千三百四十一人。農業有三百八十八人。礦業有一百〇二人。

商業有一千五百七十五人。文學業有四百九十五人。音樂有六千四百五十三人。美術有

千四百三十一人。

中學與高等專門之學生統計：

帝國位大學。注校。共有二萬九千八百六十八人。

立次大學。如黨。辦教育。辦者。共有二千三百三十六人。

各種專門。七千三百六十八人。

商業。高等專門。六千三百三十二人。

六年。滿。與。識。字。之。統。計。中。文。不。算。中。

六歲至十歲。男。百。份。之。三。二。女。百。份。之。三。五。

十五歲至二十歲。男。百。份。之。八。四。女。百。份。之。八。五。

土耳其歲至五十歲，男百分之八四，女百分之七七。

在許歲至六十歲，男百分之六八，女百分之五八。

六十歲以上，男百分之五，女小於半。

總款測教育現狀，當河原上表觀察。至其中學多係國立，間有私立，已日形減少。中學以下各則地方自辦，但地方貧者，由政府助之，或竟由政府辦理。因之富裕地方，如北蒙古（獨克失刺在獨在也）所受教育者，男達百分之九十二，如西里，沙里昂，男女受教育得半數，故政府現在思施由國家辦理，俾能受同一教育云。是或兼有黨之作用乎與否。

午至教育薪金，小學每年多者八千意幣，中學每年多者二萬意幣，大學每年多者四萬意幣。

商至軍事教育，另有陸軍大學，雖日但陸軍大學學生，人可至羅馬大學聽講，羅馬大學亦有軍事教育。

教育音種

(註十)柏林大學，由其校長接待，並參觀其大禮堂，名教座，均修葺，美稱，較禮，餐室等。

參觀大禮堂，正修繕，壁畫，據云：自皇宮取回者，此物原係禮堂中之飾品，前為德皇

取法，懸之宮中，云：其校長並云：「八月三日，為此禮堂行修葺落成禮，請參觀。」以行

期已定，謝之。參觀教室，時有一教室，可容六百人，坐滿後，仍有樂教立而聽者，係一政

治學者授課，教室中有一幻鏡，凡教授有以文字告學生時，由幻鏡映出，全堂均能明瞭。美

術師，除除做期，拍攝攝攝之像，導久觀時，似甚鄭重，然曾經在羅馬觀原像，對於此做期之

(五二)

像，覺然無味。自修室，則每科有每科之小藏書室，校園立一歐戰死教員學生紀念碑，用拉下外語：(一)無戰敗者；(二)戰敗；(三)將深戰勝。德人之意志，可於此窺之。餐室，由學生自由購食，每人每餐價七十分尼，開餐則為四十分尼，皆較市上特廉。詢其學校管理人，學生有無各種團體？答云：「祇有體育及學術團體，不能涉及政治，及校中其他問題。其章，復須經學校核准。以前有一學生聯合會，帶有政治色彩，已解散。至學生有一萬餘人，非正生之數亦如之。」

(五三)

柏林大學，分宗教科、法科、醫科、哲學科。校長每年由教授選舉，主持校政，不受政府干涉，而以教授所組織之委員會補助之。教授學術主張，亦絕對自由。學生自由選課，無學期等試驗，有畢業考試；其畢業考試於學生照章修業滿期時，自行報考。修業時期，長短不同；宗教科法科學科，至少六學期；醫科至少十學期。但不報考者，學校亦不追問，不過無論修業年期多少，不經考試，不得畢業耳。

劍橋大學：劍橋為英國有名一大學區之一。訪其大學教授霍里斯，年八十三矣，然甚矍鑠，居中國久，深通中國學問。著書數千種，均關係中國者，用英文著中國詞源一部，傑作也，今三版矣。屋中器物，大都皆中國品，出酒款客，情意甚殷，快談頗久而別。至圖書館，其管理圖書館之教授，出其珍藏六世紀之抄本，世界最小之印書等相示。此圖書館藏書一百萬卷，凡新書出版有關文化科學者，均須送一本至此。館中彙其一星期內所出之書，特陳一室，任人擇覽，經一星期，始歸入藏書處；是星期所陳新出之書，除取觀者外，列室中者計

種若其學不廣之限，且正初等、級前日或入國家學校，私立學校，或家庭自教，但須受國家之考試。本國卷二十七條統計，有高等學校五十五所，教員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六人，學生三萬八萬四千四百五十五人；初級中學八十六所，學生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一人；中學十九所，學生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人。至高等教育，除大學外，尚有高等專門學校，自民國成立後，一切教授均須用土耳其文。近更決定以拉字寫身阿爾伯式字，將於明年正月實行。教育費復大增，即以大學論，已由每年八十萬土幣。（土幣約中國一元三毫），增至二百萬土幣。聞其政府，對於教育，特爲努力，蓋察其以前國民程度太低，十人之中，八九不識字者，再不能立國於世界也。

（註二）回教大學：學生入門，須去鞋，故所見者皆一手披鞋，一手挾書，赤足或穿襪，踈屣其間。廊下設席，學生或坐，或臥，或踞，或立，或看書，或閒談，或睡，或食，色色不同。入其

（註三）爲大學，完全爲回教人研究宗教之學校，無論何國之回教人，皆可自由入學，又可自由寄宿。宿舍非他，即廊下鋪席處，任人食於斯，宿於斯，息於斯，聽講於斯，溫習於斯，應接於斯，食亦由校給乾麵包，自備亦得。學生有七千六百餘人，教授二百三十人，一九一三年學生曾達一萬四千餘人，教授五百八十七人，現在仍不過六七千人。學年無定期，但學成須十四年。其課程無定，學生可選課聽講，教授亦非學校專聘，願講授者，學生可自由往

縣、學校學生皆不須給費。講讀以同經爲宗，近亦有講數學、天文者，而學生有以爲怪，增有
 追天文教授出校之事。惟有一事，堪注意者，則回國學生，不論籍隸何國，皆互相聯絡，爲英
 英運動。據導者云：「年前回國學生反英，曾被英人殺死十數人，且是久未可以其守備而殺
 之。」

(註) 博靈頓市：「該市教育局所管之學生人數，幼稚園六、六五〇人，小學五、九七五人，中學

一二、一八六八，職業學校一、六八三人，半日學校七、〇三八人，夜校二、五〇〇人，暑
 期學校一五、〇〇八；其教育經費，則占全市收入百分之三十三；倘有市立大學，分文理法
 醫各科，另有私立大學受市補助者二所，省立師範一所。區區一小市，其學校數量，學生數
 量，已足令人失驚。至教員，小學大都爲女子，中學則男女各半云。

(註) 重要各國教育制度等，均有詳細記載；可參閱「二十九國遊記」，現舉簡者例：

一、小學六年，係强迫制，至十二歲畢業，有力者可延長學期四年，受職業教育，如商業工
 業之類。

二、小學雖爲强迫教育，但仍須收學費，特貧者可免耳。

三、小學有兩地方設立，有由私人或團體設立，教員薪水，一律由政府發給，特私立或團體立
 者，政府不負管理之責。

四、小學非有定額，故各黨各教，各自設立，但須有一定人數，方能允准，結果多者亦不過三
 四百學生，少者只三四十學生而已。

市立亞摩斯佛爾登大學 (一九二七) (內女生四〇五)。

私立喀爾文教 (即耶穌教) 大學 (三〇六)。

私立天主教大學 (一五七) (內女生六三)。

國立高等工業專門 (一九六四) (內女生七二)。

國立高等農業專門 (三一)。

私立高等商業專門 (三九五)。

中學校男女共二萬九千九百〇三人。

本學校男女共一百〇七萬六千八百三十二人。

全國教育經費支出總數，為一萬萬三千七百九十四萬六千七百八十六荷幣，其細列於下：

高等教育費 一一、四二五、〇八一

中等教育費 五、八二六、〇四三

中等職業教育費 一〇、七六三、八五八

中等商業教育費 九八九、〇四九

小學教育費 八二、九四二、七五五

此外另有教職員養老費等 三、五〇〇、〇〇〇

畢業來丁大學內分五科：(一) 宗教科；(二) 文科；(三) 理科；(四) 法科；(五) 醫科。法科四年畢業，文理三科六年畢業，醫科六七年不等。學生現年共二千五百人，以醫科

工科學生爲多。其圖書館藏書甚富。即中文書亦有二十餘萬本，中有太平天國關於蘇廣各書，在國中亦未見之者。」

二十一 編輯黨史

環遊世界歸來後，我住在上海，就決心趁這個機會，繼續編輯黨史。說起這種工作，經過很長，作報者再。

最初的動機是在民國七年。我和朱執信先生想把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革命之役，徵集事實，編成信史，當時於根據關於該役黃興胡漢民兩先生的海外報告書，分類舉事，詳細列表，印刷多份，分寄加此役的各同志；並登報徵求答案。可是所收到的答案材料很少，編輯的工作，因而中止。

九年，朱執信先生在虎門遇難。我痛悼之餘，就想完成和朱先生共同發起的工作；於是着手把以前徵求到的一部份史料，編成一篇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事實。編成之後，總理賜了一篇序，原文如下：

「滿清末造，革命黨人歷艱離險，以堅毅不換之精神，與賊相搏，躡踏者屢；死事之慘，以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圍攻兩廣督署之役爲最，吾黨菁華，付之一炬，其損失可謂大矣。然是以也，碧血橫飛，浩氣內塞，草木爲之含悲，風因而變色。全國久熱之人心，乃大興奮；怨憤所積，如怒濤排壑，不可遏抑，不半載而武昌之大革命以成。則斯役之價值，直可驚天地，泣鬼神，與武昌革命之役並壽。願自民國肇造，變亂紛乘，黃花岡一抔土，獨漚沒於荒烟蔓草間。延至七年，始有墓碣之建修；十年始有專路之編纂，而七十二烈士，又或有紀載而語焉不詳，或僅存姓名而無事蹟，甚者且姓名不可考。如史載田橫事，雖以史遷之善傳游俠，亦不能於五百人立傳，遊可殆已。鄒君海濱以所輯黃花岡烈士事實，丐序於予，時予方以討賊，督師桂林。環顧國內，賊氛方熾，枳隲之

象，視清季有加，而予三十年前所主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諸先烈所不惜犧牲生命以爭者，其不獲實行也如故；則予此行所負之責任，尤倍重於三十年前。倘國人皆以諸先烈之犧牲精神，爲國奮鬥，助予完成此重大之責任，實現吾人理想之真正中華民國，則此一部開國血史，可傳世而不朽；否則不能繼述先烈遺志，日光大之，而徒感慨於其遺事，斯誠後死者之羞也。余爲斯序，臨痛逝渚，并以爲國人之讀茲篇者勗。」

中經學變，又復擱起，至十二年才出版，我先編這本事實出版的意思，就是想借這本書寄託各方之徵集材料，以重編成完善的史實，所以我在篇末，仍附我和朱先生所擬訂徵集材料的表。

二十三年春，本黨改組，我覺得應該趁時發揚先烈精神，便再開始搜集材料，而對於死難的事實，尤特別慎重審查。迭次由我類集所得材料，將烈士姓名籍貫列出，並註明材料來源，復一一加以按語，更由林先生嚴檢此表，請查廣州參與是役的同志，共同審查。第一次審查確定者，共有五十六位先烈，得到了第二批材料之後，我又照以前的辦法，列出表來，仍由林先生召集第二次會議，又得六位先烈的姓名。此後的姓名，都是廣東革命同志會審查而得的。關於第一批第二次審查情形，吳敬恆先生和我隨往返書信中，敘述很詳，列碑的先烈姓名義例亦由此說明了（註一）。

我正在整理「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的時候，總理誕得了，就對我說：「你除編『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外，應該一併廣集材料，編輯黨史。」我奉命之後，除由總理賜給材料外，還在中央黨部週刊特登廣告，徵求一切有關資料；同時由青年部和海外部聯名致函海外徵集，又請曾經參與革命工作的同志，口述筆錄，列舉事實；而對於和黨史有關的一切書籍，或購買，或借抄。希望所有材

料，先行集中起來。暑假期間，我找了二三十個學生，叫他們依照著事類，到圖書館內，將書籍中有關的部份抄出；抄出後並囑秘書爲之類集。我遍閱了所收集的材料，便決定體例，分列章目，向總理指示。總理看了，對我說：『很好。』

到了冬天，積稿已滿兩大箱。在十四年的春假期間，我就借友人住宅，準備專心編輯。不料剛才着手，而總理在北京病重，中央黨部和大本營公推我北上侍疾；編輯工作，祇好中止。總理喪事料理完畢後，我雖立即籌了遺囑返粵，但在廣州不久，又因九卅及各地慘案發生，我和林先生領導廣州各界代表，北上宣傳反對帝國主義。到了北京，爲清黨事，在西山總理靈前開會。這樣，我想一時未必能夠返粵，就托廣州朋友，把所有黨史材料，都寄到北京。那知材料到了北京，我自己却已回上海。

我到了上海，設中央黨部於環滬路四十四號，並創辦中華政法大學。除了處理黨務校務外，就想乘機編輯黨史，便托北京友人，把由廣東寄到北京的黨史材料，都轉到上海。在這時期，我亦已收到的一部分材料裏，先編成「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一稿（註二）。編成後，我適逢我父親逝世，就送給胡漢民先生，請其修正後再行付印。

不久，「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出版了。民智書局寄給我數本。細閱全文，隻字未改。我便寫信給胡漢民先生，問他爲什麼沒有修改就付印呢？他復信裏說：「原稿已細讀三遍。因全篇都妥當，所以隻字未改；付印後又細讀一遍，仍然如此。我隻字未改，並非偷懶，實無須修改也。」我乃很感胡先生的厚意。

廿六年四月南京清黨後，我以清黨運動，已告一段落，便再開始整理舊稿；而留在北京的全稿稿

件，也已於去年九月由友人帶來。在酷暑的盛夏，獨自揮汗執筆，昕夕無間。不久，黨史稿草成，遂送給胡先生，請他改正。胡先生一信如下：

「海兄大鑒：得手教，且悉。稿件亦俱收到，弟意如次：

「（一）分類。當以組織、宣傳、革命爲三部。暗殺納入革命；而海外納入組織。如此則體裁善，分量亦復相當也。」

「（二）緒論一章，似宜刪割，因其不必要；且爲此綜合之批評，甚不容易。」

「（三）註宜用較小一體之字：例如原文用五號，則註用六號。以上三點，望裁酌。專此即頌時祉！」

弟漢民頓。十三日。」

我得了胡先生的指示，就依照改正。九月間，改正完成，適滬、寧、漢黨部統一，組織中央特別委員會，我便到南京服務，因此將黨史稿全部，再送請胡漢民先生修正。他立刻應允。但是不久，中央特別委員會停頓，胡先生和我分途出國。這件工作：又被擱起。

十七年冬，胡先生和我先後回國。因爲胡先生在南京任事，我便將原稿取回，並寫信問他對黨史稿的意見。他復我一信，促我仍自己完成，並說不必過于求全：

海濱兄大鑒：來書讀悉。革命史稿，即囑人檢送（或其中一二文件，須摘抄，然已囑其從速。）弟等外遊，不曾工作。餘人似太慎。現在弟意，似不宜過於求全；祇於綱領章次；如暗殺等納入革命起義之類，稍加釐改，便可以初稿出版。不審以爲如何？專復即候近安！

弟漢民頓。十二月一日

我接到稿件後，就日夜工作，將原稿整理就緒。但是我祇編到「總理逝世為止。因為總理逝世以後，本黨同志意見分歧，黨內屢次發生糾紛，而我身處漩渦，未便執筆記載下去。

我為慎重起見，在快要完稿的時候，便寫信給胡先生，除請他作一序文及寫一封面外，還說在脫稿之後，預備寄給修正和補充所遺漏的重要材料。他復我一封信說：

「海兄大鑒：頃由燧廷轉來手書，具答如左：

(一) 尊稿既編，即可出版，無須再寄審訂。弟大冗忙，不敢一誤再誤。

(二) 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均以納入宣傳為宜。蓋言黨言革命，而不知主義之尊，是不知黨與革命者也。宣傳而不本於黨之主義及政策，尤非黨人所宜有也。因於時代，而或有所偏重，甚或所忽略，其功過若何，亦可存其本真，使天下後世之公判。兄當以為然也。

(三) 弟手邊一無可加之資料。惟燧雲如兄於建國雜誌，屢有關於黨章之編稿，(如黨和艦之役光詳)，可資採擇。

(四) 弟忙至無執筆之暇，而黨史之重要，不宜輕率為序，求敷衍塞責。無已則由兄弟商酌後討論之書，廁之他人之序末，或卷末，以略存所見耳。

(五) 書面書寫草草；然久不臨池，字必不佳也。專復即候
近祺！
弟漢民頓。十二月十三日夜。

這本書的定名，我初擬為「中國國民黨史料」。嗣經胡先生引「明史稿」之名，改為「中國國民黨史稿」。關於改用「史稿」兩字，胡先生曾來信說明原因：

海兒大鑒：接手教。今作七書箴，再三書之，僅能如此。史稿之名，則協之兄亦以為當。蓋如萬季野之明史稿，固炳耀數百年也。此陳安！弟漢民頓首。

黨史稿成後，承吳敬恆先生賜序一篇，原文如左：

「歷史者，記人類已往行動之事迹，供後人參考，以驗人類行動之狀態，得歸納之究竟者也。故良史記載，每以直筆為不易之誦，例如科學家，用客觀態度，驗物態所呈露，依正確者證言之之謂而已。吾人苟有行動，一經演出，是合、是誤、是真、是僞，潛難伏矣，亦孔之昭，功功罪罪，不能諱飾，亦無可誣枉。如有作用於其間，所謂史之別一義，曰足以為後人鑒戒者，亦莫善於於其行動之正確，否則證據自身即不分明，取因既僞，成果必謬，與鑒戒之旨，尤為背馳。自春秋衰貶之義興，用於鑒戒者，非不甚盛。惜乎不能因物付物，設個人之成見，遂定是非；於是凡開諱飾之階，而成誣枉之厲。歷史遂變為藝術，而不成為人類行動之科學矣。就歷史正確之材料，而抉其弊病，則有五端：一即諱；二即飾；三即誣枉；其四為傳誤；其五為疏漏。國民黨之歷史，中山先生當恐其不真誠，故以為與其使人見仁見智，各言其所知，以為揣測；不若直自記其已往之迹，有則言有，無則言無，毋後世能知其正確而得適當之歸納。遂於學說中，會其自傳，於不諱、不飾、不誣枉，則已示吾人以樞樞矣。惟一黨之大，四十年已往陳迹，中山先生止在橫務極繁之暇，執筆有所載，自不能極詳。於是作黨史者勃起，即無有敢為諱飾與誣枉，然終難於傳誤。且大都倉卒為之，更必有可論焉。疏漏：如是即定為黨史，決不能言已盡夫厥職。幸而中山先生既於自

傳示其不諱、不飾、不隱枉之極權矣。復知將來傳誤疏漏之不能免，又孽命海濱鄒先生，徵集材料，爲大規模之編纂。於是積之年載，所得甚多。鄒先生着手整理者逾三年。雖中間小有作輟，而用力不可謂不動。然而仍不敢定之爲史，止擬名之爲史料，雖經展堂胡先生鑑別其正確，勸名爲史稿；然曰料，曰稿，欲出牘而後有待於當世同志之批評。向有諱飾、枉否乎？有否傳誤者乎？如肯得免之矣，知各地同志見聞所及，必有可以補益疏漏者。如進而勸之爲史，庶乎盡正確之能事；以科學方法，記人類行動，無與於一黨之得失。烏乎謹矣。民國十八年二月吳敬恆附言。」

黨史稿的材料，來自各方。我選擇的時候，非常謹慎。除總理交來和海外黨部寄來的章程文件，以及我自己所知道的和知道送稿人是親自參與該役的事實外，其餘稿件，都詳細考訂，同時諮詢或函問有關係的人，才敢採用。自信一切記載，不至失實。惟革命的方面多端，一時未能收，遺漏在所多有。最感覺到忽略的地方，就是地名人名，未能一致，尤其是名與別號，及地方先後名稱的不同（如上海寶昌路後改爲霞飛路之類）。我雖因胡先生一再催促，即行出版，但是用意仍在仿照編「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的前例；先出「賣花崗七十二烈士事實」，藉以徵集材料。所以這本史稿，在我心裏，祇當作廣徵材料的一本書。嗣後我又編成一本「紅花崗四烈士傳記。」

我編完黨史稿後，就離開上海，把關於印刷的事情，請胡漢民先生處理。譚先生特鄭重其事，囑民智書局專請一位精通中文的國內某著名大學教授，負責校對。不料該教授不久之後，因爲有事，轉囑其夫人代校。雖然他的夫人也是留學生，但是對於中文，則未深達，結果魯魚亥豕的錯誤很多，甚至因原稿刪改處甚多，不很清楚，有數句或整段的遺漏。那時我在日本，出版後才寄來，雖然想設法補救，

也來不及了。

「中國國民黨史稿」裏，我有一篇自序，茲錄於後，也可以藉此明瞭我編輯黨史的志趣和經過：

「民國十三年，本黨改組，余正搜羅材料，擬完成『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總理諭之曰：「盡并搜集材料，編成黨史。」余謹遵命。因在中央黨部週刊，特登徵求黨史材料廣告；并由青年部與海外部聯名發函海外，以廣徵集。復乞同志中奮身其事者，開列事實，或口述而爲筆記；對於出版書報，有關黨史者，購借抄錄，尤不憚煩。總理更時時有所見賜。及冬，而積稿幾盈二篋，乃乘十四年春假，假宅友人，以便專心編輯，孰意甫行從事，而總理以病耗告，余赴京侍疾，乃中輟。及秋，因清黨開會於西山，總理靈前，意南回未有期，托友人將留粵之黨史稿件寄回京；至則余又來上海。十五年夏，取得一部材料，編輯『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乃甫成，先嚴棄養。孤露曾替，遂未能再事彙集材料，以纂黨史。至冬，黨史材料由京攜回，而總軍將至，共產、借勢橫行，謀應付之不暇，卒無暇執筆。至十六年四月，南京清。五月乃得再理舊稿，着手編輯。雖在酷暑，猶不敢懈。直至九月，編至革命軍武漢革命以前，而滬、寧、漢三部統一，組織別特委員會。余因赴南京服務，而黨史之未編者，請胡漢民先生續成；其已編者，請爲改正。蒙胡先生允許，乃草次改定，大體訂正後，胡先生與余均先後出國，遂復擱。去冬始答言旋。胡先生方有事於南京，仍促余終其事；并囑囑過求全，速祥以應需要。因之日夕從事，依輔胡先生爲改訂之章次，及修正之事實，分別更易釐成之，以公諸世。茲有爲讀者告者，則總理個性之發現，當以中華革命黨章程爲最；以經治國，以身負黨之精神，悉行表現。然因誓約中獲識從。孫先生

革命之言，及黨章之籌政訓政各時期，竟為世人所詬病，同志亦多懷疑，更不能實為實行，以底於成。及蘇聯革命成功，全國在共產黨治下，嚴密為政治進行，總理之理想，一一見諸事實。所以總理之稱許蘇俄革命方式，非稱許聯俄也，借蘇俄以證己之理想之易於實現，所以塞世人之口也。不察者流，謂民國十三年改組，總理效法蘇俄，實則總理借蘇俄之方式，賜個人之主張也。且總理一生以創造自負。歷數美、法、俄之革命，只有一民主義，或二民主義，以三民主義革命者，實以本黨為創始。而三民主義，又自負融中外古今學說之精華，世無其匹。所以一面謂三民主義合於林肯之民有民治民享，同時即批評美國之革命，只有一民主義。一面謂民生主義即共產主義；同時即批評馬克斯社會之病理家，不合於進化定律。為方便說法，則樂取於人以為善；而至於根本異同之際，則又未嘗置於舍己以徇人。今遺書具在，而波汶者，曾不及此。此總理所以及世而留恨黨人，不能而諱其主義也。吾黨歷史，有四十年長，而流通於全球。史不難任，總理生前秉承一切而編成之，餘猶多，以實為遺憾，故茲篇取所有可徵之事，悉行採錄，聯綴成文，俾有條理，以供史料。亦可藉以繼續徵求事實，備他日完成黨史，因擬名曰「中國國民黨史料」。嗣經胡先生引「明史稿」之名，改為中國國民黨史稿。但二人之搜集有限，率直執筆，有徵引者詳，難稽考者略，亦舉之無可如何者，深願斯篇出版後，各地支部，各地同志，凡身與其事，或見聞所及，有關史者，無論文之修短，事之鉅細，俾望隨時見示，俾得彙為完備黨史，昭示方來。初、「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才成也。余先有「黃花岡七十三烈士事實」出願，以為徵集材料。茲篇取義，動本於此，是則余受總理命，兢兢努力之用意也。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鄒魯。」

至序文中所說：「不察者流，謂民國十三年改組 總理教法蘇俄，實則 總理借蘇俄之方式，變個人之主張也。」一段文字，很願意同志注意研究。

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革命起義紀念日，胡先生有一段演講，說明關於黨史稿校訂的經過情形，我很感激他對於本書的關切。茲將其演講稿錄後：

「各位同志，今天三月二十九日革命起義紀念日。此役經過，已有許多同志著書紀述，但沒有十分完備的。這也難怪，因為此役事太複雜，私人記載不易完備。其比較詳細的，還算鄒漢濱先生著的中國國民黨史稿。這部書兄弟曾經代他校訂過，後來付印又有印錯的地方，前幾天又校了一遍。現已派人將校正鈔出付印，供同志們參考。」

這書出版後，得到他材料果然不少。我重長國立中山大學，即詳為整理，細心校訂，業已完竣，正待出版，適抗戰發生。因為教育部未許中山大學遷，而我自未便將家中一切物件動。那知敵機濫炸廣州，我的住宅被炸，所有整理完成稿件和一切材料，與家物同付一炬而民智書局又已停業，無法再辦。我恐怕該書絕版，并認為這時把 總理的遺和先烈們為革命犧牲的壯烈事蹟，灌輸入黨員和民衆的腦海中，以振作革命精神，共赴國難，實為必要。因此在狂炸之中，添作二篇序文（註三）交商務印書館再版。

黨史稿中最缺憾的地方，就是沒有插圖。這由于胡漢民先生出國的時候，將我的史稿，及兩篇材料，都交民智書局保存。以後胡先生叫民智書局交給我的時候，所有材料，缺少了大半。我雖然屢次寫信去追索，但是追回來的，祇有少數。其中民報全都是林先生幫忙收集齊的，也全未交回，尤其是預備

裝版的插圖等重要照相及文件，都一無所有，真是可惜。這書非但難得，也令未交回之次其是遺憾。

我奉總理命編輯黨史，自然不敢稍有忽略，致失真實，就是我個人的心願，因為黨史是千古之信用，總須以大公無私之心去編成，才適合我的入格。所以對於個人雖有恩怨，而在編史的時候，我却一概摒棄，從實紀載。蓋恩怨是一時的，信用是千古的。我不能因一時之恩怨，而損及千古之信用。所以我決定本着這個立場編黨史，雖然史才更學史識，都愧不足，但以現代人編現代史，出版千餘年，國人同志，不多見責，則此心此志，亦稍可以表白於人了。

(註一)吳稚暉致林子超書

子超先生執事。頃承遠道惠賜海濱先生所編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事略。景仰先烈。俾得供奉座右。以昭式敬。不勝感謝。惟數年奉到克強先生寄贈一小冊。乃彼與展堂先生三人報告三月二十九攻燬督署情形於海外各埠同志。弟去冬回國。因欲向章君太 將鄒慰丹先生傳內誣罔之詞。作一質問。曾攜回故紙一束。備編一質問書之材料。昨日開箱檢點。見黃胡兩先生之小冊亦夾在故紙之中。從前每在精衛先生處見彼所書黃花岡烈士姓名之碑文懸於齋壁者。缺名甚多。弟想碑必經展堂先生參定。胡先生昔每自己記載之報告。必早用參證。乃今日我以黃胡兩先生之報告與鄒先生事略細觀。事略內雖經補訪缺逸已足七十二人之數。汪先生亦補書於碑。然讀連江九烈士傳略。則稱劉烈士元棟所屬者六。劉烈士死。莫知其姓名籍貫。是當日死義之數不止七十二人。又讀花縣十八烈士殉難記。據徐維揚先生所述。十八烈士中有徐烈士容九。係身受重傷。及家而歿。是又可見碑上七十二人。非盡為塚內之七十二遺骸

。黃花岡檢得烈士七十二具遺骸同葬之。乃潘達微先生所報之數。雖當日既死於晨昏暑之難。乃遺骸別葬他所。例得同書於碑。毫無問題。而弟之爲此考訂者。因據珍也。先生報告死義人數。其確有姓名。今則不見於碑者。有相近二十人之多。雖其中有吳仁、先生一人。已見烈士林文傳。當時實未遇害。又可見黃胡兩先生當時報告。亦因亂後各不相見。調查尚有未週。但除吳先生以外。尚有十數人。未知胡先生參定碑文時。曾遺其昔日報告。核之後來調查。因訪知此十數人實未遭難。故不書於碑耶。抑當參定碑文時。胡先生因流離播遷。已將其舊日報告失落耶。弟見遺而未書確有姓名之十六人。俱屬閩同志。則有可討論之價值（一）因報告稱當日福建有四十人。今已碑中者十九人。碑以外報告所多者連未遇害之吳任之及說明不知姓名之一人共爲十八人。合之得三十有七。與四十之數相近。（二）因連江九烈士傳略中。明言劉烈士元棟所屬六人死難而無姓名籍貫。今四十人之姓名止錄其四。如此劉烈士所部之六位烈士。姓名定有在所遺寫之十六人中者。（三）因克強先生所率之同志卽爲閩同志。故彼所書姓名甚備。且有不知姓名者一人之記載。尤見其審慎。當日胡先生因搭趁夜輪之故。未及預於戰役。而黃先生則親率閩同志左衝右突。經黃先生親手報告。自應最有價值。有此一因。故弟懸想參定碑文之時。胡先生或已失去其當日報告。而弟所藏之一冊。已成爲罅內孤本。亦未可定。惜前年未將該小冊姑一檢呈。至爲疏忽。今特爲分別說明如左。黃胡兩先生所報告死義人數。具有姓名者四十二人。姓名而不具者一人。不知姓名者二十五人。都六十有八人。（甲）已見碑文者十二人。李文甫、方聲洞、周

華、李文楷、羅坤、饒國傑、林壽民、陳可鈞、陳更新、林尹民、龐雄、宋玉琳。(乙)證
明與碑文所載之人相合者十三人。林時爽、(碑書其改定之名作林文)。(碑書其
名作喻暗倫)。(李華、碑書其字作李雁南)。(馮郁莊、碑書其名作馮超驥)。(石經武、碑書
其名作石德寬)。(王鶴鳴、碑改正其名作黃鶴鳴)。(馬呂、碑改正其名作馬侶)。(陳興
新、(碑改、其名作陳興發)。(劉六湖、碑改正其名作劉六符)。(李子奎、(即碑之李炳
輝。因其一名祖奎祖子彙近而謬)。(羅則軍、(即碑之羅仲雲因其字則君。君軍聲近而謬)。
劉允棟、(即碑之劉元棟。係報告排印有謬)。(乘炳、(報告稱爲四川人。必即碑之乘炳。
秦乘同在乘部。檢字排印而謬)。(丙)疑與碑中之人合者一人。杜君、(報告止此一人有
姓無名。係係謬)。(疑碑中之杜鳳書)。(丁)未遇者一人。吳任之、(見烈士林文傳。
稱吳道榮而未詳)。(戊)無姓者二十五人。閔同志不知姓名者一人。徐維揚部下死二十
四人。被捉在監者六人。(今據徐先生所言。死難烈士止十有八。是被捕之六人。即在二十
四人之中)。(巳)碑所遺之閔烈士姓名具者十四人。郭炎利、郭增興、郭錫官、郭天財、翁
長祥、陳孝文、陳發、林增增、王文達、曾顯、劉文藩、虞金泉、閔國生、吳順利。(庚)
碑所遺之閔女烈士姓名具者二人。林七妹、吳姦妹。
右甲至庚七項前五項無問題。其發生問題者則爲已庚兩項。共十六人。想其中必有十等已
經訪得知未詳難者。然果否有劉烈士元棟所部之人在內。敬貢先生及海濱先生等^{內之}其原册
係孤本。故不謄郵。將就近在滬遠存精衛先生處。或登同志報紙。作舊日歷史記載。重行

刊登附張。以廣流傳。因此事爲黃胡兩先生主動之事。報告復爲彼等親筆。甚可珍也。敬道安。鄒胡諸先生並候。弟吳敬恆頓首。十二、十二、一。於常州雪堰橋。

鄒魯致吳稚暉書

稚暉先生左右。燕都握手。倏又一年。遙睇申江。彌深馳系。今年一月。友人攜上海報來。見內載先生致子超先生函。係與魯討論所編黃花岡烈士事略者。讀竟至爲欣慰。益自民國七年起。與執信先生徵集黃花岡烈士事實。印發徵集表。達數萬張。海內外報紙紛載。爲期至今越七年矣。從未得一切實研究討論如先生是函者。先生根據黃胡二先生之報告。海外同志書。死義人數。具有姓名者四十二人。姓具而名不具者一人。不知姓名者二十五人。都爲六十有八人。列爲甲乙丙丁戊己庚七項。與魯所輯之黃花岡烈士事略姓名分別比對。將報告書有之姓名見於碑文者共十二人。列爲甲項。報告書有之姓名而證明與碑文所載之人相合者十三人。列爲乙項。此當然不發生問題者。丙項據報告書社君疑與碑文杜鳳書合。此是一人。當無疑者。亦可不發生問題。丁項吳任之未過壽。十年時曾任大總統府祕書。亦可不發生問題。戊項無名者二十五人。閩同志不知姓名者一人。徐維揚部下死二十四人。被捕在監者六人。報告書無姓名而碑文列入之烈士甚多。無姓名之二十五人當歸此類。且數不止二十五人。閩同志除報告書所載者外列入者。亦不止一人。徐維揚部下則死義止十八。報告列爲二十四。係當日記載之誤。徐先生所撰花縣十八死難烈士殉難記述之甚詳。此辨正後亦當無問題者。故先生亦云「右甲至庚七項前五項無問題。其發生問題者。惟己庚兩項共十六人而

已。魯以爲凡曾見黃、羅辭者，二先生之報告書者。對於先生原函所懷疑。認爲發生問題之兩項。應無不各表同情。黃、胡二先生係當時親任要職之人。其報告所列烈士之姓名。而碑文不載者。竟達十六人之多。故上。而先生因此并疑及弟與展堂先生參定碑文時失查原報告書。夫亦意中應有之疑竇。故細讀先生函後。即檢查當日審會黃、胡七十二烈士姓名碑文原稿。（以後省稱原稿）幸而檢得。乃將原稿加以附記。予將先生這批附記石印。以公諸世。俾知當時審查之真相。此原稿雖一經一審。亦悉仍其舊。而碑文不載之十六人。先生列諸已庚二項者。悉皆列於審查原稿。魯之按語。並聲明統見黃先生報告書中。不過當日審查諸人。以爲不實。因不載於碑文。是參考碑文時非失去黃胡二先生之報告書。蓋黃胡二先生之報告書有未實耳。現將原稿印出奉上查閱。當能明瞭。且借此可省許多文字之陳述。而原稿之付印亦悉爲魯先生已庚二項之疑團。此問題已解決。則其餘問題均可連帶而解決。黃先生當日統籌全局。且親帶各烈士左衛右突之人。其報告姓名何以有不盡不實之處。則仍不外如魯原稿按語所述。「當時報告在忙亂之中。傳言潘吏日發黨八。報紙覆日載其事實佈黃姓名。」在今日按語事實。則黃胡報告所列姓名未盡死義之烈士。而先議之烈士。不盡列於黃胡之報告。昭昭然也。先生所謂發生問題之已庚二項。已可將印出之第一次審查原稿內一閱而明。胡先生所謂「見遺而未書確有姓名之十六人。俱屬國同志。有討論價值之顯著。」亦、可由此解決。蓋（一）似不宜以報告書所稱福建有四十之數目字。求其適合。因報告書之數目字錯誤甚多。花縣死義烈士十八人。報告書則爲二十四人。其最著也。（二）

似不宜因得略言劉烈士元棟所屬六人死難而無姓名籍貫。卽爲劉烈士尸部之六位烈士姓名定有在所遺寫之十六人實數。蓋劉烈士元棟所屬六人。係根據鄭烈先生之語。(卽黃、閻、辜、路、署、天、嘯生者。)鄭先生於林烈士文傳中有之。致魯親筆函有之。函仍存魯處。但魯後得鄭先生黃花崗福建十健紀實一印本。林烈士文傳未及則云。「閩人被處未詳者。僅一吳適及吳雲妹吳七娘兩女士。而陣亡及遇害者多至二十有五人。就中十人才學最優。太監閩中名門後也。隸十五人。則李雁南、李文楷之偕云。」當時死固與吳、吳兩女士。則發無之。而李雁南、李文楷則皆廣東人。而原文乃曰「隸十五。則李雁南李文楷之偕」。蓋認二李爲閩人。當乃知其有誤。印本古有誤。則所謂「劉烈士元棟所屬者六人一之語。又安能保其不誤。而爲之斷定其爲在遺寫之十六人中耶。(三)其不宜以黃先生親言閩同志左衛台突經黃先生親手報告。認爲無誤。蓋今日事實證明。一經審查原稿。以後發見之事實。便可明瞭。固不必再爲多贅也。至 先生原函云「讀連江九烈士傳略。劉烈士元棟所屬者六。劉烈士死。莫知其姓名籍貫。是當於死義之數。不止七十二人。又讀花縣十八烈士殉難記。據徐維揚先生所述十八烈士中。有徐烈士容九。係身受重傷。及蒙匪殺。是又可見碑上之七十二人。非盡塚內之七十二遺骸。」此節悉如 先生所論。當日死義之數。不止七十二人。不過葬於黃花崗者。有七十二尸骸。而七十二之尸骸。又未必悉符碑上之姓名也。後查黃花崗七十二烈士碑記。開首卽曰。「廣州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黨人死事者。其數不可稽。事後潘君遂徵收黨人尸得七十二。合葬之於黃花崗。」卽明當日死義不至七十二人之

意。篇中復申明曰。「夫死事者既不止七十二人。卽此七十二人亦不能盡舉其姓名籍貫。」尤爲明白表出。夫死義者既不止七十二人。當時審查又不能盡舉其姓名籍貫。故當時取義實與來函所云。雖當日既死於攻燬督署之難。乃遺骸別葬他所例符同書於碑之義脗合。則凡因此役而死者。不問其尸葬何所。皆得書名於碑。徐烈士容九敗後因傷死於家。固書諸碑。卽發難前被捕至四月初八始就義之饒輔廷烈士。亦書諸碑。是非但尸骸不葬黃花園。且未親與攻督署之戰者。亦可書諸碑。當時對於此義。亦曾研究。因嚴得明先生之弟嚴確廷烈士。係任惠州方面之事。於任事地點事前被拘就義。嘗於原稿按爲不死於是役。第一次審查不列於碑。第二次審查嚴德明先生復行提出（嚴先生提出之名非確廷。但二次審查稿失去。一時記憶不起。故仍第一次審查之名。）其時已足七十二人之數。因與姚雨平先生所提出某烈士。（亦因第二次審查稿失去。記憶不起。）一併決議。俟將來再行彙集審查將所得關於是役死義之烈士另立一碑顏曰黃花園烈士碑。（立碑地點未定）推斯義也。凡與是役之事其在事前而死且不死於廣州者。亦例得列於碑。將來黃花園尸骸雖七十二。而黃花園烈士姓名不只七十二。則又事實上必然之勢。蓋當時死義確不止七十二人也。至碑上之名與塚中之尸。更無從適合。人數多於尸數。一也。誰尸誰名無從判斷。二也。有尸者或無名有名者或無尸。三也。加以第一次審查之時。能得姓名只五十六人如是不能不本死義是役之人卽得列名於碑之義。爲廣義之決定。故事發前被捕就義於四月初八之饒輔廷。與事敗因傷而卒於家之徐容九等。皆書於碑者此也。凡此中義例或有研究之問題。然當其取義如是。故碑上之

七十二人。實非該隊內之七十二遺骸也。

右答先生之書意已完。尚有一事不能不特再為聲明者。則碑文所載各烈士之姓名籍貫。魯與審查各同志皆可完全負責。毫無錯誤。若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事略所載之事實。魯於原序中云「茲篇付印。區區之意。實對當時同人徵集事實之念為多。」既係徵集事實之出品。故對於原稿不欲修改。以阻投稿者之心。故於凡例第三條聲明曰。「本書各烈士之記載標題。謂悉照各著者原稿。不加改竄。」第四條聲明曰。「本書各事實。仍歸原著者負責。將來各方事實彙齊。編歷史時。當以彙齊各方之事實為準。不以此書著者所述之事實為準。是事略之事實未經審查。魯不能為之負責。已經特別聲明。函中所舉鄭先生所著林烈士文傳一節。即其一斑。是則不能不請先生及邦人君子予以洞鑒者。尤願先生不吝教誨。多方賜示。俾魯得借作南針。是所切禱。書久未答。并祈賜諒。再前讀大函後以胡先生為報告書之主。人。當日情形。應更明晰。因即專函奉詢。嗣得復書略謂黃先生「爾時所得消息。大都間接之報告。或即就報紙所載而加以判斷。故於事實不能盡合。」云云。茲將胡先生原函鈔錄附上。並外付審查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姓名原稿及附記一卷。統希鑒閱。肅此。敬請

道安。

弟鄭魯復於國立廣東大學籌備處一三、四、一。

審查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姓名原稿五張。曾用石印印成分送。現將審查稿及附記附左。并畫原件影印於篇首。

七十二烈士姓名

抄林時爽 一名文字廣慶閩縣人

抄林覺民 字意淵自號天外生閩縣人

抄陳更新 字鑄三一 字耿星侯官人

抄方聲洞 字子明侯官人

抄馮 敬 字郁莊（石屏冊中有馮超驥一位注侯官人長門敵術學校畢業不知是一是二但闕死

事者似無二位姓馮）

抄陳可鈞 字希吾一字少若或誤作可欽

抄劉元棟 閩縣人

抄劉六湖 福益連江縣人

抄林尹民 字靜庵自號無我閩縣人

抄喻培倫 一名紀雲四川內江縣人（供時自稱王光明）

抄李 曉 廣東東安人（他處有作李晚君想以君字為尊稱詞故翻之）

抄宋玉琳 字建侯安徽懷遠人

石德寬

抄李文甫 廣東東莞縣人（自供李生）

抄與蔡 盛德，閩縣人（他處有作與漸者）

李雁南 名羣，寧之開平人

陳文波 又名文襄，豐之大埔縣人（待查鄒魯負責）

饒輔廷 字禮夫，梅縣人（似在謝恩里事前被捕，閩雨平可知其詳）

石慶寬 號競武，安徽人

饒國樞 號少峯，四川大足縣人（克強佈告係云饒國樞可詢之吳永瑞君以饒為正）

抄秦炳

以上二十一位當無誤者

吳適 號任之，福建人（即任之）按吳君當時被捕，漢民在都督時被重毒，嚴監放歸國，適

郭煥利 福建人

郭增興 福建人

郭鈿官 福建人

以上第一張

郭天才 福建人

陳大發 福建人

陳孝文 福建人

劉文藩 福建人

會

編 輯 黨 總 史

1911年

曾顯 福建人

林民增 福建人（他處所開作茂增）

翁長祥 福建人

周團生 福建人（云更生）

王文達 福建人

真金泉 福建人（他處所開作金鼎）

吳順利 福建人

吳淡妹 福建人

由吳適至吳淡妹十六位著閩籍。統覓克強報告書中者可據。然亦須之詢問中舊同志與是役者方得確實。蓋當時發報告書時屬於倉卒。間有不實不盡。如云花縣同志死二十餘人是一朋證。故不可不更加慎考。方益確實。

陳與申

劉枕玉 福建人

陳志

王明 一名王珊

陳文友 興寧人（似未聞）

嚴耀廷 惠州人（據云係嚴德明之弟似德明之弟亦死於是役）

羅聯 廣東人

羅裕光 廣東人

梁緯 南海縣人

韋善卿 廣西寧人

李海書 湖南宜章縣人

陳汝環 四川廣安縣人

以上十二位皆見報章載其就義。石屏冊中悉有其名。除陳與申、李海書、陳汝環外、羅仲衡所來？烈士表亦有之。羅君非親與其事。所開當是傳聞。而石屏冊中恐非一一得自親聞見。仍係多據報載而收羅之。故以上各位須另多詢當時與事之人確切證明。方能作實。且以弟意度之。當時就義諸烈士或未供真名。或報館傳抄錯誤。或係各人別號亦未可知。蓋在他處無從互證也。

以上第二張

黎開 廣東人（石屏冊中仲衡表中均有他處則無可證）

趙耀珊 江蘇人（仲衡表中石屏冊中一表有一表無他處則無可證）

林修明 鎮平人

何天華 廣東人

李慶孫 惠州人李慶春之孫（李文甫被訊時自稱李生清更疑其假託李云若非李慶春曾孫則

當時報紙不素誤為李應在并其為應壽之孫其應生此後已而後於其風之說

與諒焉
石經冊中所有他處無者而李應孫一位注明李應春之孫當時有李法讓義報傳後生即
李應春之孫石經冊中亦無李應春之孫李應春兄弟存在足見李

足據之一斑

章雲興 福地歌

王石英。(神衛案中有些處全無)

老李德山 號澤三 廣西柳州羅城縣人

抄章統給 號香泉 廣平南都興人

抄章統准 號義廷 廣平南都興人

抄章樹模 號煥初 廣平南都興人

抄章榮初 廣西平南都興人

抄林盛初 平南石灰塘人

以上六位係李德山傳中所列者據云元年時曾在鏡存都督任內領他到古香之姪靈雲率之

來領者因六位皆古香當時招來者然此傳列李德山親族所寄此事最可注意因失敗後古香

為弟曾敘都死去六人此數正復相符但克強佈告及他處則無可考請查死卒之植案再詢廣西

當時之與是役者為廣西之與是役者以弟所知施君正甫在廣州也

抄玉篇三張

抄徐道台 抄徐佩慈王叔徐廣滔 抄徐茂康 抄徐培添 抄徐潛成 抄徐禮明 抄徐蔭淵

抄徐日培 抄徐瑞凌 抄徐容九 抄徐廉輝 抄徐松根 抄徐昭良 抄徐應安 抄徐保生

抄江繼復 抄曾日塗

以上十八位皆花縣籍徐維揚坊開無誤者

以上第四張

抄廬 雜 別字題漢莫川縣人

羅 坤 南縣人 二千九百出險破於民國三年為龍濟光所害

梅縣人 民國元年會龍粵軍北伐至粵(呂天民等)

抄勞 津 (勞夫折為培遠之韻云係皆此人同之員同事當以為誰他處坊開勞肇明不知

是一是二勞肇明所注之籍係開平甚督教徒)

抄黃 鷄 鳴 以黃鷄鳴為雅此君會同之員同事地處所開多作生籍如鳥相二字同意不生大異

題玉黃二字則須詢明克夫兄而定)

抄林 鳳 書 嘉善人 免強強誦書止云林君石屏册中作玉與

抄李 致 信 名於粵之清遠人

抄李 子 奎 廣東肇慶人

抄周 華 南海人

編 輯 黨 史

同 願 錄

三〇三

抄郭繼妹 廣東人

抄李古雄 廣東人

抄羅仲登 廣東惠州人(即羅筠)

抄游 壽

抄馬 侶 廣東番禺大塘鄉人(二十九日海險後疾終於家待醫其作馬驥)

抄陳 春

以上諸位係何克夫所開可無誤惟中有與他處字異者附注其下請就省城詢問何克夫兄為要

李 羣 (查李羣即李雁南克強報告書粵人中有李羣之名克夫所開尚有李君一位而不詳

其名稱詢是否李羣)

羅 坤 (附注係當日殺生誤憶所致蓋以羅坤為鄭坤確與於此役而終為龍所害則屬

義於當時經克夫詳細證明請將原注取銷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胡毅生識)

羅坤南海人為安南東京同志三月二十九日與馬侶游壽等同時就鄭坤梅縣人與

仰光回國三月二十九日隨克夫出險後為龍濟光所害故胡呂二君俱有是誤何克夫與

羅坤同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以上第五張

右七十二烈士姓名表原稿五張。係民國八年魯在港居業集各處所列稿件編列成表。後附以意見。寄交廣州黃花園七十二烈士審查會。第一次會記者。(審查會係當日在事未死同志在粵)

組織之) 凡一切塗抹點點悉皆依舊。

第一，列林時聚至奏炳共二十一位。魯按爲當無誤者。第一次審查會中審定者得十八位。陳文褒烈士一位。則將稿寄返港後。魯簽鄒魯負責四字。所遺者爲石德寬，石慶寬二名無人體明。故第一次審諸碑者。此二十一名中得十九名。(石慶寬注經經武。實則石德寬卽號靈武。第二次審查。業審定列入石慶寬。慶字係德字之誤。故誤爲二人。) 第二，吳適與湯燾姊妹共十六名。魯按爲病見克強報告書中當可。然亦須詢問中黨同志與是役之人。方能確定者。審查結果。除吳適仍生存外，餘皆不確。故概未書諸碑。

是節吳雅暉先生詢問黃花崗烈士姓名。函中列其姓名在已庚兩項。認爲發生問題之十五人。因十六人中除去吳適(卽吳任之)未死則爲十五人。十五人中吳先生分別男女列爲已庚二項也。吳先生認爲發生問題者係十五人之姓名見於黃克強胡展堂兩先生之報告。(魯第一次審查原稿。凡報告皆云克強報告者。因知名雖用黃胡二先生。實則一切詞音皆黃先生所授。以黃先生指傷。胡先生復任秘書辦事。凡繕寫悉由胡先生也)。黃胡係是役統籌之人。報告實可據也。此而未書諸墓碑。疑爲參定碑文時胡先生已失去原報告。黃胡二先生之報告。魯按雖無原本。抄本則已有一。當時與執信先生發表發問。徵集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事實時。實據據此本而爲排列。問題次序。卽魯列七十二烈士姓名表。付審查時亦按明姓名。統見克強報告中。是參考碑文時非失去黃胡二先生之報告。黃胡二先生報告書中之姓名有未實耳。報告書中姓名之未實。其至明者。則吳任之云已就義。實則尙存花縣。死義烈士十八人報告書

中謂為二十四人是也。而所以致此者。則當時報告在忙亂之中。傳者清定日殺黨人。報紙日載其事實。佈其姓名。更不免故奇其說。以掩聽聞。其實最足令人注意者。則報紙曾載有女子魏鏡。當時以為胡七姑。(胡先生之妹)。實則胡七姑姓范。而黃胡二先生報告。並可明國女士林七妹。吳炎妹。是時聞籍女革命黨有方君瑛曾與一先生會詢之。並無林。吳二女士人。另有烈士一人。則男子而女名者。郭繼梅是已。蓋聞洋人皆呼郭為繼妹也。或即此而傳。死烈士有女子在內亦未可知。至報告冊中。有雖未載其姓名。而其人確死。於是殺者。亦已一一證明。足見黃胡報告所列姓名。未盡死黨之烈士。而死黨之烈士。不盡列於黃胡之報告。

第三，列陳與甲至陳汝環十二名。魯按為另須多詢當時與事之人。確切證明。方能作實者。此上一姓名中。魯意至不致信。故按語如此。審會結。悉皆不實。

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列黎開等七名。魯均按為他處無可據。查結果。亦悉認為不實。第八，列李德山至林德初六名。李烈士於元年已由粵部督發給恤款。自無誤。其餘五名。則見於李烈士傳中。復與劉古先生當時對魯言死黨人數相符。故魯按為最可注意。其

諸查元年恤案及函廣西。時與是役之人。審會結。則皆確實。本年并詢劉開丞先生。據云此數人係其親率來者。

第九，列徐進培至曾日全十八名。魯按為徐繼揚所開錯誤者。以徐為當日統是役之人也。審會結果。亦皆確實。

第十，列龐雄至陳春十四名。魯按爲何克夫所關。可無誤者。審查結果。除羅坤外。則皆審定爲實。

第十一，列李華一名。注明查李華即李雁南。已由第一列表詳定爲確。以上所述。皆第一次審查會審定五十六烈士姓名之經過也。表中蓋有抄字殊者。皆在會中決定之姓名蓋章。備抄正者。惟陳文琴一名係魯補簽字。致未有抄字殊章。原稿中姓名下之注明及姓名後之按語字體一致者。皆魯手稿字體。不一致者。則當審查時各審查人簽注之字。

第一次審查原稿。雖由魯審查後。復由魯編定及保存。但當時廣西盜系據粵。魯不能安於廣州。正居香港。不克與會。親見親聞會議情形。至爲抱歉。然幸此原稿猶得保存。則審查之真相尙可一目了然。

十二年春。續開審查會。審定十六名補載於碑。適符七十二之數。當時死事不止七十二。故魯碑記云。黨人死事者其數不可稽。而葬於黃花園之遺骸則爲七十一。審查得之姓名。有因是役被捕。過數日始被殺。有因是役致傷。歸家始殺者。故七十二之姓名與葬於黃花園之遺骸不盡同爲一人。七十二姓以外之烈士。現仍在徵集中。當時原稿亦由魯手起。魯復親自任焉。不過審查後原稿存參議院秘書處。十二年六月。廣州變亂悉行失去。無從再拱覽。實爲憾事。然仍可將記憶者爲之陳述。以見第二次審查加入十六名之情形。

黃忠炳，王傑登，卓秋元，胡應昇，魏金龍，陳清麟，陳發炎，羅幼琳，林西暉，九烈士之名。係由吳任之先生提出。周增，張學齡，林修明三烈士由姚雨平先生提出。石德寬，程良由張

仁先生提出。陳潮由陳競存先生提出。吳，矯，張，陳皆當時在粵之人。提出後復獲蔡壽泰始一致決定。其中石德寬林修明二烈士。則曾提出於第一次審查會。雖未得人證明。其實亦未有人反證其非。第二次審查。由姚張二先生證明。各人詳審。其加入碑中。自易了解。惟羅坤烈士提出第一次審查時，原注籍貫爲南海。胡毅生先生簽注爲「二十九日出險後於民國三年爲龍濟光所害」。呂天民先生簽注爲「梅縣人民國元年曾隨粵軍北伐至粵」。是第一次審查時。認羅坤有二。(一)爲南海。(二)爲梅縣。然皆不列於三月二十九日之役。第二次審查乃行加入者當時仍由何克夫先生提出。(第一次提出亦何先生但柔到會。)并證明羅之簽注有誤。由衆確切審明始加入者。

第一次審查胡，呂者錯認羅坤爲鄭坤。鄭坤係梅縣人。辛亥三月二十九日脫險後。民國三年爲龍濟光所殺。胡呂第一次簽注之事實。皆鄭坤之事實。呂誤認其姓爲羅，胡并誤認其籍爲南海。現由何胡親自注明。於第一次審查原稿鄭坤，羅坤之別可明。羅烈士坤之死於二十九之役。亦可無絲毫疑義。

魯於十一年六月。廣州之變亂。失去歷年積購圖書數千元。而獨保此七十二烈士第一次審查原稿數紙。吳稚暉先生爲閱之發生。又適在第一、二審查未確諸姓名。子超先生屬檢出付石印以供諸世。俾知當時審查真情之一斑。此再附記經過事實。庶留心史料者得其真相焉。仍贈吳先生及邦君子有以教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鄭魯記於廣州國立高等師範學校

胡漢民政部魯書

海濱吾兄惠鑒。前日見報載有吳稚暉先生函。詢黃花崗烈士姓名。以是役報告書校勘碑文。用心慎密。疑兄等審查未及取檢報告書。弟和兄與執信兄諸人開審查會時。必經考檢及此。惟是役之報告書。何以有不能翔實之故。則外間或多未明。弟爲作書之一人。不能不以當日情形爲一般同志告。以釋來者之惑。一、當時選錄之組織。以求秘密故。惟各部之首領負責。不使他一部人知其姓名。卽統籌其事如克強先生伯先先生。亦僅知其中素有名之同志。而不及遍知一切。二、則克強先生由廣州出險到港數日卽來弟處。以受傷斷指。乃口授弟作書。是役弟與伯先俱以三月二十九晚方搭夜船上省。未與戰事。故先後情形。當然以克強先生之遺囑爲準。克強先生爾時憤激感傷之餘。又在省港戒嚴遊騎四出之際。其所得消息。大都關於之報告。或卽就報紙所載而加以判斷。故於事實不能盡合。（其重要者。如報告書中指揭爾平毅生既存三人罪狀。全由克強先生爾時之判斷。而其後却有種種反證足以證明三人行事不如此報告書所云）。乃未幾而武昌起義。克強先生既赴漢陽而弟等又各爲實際上之行動。更無就此報告書爲追加更正之餘暇。（克強先生對於爾平雖已諒解。而未嘗更爲海外同志重提舊事）。由今追憶。則疏忽之過。弟亦當分任之。蓋居常以爲必有編輯革命史之一日。則訂訛正謬。不患無期。而對於此等將爲重要革命史料之文件。不能隨時修改。聽其流傳。其咎實大。今幸經兄與執信當日檢查。而又幸有稚暉先生之訪問。適予弟以發言辨正之機會。弟誠不敢緘默。亦信如上所云。雖克強復生亦必無異言也。（兄復吳先生書時。可抄附弟書）專

不遺餘力。

此。即願

近安。

吳稚暉復鄒魯書

海濱先生執事。承賜示歷志。將調查黃花崗烈士諸文件印稿。詳慎精核。復討靡遺。盡備至。不勝欣仰。弟覽致子超先生書。率據一二故紙。即加貢獻。未免踴躍。但致林先生書中。弟亦早已提及。祇因在精衛先生稿中。常見歷有闕文甚多之稱文。故偶在故紙中檢得有關係之報告。較核結果。增出多人姓名。甚覺驚喜。遂繕舉所得。急請參考。并將原稿送存汪先生保存。且附重印以廣流傳。蓋用參考適用。則保存甚宜。今乃知先生等數年之調查。即從該報告入手。正因證以多方面之事實。該報告未盡確鑿。故始則任其闕名。繼乃搜求不息。從而完璧。互以餘年之苦心。凡闕此事者。固隻字片言。未敢偶道。黃先生之報告。實爲獨精時之藍本。並未遺失。弟愧未能躬親校讎。反願以局外一得。謬加驚喜。致勞詳晰剖示。且歎且感。然在黃先生報告中。彼亦自言倉卒。不能確實。今皆以事實爲之證明。誤者正之。闕者補之。庶該報亦無遺憾矣。欣喜之情。爲之躍舞。求恕其躁妄。無任主臣。復請

運安。

弟吳敬恆三三六、十八。

子超與鄒魯兩先生并此致意。

（註二）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自序：「民國七年，魯與朱執信先生，擬徵集辛亥三月二十九廣州革命事實，編成信史，乃舉事列表，印刷多張，分寄當日參與斯役之各同事，並登載各報，

藏于搜集。乃表發而答諸公，編輯之事因而未舉。民國九年，朱執信先生被難虎門。十一年，魯乃將已得之烈士材料，編成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傳，附原徵集表再徵材料，總理爲之序言；中間粵變，至十二年始能出書。十三年，國民黨改組，魯以黨史之編，不可再緩，因向各處搜集材料；同時並搜集三月二十九革命之材料，較前益備。魯於去冬，已擬定暑假之暇，一律編就；乃總理病危之惡耗忽至，魯急晉京侍疾。無何，總理去世，魯料理喪事，至四月方回粵，稍整校事，而五卅之案發生，奔走無寧日矣。及法政，魯避居滬，居行無定，莫從着手，直至今日方能將是書編成，而黨史之稿，仍散在各處，魯因之深感時勢變遷之大矣。其尤痛心者，則茲編之成，不能再得總理爲序，並予指正，而朱執信先生復不得其爲編訂，揚微爾幽，斯志遠違？所望閱斯篇者，無忘總理及黃花崗烈士與朱執信先生之主義精神，則民國前途，庶乎有焉！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日鄒魯。」

(註三)中國國民黨史稿再版自序：「民國十八年，本書出版以後，余隨時隨地搜集材料，備增修，乃播遷無定，所獲至鮮。二十一年，重長國立中山大學，見人見事，隨時留意，復登報徵集材料；歲月所積，稿件漸多，乃從事補編，加以友人及同學數人之助，已成之稿，高可數尺。卒以二十五奔出國，歸國後又爲病擾，未能整理完結即以之出版。不圖此次廣州遭敵機狂炸，此稿亦隨廣州無數市民產財同罹劫運，即搜得之材料亦全失去。余既惜將成之稿付諸杳如，沈憾另搜材料爲之增修，未能在短時間如願以償，乃在日昨敵機狂炸中，從事改訂再版，蓋在此抗戰建國時期，欲將本黨史跡，人人共知，使總理之主義，先烈之精神，深入

義舉，益鼓勵民之團結，而振作其精神。在三民主義之下，完成其抗戰建國之責任耳。而尤欲使同志同胞鑒戒者，則黨之能否負革命建國之責任，不在黨員之多寡，物質之豐缺，而純在全黨之精神。與中會人數，寥寥而已，一切由總理親自策勵；其時黨員在總理精神感勵之下，靡不躍起，舉義至十數次之多，何其壯也。同盟會時代，黨員人數亦並不多，然皆感於總理之主義與精神，千辛萬苦，有進無退，且有一個黨員所在之地，其革命精神與事實即表現於其地，當地政府即不能不視為勁敵；凡屬黨員，即素昧生平，見面便如手足，其親愛精誠尤足多者。至於黨員之從事革命，極少仰給金錢於黨部，經費之使用，以幾毫幾圓計。在廣州運動新軍之同志，每日下午步行至燕塘，清晨復步行回省城，從無支半文車馬費者。若有領款任某事，事不成，即無面再見同志。當辛亥三月二十九之役以前，溫生才烈士，曾在黃克強先生處，領得廣毫十圓為暗殺李準費，未達目的；溫再見黃，黃責之曰：「汝領廣毫十圓，負責殺李準。李準尚在，有何面目相見？」。溫返無以自容，即用南洋攜回之手槍，獨自殺李琦於廣州諮議局門首。民國紀年前四年，廣州之役，同志推余以防營舉義，防營悉皆聯安，卒因糧糈失敗，事前之經營，事後之收拾，用費統不滿廣毫四千圓，且悉出自籌。即三月二十九之役，盡全黨之力以赴，所用亦不過十餘萬元而已。惟其有此種精神，故能不數年之間，而推倒二百餘年之滿清，數千餘年之君政。逃入國民黨時期，本有數省之地盤，黨員達數十萬，軍隊亦達數十萬，金錢所費，即民國二年之國會，數月之間，盡余個人手支出者，亦達四十餘萬圓；乃二年耐衰，不匝月而敗塗地。何成敗之懸殊哉？而

精神之差異有以致之也。總理鑑此失敗，乃有中華革命黨之組織，其精神在服從。總理一人，其作用在組織訓練；復不憚舉國民黨之黨員，大行淘汰，雖大創之餘，百孔千瘡，終能樹定基礎。洪憲、護法、討賊諸役，再接再厲，其精神一貫。至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組，借他山之助，益強本黨之基，舉向來未能做到之嚴密組織與訓練，努力邁進；復注意於民衆之組織，教育之黨，而成功之樞紐，尤在創辦黃埔軍官學校，將黨國之軍隊，根本改造。如是本向來本黨之革命精神，加以刷新革命之組織，不轉瞬間，得以北伐成功，建設進步。雖以倭寇一貫滅我之政策，加以數十年之經營，去年大舉來侵，蔣總裁本總理之精神，吾黨之主義，毅然抗戰，全國一致，無黨派之別，無地域之分。更於抗戰之時，同時爲建國之事。乃於戰事嚴重時間，開第五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以冀抗戰建國之基。更根據此次大會之決議，而開國民參政會，不特不如各國戰爭時期，創國民參政之權，且於抗戰時期，全特予國民以參政之責，尤足使全國在三民主義之下，表現親愛精誠。嗟乎！同盟會時期，全黨親愛精誠，可以推倒滿清君政；中華革命黨時期，全黨服從總理，所以洪憲護法討賊諸役，均告成功；今日全國親愛精誠，在蔣總裁領導之下，而推倒數十年侵略我國之倭寇，安得不操諸左券哉？深幸吾黨同志，全國同袍，借往鏖求，益堅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念，則本書之再版，或不無涸埃之補焉。至此次再版，因材料遺燬，未能添補，惟將餘篇之組織、紀律、財政三篇，分別併入組織中；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大綱三篇，編入宣傳中。若夫增補修改，仍願俟諸異日，幸讀者有以鑒焉。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序於國立中山大學鄭魯

四

〇

■

△

●

五

刊 誤 表

頁	三	六	十七	二十	二三	六〇	六一	六二
行	十七	六	四	十四	十	十四	十七	十
字	四十	十九	三六	四〇	十五	二〇	九	三三

誤 道 些 少 〇 〇 恬 參 議 〇 巖

正 導 些 少 說 着 恬 參 議 院 餘 巖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初版

同 顧 錄

全一册實價一百二十元整

版 不
權 准
所 翻
有 印

著 者 鄒 魯

發 行 者 獨 立 出 版 社

重慶江北香國寺上首

印 刷 者 獨 立 出 版 社

正 中 書 局
重慶中一路二一〇號

經 售 處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磁器街二十二號

重慶市圖書館藏書目錄查詢證安圖字第一四四八號

